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序号	文件名称	页码
1	发行保荐书	1
2	法律意见书	50
3	律师工作报告	299
4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417
5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	580
6	审阅报告	632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41
8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764
9	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772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天和磁材”）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目录

目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4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4
三、发行人情况.....	5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1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推荐结论	12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12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2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3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17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22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26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27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29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37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7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40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41

四、长期回报规划	44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4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李强和余飞飞。

保荐代表人李强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 年首批保荐代表人，管理学博士。曾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等，投行业务经验超过 20 年。主持的项目包括江盐集团主板 IPO 项目（2023 年），金达莱科创板 IPO 项目（2020 年），国盛智科科创板 IPO 项目（2020 年），德林海科创板 IPO 项目（2020 年），华菱精工主板 IPO 项目（2018 年），聚隆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2015 年），司尔特中小板 IPO 项目（2011 年），春天股份主板 IPO 项目（2004 年），中钢天源（2012 年）、中航精机（2007 年）非公开发行项目，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商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项目、天颐科技重大资产重组及恢复上市等并购重组项目、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等。

保荐代表人余飞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保荐代表人，管理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申万宏源证券、中投证券、中金公司等，现任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投行业务经验达 10 年。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迈拓股份创业板 IPO 项目（2021 年）、华菱精工主板 IPO 项目（2018 年）、聚隆科技创业板 IPO 项目（2015 年）、青鸟华光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成商集团重大资产购买项目；以及蜂巢能源、上飞装备等私募股权融资项目等。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王旭（已离职）。

项目协办人王旭（已离职）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金达莱科创板 IPO 项目（2020 年），国盛智科科创板 IPO 项目（2020 年），协创数据创业板 IPO 项目（2018 年），中国新城镇

重大资产重组项目（2017年），百程股份、众智电商改制挂牌项目，杰事杰定向增发项目，江森延锋、东方汇理等年度及集团报表审计项目。2023年1月因个人原因已从申港证券离职。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孙唯一、柯杰、马晓刚、高晨健、胡河润、胡润华。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注册时间：	2008年5月22日
联系人：	张海潮
联系电话：	0472-5240503
传真：	0472-5240506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一般经营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加工处理；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21年6月26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2021年7月12日，质量控制部组织召开保荐业务立项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8名立项委员会委员包括高菊香、孙泽雨、蔡磊宇、李思宇、顾颖、柳志伟、刘晓西、谢云曦，参会委员在对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3、2021年7月14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控制部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4、2021年7月27日至8月3日，质量控制部会同内核部等并派出审核人员对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5、2021年8月13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质量控制部对项目组底稿进行了验收。验收通过后，质量控制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项目组根据质量控制报告对申请材料进行修改，并作出回复，经质量控制部同意后向内核部提交内核申请。

6、2021年8月13日，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对问核事项逐项答复，填写《首发项目重要事项问核表》，誊写该表所附承诺事项，并签字确认。保荐业务负责人赵玉华参加了问核程序，并在《首发项目重要事项

问核表》上签字确认。

7、2021年8月18日，投资银行保荐业务内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会议会后落实问题。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8、2021年8月19日，完成内核程序。

9、2021年12月2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0、2022年3月10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预披露更新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1、2022年4月22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及更新2021年财务数据的反馈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2、2022年7月16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上会稿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3、2022年7月25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4、2022年9月7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二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5、2022年9月2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2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及更新2022年半年度财务数据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证监会。

16、根据全面实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本项目申请文件需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项目组根据上交所相关格式准则等要求，对申请文件进行增补和修订。保荐机构履行如下补充审核程序：

(1) 2023年2月21日，项目组将归集完成的补充工作底稿提交质量控制部验收，验收通过后，经质量控制部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部内核。

(2) 2023年2月24日，内核部对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进行了补充问核。

(3) 2023年2月26日，投资银行内核委员会召开补充内核会议，在前次内核基础上，对申请文件、审查问询函等进行补充审核。参会的内核委员共7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部跟踪复核。

(4) 2023年2月27日，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17、2023年3月24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2022年度财务数据的历次反馈意见回复以及告知函回复、审核问询函回复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8、2023年4月25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19、2023年5月10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上市委问询问题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023年5月23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举报信核查报告、上市委意见落实函回复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1、2023年6月6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申请文件（注册稿）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2、2023年6月28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举报信核查报告、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3、2023年7月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保荐机构关于会后事项的核查意见、保荐机构关于会后事项的承诺函、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4、2023年7月25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保荐机构关于相关事

项的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

25、2023年8月11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3年半年度审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6、2023年9月13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3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7、2023年11月19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3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8、2024年3月23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3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29、2024年3月27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业绩较2022年下降的说明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30、2024年5月12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专项核查报告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31、2024年6月5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4年一季度审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32、2024年9月12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4年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33、2024年11月11日，内核部采用书面内核方式对发行人补充2024年三季度审阅报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经审核同意将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交易所。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委员会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对外报出。

（三）证监会转上交所内部审核意见

2023年2月26日，内核部门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配套业务规则采用补充内核方式，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同意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公司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21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二）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

（三）2023 年 2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四）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

法》第十二条第（三）项。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

5、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相关会议文件资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文件，向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向发行人律师、审计师进行了会议讨论。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系经包头市工商局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核准登记，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而成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是由天和有限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天和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根据包头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天和有限成立时间为 2008 年 5 月 22 日，因此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以上。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未出现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可能导致发行人终止的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

全，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且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经审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构成变动、主要业务指标变动、财务指标和比率变化，与同期相关行业、市场和可比公司情况进行了对比分析；查阅了报告期内重大购销合同、应收应付款项相关资料、存货及构成情况、固定资产及构成情况、长期待摊费用及构成情况、在建工程及构成情况、主要银行借款资料、主要税种纳税资料以及税收优惠或财政补贴资料，就发行人财务会计问题，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财务人员和审计师进行密切沟通，并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等，核查结论如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永中和 XYZH/2024BJAA8B025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及有关内部控制制度，并经本保荐机构审慎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股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主要资产权属证明、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发起人和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证照或批准文件、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合同、主要关联方的工商档案等资料，对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访谈，查阅并分析了行业研究资料和统计资料，并与发行人审计师、律师召开了多次专题会议，核查结论如下：

发行人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注册商标、经营性网站、相应域名以及其他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具备独立完整的研发、运营系统及配套设施。公司的资产产权清晰，公司没有以其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公司对其所有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及领薪；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独立核算，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具有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和其他结算账户，不存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任何法人、自然人或其他组织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建立了健全、独立和完整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各机构按照《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业务与管理部门等职能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机构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3 年内除独立董事届满换届和个人原因辞职外，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本保荐机构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声明和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走访了发行人所在地工商、社保、税务、科委等政府部门，法院、仲裁院等司法机关；取得了公安机关开具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独立董事、高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书面说明；对前述相关主体通过网络公开检索，查证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重大处罚或司法判决的被执行方，查证是否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核查结论如下：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

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因此，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函证或访谈客户以了解销售量、单价和金额，核查收款与欠款等信息，抽取核对出库单、客户的验收记录、报关单等，核查银行对账单与银行日记账的一致性，分析采购额分供应商的波动情况，分析采购量与生产领用量的匹配情况，分析生产量与生产人员工资、能源消耗的匹配情况，分析销售额与运费的匹配情况，分析销售额分客户的波动情况，分析销售额与销售人员工资匹配情况，核查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对方是否为关联方以及交易内容等资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 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或关联方关于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分析销售客户主营业务与公司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行业地位、经营规模的匹配性，报告期销售数量、单价的波动情况；核查销售信用政策的一致性，回款及时性，期末对客户销售的实际发货，期后销售退回情况，主要客户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私下利益交换情形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核查报告期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匹配性，采购单价变化情况，以及主要供应商是否持有发行人股份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 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方代付成本费用的说明，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明细表，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分析收入与成本、费用的配比性，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市价比较，函证供应商，分析各年度费用变化情况，核查签订采购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

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存在一名员工由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代发工资，支付金额为 2021 年 3.39 万元，金额较小。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对 PE 投资机构发放调查表，审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是否存在与保荐机构、PE 投资机构及相关企业进行大额交易的声明，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与保荐机构、PE 机构及其关联方等存在大额交易的说明，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出具的关联方清单与公司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分析原材料采购数量、金额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分析单位生产成本变化情况，根据具体情况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流水，对财务总监和部分财务人员进行访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 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采用特殊技术手段实现收入、利润虚假的说明，核查关联方银行账户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情形。

(七) 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当期成本费用混入存货等资产的说明，核查不同生产阶段存货的单位成本和数量变化情况，核查在建工程的借方增加内容，核查研发领用材料去向，核查利息资本化合理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各月工资明细表，审阅报告期发行人应付职工薪酬计提分析表，核查不同类型员工平均工资报告期变化情况及与当地或行业水平的比较，抽查人员问询实际工资情况及是否存在额外支出方式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期间费用变动及合理性的说明，分析期间费用率变动情况，分析资产负债表日后费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审阅发行人关于各类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核查各期实际坏账情况，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比较，核查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项目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各期末固定资产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各期末在建工程明细表、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发票等入账凭证、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的说明、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实地察看固定资产与实际使用情况、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方网站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销售与采购部门人员，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新签订采购与销售合同等，审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取得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审阅发行人各期末存货盘点表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3 年修订）》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之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如下：

(一) 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信息

信永中和对公司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4 年 1-9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XYZH/2024BJAA8B0267)，

公司 2024 年 1-9 月的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额	291,128.23	299,285.19	-2.73%
负债总额	161,113.43	179,951.93	-10.47%
所有者权益	130,014.80	119,333.26	8.95%

2024 年 9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为 291,128.2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2.73%，负债总额为 161,113.43 万元，较 2023 年末下降 10.47%。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130,014.8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长 8.95%，主要系公司经营积累带来的增长。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三季度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93,711.19	196,454.08	-1.40%	66,973.61	60,702.45	10.33%
营业利润	11,306.96	12,537.73	-9.82%	4,399.95	4,702.46	-6.43%
利润总额	11,350.60	12,424.57	-8.64%	4,445.10	4,588.27	-3.12%
净利润	10,653.74	11,587.68	-8.06%	4,096.35	4,338.50	-5.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3.74	11,587.68	-8.06%	4,096.35	4,338.50	-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2.15	11,388.87	-7.87%	3,795.18	4,292.70	-11.59%

2024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93,711.19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小幅下降 1.40%，净利润为 10,653.7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8.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492.1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7.87%。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情况整体良好，铽铁硼产品销售量较上年同期上升，但因镨铽等稀土原材料价格下降，导致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因此营业收入基本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净利润受毛利率小幅下降影响，较去年同期下降。

公司 2024 年 7-9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795.18 万元，较 2023 年同期下降 11.59%。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单价同比下降，故毛利率和净利润均较上年同期水平有所下降。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三季度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32	20,169.65	-5,711.15	6,787.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3	-4,453.04	-426.51	-1,633.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31	-22,100.19	-9,203.35	-17,749.76

2024 年 7-9 月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11.15 万元和 8,809.3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系公司以票据结算供应商贷款的规模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2024 年 7-9 月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51 万元和 -1,392.03 万元，主要系公司新增部分机器设备所致。2024 年 7-9 月和 2024 年 1-9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203.35 万元和 -11,683.31 万元。2023 年至 2024 年 9 月，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系公司陆续归还了部分银行借款。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前三季度		第三季度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2024年7-9月	2023年7-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55.77	-11.84	5.77	-0.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487.28	347.72	289.63	168.0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89	8.25	12.18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115.19	-	-115.19
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	45.71	4.95	46.74	1.47

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营性损益项目合计	190.11	233.89	354.32	53.8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8.52	35.08	53.15	8.08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1.59	198.81	301.17	45.80

2024年7-9月和2024年1-9月，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301.17万元和161.59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较为稳定，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2024年度主要经营业绩情况预计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公司2024度预计经营业绩与2023年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35,030.48-272,140.55	265,134.17	-11.35%~2.64%
净利润	14,058.73-17,255.1	16,880.58	-16.72%~2.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998.31-17,194.68	16,146.76	-13.31%~6.49%

注：上述业绩预计中的相关财务数据为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或审阅，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预计2024年实现的营业收入为235,030.48万元至272,140.55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98.31万元至17,194.68万元。公司经营业绩在2024年整体保持稳定。

经核查，在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所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不存在异常

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未新增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法人股东 1 名（天津天和），合伙企业 5 名（朗润园、元龙智能、科曼咨询、寰盈投资、星火咨询），基金 2 名（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其中中车泛海（2021 年 10 月 22 日，中车泛海名称变更为“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历宏阳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经保荐机构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及其基金管理人的备案情况，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CP054）及其基金管理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7153）、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基金编号为 SJR050）及其基金管理人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2021 年 10 月 28 日，同历宏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周济同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8 日，同历宏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2924）均已按规定履行了备案程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在私募基金募集完毕之日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程序。

八、关于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的情况说明

(一) 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本保荐机构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提供发行及承销见证、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聘请律师事务所必要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则》等规范要求，主承销商应当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天和磁材的 IPO 发行及承销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对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资质及其与发行人和承销商的关联关系、路演推介、询价、定价、配售、资金划拨、信息披露等有关情况的合规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2、律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设立日期：1993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9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树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第 21A-3 层 22A、23A、24A、25A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40000G34782924R，其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具备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定价方式系根据项目特点以及市场情况，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9 万元（含增值税），于证券发行完成且保荐机构已收到律所出具的见证法律意见书后一次性支付，上述费用于证券发行完成后由保荐机构自有资金支付，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商业贿赂等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本保荐机构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充分必要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1、天和磁材聘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2、天和磁材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

3、天和磁材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的会计事务所、验资机构、验资复核机构。

4、天和磁材聘请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的评估机构。

除上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上市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除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次发行的见证律师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申请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行为。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39.74 万元、288,472.44 万元、265,134.17 万元和 126,737.5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304.18 万元、22,283.90 万元、16,880.58 万元和 6,557.3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803.08 万元、19,063.82 万元、16,146.76 万元和 6,696.97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产销规模持续上升，但自 2022 年下半年至 2024 年第一季度，稀土原材料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受此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降，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8.09%和 6.64%，净利润分别下降 24.25%和 9.5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下降 15.30%和 5.63%。如果未来稀土原材料价格进一步大幅下降或行业竞争加剧等，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进一步下滑的风险。

2、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迅速，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大、增长快，尤其是大型终端客户采购批量大、项目周期长，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与及时交付能力。充足的产能布局是稀土永磁材料企业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分别为 7,000 吨、7,000 吨、8,000 吨及 4,50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84%、110.14%、103.67%及 118.73%，完全实现满负荷生产，已经出现因产能不足而选择性接单的情形。与此同时，行业内资本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金充沛优势，如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等，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大多实现产能超前布局。产能不足已经成为目前影响公司拓宽应用领域、保障及时交付、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不利因素。若长时间不能有效补充资本金、单一依靠银行融资，则难以快速扩充产能，进而面临产能不足制约业务发展的风险。

3、稀土金属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3%、90.68%、88.71%和 87.97%，占比较高。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钕、镝铁、铽等稀土金属，单价较高，且深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国家产业及货币政策、市场供求及博弈关系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稀土永磁材料厂商大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综合考量自身盈利目标与客户接受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但因部分存量订单售价已锁定，增量订单调价尚需经过一定的过程，因此稀土永磁材料成品售价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镨钕等稀土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我国系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与出口国。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出口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对欧洲、日本、韩国等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3%、36.25%、37.56%和 48.30%。2018 年以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逆全球化倾向逐步显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明显上升，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球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贸易需求。2024 年，美国宣布将在 2026 年对从中国进口的永磁体征收 25%关税，未来，若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多边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则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产品出口竞争力削弱、出口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5、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偏离的风险

稀土永磁材料系实现电磁转换、电信号转换、磁力转换等功能的关键战略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宽，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新型高端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对稀土永磁材料的磁能积、剩磁、矫顽力、最高温度时间、耐腐蚀性、致密性、一致性要求各异，安全稳定性要求更高。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研判下游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未能及时紧跟下游前沿、新兴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则有可能出现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偏离，引发技术成果转化受阻、产品综合性能优势消退

的风险。

6、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9%、16.00%、13.18%和 12.96%。近年来，国内高性能稀土永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大稀土永磁材料厂商为争取优质客户、维系市场份额频繁采取降价手段，下游厂商亦普遍对采购价格实施管控降本，行业竞争呈现进一步加剧态势。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3C 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的需求变化影响，如果未来上述行业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剧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导致发行人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7、应收款项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0.89 万元、48,208.71 万元、53,768.70 万元和 58,706.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4%、18.67%、17.97%和 19.57%；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726.09 万元、11,130.43 万元、14,105.97 万元和 11,996.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4.31%、4.71%和 4.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应收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8、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1.58 万元、119,432.29 万元、121,492.93 万元和 138,164.3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1%、46.24%、40.59%和 46.05%，存货金额、占比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生产与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需求、现有库存等因素，确定生产计划及相应的采购需求，形成一定的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随之增长。2022 年末，公司存货规模较上期末明显增长，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订单充足，排产较多，因此存货数量及金额均有所上升；二是相较于 2021 年初，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稀土原材料如镨钕、钕、镝铁市场价格快速上涨，采购单价明显上升，导致库存原材料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价

值提高；三是发行人的成品业务增长较快，成品的生产周期长于毛坯，因此成品业务占比的增长致使公司存货出现了较大幅度的增长。202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2 年末小幅上涨 1.95%。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较 2023 年年末上涨 13.83%，主要系公司订单充沛，生产销售规模增大，存货数量整体有所增长。报告期末，发行人剔除回用料及废料回收金额后库存商品、在产品以及发出商品的订单覆盖率为均超过 95.00%，订单覆盖率高；报告期末，发行人原材料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9.93%、99.85%、99.38%和 62.52%；在产品（剔除回用料、委托加工-组装件及废料回收金额）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9.99%、99.99%、99.90%和 99.27%；库存商品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7.54%、92.73%、78.00%和 44.97%；发出商品期后结转率分别为 98.86%、98.71%、93.25%和 57.28%；发行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以及发出商品的期后结转率均较高（2024 年 6 月末结转比例较低系统计时间截止 2024 年 7 月末，时间较短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49.15 万元、1,423.13 万元、1,716.63 万元及 2,090.59 万元。未来存货亦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9、境外销售可能存在因第三方专利保护体系导致被诉讼的风险

日本稀土永磁材料研究起步较早，相关企业的专利布局较为成熟。尤其是日立金属，长期在全球主要的烧结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开展专利布局。1983 年其向日本、欧洲、美国提交了关于烧结钕铁硼基本成分专利的申请，成功取得烧结钕铁硼磁体基本成分的专利权。截至目前，前述基本成分专利已陆续到期，相关技术逐渐成为公知技术。但是，日立金属仍在前述地区留有大量烧结钕铁硼制造工艺相关的专利，该等专利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大地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核查意见》，大地熊与日立金属的和解协议中设有保密条款，约定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具体金额等为限制向公众披露的内容；大地熊仅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大地熊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1%且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10%。同时，经查阅正海磁材公开披露信息，其亦未披露和解协议中关于专利使用费的具体计算过程；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司，亦未

公开披露其与日立金属和解协议的具体内容。

参考大地熊披露的数据，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 3 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66,857	263,843	245,992	118,510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 A(按占营业总成本 1%测算)	1,669	2,638	2,460	1,185
发行人利润总额	15,584	23,441	18,320	6,905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 B(按占利润总额 10%测算)	1,558	2,344	1,832	691
最终需支付的专利费用(取 A 和 B 的较低值)	1,558	2,344	1,832	691

注：“取 A 和 B 的较低值”系因根据大地熊披露，大地熊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同时满足“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 1%”且“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 10%”。

根据上表测算，如发行人因日立金属起诉而与日立金属进行和解并支付相关和解费用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分别不超过 1,558 万元、2,344 万元、1,832 万元和 69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超过 10.00%，占比较小。因此，日立金属专利诉讼如采用与大地熊相同的和解方式，该等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处于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范围内。尽管发行人已经完成对境外主要市场的专利布局，并积极做好相应的专利风险评估，但尚无法完全排除被日立金属等第三方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发展前景

材料是经济建设、社会进步的基础与先导，当今全球产业经济发展已由“一代装备，一代材料”向“一代材料，一代装备”转变。《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2024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政策性文件将稀土永磁材料认定为国

民经济发展的关键战略材料。国家政策的重点扶持与鼓励，一方面将促进完善稀土永磁材料行业标准、健全产业体系，“提高全链条贯通、集成和应用水平”¹，持续有力推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规模化、产业化、体系化发展，促进行业加速壮大，另一方面将“以增强材料领域原始创新能力为核心”，扶持、鼓励具有较强研发、创新能力的企业成长，促进相关产业结构升级和技术更新换代。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目前，我国新能源及多个工业、消费品门类均呈快速发展状态，供销规模不断扩大，稀土永磁材料、组件需求愈加旺盛，对行业发展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尤其是党和国家秉承创新、协调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进创新驱动型战略、可持续发展战略和供给侧改革，落实“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目标，国民经济呈提质、降本、增效的转型趋势，新能源汽车与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消费电子、节能家电、轨道交通、航空航天、智能制造等行业蓬勃发展。稀土永磁材料凭借其优良的综合磁性能、适中的成本、较强的环境适应能力、较高的耐用性，成为前述行业中发挥电磁转换、电信号转换、磁选等关键功能的重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扩大，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的竞争力与发展前景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指出，重点“组织新材料装备生产企业与材料生产企业开展联合攻关，加快先进熔炼、增材制造、精密成型、晶体生长、气相沉积、表面处理、等静压、高效合成、分离纯化等先进工艺技术与专用核心装备开发”。公司核心团队长期专注于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的开发与优化，形成了多元成分调控、晶粒细化低碳控氧、一次成型浮动压制、晶界扩散、高效绿色加工、低涡流损耗磁体、改性镀层表面处理等一系列关键技术成果，并实现规模化生产与产业化应用。公司产品的综合磁性能、耐腐蚀性等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获全国技术标准二等奖（2023年）、全国技术标准优秀奖（2023年）、包头稀土高新区 2022 年度知识产权最有价值专利、2021 年稀土高新区最有价值专利奖、全国稀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2020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新材料首批次产品（2020 年度、2019 年度）等荣誉。公司主导产品烧结钕铁硼的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可达 84（20℃），显著高于《中国高新技术产品目录（2006）》

¹ 引用自《“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科学技术部，2017年4月14日。

中内禀矫顽力和最大磁能积之和为 60 的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判定标准。

多年来，公司以核心技术为依托，紧贴供给侧改革与产业转型升级趋势，持续围绕下游多个前沿领域和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与发展需求，定制化开发高性能烧结钕铁硼、烧结钐钴材料，业已形成十五大系列（其中烧结钕铁硼八大系列、烧结钐钴七大系列）逾百种牌号的产品体系，建立了完善的配方与产品数据库，能够快速响应多个应用领域和组件的配套需求。公司与博泽、博世、法雷奥、卧龙电驱、普瑞姆、西门子歌美飒、上海电气、东方电气、上海海立、中航三洋、现代电梯、Volkswagen AG 等行业龙头、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陆续获得博泽“关键供应商”、博世“价值流最佳实践奖”、上海海立“最佳技术合作奖”、中航三洋“优秀供应商”及“创新贡献奖”、东软医疗“精诚协作奖”、华扬通信“优秀合作伙伴”、信质集团“优秀质量奖”、北方稀土“优秀合作伙伴”、沃尔沃汽车“2022 年度可持续创新奖”等嘉奖，拥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市场美誉度。公司针对不同产品与工序设有制造分厂八座，可自主实施稀土永磁材料毛坯生产、成品制造的全部环节，2023 年度烧结钕铁硼毛坯年产量达 8,200 吨以上，整体规模及综合实力居行业前列。

公司系中国稀土行业协会理事、全国稀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首届理事、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工钢与铁心产业链应用分会主要发起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会员、包头市稀土产业联盟副会长单位、包头市稀土产品质量与标准化协会成员，拥有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内蒙古钕铁硼稀土永磁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内蒙古自治区企业技术中心等重点科研平台，获评内蒙古自治区技术创新示范企业（2023 年）、自治区科技领军企业（2023 年）、2021 年度包头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内蒙古自治区工业领域标准体系建设项目-稀土磁性材料产业试点示范单位（2020 年）、内蒙古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2019 年）、内蒙古自治区优秀民营企业（2018 年）、包头市首批创新引领型民营企业（2019 年）、包头市科技小巨人企业（2018 年）等荣誉。

未来，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倡导 SDIIR “安全、奋斗、创新、诚信、

责任”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依托包头稀土产业区域优势，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公司将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经济实现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及国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第四节 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定，本保荐人就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因注册制平移申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审议通过了上述章程草案。2024 年 5 月 15 日，证监会颁布《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10 号》，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根据上述规定审议修改了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制定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可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

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编制年度报告时，应当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以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其所关注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 3 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 3 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

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董事会关于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以及相应的规划安排理由

（一）股东回报事宜的专项研究论证情况

董事会已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了专项研究论证，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发展阶段、资金需求、盈利能力、行业竞争等因素，制定了相应的规划安排。该等规划安排旨在为维护股东合法利益，同时保证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规划安排的理由

1、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要求公司规范进行分红，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2、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盈利能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实现长期回报规划提供坚实基础。

3、股东利益和需求

股东对于其投资回报有要求和意愿，合理的分红政策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三、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股利分配的间隔期间

原则上公司每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存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或当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负数等特殊情形除外。如必要时,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放现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及比例

除存在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事项以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1) 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或超过 5,000 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析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的依据

公司主要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考虑到公司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负债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了相应利润分配计划,确保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三) 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可行性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的利润分配计划提供坚实的财务基础,并有助于公司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仍有足够的现金用于利润分配。公司将按照计划执行分红规划,确保股东获得稳定的投资回报,同时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四) 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1、扩大经营规模和投入研发

鉴于公司处于快速成长阶段,且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将把未分配利润用于扩大经营规模,以促进市场占有率的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将加强研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升公司整体研发实力。

2、补充流动资金

考虑到公司业务的快速增长,公司将把一部分未分配利润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供保障,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财务的稳健性。

3、现金分红

在保障公司稳健运营和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考虑到股东回报并结合市

市场环境，适时考虑进行现金分红，以增强股东对公司的信任和支持。

（五）现金分红比例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比较

公司上市前三年（2021-2023年）尚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已经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制定了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公司不存在所制定的上市后三年股东现金分红比例低于上市前三年现金分红平均水平的情况。

四、长期回报规划

（一）公司长期回报规划的内容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

（二）规划制定时的主要考虑因素

公司制定长期规划时通过综合分析公司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在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现金分红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下简称“《现金分红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要求，完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章程（草案）》和《未来三年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稳定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通过标准和召开形式，符合《现金分红通知》《现金分红指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10号》的规

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王旭（已离职）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强

李强

余飞飞

余飞飞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吴晶

吴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吴晶

吴晶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周浩

周浩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邵亚良

邵亚良

保荐机构（盖章）



附件：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及有关文件规定，我公司作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于李强、余飞飞两位同志已申报在审企业家数及其是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规定的条件作以下说明：

保荐代表人	在审企业情况 (不含本项目)		说明与承诺事项	是/否	备注
李强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株洲科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余飞飞	主板 (含中小企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有过违规记录，包括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否	无
	创业板	无	最近 3 年内是否曾担任过已完成的首发、再融资、转板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否	无
	科创板	无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本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李强和余飞飞均具备作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签字资格，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

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保荐代表人保荐项目数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保荐代表人李强和余飞飞担任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上述说明相关事项均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 强



余飞飞

法定代表人：



邵亚良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释 义.....	3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6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8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9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0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1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3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4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34
二十三、结论意见.....	3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案号：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有限	指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和盈亚	指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天和	指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天和盈亚”
天之和	指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指	Baotou Tianhe Magnete 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系发行人德国分公司
稀土创新	指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退出对稀土创新的投资
国瑞科创	指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袁文杰父子	指	袁文杰、袁肇及袁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寰盈投资	指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润园	指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龙智能	指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曼咨询	指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星火咨询	指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车泛海	指	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历宏阳	指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原天和	指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高新会计师	指	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国分公司法律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

意见书》		书》
北京悦成	指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德里体系	指	马德里体系是一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它受两个条约约束：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 1989 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两个条约的目的是简化成员国间的商标注册程序，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成本在所需注册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
《招股说明书》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5 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度、2020 年度、2019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6 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F0001”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2021 年、2020 年、2019 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 0011 号”《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25%且不超过 6,607 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誉中证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董事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83335D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实收资本	19,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及《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

项之规定。

7.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生产经营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

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60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6,42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天和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21 日，天津天和签署《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天和有限，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股东为天津天和。

2008年5月21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S字（2008）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1日，天和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2018年12月18日，天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2018年12月2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蒙包）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426174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和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75,039,245.70元；

（4）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5）2019年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9年1月3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共有1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5日,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元龙智能共1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天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4746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7,8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股份总数为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669.5914	3.76%
4	袁擘	250.0000	1.40%
5	沈强	112.0000	0.63%
6	范跃林	112.0000	0.63%
7	翟勇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陈斌	10.0358	0.06%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1	朗润园	1,394.9821	7.8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3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 计		17,800.00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筹）收到的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以现场方式举行。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1. 发行人系由天和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于2019年1月30日出具的“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的认购出资已全部投入到发行人。

2.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发行人已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7,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中：9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袁文杰、袁肇、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其中，袁文杰、袁肇、袁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均为发行人员工；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和元龙智能，其中，天和盈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园和元龙智能为外部投资机构。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天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发

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 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发行人现有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5 名为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擘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8	周拴柱	56.0000	0.28%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5.39%
11	朗润园	1,394.9821	7.0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13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14	同历宏阳	560.0000	2.83%
15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6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7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合计		19,821.0000	10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除自然人股东外，非自然人股东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2.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天和盈亚持有公司 45.39% 的股份，袁文杰系天和盈亚的法定代表人，

袁肇等 8 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天和盈亚及发行人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3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肇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2) 袁肇直接持有公司 1.38% 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 的股份，袁肇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4.57% 份额。

(3) 公司股东袁文杰系袁肇和袁易之父，袁肇系袁易之兄。

(4) 公司股东陈雅系陈斌之姐。

(5) 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0.05% 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 的股份，陈斌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10.44% 份额。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天和盈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 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9.14% 股份，袁肇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 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和盈亚 68% 股权，其通过天和盈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45.39% 股份。综上，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65% 股份。

2020年7月1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以袁文杰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和有限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权变动

根据天和有限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及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和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情况

天和磁材于2019年1月由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根据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变动协议、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三）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长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系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根据《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德国分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依照法律的规定在其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形，该等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
4.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7.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8. 前述第 3 项至第 6 项所列关联自然入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入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9.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为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和盈亚、朗润园、元龙智能、陈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书面承诺。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3. 发行人在其《公司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该等规定合法有效。

（三）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

2. 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二分厂车间存在向外搭建房屋，面积约 150 m²；后加工车间北侧和东侧存在向外搭建房屋，北侧

面积约 270 m²，东侧约 150 m²，用于堆放物品；该等搭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瑕疵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020 年 5 月 19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2021 年 6 月 21 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相关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合计 3 项。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本

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专利证书、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关于专利的《证明》及《专利登记簿副本》、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saic.gov.cn/>）、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oami.europa.eu>）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8 项境内注册商标、39 项境内专利、5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43 项境外专利并拥有 2 项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将部分境内专利进行质押的情形。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天之和，1 家参股公司——国瑞科创，2 家分公司——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抵押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包括：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及正在履行的融资租赁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发行人与申港证券签订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天和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3.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起至报告期末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25 次董事会、11 次监事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主要系因董事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文浩、朱震宇、陈凯为独立董事，其中朱震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该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申报表、完税证明、有关税收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

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二）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倡导SDIIR“安全、奋斗、创新、诚信、责任”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依托包头稀土产业集群优势，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公司将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经济实现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及国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说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仲裁案件，存在4起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案件，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合计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小于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肇、袁易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

（二）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屈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曼咨询合伙人屈波曾存在受托持股的情况，该等受托

持股情形已于 2021 年 1 月解除，各方之间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吴明武

2023 年 2 月 2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正文.....	5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5
一、规范性问题	5
二、信息披露问题	23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46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58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70
第五部分 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	7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7
四、发行人的设立	7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7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7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79
八、发行人的业务	7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8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8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8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8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8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8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9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9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9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94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95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96
二十三、结论意见	9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

书”）。

2023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协同证券交易所等部门，正式发布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相关制度规则。针对主板平移，本所出具了报告期为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3月10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2023]172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要求，同时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2022年9月30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一次反馈意见》《补充反馈意见》《二次反馈意见》《告知函》问题回复等事项发生一定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2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20年、2021年、2022年”）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3BJAA8B005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原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

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

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第一部分 《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规范性问题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申报文件显示，科曼咨询、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存在自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处拆借资金入伙的情况。请发行人说明：（1）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2）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科曼咨询、寰盈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 2.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员工名册；
- 3.查阅发行人关于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变动的通知；
- 4.查阅2022年12月科曼咨询合伙人张海潮与袁文杰出具的《还款安排确认函》；
- 5.查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
- 6.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情况

由于组织结构调整，发行人经营部拆分为销售市场部及供应链部，原任职于经营部的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任职部门发生变化。

1.科曼咨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科曼咨询合伙人杜晓霞、冯丽丽、伍丹妹任职部门由“经营部”变更为“销售市场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杜晓霞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4	冯丽丽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9	伍丹妹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25.70	3.46%

2.寰盈投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寰盈投资合伙人陈斌、张晋平、刁树林、伊海波、秦阳任职部门由“经营部”变更为“销售市场部”，袁擘任职情况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陈斌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5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销售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监事、销售市场部副部长、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擘	审计法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28	秦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二）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借款金额、借款利息、还款情况，是否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2年12月，科曼咨询合伙人张海潮因资金紧张暂时无法偿还袁文杰借款，

与袁文杰达成新的《还款安排确认函》，确认其向袁文杰的50万元借款系其真实意思表示，借款不收取利息，目前已偿还25万元，剩余25万元尚未归还，剩余借款将于2023年12月31日之前归还；确认其利用借款出资形成的权益系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代持、受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要求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五条的相关规定，经逐条比对，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要求，具体如下：

5.员工持股计划计算股东人数的原则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相关规定，“依法以公司制企业、合伙制企业、资产管理计划等持股平台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按一名股东计算”“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时为公司员工，离职后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协议约定等仍持有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人员，可不视为外部人员”“新《证券法》施行之前（即2020年3月1日之前）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包括少量外部人员的，可不作清理，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公司员工部分按照一名股东计算，外部人员按实际人数穿透计算”。

6.发行人应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中披露寰盈投资、科曼咨询的人员构成、人员离职后的股份处理、股份锁定期等内容。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科曼咨询、寰盈投资合伙人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任职；各合伙人出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自袁文杰处拆借资金不存在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条款，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及运行、锁定期安排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要求。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关于同业竞争。请发行人说明：（1）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2）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3）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袁文瑞之妻张洁所控制的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
- 2.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财务报表；
-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
- 4.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恒山磁械、恒山机电提供的加审期间关于其主要客户、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的说明文件；
- 5.对实际控制人近亲属袁文瑞、袁文斌之女袁琪进行访谈；
- 6.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认定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时，是否已经完整地披露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部关联企业，上述企业实际经营的业务情况

2.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经营业务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恒山磁械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万元
注册地址/主要经营场所	太原市尖草坪区阳曲镇歇子寨村村西
法定代表人	袁雪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0.11.8
股权结构	袁文瑞持股41.875%；张洁（袁文瑞配偶）持股38.125%；袁雪（袁文瑞女儿）持股20%
管理层情况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袁雪 监事：张洁
业务开展情况	主要从事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工业陶瓷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磁材设备产品具体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等
员工数量	20人左右

（二）上述企业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论证是否与发行人构成竞争

3.恒山磁械

天之和和恒山磁械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且不构成同业竞争。原因如下：

（1）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及天之和不构成同业竞争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

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恒山磁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恒山磁械虽然和天之和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天之和的产品以发行人自用为主，与恒山磁械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加审期间，天之和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仅部分配件进行了对外销售，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度（万元）
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减速机、硅胶密封圈	0.27

加审期间，天之和对外销售的产品均为配件产品，金额较低。因此，尽管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均生产磁材设备，产品存在一定的替代性，但由于天之和并不对外销售磁材设备，其业务与恒山磁械并不存在竞争性，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的业务不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亦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三）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袁文瑞之妻张洁所控制的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如有，请补充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2.是否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3）是否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

①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61.95	是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84.07	否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53.10	否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 行人客户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5.54	否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2.86	否
	合计	-	507.52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仅存在一家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0.11

注：销售产品为钕铁硼毛坯样品，故销售金额较小。

②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 行人供应 商
2022年 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55.7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7.13	否
	沈阳诚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线圈、磁轭	26.81	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42	是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3.37	是
	合计	-	158.48	-

③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油封	0.14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充磁电源控制板、主控板等	7.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滑阀泵、轴承、排气阀等	16.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气阀、安全阀、活塞环等	13.21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柱塞泵	1.19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隔离套、滑阀、轴套等	1.39
	合计	-	39.14
2021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0.7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曲轴部装、曲轴、气缸等	31.82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流体密封件	1.03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液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等	0.45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轴承、排气阀等	33.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隔离套、内磁	2.97
	合计	-	70.72
2020年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缸、活塞	4.38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溢流阀、节流阀等	0.3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柜、滤波器	49.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磁、外磁、隔离套等	2.23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	0.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套、真空泵、电动机等	16.32
	合计	-	7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是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单个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0.05%。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均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少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镉铁、镓、钐、镨钕等原材料；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从恒山磁械采购真空速凝炉配件、气流磨，用以生产磁材产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恒山磁械的交易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披露的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外，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不存在交易或资金往来，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未拟定任何收购恒山磁械的计划。

7.关于关联交易。请发行人说明：（1）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2）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3）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核查发行人是否按照规定披露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2.查阅董监高及股东调查表、《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
- 3.查阅加审期间新增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并与发行人关联方

进行比对；

4.通过网络检索，核查公司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5.查阅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资料，核查报告期内新增关联交易事项是否按规定进行审议；

6.对恒山磁械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

7.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是否已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

经查阅《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关于关联方的相关规定，将发行人的披露的关联方情况逐条与上述规定进行比对，并结合《审计报告》、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记录，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准确披露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

（二）是否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情况，说明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是否回避，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是否发表了不同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发行人加审期间新增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均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劳务事项，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回避表决。

（三）针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补充披露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结合市场价格、与第三方发生交易价格等），交易标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是否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企业不存在依赖。加审期间，公司全部关联交易情况简要汇总表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453.58
接受关联方劳务	6.51
关联方担保	

2022年公司存在接受关联方劳务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6.51

晏陈昕女士系公司总经理陈雅之女。2022年10月，公司考虑到美洲业务发展需要，聘用身在美国的晏陈昕作为公司美洲办事处业务拓展经理，参与美洲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并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聘用合同有效期一年，报酬为2.17万元/月。

上述事项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均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具有合法性、必要性、合理性及定价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对发行人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8.关于知识产权。招股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将部分境内专利作为质押物用于借款。此外，发行人部分专利系从控股股东天津天和及其控制的企业太原天和处无偿受让取得。请发行人说明：（1）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2）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的权属是否明确，有无瑕疵、有无被终止、宣布无效以及侵害他人权利的情形；（3）从天津天和、太原天和处无偿受让取得专利的背景、原因，相关专利技术的形成过程。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请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本金偿还凭证，了解发行人专利质押及质权对应的主债务本金余额情况；

2. 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3. 取得发行人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资料；

4. 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等进行查询，了解发行人商标及专利是否存在争议及侵权情形；

5.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加审期间新增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等相关负责人；

6. 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了解发行人报告期末（指2022年12月31日，下同）净资产情况，判断质权实现风险；

7. 查阅招股说明书，评估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1.已质押专利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已质押专利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截至2023年3月1日质押状态
1	ZL200710056777.X	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02.12-2027.02.1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中
2	ZL200910245191.7	一种添加钕铁合金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明	2009.12.29-2029.12.28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质押中
3	ZL201310211042.5	2:17型钕钴系烧结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3.05.31-2033.05.30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已解除
4	ZL201510514589.1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明	2015.08.20-2035.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5	ZL201510514590.4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明	2015.08.20-2035.08.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6	ZL201510546134.8	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7	ZL201510546132.9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8	ZL201510546131.4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9	ZL201510545815.2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0	ZL201510543699.0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明	2015.08.28-2035.08.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1	ZL201610530806.0	一种钕铁硼预制压坯的自动移取装置	发明	2016.07.06-2036.07.0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2	ZL201610989592.3	稀土永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6.11.10-2036.11.0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3	ZL201710068324.2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17.02.08-2037.02.0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已解除
14	ZL201810503698.7	钕钴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8.05.23-2038.05.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5	ZL201910079041.7	钕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9.01.28-2039.01.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6	ZL201110111939.1	低氧含量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明	2011.04.29-2031.04.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7	ZL200710056782.0	一种耐腐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明	2007.02.13-2027.0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质押中

（1）序号1-2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正在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2）序号3-13项专利质押背景

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前述11项专利已于2023年3月1日解除质押。

（3）序号14-15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

（4）序号16-17项专利质押背景

加审期间，该等专利质押背景未发生变化。

2.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对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2）是否存在被实现质权的风险

①从被质押专利对应债务看，对应债务占发行人净资产及营业收入比例小，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上述6项专利权担保的主债务本金余额为12,800万元，专利质押对应的主债务金额占发行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2022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2.52%、4.44%，发行人净资产及营业收入远超质押专利担保的主债务金额。

（四）发行人是否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是否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历来重视研发体系建设及产品的研发工作：

2.注重人才培养、产学研合作

发行人通过自主培养、产学研合作和高层次人才引进等方式，不断扩充研发团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专业技术人才156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的12.63%，这些人才是发行人研发的中坚力量。此外，发行人与钢铁研究总院建立院企合作关系，钢铁研究总院为发行人提供相关领域前沿的研究进展信息，而研发则以发行人自身力量为主，故双方约定合作期间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3.高强度研发投入，完成技术成果转化

发行人稀土永磁材料系技术和资金密集型行业，发行人通过规模化的生产实践和高强度的研发投入，已具备较强的研发成果转化能力。发行人每年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着力开展技术研发与创新，在成分调控、晶粒细化、取向成型、晶界扩散、机械加工、表面处理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关键技术成果，并且完成成果转化工作，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合计拥有境内外专利88项，均为发行人自主研发。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明人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外部研发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集中于欧洲，日本、美国、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处于日立金属的专利布局范围内，发行人存在被日立金属等第三方恶意提起专利侵权诉讼的风险。请发行人说明：

（1）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专利与发行人专利技术有何差异，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2）发行人应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第三方知识产权事务所提供的日立金属钕铁硼永磁材料专

利相关报告、专利检索数据等资料、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情况及公司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的区别；

2.网络检索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文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包括未获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及同行业企业涉及专利授权、专利诉讼的新闻媒体报道及文章，了解日立金属钕铁硼专利发展历史、国内外钕铁硼专利情况、钕铁硼出口企业是否需要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3.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分析数据，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4.取得发行人境外专利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境外专利布局；

5.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主要客户访谈笔录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关于技术或专利方面的纠纷；

6.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7.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8.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日立金属尚在有效期的涉及烧结钕铁硼磁体的专利（以下简称“日立金属有效专利”）与发行人专利技术有何差异，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2.日立金属目前的专利保护体系对发行人境外销售的具体影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与发行人营业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表所示：

区域分布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境内	158,996.16	63.75	132,360.85	76.97	85,009.56	74.9
境外	90,424.97	36.25	39,600.65	23.03	28,481.26	25.1
其中：德国	28,318.63	11.35	20,018.18	11.64	16,360.60	14.42
日本	11,537.20	4.63	7,069.37	4.11	2,316.43	2.04
合计	249,421.13	100.00	171,961.49	100.00	113,490.82	100.00

注：个别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从区域看以欧洲为主，从国家看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国家。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0.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攀曾因涉及原包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受贿案被留置协助调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袁攀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因，张世明受贿案的基本情况是目前审理进展情况，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攀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2.查阅袁攀填写的调查表；
- 3.对袁攀进行访谈；
- 4.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等网站

进行检索：

- 5.查阅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制度、防范商业贿赂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6.查阅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袁攀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原因，张世明受贿案的基本情况是目前审理进展情况，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袁攀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攀“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关犯罪记录”。

根据袁攀填写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袁攀进行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攀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二）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能有效运行

在防范商业贿赂方面，发行人制定并有效实施以下具体措施：

4.内部审计监督

发行人内审部门负责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有效性及风险管理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在反贿赂方面主要对费用等项目进行审查，强化内控，防范风险。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关于防范商业贿赂的内控制度健

全并能有效运行。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二、信息披露问题

17.关于业务许可资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说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各环节的审批、认证、备案的资质证书及相关依据文件并对业务资质情况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资质审批、认证及备案情况；

3.查阅涉及特殊行业许可或者审批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核查发行人产品是否需要特殊的行业许可；

4.取得主要客户合格供应商审查相关资料，了解发行人客户对发行人是否存在供应商认证要求；

5.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资格认证情况及要求；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确认函，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生产经营环节审批、认证及备案情况，是否取得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全部资质。

二、核查意见

（一）生产经营各个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含合格供应商认证）、备案等事项

2. 发行人生产产品无需取得特殊的行业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修订）》《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发行人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之磁性材料行业，不属于按照法规规定需要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及特许经营的企业。

3. 审批、认证及备案

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需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等事项中，生产环节更新一项依据、新增两项认证，具体如下表所述：

主要环节	主体	获得的审批、认证、备案	主要依据
生产环节	发行人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22修正）》
	发行人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发行人	产品认证	《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快发展自愿性产品认证工作的指导意见》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具备生产经营所必要的全部业务资质，说明相应的审批主体、资质或证书名称及有效期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11月16日向发行人核发新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150291674383335D003U），该许可证的行业类别为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工业炉窑，有效期限自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8.关于环保。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2）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3）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4）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5）发行人将固体废物交由具备资质的公司处理，请说明相关公司资质的有效性。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现行对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作出界定或列示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国家颁布的与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相关的政策的更新情况，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等行业分类指引及目录的更新情况；
- 2.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建设项目的资料；
- 3.查阅发行人2022年度能源费用统计表；
- 4.对发行人建设项目及环保事务负责人进行访谈；
- 5.查阅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 6.对发行人环保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主营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

1.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处于“C3985电子专用材料制造”中的“磁性材料”行业。根据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公司处于“3新材料产业”之“3.1新型功能材料产业”中的“3.1.3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稀土（永）磁性材料及其制品”领域，不属于上述高耗能、高排放行业。

2.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国家准入条件

此外，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亦未被纳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或许可准入类事项名单，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准入条件。

（二）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是否需履行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1. 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的表面处理工序

发行人“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包括机械加工分厂、扩散分厂、表面处理分厂的建设。其中，机械加工分厂、扩散分厂均位于发行人主厂区内，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表面处理分厂的厂房系于包头市高新区政府牵头成立的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租赁使用，不属于高耗能项目；因涉及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根据《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属于高排放项目。

（2）其他项目

发行人上述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除“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表面处理分厂涉及的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列示的高排放项目外，发行人其余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除“年产6000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表面处理分厂涉及的电镀相关的设施、设备及工序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文件列示的高排放项目外，发行人已建、在建、拟建的其他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已建、在建、拟建项目均依法履行了审批、核准、备案、环评等相关程序。

（三）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 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加审期间，公司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为电力，此外亦有少量水和天然气，相关消耗情况更新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电	用电量（万千瓦时）	12,648.99

项目		2022 年度
	折算为标准煤（吨）	15,545.61
水	用水量（万吨）	34.03
	折算为标准煤（吨）	29.17
天然气	用气量（万立方米）	93.30
	折算为标准煤（吨）	1,240.86
折算为标准煤总额（吨）		16,815.64
营业收入（万元）		288,472.44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58
我国单位 GDP 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公司平均能耗/我国单位 GDP 能耗		-

注 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08），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 万吨水=0.857 吨标准煤、1 万千瓦时电=1.229 吨标准煤、1 万立方米天然气=13.3 吨标准煤（天然气包括油田天然气和气田天然气，此处采用能源折算标准煤系数较高的油田天然气数值计算）；

注 2：我国单位GDP能耗暂未公布。

此外，根据包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布的《关于下达2019年重点用能企业节能考核目标的通知》（包工信节综字〔2019〕99号），公司生产每吨产品所耗用的标准煤目标值为2.025千克。根据公司生产所耗用的电力、天然气等能源折算，2022年公司生产每吨产品所耗用的标准煤为1.365千克，低于前述目标值。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2.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

（1）废气

发行人主厂区设废气处理器若干座，表面处理分厂设废气处理塔若干座，能够对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进行达标处置。《排污许可证》对发行人两个生产厂区中各个废气排放口的排放标准、检测频率进行了明确规定，发行人依规定定期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报告期内未出现超标情形，具体如下：

厂区	废气排放口数量	检测内容	检测频次	报告期内是否出现检测超标情形
主厂区	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氮氧化物等	氮氧化物每月1次，其他每年1次	否
表面处理分厂	9	氮氧化物、氯化氧、	半年1次	否

		硫酸雾等		
--	--	------	--	--

（四）公司及子公司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2023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9.关于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部分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的原因，是否为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或强制拆除；（2）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3）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发行人不动产登记簿证明文件；
- 2.对发行人搭建房屋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 3.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土地房产抵押相关的担保合同；
- 4.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将来如因房产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

2.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

鉴于综合执法局已于2020年11月2日出具专项说明，确认不会拆除该等搭建房屋并免于行政处罚，该等搭建房屋将维持现状。将来如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拆除搭建房屋，发行人将及时拆除。发行人预计发生的拆除整改费用如下：后加工车间北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64,800元，后加工车间东侧预计发生拆卸等整改费用42,000元，二分厂车间西侧预计发生拆卸、安装等整改费用108,800元，预计拆除整改费用合计为215,600元，占发行人上一年度净利润的比例约为0.10%，占比较小，且根据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上述拆除整改费用将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额补偿，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等，结合抵押房产、土地的面积及占比，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全部房产、土地使用权均处于抵押状态，发行人抵押全部房产和土地使用权系为自身银行借款提供担保，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贷款人/抵押权人	借款人/抵押人	截至报告期末主债务余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抵押房产及土地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发行人	4,450	2021.05.08/2年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5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90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84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87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47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95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52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2号、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2			4,950	2022.04.28/至2024.04.28	
3			7,950	2022.06.16/至2024.06.16	
4			2,350	2022.06.29/至2024.06.29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发行人	0	2021.11.19/1年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5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6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蒙
6			0	2021.09.18/1年	
7			0	2021.12.21/1年	

					(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1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2号
--	--	--	--	--	--

注：截至报告期末，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的主债务余额为0万元，对应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抵押解除手续正在办理。

2.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

(2) 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实现抵押权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报告时间分别为2023年1月29日、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不存在不良负债余额；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0.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是否已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有效性和执行情况；（2）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安全设备设施管理台账及检查维护记录、员工安全培训记录、安全考核记录、安全会议记录、安全演练记录、公司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台账；

2.查阅安全主管部门向发行人出具的《证明》；

3.对发行人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访谈；

4.对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http://www.rev.gov.cn/>）包头市应急管理局（<http://yjglj.baotou.gov.cn/>）、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http://yjgl.nmg.gov.cn/>）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安全设施的运行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确认“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使用等问题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1.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另存在将保安、保洁服务交由劳务外包公司实施的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未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2）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了解报告期末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金额和原因等情况；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行政处罚等情形；
- 3.复核加审期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补缴测算情况、查阅《审计报告》，了解未缴金额对发行人当期利润的影响；
- 4.取得加审期间劳务外包公司的相关说明，了解劳务外包公司业务规模等，确认劳务外包公司是否为独立的经营实体、是否专门或者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劳务外包公司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劳务外包公司工商信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办理社保和缴纳公积金的起始日期，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报告期内各期末缴纳社保和公积金的人数、原因、金额

（1）社会保险未缴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数（A）		1,232
已缴人数（B）		1,163
未缴人数（C=A-B）		69
无需补缴（D）	退休返聘	15
	已投保次月生效	-
应缴未缴（E）	个人原因（欠费、待转移、其他单位参保、个人参保、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	21
	其他未缴人员（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33
	应缴未缴合计（E=C-D）	54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E/A）		4.38%

注：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德国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3人；加审期间，德国分公司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不在统计之列。

（2）住房公积金未缴人数及原因

单位：人

类型	2022.12.31

境内员工总数 (A)		1,232
已缴人数 (B)		1,181
未缴人数 (C=A-B)		51
无需补缴 (D)	退休返聘	15
应缴未缴 (E)	个人原因 (外单位缴纳等)	2
	其他未缴人员 (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34
	应缴未缴合计 (E=C-D)	36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2.92%

注：德国分公司当地员工不涉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故不在上述统计之列。

(3) 报告期内各期末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报告期末应缴而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社会保险未缴纳金额	56.53
住房公积金未缴纳金额	13.42
当期利润总额	23,440.94
社保未缴金额与利润总额比例	0.24%
公积金未缴金额与利润总额比例	0.06%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3.是否违反社保、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足额缴纳对持续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 社保公积金合规证明及公开信息核查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劳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	主管部门	合规证明主要内容
----	------	----------

天和磁材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截至2023年1月17日，“未发现该单位（注：天和磁材）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天津分公司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至2023年2月15日，“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机构未发现你单位（注：天津分公司，下同）存在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未受到市人社部门的行政处罚……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未接到你单位在社会保险费缴纳方面的投诉举报，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
	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至2023年2月20日，天津分公司未受到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天之和	包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天之和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法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不存在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和记录，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该局处罚的情形。
	包头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截至2023年1月30日，“未发现该单位（注：天之和）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我中心行政处罚”。

（二）劳务外包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为独立经营的实体，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

1. 劳务外包公司的基本情况

补充期间，发行人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内蒙古鹿勤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2月8日更名为包头国诚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其股东已于2023年1月16日由包头鹿勤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包头人力资源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但穿透后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包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2. 关于外协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机械加工中的切割等工序委托外协单位完成。请发行人说明：（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

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2）外协厂商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加审期间外协加工明细表、外协加工价格公允性对比表；
- 2.访谈发行人年交易金额超过200万元的主要外协厂商、取得年交易金额大于100万元小于200万元的主要外协厂商调查表，了解主要外协厂商经营合法合规性；
- 3.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并将前述主体与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外协厂商的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进行比对，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银行流水；
- 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http://www.chinatax.gov.cn/>）及主要外协厂商所在地的工商、税务、劳动保障、环保、安全等主管部门网站查询主要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及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 5.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外协定价公允性，外协厂商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发行人与其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责任划分，

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是否需要具备资质认证要求，外协环节是否涉及环境污染，是否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1.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比情况

（1）机械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机械加工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机械加工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包头市众鑫昌盛磁业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1,041.80	18.44%
包头市新菲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773.32	13.69%
包头瑞禹健磁业有限公司	线切割+磨床+倒角	555.82	9.84%
包头市浩宇博远实业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519.36	9.19%
包头市鑫盟磁性元件有限公司	切片+磨床+倒角	518.04	9.17%
其他	机械加工	2,240.14	39.66%
总计	-	5,648.48	100.00%

（2）组件装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组件装配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组件装配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南京哈维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435.23	93.11%
上海阳东钢结构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20.97	4.49%
杭州浩瀚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组件装配	11.24	2.40%
总计	-	467.43	100.00%

（3）废料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废料加工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废料加工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废料加工	400.91	81.02%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废料加工	77.26	15.61%
其他	废料加工	16.65	3.36%
总计	-	494.83	100.00%

(4) 表面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名称、委外加工具体内容、金额及占当期表面处理外协总采购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①2022年度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具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包头亚鑫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152.54	74.58%
天津睦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1.98	25.42%
总计	-	204.52	100.00%

2.外协定价的公允性

(3) 废料加工

报告期各期，前述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收取的镨钕加工费单价如下：

公司	2022年度 (万元/吨)	2021年度 (万元/吨)	2020年度 (万元/吨)
上犹东进稀土金属冶炼工贸有限公司	4.16	4.15	3.54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6	4.65	4.07

(4) 表面处理

①2022年度

单位：元/cm²

外协厂商	镀层	外协加工 定价	发行人当期所有订 单对终端客户报价 区间
包头亚鑫美磁科技有限公司	镍铜镍等	0.025	0.01-0.052

5.委外加工的相关工序是否属于发行人的核心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委托外协单位进行表面处理的交易金额分别为8.63万元、40.44万元和204.52万元，规模较小。

6.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所涉及的资质认证要求及环境污染情况；发行人未利用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

发行人委外加工业务中，机械加工、组件装配无资质认证要求，亦不属于《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坚决打好工业和通信业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重污染、高排放业务，不产生显著的环境污染。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利用机械加工和组件装配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的情形。

表面处理可能产生一定数量的废酸、废漆渣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体废物，以及工业废水、废气等，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高排放业务。开展该类业务无专门的资质要求，但须取得当地环境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希望工业园区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设立表面处理分厂，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实现了绝大部分产品表面处理工序的自主实施。发行人仅在少数生产高峰时段，安排少量产品进行表面处理委外加工，以保障按期交货，并非利用相关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表面处理外协厂商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废料加工过程中的冶炼、分离可能产生一定数量的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工业废水、废气等，属于《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27号）等政府文件列示的高排放业务。开展该类业务需要在当地环保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废料加工系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的上游环节，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领域。发行人委托上游外协厂商进行废料加工，主要为循环利用废料，节约稀土资源，并非利用相关委外加工规避环保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废料加工外协厂商均取得了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证明和排污许可证。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3.关于产能。2021年1-3月，发行人钕铁硼毛坯的产能利用率为107.56%。请发行人说明：（1）钕铁硼毛坯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相关资料，确认产能利用率的行业情况；
- 2.查阅发行人环保、安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3.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 4.查阅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钕铁硼毛坯产能利用率超100%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烧结钕铁硼作为当今最重要的稀土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风力发电、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变频空调、节能电梯、3C消费电子等前沿、新兴领域。近年来，相关下游行业持续发展，烧结钕铁硼市场需求不断释放，进而导致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均较高，亦出现产能利用率超过100%情形。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力永磁	未披露	95%以上	98.16%
正海磁材	未披露	105.00%	100.95%
宁波韵升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三环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英洛华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大地熊	未披露	65.92%	未披露
平均值	未披露	88.64%以上	99.56%
发行人	110.14%	104.84%	99.32%

注：1.上述数据均源自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报、募集说明书、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等资料；2.部分可比公司并未公开披露产能利用率。

（二）超产能生产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等规定，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环保等相关手续，是否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2.发行人超产能生产不会造成环保、安全生产等隐患，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2022年9月15日至证明出具日，在稀土高新区不存在因违反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2023年2月22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2023年2月23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活动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自2020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等问题造成重大直接经济损失或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4.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发行人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1家分公司、1家参股公司。其中，参股公司为发行人与其第一大供应商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1）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2）发行人与第一大供应商等共同投资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有何关联，募投资金是否用于参股公司；（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子公司、参股公司中持股或拥有权益，如存在，请说明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4）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境外分公司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加审期间天之和的财务报表、相关业务合同；
2. 对天之和的工商变更登记情况进行网络核查；
3. 对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
4. 查阅加审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料；
5. 查阅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
6. 查阅发行人分公司、子公司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7. 查阅加审期间《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及《德国分公司税务法律意见》；
8. 对国瑞科创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的历史沿革、经营情况、发展定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

2、天之和经营情况

天之和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截至报告期末，其员工数量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理层	执行董事：袁文杰；总经理：翟勇；监事：龚瑞娥
主要产品	稀土永磁材料设备，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
产品用途	开发生产的设备主要用于形成发行人毛坯产品的生产线
经营场所	租用发行人的厂房进行生产经营

主要客户	开发生产的设备主要销售给母公司，并对外销售少量部件，感应磁轭，以及节能磁轭、减速机、硅胶密封圈、水冷铜辊、法兰等部件。报告期内，对外销售的客户主要是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公司、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主要原材料	钢材、机床、电机、配件等
员工数量	截至报告期末员工人数为 54 人

加审期间，天之和开发生生产的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使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销售给发行人	3,421.18
对外销售	0.27
合计	3,421.45

加审期间，天之和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类型及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台

设备类型		2022年度
成型压机	生产	12
	销售	12
气流磨	生产	4
	销售	4

天之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2.12.31/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2,386.82
净资产（万元）	-171.84
营业收入（万元）	3,421.45
净利润（万元）	83.54

注：上述数据已经信永中和审计。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25.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请发行人说明：（1）2019年11月袁攀辞去董事的原因，是否构成重大变化；（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3）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

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加审期间的三会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调查表及简历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2. 查阅招股说明书；

3. 对中国证监会（<http://www.csrc.gov.cn/>）、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深圳证券交易所（<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检索。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是否具备任职资格

《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不得担

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结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履历，说明是否有人员曾任职于竞争对手；如有，是否存在竞业禁止协议，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申请的专利是否与原工作内容相关，是否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简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尹建华、朱震宇的最新任职经历存在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6	尹建华	董事	2001年7月至2003年11月，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北京研究所任测试工程师；2003年11月至2012年5月，于杭州华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解决方案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9月，于科力（三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2年6月至2016年2月，于海南佳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CEO；2017年5月至2019年2月，于成都智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CTO；2019年2月至2021年4月，于杭州数梦工场科技有限公司任研究院资深专家；2021年4月至2022年1月，于华控清交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解决方案专家；2022年2月至2022年12月，于翼方健数（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政府解决方案专家；2022年12月至今，于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任高级商务拓展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8	朱震宇	独立董事	2001年1月至2003年1月，于上海永大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3年1月至2005年8月，于上海信宇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05年8月至2015年12月，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任主任会计师；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任合伙人；1996年10月至今，于上海天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于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2年2月至2022年11月，于宁波申元贸易有限公司任监事；2012年3月至今，于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月至2022年3月，于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18年3月至今，于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8月至今，于安徽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19年10月至今，于上海恭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1月至今，于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于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0年6月至今，于大连晨鑫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独立董事；2021年8月至今，于四川省绵竹粗粮坊酒业有限公司任经理、执行董事；2021年9月至今，于四川绵竹宏大信宇酒业类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

序号	姓名	在发行人处任职	任职经历
			董事、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于重庆市合川区绵泉酒类销售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22年1月至今，于上海澳振阻燃材料有限公司任监事；除此之外，现任中国菱镁行业协会副会长，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上海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生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硕士生导师
10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2009年7月至2010年11月，于天津天和任生产助理；2010年11月至2017年3月，于天和有限任三分厂厂长；2017年3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生产部部长；2019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生产部部长、监事会主席；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销售市场部部长、监事会主席
12	伊海波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2012年7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历任产品工程师、生产部副部长、烧结三分厂厂长、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2019年1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监事、研究所高级研究员、经营部副部长；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监事、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经营部副部长；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监事、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销售市场部副部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曾任职于竞争对手的情形，故不存在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侵犯原单位知识产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二部分 《补充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袁擘系袁易之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13.74%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9.14%股份，袁擘直接持有发行人1.38%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津天和68%股权，其通过天津天和间接控制发行人45.39%股份，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69.65%股份。2020年7月1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请发行人：

（1）列示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的变动情况；（2）《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情况，核实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2.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规定，将发行人的情况逐条对照核实；

3.查阅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报告期内三会会议文件，核实发行人规范运作及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情况；

4.查阅袁文杰父子签订的《一致行动人协议》、股份锁定承诺主要内容。

二、核查意见

（二）《一致行动人协议》签订的背景、原因、合理性；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第3条，说明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是否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结合上述袁文杰父子直接、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经逐条比对，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的有关规定，具体如下：

（1）每人都必须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

袁文杰父子每人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通过控股股东天和盈亚间接支配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共同直接和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1项的规定。

（2）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

发行人已参照上市公司规范治理要求，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三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制度，自2019年1月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议事规则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规范运作。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

（3）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一般应当通过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予以明确。公司章程、协议或者其他安排必须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并对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作出安排。该情况在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且在首发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多人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三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未发生重大变更。

2020年7月1日，袁文杰、袁肇、袁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一致行

动人协议》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了决议分歧时的解决机制，并约定协议有效期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五年，在协议有效期内袁文杰父子保持一致行动关系。

综上，袁文杰父子在最近3年内一直共同、稳定的对公司实施控制，并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至少首发后五年内保持一致行动关系，确保共同控制稳定、有效存在，不会出现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人出现较大变更。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第2款第3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认为发行人应当符合的其他条件。法定或者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发行人及中介机构不应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主张通过一致行动协议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但无第一大股东为纯财务投资人等合理理由的，一般不能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共同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应当在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报告期内，袁文杰父子在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三人一直共同对发行人实施控制，未发生重大变更。三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为发行人既存事实，不存在为扩大履行实际控制人义务的主体范围或者满足发行条件而作出违背事实的认定。公司的第一大股东亦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控制，不存在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的情形。袁文杰父子已在《一致行动人协议》中明确发生意见分歧或者纠纷时的解决机制。

（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如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袁文杰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除其本身外，其配偶、直系亲属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达到百分之五以上或者虽未达到百分之五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情形。

（6）如果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发生变化，且变化前后

的主体不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视为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主板）或者二十四个月（科创板、创业板）内持有、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主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比照前述规定执行

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袁文杰父子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超过50%，持股比例最高，未发生变化，且单个股东中持股比例最高的人均为袁文杰，未发生变化；发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稳定，亦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故，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相关条款的规定。

综上，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第2条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化，袁文杰父子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不存在通过扩大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以规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

2.关于专利。一次反馈回复显示，日立金属2003年至2014年申请的核心基本成分专利已陆续失效，其又在主要的钕铁硼消费市场欧洲、中国、日本、美国针对材料制作过程中具体细分环节实施了一些技术创新并申请相关专利。在烧结钕铁硼领域，日立金属及其关联公司日立金属北卡罗来纳公司于2012年8月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申请启动“337”调查，全球29家公司被起诉，其中包括3家中国烧结钕铁硼生产企业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上述3家中国公司在2013年5月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外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既有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的专利保护区有多大程度的重合；（2）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企业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3）对比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说明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补充核查程序：

1. 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营业收入数据，了解发行人境内外销售收入占比及主要销售区域；
2. 查阅德国、日本、美国、中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了解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美国的专利情况，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侵权事实；
3. 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了解同行业上市公司重要客户地域情况及外销收入占比情况；
4. 网络检索钕铁硼永磁材料专利相关文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等资料；
5. 查阅钕铁硼永磁材料行业分析报告，了解全国烧结钕铁硼磁体生产企业数量；
6. 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日立金属授权专利情况及公司与日立金属授权专利的区别；
7. 查阅中国、德国、日本、美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了解发行人专利技术是否侵犯日立金属的专利技术；
8. 查阅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审核问询函回复等公开披露的文件资料；
9. 查阅发行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相关文件；
10. 访谈发行人总经理，了解发行人产品主要销售区域、业务拓展及对专利侵权风险的应对措施；
11. 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利润总额等财务信息；
12.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一）结合发行人外销情况，说明发行人既有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的专利保护区有多大程度的重合

1. 发行人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存在重合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市场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金额	占外销收入比例 (%)
欧洲	62,891.78	69.55	24,959.61	63.03	22,379.71	78.58
其中：德国	28,318.63	31.32	20,018.18	50.55	16,360.60	57.44
亚洲	17,344.73	19.18	9,221.89	23.29	3,100.97	10.89
其中：日本	11,537.20	12.76	7,069.37	17.85	2,316.43	8.13
美洲	10,188.45	11.27	5,419.15	13.68	3,000.58	10.54
其中：墨西哥	3,078.86	3.40	4,601.10	11.62	2,549.06	8.95
其中：美国	6,211.95	6.87	815.26	2.06	449.14	1.58
外销合计	90,424.97	100.00	39,600.65	100.00	28,481.26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钕铁硼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境外销售分布情况见上表，主要集中于德国、日本等。

根据德国、日本、美国专利事务所出具的专利侵权风险分析报告，日立金属在德国、日本、美国存在有效专利。因此，从地域看，发行人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2. 同行业公司主要销售市场均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日立金属在日本、韩国、美国、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地区均有专利布局，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均存在境外销售且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存在重合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名称	主要境外销售市场	2022年外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主要境外销售市场是否与日立金属专利保护区重合
金力永磁（300748）	欧洲（德国）、美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宁波韵升（600366）	欧洲（德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大地熊（688077）	欧洲（德国）、美国、日本	未披露	重合
英洛华（000795）	北美、欧洲、东南亚	30.30%	重合
正海磁材（300224）	欧洲（德国）、日本、美国、韩国	未披露	重合
中科三环	北美、欧洲、东南亚	未披露	重合

(000970)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年报；主要境外销售市场主要基于各上市公司在年报等公开文件中披露的重要客户所在地确定。

（二）结合烧结钕铁硼磁体国内外核心技术现状及发展情况，说明同行业公司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

2.是否必须取得日立金属相关专利授权才可实现产品出口

（3）境外知名客户选择进口发行人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并不要求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报告期，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28,481.26万元、39,600.65万元、90,424.97万元，增长较快。发行人境外销售的主要客户均为国际知名客户，包括Brose（博泽）、Bosch（博世）、Premium Sound Solutions（普瑞姆）、Siemens（西门子）等。该等知名企业有严格的产品准入条件，尤其关注知识产权保护，其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产品的较高认可度亦反映其不要求发行人采用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生产产品。

同时，同行业上市公司亦存在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而出口的情形。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金力永磁（300748）、英洛华（000795）公开披露资料，该企业均有各自的钕铁硼生产技术，并未取得日立金属专利授权，但亦存在境外销售，且境外销售客户群体亦包括Bosch（博世）、Siemens（西门子）等知名企业。

上市公司名称	境外销售	是否有日立金属专利授权	是否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金力永磁 (300748)	2022年1-6月份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12.45%，其中向美国出口的销售收入占境外销售收入的24.52%	无专利授权	不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英洛华 (000795)	2022年境外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30.30%	无专利授权	不使用日立金属专利技术

（三）对比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应诉及后续应对情况，说明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日立金属是否可能对发行人主要产品提起专利诉讼进而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日立金属专利诉讼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日立金属潜在专利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影响有限

上市公司大地熊、正海磁材均未披露与日立金属和解的具体费用支付标准。根据大地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信息，大地熊在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后向其支付的专利使用费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1%，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10%。据此测算，日立金属潜在专利诉讼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3.关于同业竞争。根据一次反馈意见回复，恒山磁械由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张洁（袁文瑞配偶）、袁雪（袁文瑞女儿）共同控制，其主要从事陶瓷设备、3D打印设备、磁材加工设备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磁材加工设备主要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等。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气流磨、真空速凝炉、成型压机等，存在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请发行人说明：（1）袁文瑞、张洁、袁雪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三人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2）结合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应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验资报告、支付凭证、发行人的股东名册、发行人直接或间接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非自然人股东基本信息、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核查发行人股东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

2.查阅天之和的工商登记资料、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支付凭证、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天之和披露的信息，核实天之和的股东情况；

3.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以及袁文瑞进行访谈，核查其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份，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未披露的利益安排；

4.查阅恒山磁械的工商登记资料，核实其基本情况；

5.查阅恒山磁械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核实其营业收入、净利润规模；

6.查阅恒山磁械关于其主要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情况的说明文件，核实恒山磁械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7.查阅《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关于同业竞争的相关规定；

8.查阅天之和报告期内对外销售台账及相关合同，并对袁文瑞、天之和总经理进行访谈，核查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主要业务及产品的联系及区别、天之和的对外销售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结合天之和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说明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及相应认定依据，是否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存在利益输送的风险

1.恒山磁械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恒山磁械处于正常经营的状态，其员工数量变更为20人左右。

2.恒山磁械主要经营情况

2022年度，恒山磁械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520.19
净利润	-37.92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2022年度，恒山磁械生产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主要产品对外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台	261.95	50.36%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84.07	35.39%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2台	53.10	10.21%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5.54	1.06%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2.86	0.55%
	合计	-	-	507.52	97.56%

2022年度，恒山磁械主要产品为真空速凝炉、气流磨及相关配件，其对外销售的磁材设备数量为5台，生产、销售的台套数量较少，经营规模较小。

4.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不构成同业竞争

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

（1）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自然人，其配偶及夫妻双方的父母、子女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亲属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存在竞争关系的，应当充分披露前述相关企业在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技术、财务等方面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报告期内交易或者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重叠等情况，以及发行人未来有无收购安排……”

恒山磁械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弟弟控制的企业，该亲属关系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亲属关系”。因此，恒山磁械虽然和天之和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不属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

（2）天之和的产品以发行人自用为主，与恒山磁械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

加审期间，天之和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均销售给发行人作为固定资产使用，仅部分配件进行了对外销售，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2022年度（万元）
------	------	------------

包头市金蒙相模磁业有限公司	减速机、硅胶密封圈	0.27
---------------	-----------	------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5.关于实际控制人违法行为。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攀曾因涉及原包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受贿案被留置协助调查。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袁攀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了解袁攀配合调查事项的具体情况；

2.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攀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核查袁攀是否构成犯罪；

3.发行人律师实地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核查袁攀是否构成犯罪；

4.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网站是否存在袁攀犯罪或因张世明案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记录，并核查《意见》对袁攀配合调查事项的影响；

5.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文件，了解涉案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

6.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天之和、发行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财务人员、出纳、重要采购和销售人员、实际控制人本人及其配偶、成年子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所有账户的银行流水，核查上述主体是否存在与张世明之间的资金往来。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发行人及袁擘是否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发行人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等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发行人所属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023年2月23日，包头市公安局稀土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日，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及其修正案、司法解释、《治安管理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犯罪或涉嫌违法、犯罪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前述情形受到其行政处罚或被立案侦查、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2. 袁擘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3）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三部分 《二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

6.关于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620.00万元、4,434.02万元和791.12万元，占同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7.71%、29.48%和5.06%。2020年度政府补助金额较高主要是收到了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园区拨付的2018年度稀土永磁材料销售补贴款3,293.99万元所致。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552.47万元、1,242.27万元和935.47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87%、8.26%和5.98%。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2）说明销售补贴款的发放对象、发放标准、持续时间、发放周期，2018年度销售补贴款的具体内容、计算依据、计入2020年损益的原因和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4）请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报告期内财政补助依据文件、补贴收款凭证/银行回单、政府部门就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出具的证明、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文件，了解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情况，核实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查阅《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和《招股说明书》，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相关情况，判断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计算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及其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

3.访谈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相关情况，相关政府补助及税收优惠是否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2018年度销售补贴款的具体内容、计算依据、计入2020年损益的原因等；

4.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半年报等公开披露资料，了解同行业公司的税收优惠类别，核实同行业税收优惠比例是否具有可比性；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一）说明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包括文件名称、文号、主要条款、金额、取得依据、到账时间，属于资产相关还是收益相关，报告期政府补助确认金额、相关的会计处理、收入确认时点、计入当期损益或递延收益的会计处理依据，是否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1.报告期内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2022年度，发行人享受各项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补贴项目	文件名称及文号	主要条款及依据	原值金额	2022年度确认为收益/销售费用的金额	到账时间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局关于前期划付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确认为政府持资金的批复》（稀局字[2016]53号）	2009年8月划付发行人的项目建设资金3,056.806万元为政府扶持资金	3,056.806	198.08	2009.08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	2012年稀土稀有金属材料研发和产业化项目补助资金下达，	1,000.00	18.56	2012.12 2015.12

	知》（津人社局发〔2022〕12号）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稀土高新区促进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包开管发〔2020〕90号）	在稀土高新区内磁性材料、储氢材料、抛光材料等稀土新材料的生产加工企业及下游稀土原料供给企业和下游应用企业中遴选一批符合条件的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示范企业，授予稀土高新区工业互联网建设试点示范企业称号，并根据企业工业互联网的应用情况和取得成效，给予资金奖补	50.00	2.50	2022.05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2〕723号）	下达的2022年度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共65,836.32万元，其中发行人“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获批资金500万；“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偿”项目获批资金800万	500.00	0.00	2022.07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新材料首次保险补助）			800.00	800.00	2022.07
2022年最有价值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包头稀土高新区2022年度知识产权最有价值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学校、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质押融资工作突出企业、企业知识产	为促进区知识产权工作充分开展，引导和鼓励企业提升知识产权能力，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对相关项目进行表彰，其中发行人专利“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获“最有价值专利奖”，发行人还获得“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荣誉	6.00	6.00	2022.07
2022年专利导航专项资金补助					

	权工作标兵、专利实力评价星级企业”的决定》（包开科发〔2022〕13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398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项目发行人作为专精特新先进企业获批100万元补助	100.00	100.00	2022.07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	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部署，着力保市场主体保就业民生，扩大阶段性缓缴保险费，拓宽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受益范围，按照每名参保职工500元的标准发放	54.20	54.20	2022.07
			2.45	2.45	2022.07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技局关于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22〕490号）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下达2022年第一批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发行人获18.10万元补助，天之和获0.90万元补助	18.10	18.10	2022.08
			0.90	0.90	2022.08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22〕530号）	为鼓励和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下达2022年第一批科技计划项目，发行人“企业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项目获8.35万元补助资金	8.35	8.35	2022.08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2021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0〕78号）	自治区组织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申报，发行人申报项目获自治区2021年关键技术攻关计划项目并获批40万元资金	40.00	40.00	2022.08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批准“内蒙古自治区药效物质研	为完善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布局，提升重点实验室支撑创新发展的动力，发行人“内	20.00	6.67	2022.09

设补助	究重点实验室”等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的通知》（内科发基字（2021）24号）	内蒙古自治区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企业重点实验室”作为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批准建设名单之一获批20万元补助			
第二批科技计划项目资金补助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策措施》	包头市为落实“科技兴蒙”行动，加快建设区域性经济中心城市，培育建设自治区级各类创新平台，发行人获批50万元资金补助	50.00	50.00	2022.09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号）	为鼓励企业自主创新，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奖励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获5万元奖励资金	5.00	5.00	2022.09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2）112号）	发行人“高端钕铁硼重稀土减量化绿色工艺及智能化生产应用项目”获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获自治区下达的500万元资金补助	500.00	0.00	2022.11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包稀食药工商发（2022）59号）	2022年发行人新入选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获批3.50万元补助	3.50	3.50	2022.12
技术平台认定补贴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兑现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544号）	为落实包头市政府相关政策精神，加快推动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开展扶持政策兑现工作，发行人基于研发及应用新技术奖补、金融扶持奖补、财税奖补政策获批补助	100.00	100.00	2022.12
研发费用补贴			1,618.65	1,618.65	2022.12
金融扶持奖补			242.77	242.77	2022.12
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人			0.88	0.88	2022.12

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补					
2021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开经发〔2022〕75号）	发行人申报开拓境外市场、出口企业缴纳出口信用保险费用补贴、稀土产品出口企业运费补贴三个项目，并合计获得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49万补助资金	49.00	49.00	2022.12
天之和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包开科发〔2022〕8号）	2022年高新区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服务工作，天之和获批1万元补助资金	1.00	1.00	2022.07

注：①金额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②2022年12月发行人三名退休返聘人员不符合2020年6-7月以工代训补贴条件，故退回三人以工代训补贴3,600元。

3. 发行人是否对相关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和《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万元）	3,784.21	791.12	4,434.0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万元）	3,896.27	677.25	4,421.47
营业收入（万元）	288,472.44	182,539.74	114,963.46
政府补助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0.43%	3.86%
非经常性损益占营业收入比例	1.35%	0.37%	3.85%

（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各项税收优惠的享受条件及可持续性情况，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

3. 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是否可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

额分别为1,380.63万元、1,048.74万元和1,144.03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29%、6.73%和4.88%。

根据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同行业上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主要集中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大地熊、金力永磁、正海磁材、宁波韵升、中科三环、英洛华）、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大地熊、宁波韵升、英洛华）。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税收优惠均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发行人税收优惠比例与同行业情况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大地熊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中科磁业	未披露	8.83%	10.21%
发行人	4.88%	6.73%	9.29%

（四）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政府补助、税收优惠等对发行人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政府补助（万元）	3,784.21	791.12	4,434.02
税收优惠（万元）	1,144.03	1,048.74	1,380.63
合计（万元）	4,928.24	1,839.86	5,814.65
利润总额（万元）	23,440.94	15,584.32	14,857.98
占利润总额比重	21.02%	11.81%	39.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2,283.90	14,304.18	13,077.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8,972.74	13,728.52	9,320.86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合计金额分别为5,814.65万元、1,839.86万元和4,928.24万元。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9.关于境外销售的侵权风险。申报材料显示，大地熊（688077）、正海磁材（300224）、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在2013年5月与日立金属达成和解并签署专利授权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3家公司和解并签署协议的情况；（2）3家公司的专利和专有技术与发行人的区别；（3）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同行业涉及日立金属“337”调查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资料；

2.访谈发行人总工程师，了解同行业公司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专利技术与公司技术的共性与区别；

3.取得发行人提供的大地熊、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专利情况说明；

4.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总成本、利润总额等财务信息；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三）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参考大地熊披露的数据，如日立金属提起专利侵权诉讼，发行人采用与3家公司相同的方式解决，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指标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发行人营业总成本	104,081	166,857	263,843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A（按 占营业总成本1%测算）	1,041	1,669	2,638
发行人利润总额	14,858	15,584	23,441
需支付的专利费用B（按 占利润总额10%测算）	1,486	1,558	2,344
最终需支付的专利费用 （取A和B的较低值）	1,041	1,558	2,344

注：“取A和B的较低值”系因根据大地熊披露，大地熊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同时满足“占营业总成本的比重不超过1%”且“占利润总额的比重不超过10%”。

根据上表测算，如发行人因日立金属起诉而与日立金属进行和解并支付相关和解费用的，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日立金属支付的专利费用分别不超过1,041万元、1,558万元、2,344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不超过7.01%、10.00%、10.00%，占比较小。因此，日立金属专利诉讼如采用与大地熊相同的和解方式，该等费用的支付对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10.关于违法违规行为。据申报材料，2019年9月17日，作为被调查人单位，发行人收到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袁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被立案调查的《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袁擘被留置的《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2019〕8号），要求袁擘配合调查包头市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严重违纪一案。2019年10月30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决定对袁擘解除留置措施。

请发行人：（1）说明并披露《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2019〕8号）的主要内容，发行人和袁擘是否被立案调查；（2）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3）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与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提供《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

（2019）8号）。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了解该等文书主要内容、发行人和袁擘是否被立案调查；

2.查阅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说明文件，公安机关出具的袁擘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并实地走访相关监察机关、检察机关，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核查袁擘是否构成犯罪；

3.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等相关规定，了解追究刑事责任的调查程序，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五页、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前五页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相关网站是否存在袁擘犯罪的记录、张世明案是否宣判。

二、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题回复更新如下：

（二）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1.结合相关规定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和袁擘涉嫌案件是否侦查终结，是否撤销案件

（2）是否撤销案件

根据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2021年7月14日发布的消息，张世明案在兴安盟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开庭审理，将择日宣判。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开庭事宜外，该案件暂无其他进展。

2. 发行人和袁擘是否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是否构成“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2）袁擘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有犯罪记录”。

除前述更新事项外，本题其他回复内容不涉及更新。

第四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问题回复

5.关于共同实际控制人

根据申报材料，1) 袁文杰、袁攀、袁易父子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截至报告期末，三人的持股比例分别为20.09%、17.82%、17.31%，袁攀和袁易持股比例相近；2) 袁文杰出生于1947年，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董事、董事长；袁易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历任副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袁攀于2019年11月辞去董事职位；3) 控股股东层面，三人对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天和）持股比例分别为14%、36%、18%，报告期内保持稳定，袁文杰任董事长，袁攀任董事；4) 2020年7月1日，三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如果各方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以袁文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攀、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2）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三人各自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况，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3）袁攀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袁攀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4）袁文杰是否存在退休计划，说明退休后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以及在袁文杰不参与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依据、过程，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其工作经历；
2. 查阅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董事席位的提名情况、实际控制人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

情况：

3.查阅天津天和的工商登记资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天津天和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了解实际控制人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

4.对实际控制人袁擘进行访谈、查阅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了解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5.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进行访谈，了解其是否存在退休计划、在其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及该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一）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擘、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1、公司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擘、袁易各方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包括职务、任期、实际负责的事务，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的具体作用

（1）袁文杰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文杰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5月至2015年10月，于天和有限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1月，于天和有限任执行董事，2019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负责对公司发展战略及重大决策事项进行研究并提请董事会审议；2008年公司成立至今担任法定代表人，对外代表公司并签署公司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的重要文件或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袁文杰对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发展战略、重大事项决策中发挥领导作用。

（2）袁擘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擘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15年4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经营部部长，负责公司采购、销售相关业务；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负责审计法务部相关工作；2019年1月至2019年10月任公司董事，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袁擘在公司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经营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

（3）袁易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易在公司的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兼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全面负责公司生产相关工作；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施加影响。袁易参与了公司设立过程，在公司设立、发展、经营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

2、对董事席位的控制、提名情况，以及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表决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两届董事会，均由9名董事构成，其中6名为非独立董事，3名为独立董事；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筹备委员会提名、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二届董事会成员由公司董事会提名、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天和有限成立以来，袁文杰、袁擘、袁易在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相关决议中从未发生分歧，均为赞成票。

（二）公司成立以来，上述三人各自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的情况，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的表决情况

2003年9月天津天和设立时，袁文杰持有56%股权。截至2016年7月，袁文杰持有天津天和58%股权，袁擘持有天津天和10%股权。考虑到袁擘、袁易对公司发展的贡献，亦基于家族内部持股安排，袁文杰于2016年7月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调整三人持有天津天和的股权比例，调整后袁文杰持有14%，袁擘持有36%，袁易持有18%。2016年7月股权比例调整至今，天津天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自天和有限成立至2016年7月，袁文杰为天津天和的控股股东，可以单独通

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2016年7月至今，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共同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实际系以袁文杰意见为准通过天津天和对公司经营决策施加影响。结合袁文杰父子三人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为进一步确定袁文杰父子三人如在意见不一致时的决策机制，以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三人于2020年7月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无论作为公司的直接股东或者间接股东，三人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均保持一致行动，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文杰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在天津天和历次股东会、董事会中涉及发行人相关决策表决中从未产生分歧，均为赞成票。

（三）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以及相关事项对袁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1、袁擘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的原因

2019年9月，袁擘被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配合调查包头市原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严重违纪一案。为避免对发行人董事任职资格产生潜在不利影响，袁擘于2019年11月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

2、相关事项对袁擘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

（1）袁擘不构成犯罪，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袁擘虽存在被采取留置措施配合调查的情形，但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不构成犯罪；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检察机关亦未对袁擘提起公诉，袁擘不存在面临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具体如下：

①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之附件《根据〈国家监察委员会管辖规定（试行）〉和〈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应由监察机关管辖的88个罪名的立案标准》第一类第（六）项为行贿罪，由监察机关管辖。《监察机关监督执法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对涉嫌行贿犯罪或者共同职务犯罪的涉案人员立案调查的，一般应当由负责该案被调查人调查工作的监察机关办理立案调

查手续。”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的访谈，监察委员会有权对行贿罪进行调查，并适用《监察法》相关规定。综上，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

②涉嫌行贿罪的相关调查程序

A、监察机关调查阶段：涉嫌行贿罪犯罪的，由监察机关移送检察机关

根据本所律师对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监察法》第四十五条，监察机关根据监督、调查结果，涉嫌犯罪的，由监察机关“连同案卷材料、证据一并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

依据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该委已查明袁擘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袁擘配合监察机关调查外，袁擘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

B、检察机关审查起诉阶段：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监察机关移送起诉的案件，依照本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同时，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关于2020年12月出具的《证明》，“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我院未对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③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袁擘“在1974年12月18日至2023年2月4日期间，未发现犯罪记录”。

另外，根据本所律师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的检索，袁擘不存在涉及张世明案的刑事犯

罪记录。

综上，由于监察机关是行贿罪的立案调查机关，监察机关认定袁肇不构成犯罪，袁肇未被移送检察机关，亦未被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的，检察机关不能对其提起公诉，并结合袁肇不存在犯罪记录的证明，袁肇目前不存在构成违法犯罪的行为，亦不存在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风险。

（2）袁肇配合调查事项不影响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决策

袁肇配合调查事项对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实际未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其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及作为经营部部长（截至2022年9月）、审计法务部部长（2022年10月至今）参与公司经营管理。

（四）袁文杰是否存在退休计划，说明退休后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的相关安排，以及在袁文杰不参与经营决策情况下发生决议分歧的解决机制，并说明该事项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袁文杰身体状况良好，亦不存在退休计划，目前其积极履行董事长职责，持续对公司业务、主要人员、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发挥领导作用。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规范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负责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监事、审批重大交易、担保、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等；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等；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等。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公司的相关内部管理制度明确了主要人员聘任、重大业务事项决策、日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的权限，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2023年3月，袁文杰、袁肇、袁易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之补充协议》，补

充约定：如未来出现袁文杰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的情况，各方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袁易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袁文杰不参与公司经营决策时的决议分歧解决机制已明确，届时三人仍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该事项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五部分 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主板注册制平移，发行人于2023年2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实际控制人的访谈：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

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科曼咨询合伙人变更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由于科曼咨询合伙人张帅离职，根据科曼咨询合伙协议约定，张帅与刘子瑶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张帅将其持有的科曼咨询10.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子瑶。同日，科曼咨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上述出资额转让事项，同意张帅退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尚在有效期内；
- 3.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德国分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4.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5.根据《审计报告》，2022年主营业务收入为2,494,211,289.13元，总营业收入为2,884,724,357.92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86.46%，主营业务突

出；

6.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1	宁波申元贸易有限公司	变更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持股60%、其配偶直接持股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2022年11月朱震宇已退出持股、其配偶已退出持股并不再担任执行董事

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融资租赁合同对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袁擘、袁易、天和盈亚	发行人	3,350（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	袁文杰、袁擘、袁易、天和盈亚	发行人	3,890（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3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4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4,8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注1：序号1、2为融资租赁担保；

注2：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2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度
薪酬合计	453.58

3. 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6.51

晏陈昕女士系公司总经理陈雅之女。2022年10月，公司考虑到美洲业务发展需要，聘用身在美国的晏陈昕作为公司美洲办事处业务拓展经理，参与美洲市场拓展等方面工作，并向其支付劳务报酬，聘用合同有效期一年，报酬为2.17万元/月。

上述事项已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回避表决。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晏陈昕	1.38	0.0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太原天和	4.05

注：2021年11月袁文杰向发行人提供的1,600万元借款及相应利息已于2022年11月还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无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发行人	56909586	2023.01.07-2033.01.06	第9类	电解装置（截止）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等网站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2023年3月1日，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4项、新增境外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202011605936.9	预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耐腐蚀磁体的生产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2	ZL202011604230.0	耐腐蚀的钕铁硼磁体及表面处理方法和羟基化合物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3	ZL202011604220.7	钐钴磁体及其制备方法和钛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0.12.30	2040.12.29	无	原始取得
4	ZL202110836908.6	磁体成型用脱模剂和用途以及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3	2041.07.22	无	原始取得

(2) 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JP7190523	PREFORM AND METHOD OF MANUFACTURING THE SAME, AND PRODUCTION METHOD AND USE OF ANTICORROSIVE MAGNET (预制品及其制备方法和耐腐蚀磁体的生产方法及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1.03.23	2022.12.07	2041.03.23	日本	原始取得
2	US11532412	SAMARIUM-COBALT MAGNETS AND METHOD FOR PREPARING THEM (钐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1.15	2022.12.20	2040.11.07	美国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

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仍为2项，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2.09.16	2022.10.01-2022.12.31	磁铁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2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7.14	5,944.80	履行完毕
2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8.24	7,706.6886	履行完毕
3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	金属镨钕	2022.09.21	5,360.4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有限公司				
4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9.21	3,760.94	履行完毕
5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0.12	7,173.53	履行完毕
6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0.12	4,531.54	履行完毕
7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1.18	6,138.60	履行完毕
8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1.18	3,807.94	履行完毕
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2.14	4,626.08	履行完毕
10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12.14	6,849.51	履行完毕
11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7.26	6,052.60	履行完毕
12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8.24	4,654.6215	履行完毕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授信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	2022.08.29/ 至2023.08.1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5,649	2022.08.29/ 至2024.02.29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	9,851	2022.09.22/ 至2024.03.21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区支行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	2022.10.21/ 至2024.04.21	
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	2022.07.15/ 至2023.07.14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专利质押，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	2022.09.13/ 至2023.03.12	
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10,000	2022.07.19/ 至2023.07.18	袁文杰、袁攀及其配偶程艳、袁易及其配偶吴姗姗、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800	2022.07.27/ 至2025.07.20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专利质押，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4-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4,800	2022.07.27/ 至2023.07.20	

注：截至2022年12月31日：①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发行人已获得4,932.871582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②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与发行人签署的10,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发行人已分别获得65,740,098.44元、34,259,901.56元融资，借款到期日均为2023年7月18日；③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8,000万元《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2021年7月签署，之前已披露）授信项下，发行人已获得金额为1,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2023年6月12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如下融资租赁合同：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1	发行人	远东宏信	售后回租	3,350.00	2022.07.06- 2024.07.06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类型	主合同项下 租赁成本 (万元)	租赁期限	担保情况
2	发行人	远东宏信	售后回租	3,890.00	2022.08.22- 2024.02.22	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出具保证函，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远东宏信”系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五部分“2022年年报更新事项”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534.00 (注)	1年以内	81.17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赔偿款	249.44	1年以内	13.2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2.65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06
内蒙古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00	1-2年	0.53
合计	-	1,863.44	-	98.61

注：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767万元。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万元）
1	代付费用	146.80
2	其他	27.45
合计		174.2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2023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章程（草案）的议案》，修改后《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中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月30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2023年2月20日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月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	2023年2月1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3	2023年3月2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1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2月17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23年3月2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

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2022年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点）	5,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内财资〔2022〕723号）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	8,000,000.00	

	资金（第二批） （新材料首批次 保险补助）		
2	2022年最有价值 专利专项资金补 助	6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 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包头稀土 高新区2022年度知识产权最有价值 专利、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示范学 校、专利导航领先企业、质押融资 工作突出企业、企业知识产权工作 标兵、专利实力评价星级企业”的 决定》（包开科发〔2022〕13号）
	2022年专利导航 专项资金补助		
3	2022年自治区重 点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第一批）	1,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自 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和工业 园区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预算 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 398号）
4	包头市就业服务 中心留工补助	542,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 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内人社发〔2022〕42号）
		24,500.00	
5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科技创新引 导奖励资金（天 和磁材）	181,000.00	《包头市财政局 包头市科技局关于 下达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 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教 〔2022〕490号）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科技创新引 导奖励资金（天 之和）	9,000.00	
6	企业研发投入后 补助项目资金	83,5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 《关于下达2022年度第一批科技计 划项目资金的通知》（包财教 〔2022〕530号）
7	2022年第一批自 治区应用技术研究 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包头市财政局 《关于组织申报自治区2021年关键 技术公关计划项目的通知》（包科 发〔2020〕78号）
8	2021年自治区重 点实验室建设补 助	2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关于批 准“内蒙古自治区药效物质研究重 点实验室”等为自治区重点实验室 的通知》（内科发基字〔2021〕24 号）
9	第二批科技计划 项目资金补助	500,000.00	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 府《包头市落实“科技兴蒙”行 动打造区域性创新中心二十五条政 策措施》
10	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补助	5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 《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 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 号）

11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22年度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项目的通知》（包科发〔2022〕112号）
12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资金	35,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兑现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和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扶持资金的决定》（包稀食药工商发〔2022〕59号）
13	技术平台认定补贴	1,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工业信息化局《关于兑现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包财工交〔2022〕544号）
	研发费用补贴	16,186,457.05	
	金融扶持奖补	2,427,739.45	
	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补	8,773.72	
14	2021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3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关于申报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1年专项支持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包开经发〔2022〕75号）
		20,000.00	
		440,000.00	
15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扩岗补助	18,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号）
16	天之和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开展2022年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包开科发〔2022〕8号）
小计		41,225,970.2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到我局对该公司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该局向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到我局对该公司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区税务局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20日未发生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认证证书更新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 单位
1	产品认证 证书	发行人	CUTC2022 0601	烧结钕铁硼 永磁材料符合CUTC- RZGZ-2022- 002认证规则 的要求	2022.10.18	2025.10.17	国合 通用 测试 评价 认证 股份 公司
2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18123IP00 64R1L	知识产权管 理体系符合 标准： GB/T29490- 2013	2023.02.26	2025.11.25	中规 （北 京） 认证 有限 公司
3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16ZB23E n30029RO M	能源管理体 系符合认证 要求	2023.02.27	2026.02.26	新世 纪检 验认 证有 限责 任公 司
4	质量管 理体系 认证 证书	天和和	00622Q315 85R1S	质量管理体 系符合GB/T 19001-	2022.12.14	2025.12.02	中质 协质 量保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 单位
				2016/ISO 9001:2015			证中 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共计2,494,378.57元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已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结案
2	发行人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258,479.97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待执行
3	发行人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采购合同》；②被申请人退还货款17,640,000元及逾期返还款项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8,820,000元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大部分主要请求，待执行

注：序号2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720万元；序号3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767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序号1案件已执行结案，序号2、3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约为4.37%，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一部分《一次反馈意见》问题回复的更新”之“二、信息披露问题”之“21.关于员工的社会保障”。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如补缴，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 劳动用工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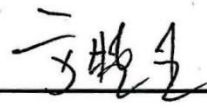
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3年3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2
正文.....	4
问题4.....	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八）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4月12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上证上审[2023]325号，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4

请发行人：（1）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2）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对外投资情况；

2. 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进行网络检索，核查其历史沿革、股权结构、经营范围、业务经营等基本情况；

3. 查阅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提供的关于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报告期内销售、采购情况的说明，了解其与发行人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4. 查阅安徽恒山出具的说明文件，对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文瑞及其配偶、发行人总工程师董义、恒山机电实际控制人之一袁琪进行访谈，了解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了解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实际经营业务、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二、核查意见

（一）逐一系列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名称、主要股东/经营者以及与实际控制人构成亲属关系情形、经营范围、实际营业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对于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请说明原因、合理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人员名单及其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姓名	全资或控股企业名称
1	袁文杰	天和盈亚、太原天和
1-1	袁擘（儿子）	同本表序号2
1-2	袁易（儿子）	同本表序号3
1-3	袁文斌（弟弟）	恒山机电（与其女儿袁琪共同控制）
1-4	袁文瑞（弟弟）	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
1-5	袁文秀（妹妹）	无
1-6	袁文静（妹妹）	无
1-7	袁文仙（妹妹）	无
1-8	袁文建（妹妹）	无
2	袁擘	天和盈亚
2-1	程艳（配偶）	无
2-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2-3	袁易（弟弟）	同本表序号3
3	袁易	天和盈亚
3-1	吴珊珊（配偶）	无
3-2	袁文杰（父亲）	同本表序号1
3-3	袁擘（哥哥）	同本表序号2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

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共7家，分别为天和盈亚、太原天和、恒山机电、恒山磁械、山西天磁、安徽恒山、烟台首晋，上述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1	天和盈亚	①袁肇（持股3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袁易（持股18%，实际控制人之一） ③陈雅（持股18%，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袁文杰（持股14%，实际控制人之一）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2	太原天和	①袁文杰（持股46.96%，实际控制人之一） ②张洁（持股20.87%，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佟文昌（持股20.87%，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④翟勇（持股11.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电缆连接器及其机电配件、机械设备、电器的制造及批发零售；新材料的研发、技术转让；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屋出租
3	恒山机电	①袁琪（持股74.4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斌的女儿） ②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5%，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③袁文斌（持股0.24%，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一般项目：修磨机设计、制造及技术咨询；非标机床制造、安装、修理；石油机具制造、加工；颗粒镁、钢丸、化工产品（不含危化品）的销售；普通机械设备、金属材料（不含贵稀金属）、钢材的销售；房屋租赁；进出口贸易；砂轮的贸易代理与服务；专用设备维保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钢坯表面处理用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
4	恒山磁械	①袁文瑞（持股41.87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 ②张洁（持股38.125%，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 ③袁雪（持股20%，实际控制人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女儿）	机械设备生产及销售；机械配件加工；磁性材料的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工业陶瓷材料设备的生产、销售
5	山西天磁	①张洁（持股79.21%，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袁文瑞（持股20.79%，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普通机械设备、磁性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股东/经营者及其与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营业业务
6	安徽恒山	袁文瑞（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	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
7	烟台首晋	①张洁（持股70%，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之配偶）； ②张煜（持股30%，与实际控制人无亲属关系）	生产、销售磁性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

报告期内，上述企业的主要（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客户	主要供应商
1	天和盈亚	贝克休斯（天津）油田设备有限公司、天津动芯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杰田恒实传动技术有限公司、天津市威晟科贸有限公司、乐能（天津）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市西青区嘉鹏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2	太原天和	山西天华众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3	恒山机电	福建福欣特殊钢有限公司、印度JSW、鞍钢联众（广州）不锈钢有限公司、福建青拓新材料有限公司、永兴特种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攀钢集团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宝钢德盛不锈钢有限公司、土耳其Kardemir、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中冶京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兰州有色冶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南京钢铁有限公司高线厂、印度MSSSPL	则武（上海）贸易有限公司、山西钢博商贸有限公司、霍达尼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山西斯温斯卡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天拓四方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晶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市广源泰威科技有限公司、清徐县同鑫汽车运输队
4	恒山磁械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详见本题回复“（二）”之“4”之“（2）”
5	山西天磁	无	无
6	安徽恒山	无	无
7	烟台首晋	无	无

2、关联企业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

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的关联企业为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无实际经营的原因、合理性如下：

①山西天磁

2008年10月，袁文瑞、张洁设立小规模纳税人山西天磁，以享受增值税税率优惠，并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由于磁性材料设备客户要求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仅能开具普通增值税发票而无法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故山西天磁一直未从事磁性材料设备销售业务且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②安徽恒山

为响应安徽省怀宁县政府招商优惠政策，袁文瑞于2021年4月设立安徽恒山，拟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怀宁县政府向袁文瑞承诺其企业三年内可免费使用怀宁县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袁文瑞去考察后，发现现有生产厂房不具备生产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政府指定的生产厂房仍不具备生产条件，故安徽恒山设立至今，一直无实际经营业务。考虑到安徽恒山是否能够实现生产经营事项具有重大不确定性，安徽恒山拟不再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并启动企业注销程序。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整披露了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企业的具体情况，关联企业山西天磁、安徽恒山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具有合理性。

（二）结合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1、天和盈亚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3年9月15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分别由袁文杰认缴出资280万元，陈雅认缴出资90万元，范跃林认缴出资40万元，翟勇认缴出资40万元，沈强认缴出资35万元，周拴柱认缴

出资15万元。天津天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80	280	56%
2	陈雅	90	90	18%
3	范跃林	40	40	8%
4	翟勇	40	40	8%
5	沈强	35	35	7%
6	周拴柱	15	15	3%
合计		500	500	100%

2004年11月20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360万元，陈雅认缴90万元，范跃林认缴15万元，翟勇认缴15万元，沈强认缴15万元，周拴柱认缴5万元。

2007年6月18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2,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85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范跃林认缴33万元，翟勇认缴33万元，沈强认缴3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09年3月16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袁擘为新股东，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244万元，袁擘认缴300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09年10月12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4,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696万元，陈雅认缴216万元，袁擘认缴120万元，范跃林认缴48万元，翟勇认缴48万元，沈强认缴48万元，周拴柱认缴24万元。

2010年11月3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津天和的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杰认缴464万元，陈雅认缴144万元，袁擘认缴80万元，范跃林认缴32万元，翟勇认缴32万元，沈强认缴32万元，周拴柱认缴16万元。

2016年1月4日，天津天和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天和名称变更为天和盈亚。

2016年7月16日，天和盈亚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袁文杰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1,300万元出资额（占比26%）转让给袁擘，将其持有的天和盈亚900万元出资额（占比18%）转让给袁易，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袁文杰与袁擘、袁易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该次转让为无偿转让。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擘	1,800	1,800	36%
2	袁易	900	900	18%
3	陈雅	900	900	18%
4	袁文杰	700	700	14%
5	范跃林	200	200	4%
6	翟勇	200	200	4%
7	沈强	200	200	4%
8	周拴柱	100	100	2%
合计		5,000	5,000	100%

该次变更后，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的全部股东亦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天和盈亚（原名“天津天和”）于2003年9月成立，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天和盈亚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核心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5年及2016年，天和盈亚亦陆续将其持有的全部商标、专利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天和盈亚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天和盈亚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

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天和盈亚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2、太原天和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改制及更名

太原天和于1988年9月设立，设立时名称为“太原接插件厂”，负责人为袁文杰。1994年，“太原接插件厂”改制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公司”，1998年名称变更为“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此时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133.5683	26.09%
2	袁春贵	106.8444	20.87%
3	张洁	106.8444	20.87%
4	佟文昌	106.8444	20.87%
5	翟勇	57.8506	11.30%
合计		511.9521	100.00%

②股权继承及部分实收资本转入资本公积

2007年9月，太原天和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根据继承权公证书（[2005]晋证字第164号）由袁文杰继承袁春贵持有的太原天和全部股权；同意将工商注册资本变更为511万元，超出注册资本的投资额0.9521万元转入资本公积。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杰	239.9656	46.96%
2	张洁	106.6457	20.87%
3	佟文昌	106.6457	20.87%
4	翟勇	57.7430	11.30%
合计		511.0000	100.00%

该次变更后，太原天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太原天和为实际控制人袁文杰控制的企业，其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股东张洁、佟文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太原天和于1988年成立，后主要从事磁性材料相关业务。为彻底解决同业竞争问题，2015年开始太原天和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原部分人员陆续入职发行人，2016年1月，太原天和将其持有的全部专利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全面停止磁性材料相关业务后，太原天和主要从事房屋出租业务。

报告期内，太原天和实际经营业务为房屋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太原天和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无关，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3、恒山机电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2002年8月，恒山机电设立，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斌	206.27	84.965%
2	张秀花	6.00	2.471%
3	杨付生	5.00	2.059%
4	李乃成	5.50	2.266%
5	袁文建	3.00	1.236%
6	张志刚	2.50	1.029%
7	梁润生	0.30	0.124%
8	杜丽娟	0.50	0.206%

9	杨宗义	1.00	0.412%
10	李顺义	1.00	0.412%
11	李新荣	1.00	0.412%
12	齐成龙	1.00	0.412%
13	康立中	0.30	0.124%
14	鲁永禄	1.00	0.412%
15	郑秀峰	0.80	0.330%
16	史永刚	1.00	0.412%
17	袁文仙	0.80	0.330%
18	罗云香	0.20	0.082%
19	米安唐	1.00	0.412%
20	郑秀山	0.60	0.247%
21	赵晋	0.60	0.247%
22	武小萍	0.80	0.330%
23	苏功德	0.80	0.330%
24	张秋香	0.50	0.206%
25	邢蕊强	0.50	0.206%
26	白碧涛	0.20	0.082%
27	王培秀	0.20	0.082%
28	吕建生	0.20	0.082%
29	安俊华	0.20	0.082%
合计		242.77	100.000%

2004年7月，恒山机电增资800万元，由袁文斌认缴。

2006年1月，李乃成、邢蕊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文斌。

2011年8月，恒山机电增资957.23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457.23万元，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4年3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1%股权转让给其女儿袁琪。

2015年3月，恒山机电增资2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文斌认缴1500万元，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500万元。

2017年5月，齐成龙、张志刚、李新荣、郑秀峰、郑秀山、袁文仙、赵晋、苏功德、白碧涛、安俊华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康立中，武小萍、杨宗义、张秋香、鲁永禄、李顺义、梁润生、米安唐、王培秀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恒山机电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8年7月，杨付生、杜丽娟、张秀花分别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

2019年7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55%股权转让给袁琪。

2020年8月，袁文斌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13.5%股权转让给袁琪，罗云香将其持有的恒山机电全部股权转让给袁琪。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琪	2,977.5	74.4375%
2	太原科伟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5.0000%
3	袁文斌	9.5	0.2375%
4	康立中	8.8	0.2200%
5	袁文建	3.0	0.0750%
6	史永刚	1.0	0.0250%
7	吕建生	0.2	0.0050%
合计		4,000.0	100.0000%

该次变更后，恒山机电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综上，恒山机电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机电的股权，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恒山机电实际经营业务主要为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

括修磨机、修磨机配件，产品主要运用于钢坯的表面处理，客户均为国内外大型钢材企业；恒山机电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机电业务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存在本质差异，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4、恒山磁械

（1）历史沿革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设立情况及背景、原因

2000年3月，恒山磁械由袁文瑞（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袁春贵（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父亲）、袁文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弟弟）、李润凯（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的母亲）发起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袁文瑞持股50%，袁文斌持股30%，袁春贵持股10%，李润凯持股10%。

恒山磁械设立前，袁文瑞曾任太原大学人事处干事、处长，未从事过磁性材料设备制造行业，后通过多次与已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行业的袁文杰交流，认为该行业前景良好，故设立了恒山磁械从事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为支持袁文瑞刚起步的业务，其兄袁文斌、其父袁春贵、其母李润凯均出资入股恒山磁械，分别持有恒山磁械30%、10%、10%股权。袁文杰已经创建了太原天和（1988年设立）从事磁性材料生产销售业务，并且太原天和已布局磁性材料设备制造业务，袁文杰未入股恒山磁械。

袁文斌创办的恒山机电主要从事修磨机专业生产、销售业务，袁春贵、李润凯曾从事球磨机制造工作，三人均未涉足磁性材料生产销售、磁性材料设备制造等业务。

②股权变动

2003年2月，袁文斌、李润凯分别将所持有的30%股权和10%股权转让予袁文瑞。

2009年5月，袁文瑞通过继承和受赠与的方式取得袁春贵所持有的10%股权。

2009年5月，恒山磁械变更注册资本为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张洁（袁

文瑞的配偶）出资465万元，原股东袁文瑞出资285万元。

2020年4月，张洁向新股东袁雪（袁文瑞的女儿）转让20%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恒山磁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文瑞	335	335	41.875%
2	张洁	305	305	38.125%
3	袁雪	160	160	20.000%
合计		800	800	100.000%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恒山磁械的股权，恒山磁械的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2）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业务是否具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等，充分论证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并完善相关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

恒山磁械主要从事磁材生产设备、陶瓷设备、3D打印设备的生产、销售，所生产的磁材生产设备主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方面完全独立，不存在实物资产混用、共用专利等知识产权、人员混同、技术共用等情形。恒山磁械基于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独立且完整的采购系统、生产系统、销售系统，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在人员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在业务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业务的能力，能够独立按照生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生产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在技术方面，发行人拥有独立自主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②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产品不具备替代性、竞争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恒山磁械的业务、产品与发行人不同，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

发行人子公司天之和的主要产品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等磁材生产设备，存在与恒山磁械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鉴于生产设备以及生产线先进性、有效性系生产效率、产品质量的根本保障，为提高产品开发能力、生产效率，发行人专门设立天之和从事先进磁材设备研制开发，既满足自身生产需求，亦构筑一定的技术壁垒。故，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为主，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大、员工人数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对外销售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少、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小、员工人数较少，经营规模较小，自身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生产实力一般，主要生产通用性较强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等磁材设备，并对外销售，其生产的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报告期内，天之和与恒山磁械主要业务及产品的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天之和	恒山磁械
主要业务	磁材设备研发、生产、维修、改造	磁材设备生产，少量陶瓷行业设备制造、3D打印设备制造
主要产品	真空速凝炉、气流磨、成型压机和烧结炉	磁材设备，包括真空速凝炉、气流磨；3D打印设备
收入规模	2020年：1,579.12万元 2021年：1,556.39万元 2022年：3,421.45万元	2020年：587.59万元 2021年：420.91万元 2022年：520.19万元
净利润	2020年：82.01万元 2021年：66.46万元 2022年：83.54万元	2020年：-17.56万元 2021年：-13.46万元 2022年：-37.92万元
产品用途	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	磁材设备主要用于磁性材料毛坯的生产、镁硅合金生产等；3D打印设备用于3D打印
产品专用性	磁材设备专供发行人，具有一定专用性	通用，对不特定客户销售
技术水平	较高，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更高（24小时可生产10-12炉）；	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要求；生产的真空速凝炉生产效率相对更低（24小时可生产6-9炉）；气流磨磨粉相对不够细（平均3.5-5.5

	自制的气流磨磨粉粒度细（3微米左右）且分布均匀（细粉粒度对钕铁硼的磁性能和微观结构具有重要影响，粒度均匀且分布集中的细粉是制备高性能钕铁硼的关键性因素之一）	微米）且粒度分布相对不如天之和均匀，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
产品价格	气流磨单价为120万元左右；使用的进口真空速凝炉单价为900-1,500万元左右	气流磨单价为30万元左右；真空速凝炉单价为130-200万元左右
员工人数	截至报告期末为54人	截至报告期末为20人左右
研发团队及投入	有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高	无固定研发团队，研发投入较低
产品更新	更新速度更快	更新速度相对较慢
主要客户及销售区域	磁材生产设备全部销售给发行人，设备配件存在少量对外销售	磁材设备、3D打印设备产品主要在国内销售，部分用于出口
竞争情况	天之和磁材设备不对外销售，专供发行人，与发行人生产工艺更好结合，不仅能够满足日常生产所需，亦能提高永磁材料产品的生产效率、产品质量，技术水平较高；恒山磁械磁材设备系通用产品，技术水平一般，无法满足发行人需求；报告期内，发行人亦未从恒山磁械采购过任何产品。故，二者产品不具备竞争性，亦不存在利益冲突	

综上，天之和与恒山磁械开发生产的真空速凝炉、气流磨尽管属于同一类型设备，但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开发的磁材设备均为发行人自用，不对外销售，与恒山磁械不存在市场竞争，不存在利益冲突。

③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

A、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2台	261.95	50.36%	是
	宁波佳丰磁材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84.07	35.39%	否
	陕西斯瑞扶风先进铜合金有限公司	气流磨	2台	53.10	10.21%	否
	交城县磁宇强磁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5.54	1.06%	否
	江苏博瑞通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2.86	0.55%	否
	合计	-	-	507.52	97.56%	-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发行人客户
2021年度	浙江英洛华磁业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8.23	47.10%	否
	江西粤磁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36.99	32.55%	是
	四川源莱顺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28.00	6.65%	否
	包头三德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配件	1批	18.40	4.37%	否
	太原开元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气流磨配件	1批	9.73	2.31%	否
	合计	-	-	391.35	92.98%	-
2020年度	宁波合易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92.04	32.68%	否
	宁波雄海稀土速凝技术有限公司	真空速凝炉	1台	155.04	26.39%	否
	西南应用磁学研究所（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气流磨	1台	39.82	6.78%	否
	余姚市维荣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7.17	6.33%	否
	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	气流磨	1台	36.42	6.20%	否
	合计	-	-	460.49	78.37%	-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仅存在一家客户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客户销售的情况如下：

项目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2022年度	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钕铁硼毛坯	0.11

由上表可知，恒山磁械的主要客户江西粤磁稀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粤磁”）属于发行人的客户，但并非主要客户。江西粤磁鉴于自身业务增长需要，有意向发行人采购钕铁硼毛坯。目前，发行人仅向江西粤磁出售钕铁硼毛坯样品，后续合作根据双方业务发展协商确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钕铁硼毛坯样品，而恒山磁械向江西粤磁销售的产品为真空凝速炉设备。发行人与恒山磁械销售给客户的产品不属于同类产品，且江西粤磁向发行人采购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客户，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重叠的情况。

B、恒山磁械的主要供应商及其重叠情况

报告期各期，恒山磁械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 供应商
2022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55.7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7.13	否
	沈阳诚众真空设备有限公司	线圈、磁轭	26.81	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真空泵	25.42	是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3.37	是
	合计	-	158.48	-
2021 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44.25	是
	山西聚优钢商贸有限公司	钢材	31.36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14.60	是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12.93	否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	12.64	是
	合计	-	115.78	-
2020 年度	山西鑫福厚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钢材	35.71	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电源	23.01	是
	山西广荣盛钢材有限公司	钢材	22.73	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	22.65	是
	太原市速普气体设备有限公司	电器元件	13.34	否
	合计	-	117.44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重叠供应商采购的情况如下：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2022年度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油封	0.14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智能开关、充磁电源控制板、主控板等	7.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滑阀泵、轴承、排气阀等	16.1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排气阀、安全阀、活塞环等	13.21

项目	供应商名称	采购商品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磁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柱塞泵	1.19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隔离套、滑阀、轴套等	1.39
	合计	-	39.14
2021年度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线路板	0.78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压缩机曲轴部装、曲轴、气缸等	31.82
	湖南维格磁流体股份有限公司	磁流体密封件	1.03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电液换向阀、先导式电磁溢流阀等	0.45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真空泵、轴承、排气阀等	33.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承、隔离套、内磁	2.97
	合计	-	70.72
2020年度	蚌埠高科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二级缸、活塞	4.38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溢流阀、节流阀等	0.33
	江苏东方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功补偿柜、滤波器	49.67
	马德宝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内磁、外磁、隔离套等	2.23
	台州市星光真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轴套	0.03
	浙江真空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轴套、真空泵、电动机等	16.32
	合计	-	72.96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叠的情况，但发行人向该等供应商均是采购通用产品，且该等重叠的供应商并非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对单个重叠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占发行人各期采购金额的比例均低于0.05%。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均是基于各自生产经营需要及正常的商业交易模式而独立开展交易，少量非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对发行人独立性并不构成不利影响。

同时，报告期内，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发行人从其采购镉铁、镓、钷、镱等原材料；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研稀土（荣成）有限公司2020年度、2021年度向恒山磁械采购真空速凝炉配件、气流磨，分别为36.42万元和8.87万元，金额较小，用以生产磁材产品。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六大稀土集团之一中铝公司的关联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通过与发行人、恒山磁械的交易而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恒山磁械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独立采购体系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因采购活动、销售活动而与恒山磁械产生利益冲突、利益输送的情形。

④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综上，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恒山磁械产品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5、山西天磁

山西天磁于2008年10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1万元，由袁文瑞认缴21万元，袁文瑞的配偶张洁认缴80万元。山西天磁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山西天磁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山西天磁的股权，山西天磁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山西天磁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6、安徽恒山

安徽恒山于2021年4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由袁文瑞认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袁文瑞尚未实缴。安徽恒山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安徽恒山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安徽恒山的股权，安徽恒山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安徽恒山自成立后一直无实际经营，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7、烟台首晋

烟台首晋于2010年5月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万元，由张洁认缴35万元，张煜认缴15万元。烟台首晋自设立至今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烟台首晋及其股东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烟台首晋的股权，烟台首晋与发行人在历史沿革方面完全独立。

烟台首晋自2010年5月成立后曾从事磁性材料产品研发活动，后研发失败，停止经营，因未按时接受年检，已于2011年10月被吊销，2011年10月至今无实际经营业务，报告期内无资产、人员、业务与技术，与发行人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天和盈亚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太原天和股东袁文杰、翟勇亦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完全独立；

2、天之和与恒山磁械虽然存在生产同类产品的情形，但二者不构成直接的竞争关系，不构成同业竞争，具体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与恒山磁械在实际经营业务、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完全独立；二是天之和专供给发行人的磁材设备数量较多，产品的生产效率更高、更新速度相对更快，

恒山磁械产品无法满足发行人的生产要求，与天之和产品不存在替代性，天之和主要立足于磁性材料生产相关的先进专用性设备研发，以满足发行人自身需求，不对外销售自主开发的各类设备，与恒山磁械产品不存在竞争性；三是恒山磁械与天之和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四是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五是恒山磁械不属于实际控制人直系亲属控制的企业，不属于《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规定的同业竞争范畴，故恒山磁械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全资或控股的企业业务与发行人不具有替代性、竞争性、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叠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武

2013年4月2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4
正文.....	6
问题1	6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2023年5月12日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沪市主板上市的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意见落实函》”）要求，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访谈、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问题1

请发行人：（1）进一步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袁擘涉嫌行贿案件是否仍处于“调查期间”，监察机关是否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擘“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2）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立案通知书》《留置通知书》《解除留置通知书》《说明》，了解该等文书主要内容；

2. 查阅袁擘自2019年10月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的入出境记录；

3. 查阅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内容；

4. 对袁擘进行访谈，了解留置期间其被调查的事项及其是否存在违反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其被解除留置措施后是否存在被要求再次配合调查、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等情形；

5. 对《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监察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进行检索，核查上述规定是否存在与行贿相关的行政处罚内容；

6. 对12309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包头市公安局（<http://gaj.baotou.gov.cn/>）、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https://www.ccdi.gov.cn/>）、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http://scjg.baotou.gov.cn/>）、百度（<https://www.baidu.com/>）前十页、搜狗搜索（<https://www.sogou.com/>）前十页等相关网站进行检索，核查袁擘涉嫌行贿行为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核查意见

（一）进一步核实并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袁擎涉嫌行贿案件是否仍处于“调查期间”，监察机关是否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擎“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

2019年10月30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决定对袁擎解除留置措施。袁擎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未被要求再次配合调查、未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根据袁擎出入境记录，其出境、入境均不受限制。

2020年4月28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确认：“目前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本委确认袁擎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本委已查明袁擎及其关联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综上，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的《说明》已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擎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不再进行审查调查；且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已解除袁擎的留置措施，袁擎被解除留置措施至今，未被要求再次配合调查、未被采取任何强制措施，其出境、入境均不受限制；本所律师认为，袁擎涉嫌行贿案件“调查期间”已结束，监察机关已解除《立案通知书》对袁擎“调查期间，不得交流、出境、辞去公职或者办理退休手续”的限制。

（二）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擎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

发行人已完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擎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具体如下：

1、增加相关法律法规等依据

（1）《监察法实施条例》

《监察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监察机关调查结束后，对于应当给予被调查人或者涉案人员行政处罚等其他处理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

监察机关调查结束至今，袁擘不存在被移送其他有关机关进行行政处罚的情况，被调查人袁擘不存在被有关机关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2）《刑法》

《刑法》中无关于行贿行为的行政处罚相关内容。

（3）经了解袁擘留置期间被调查的情况，袁擘被调查事项为涉嫌行贿事项，该行为本身不涉及违反例如土地房产管理、税收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情形，因此不会面临相关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

2、完善行政处罚时效相关内容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即使袁擘涉及违反行政法规的情形，违法行为发生之日在2019年9月之前，袁擘至今未受到过行政机关的处罚或存在被行政机关调查的情形，时间已超过二年，且不属于“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已经超过行政处罚时效，不会面临行政处罚风险。综上，袁擘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因涉嫌行贿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完善招股说明书等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中关于“袁擘不存在面临行政处罚的风险”相关信息的披露，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武

2013年5月13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5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0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出具日（2023年3月25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一定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3BJAA8B022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

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根据2023年5月11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科曼咨询合伙人变更

由于科曼咨询合伙人刘延斌离职并退出科曼咨询，根据科曼咨询合伙协议约定，2023年3月31日，科曼咨询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刘延斌将其持有的科曼咨询1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科曼咨询合伙人王子培，并同意刘延斌退伙；同日，刘延斌与王子培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刘延斌将其持有的科曼咨询12.8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王子培。2023年4月11日，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同历宏阳注册地址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名称变更

2023年7月，同历宏阳的注册地址变更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综合保税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106号）”；2023年9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名称变更为“远至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现有股东未发生其他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尚在有效期内；
- 3.发行人在大陆以外设立的分支机构德国分公司的经营符合当地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23,266.63万元，总营业收入为135,751.6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90.80%，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各项资质。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1	上海恭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变更前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55%的企业，2023年4月变更为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100%的企业；朱震宇持股比例增加，该企业仍受朱震宇控制，为发行人关联方

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	发行人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2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	发行人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	发行人	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之次日起三年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4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	发行人	9,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5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天和盈亚	发行人	6,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6月
薪酬合计	164.13

3.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
晏陈昕	接受劳务	13.02

4.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如下：

(1) 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6月30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太原天和	4.0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编号为“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5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6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1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2号”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已解除抵押，其余情况未发生变化。

2.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续签一处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屋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m ² ）
1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新业中心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B区3号	2023.6.1-2027.9.30	3,915.46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1项境内注册商标，无新增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1	DDP	发行人	56919519	2022.05.14-2032.05.13	第9类	数据处理设备；磁性数据介质

注：注册公告日期为2023年6月14日。

2.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等网站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10项、新增境外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增境内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202110829709.2	磁体表面处理方法及镀镍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2	2041.07.21	无	原始取得
2	ZL202110836457.6	磁体脱模用组合物及其用途和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3	2041.07.22	无	原始取得
3	ZL202111403091.X	磁体成型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21.11.24	2041.11.23	无	原始取得
4	ZL202223293805.9	磁粉制造装置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5	ZL202223293411.3	磁体成型系统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6	ZL202223290917.9	用于瓦型磁材的工装夹具及平面磨床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7	ZL202223289920.9	磁体粘接工装夹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8	ZL202223290932.3	磁体合金片生产装置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23.12.07	无	原始取得
9	ZL202223313539.1	磁粉供给装置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23.12.07	无	原始取得
10	ZL202223289891.6	磁粉添加装置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得
--	--	--	--	--	--	--	--	---

(2) 新增境外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US11657960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 (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3.17	2023.05.23	2041.01.16	美国	原始取得
2	JP7237108	耐食性ネオジム鉄ホウ素磁石、表面処理方法及び水酸基化合物の使用(耐腐蚀的钕铁硼磁体及表面处理方法和羟基化合物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21.03.23	2023.03.02	2041.03.23	日本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更。

(三) 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新增对外投资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

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3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3.1.16	2023.01.01-2023.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2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3.3.13	2023.04.01-2023.06.30	磁铁	履行中
3	《法雷奥采购通则》	法雷奥集团	2023.2.13	12个月	磁铁	履行中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2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3.01.11	6,062.21	履行完毕
2		金属镨钕	2023.01.29	5,101.23	履行完毕
3		金属镨钕	2023.02.16	7,668.62	履行完毕
4		金属镨钕	2023.02.22	5,121.40	履行完毕
5		金属镨钕	2023.03.30	6,923.84	履行完毕
6		金属镨钕	2023.03.30	3,521.24	履行完毕
7		金属镨钕	2023.04.25	6,177.27	履行完毕
8		金属镨钕	2023.05.23	3,213.43	履行完毕
9		金属镨钕	2023.05.23	6,611.80	履行完毕
10		金属镨钕	2023.06.16	6,555.23	履行完毕
11		金属镨钕	2023.06.16	3,519.5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2	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3.06.12	3,025.00	履行完毕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000	2023.04.04/ 至2024.04.05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000	2023.03.30/ 至2024.03.30	
3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000	2023.03.27/ 至2024.03.27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质押，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3.05.8/ 到期日 2023.11.8	
3-2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6,500	2023.03.30/ 至2024.03.29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5,000	2023.06.24/ 至2024.06.2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000	2023.03.27/ 至2024.03.1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000	2023.03.22/ 至2024.03.11	
7	《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142	2023.04.06/ 至2024.04.03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8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	4,109	2023.05.08/ 到期日 2023.09.20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承兑协议》		行			签署《保证合同》，天和磁材提供专利质押
9	《中国光大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2,740	2023.05.08/ 到期日 2023.11.08	天和磁材提供票面金额100%的保证金
10	《授信额度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35,000	2023.06.05/ 至2024.06.02	袁文杰、袁易及其配偶、袁擘及其配偶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和磁材以机器设备不动产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注：2022年8月26日，发行人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约定发行人可就商业汇票承兑及国内信用证开立申请2亿元的授信额度，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尚在履行中的信用证为9,580.4252万元（到期日2023年9月11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五分厂扩建厂房	1,700	2023.05.20	履行中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

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534.00	1年以内	91.92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3.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20
上海剑云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有限公司	押金	11.06	1年以内	0.66
合计	-	1,635.06	-	97.98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1	代付费用	157.37
2	其他	122.14
合计		279.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

《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6月26日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3年6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3年9月13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5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23年6月4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23年9月13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扩岗补助	4,500.00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教育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41号）
2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0	《关于对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四批）拟支持项目进行公示的公告》
3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制备	32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技术项目		
4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11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10,000.00	
5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及验证项目	85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000.00	
小计		1,814,50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3年9月14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询到我局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该局向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查询到我局对该企业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23年8月25日，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8月24日期间“未发现税收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认证证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258,479.97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待执行
2	发行人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采购合同》；②被申请人返还货款17,640,000元及逾期返还款项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8,820,000元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大部分主要请求，目前已部分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判令被告在《中国证券报》、被告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	案件原定于2023年8月3日开庭审理，经发行人申请，法院已同意延期开庭，具体开庭时间待定

注：序号1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720万元；序号2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767万元；序号3案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承诺，以保证发行人不因该案件遭受任何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约为6%，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方晓杰

经办律师：_____

吴明武

2023年9月17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9
八、发行人的业务.....	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0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1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2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出具日（2023年9月17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一定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3年12月31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4BJAA8B0021”，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

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根据2023年5月11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尚在有效期限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经营资质尚在有效期内；

3. 除德国分公司外，发行人新增2家境外直接控股子公司，1家境外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发意见书“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根据《审计报告》，2023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237,834.09万元，总营业收入为265,134.17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89.70%，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对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主债务金额/最高债务额（万元）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璧、程艳、天和盈亚	发行人	3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2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璧、程艳	发行人	2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起三年

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3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3年度
薪酬合计	454.39

3.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19.5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的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等网站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2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202223 313539.1	磁粉供给装置	发行人、 天之和	实用 新型	2022.12.08	2023.12.07	无	原始 取得
2	ZL202223 545376.X	磁体生坯中 转装置和烧 结磁体生产 装置	发行人、 天之和	实用 新型	2022.12.27	2023.12.26	无	原始 取得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2家境外直接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香港子公司

公司名称	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Mag Sailing（Hong Kong）Tech Limited
成立日期	2023-11-17
所在地	香港
认购股本	4,000万港币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及其配件的销售，相关技术研发，服务、进出口贸易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情况	暂未开展经营

香港子公司在匈牙利设立了1家全资子公司“EuroCore Magnetics Kft.”，匈牙利子公司于2024年2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00万欧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匈牙利子公司暂未开展经营活动。

2. 德国子公司

公司名称	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成立日期	2024-02-06
所在地	德国哈瑙
注册资本	100万欧元
主营业务	磁性材料及其装配件相关技术研发、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
股权结构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情况	暂未开展经营

另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境外直接持股子公司的设立均已取得在发改、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2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3.06.14	2023.07.01-2023.09.30	磁铁	履行完毕
1-2			2023.09.13			
2-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3.09.22	2023.10.01-2023.12.31	磁铁	履行中
2-2			2023.09.27			

注：序号1-2系对序号1-1部分零件号调整；序号2-2系对序号2-1部分零件号调整，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11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3.09.18	10,841.10	履行完毕
2		金属镨钕	2023.07.20	6,209.21	履行完毕
3		金属镨钕	2023.12.15	5,406.54	履行完毕
4		金属镨钕	2023.11.28	5,403.87	履行完毕
5		金属镨钕	2023.08.18	5,378.78	履行完毕
6		金属镨钕	2023.10.17	5,353.04	履行完毕
7		金属镨钕	2023.09.08	4,563.87	履行完毕
8		金属镨钕	2023.09.18	3,725.82	履行完毕
9		金属镨钕	2023.08.18	3,405.59	履行完毕
10		金属镨钕	2023.10.17	3,394.04	履行完毕
11		金属镨钕	2023.07.20	3,163.32	履行完毕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34,285.71	2023.09.01/ 至 2024.08.3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20,000.00	2023.11.13/ 至 2024.11.12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2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14,285.71	2023.09.01/ 至 2024.08.3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2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30,000.00	2023.09.01/ 至 2024.08.31	发行人提供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100%的保证金
3-1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807.46	2023.09.12/ 到期日 2024.03.12	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质押，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2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00	2023.12.06/ 到期日 2024.06.06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质押，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3-3	《中信银行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协议》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384.46	2023.12.07/ 到期日 2024.06.07	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质押，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4	《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	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406.54	2023.12.21/ 到期日 2024.06.22	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100%的保证金
5	《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20,000.00	2023.12.27/ 至 2024.12.27	发行人提供票面金额40%的保证金；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①序号1项下流动资金借款金额为2,479.5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为14,285.71万元；②序号2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为11,372.50万元；③序号5项下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为6,190.33万元；④上表授信/借款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5.工程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

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	1-2年	85.88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	1年以内	6.6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3.12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	1年以内	1.42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25
合计	-	1,576.91	-	98.34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1	代付费用	217.41
2	押金	200.00
3	其他	33.88
合计		451.2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未召开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1月20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2024年3月18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2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3年11月2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4年3月18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稳岗返还	191,585.97	内蒙古自治区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贯彻实施稳就业政策若干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内就工发〔2023〕1号）
2	2022年高新区国家外经贸转型升级基地建设资金	1,0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外经贸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第二批）》（包财贸〔2022〕689号）
3	2023年最具有价值专利补助资金	30,000.00	《关于表彰包头稀土高新区2023年最有价值专利等奖项的决定》（包开市监城管发〔2023〕18号）
4	高管个人所得税奖励	24,127.71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包

			府发（2022）19号）
5	2023年自治区级绿色供应链项目补助	5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绿色制造示范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内工信节综字（2023）20号）
6	高新区金融扶持奖补	2,427,739.44	包头市财政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兑现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扶持政策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747号）
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7,200.00	包头市商务局、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包商务外贸字（2023）76号）
8	自治区专利奖获奖补助	3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开展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评选活动的通知》（内市监知运字（2023）395号）
9	2022年度国内授权专利资助	6,900.00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关于申报2021、2022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奖励的通知》
10	2022年度国际授权发明专利资助	5,732.87	
11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补贴	150,000.00	国家知识产权局运用促进司《关于2022年度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和示范企业评定结果的公示》
12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贴	472,978.73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包府发（2022）19号）
13	高性能钕铁硼3D扩散工艺的研究与应用项目	1,17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任务书》
14	扩岗补助	6,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教育厅 财政厅《关于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有关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3）61号）
15	高新企业奖励资金	3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管委会行政综合部《关于印发<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企业技术创新奖励办法>的通知》（包开行政部发（2021）15号）
16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2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20,000.00	
17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及验证项目	210,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330,000.00	
小计		6,902,264.72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4年1月31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及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查询到我局对该企业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年2月6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天津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更新颁发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16TJ21S3 2234R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2023.10.16	2024.10.2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发行人	016TJ21E3 2074R1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2 015标准	2023.10.16	2024.10.23	新世纪检验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258,479.97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采购合同》；②被申请人退还货款17,640,000元及逾期返还款项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大部分主要请求；2023年12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因被执行人未如约履行协议，案件重新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3	江西金力永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名誉权纠纷	判令被告在《中国证券报》、被告官网及微信公众号上致歉，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000万元	2023年11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发行人已履行民事调解书义务，且未收到原告的任何异议，案件已完结

注：序号1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720万元；序号2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688.5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中，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约为3%，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

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4年3月25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目录.....	2
声明事项.....	5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发行人的设立.....	8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8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9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0
八、发行人的业务.....	1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2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4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8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8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9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3
二十二、结论意见.....	23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

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编号：01F20161711-01，简称“原律师工作报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编号：01F20161711-0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针对主板平移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

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九）》”）、《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鉴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出具日（2024年3月25日）至《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期间，发行人相关经营情况、财务数据等事项发生一定变更，信永中和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2024年6月30日（以下“加审期间”指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并出具报告期内（指“2021年、2022年、2023年、2024年1-6月”）的审计报告（编号为“XYZH/2024BJAA8B0259”，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会同发行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对《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事项进行更新。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已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原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通过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访谈、函证、网络核查等方式，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核查。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对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已表述过且未发生变更的事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重复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除特别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发行人在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以该等事件发生时所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的三会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持续有效，未发生对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决议进行修订的情形。根据2023年5月11日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2023年第35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且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取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三会文件、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时间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审计报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对财务总监的访谈，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补充期间，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三会文件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规范运作制度、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及通过互联网进行的检索、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审计报告》、重大合同及诉讼仲裁文件、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的访谈：

1.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2.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是有效的，并由信永中和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补充期间，发行人的相关财务数据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更新，但该等更新并未造成发行人所具备的上市实质条件发生重大改变，发行人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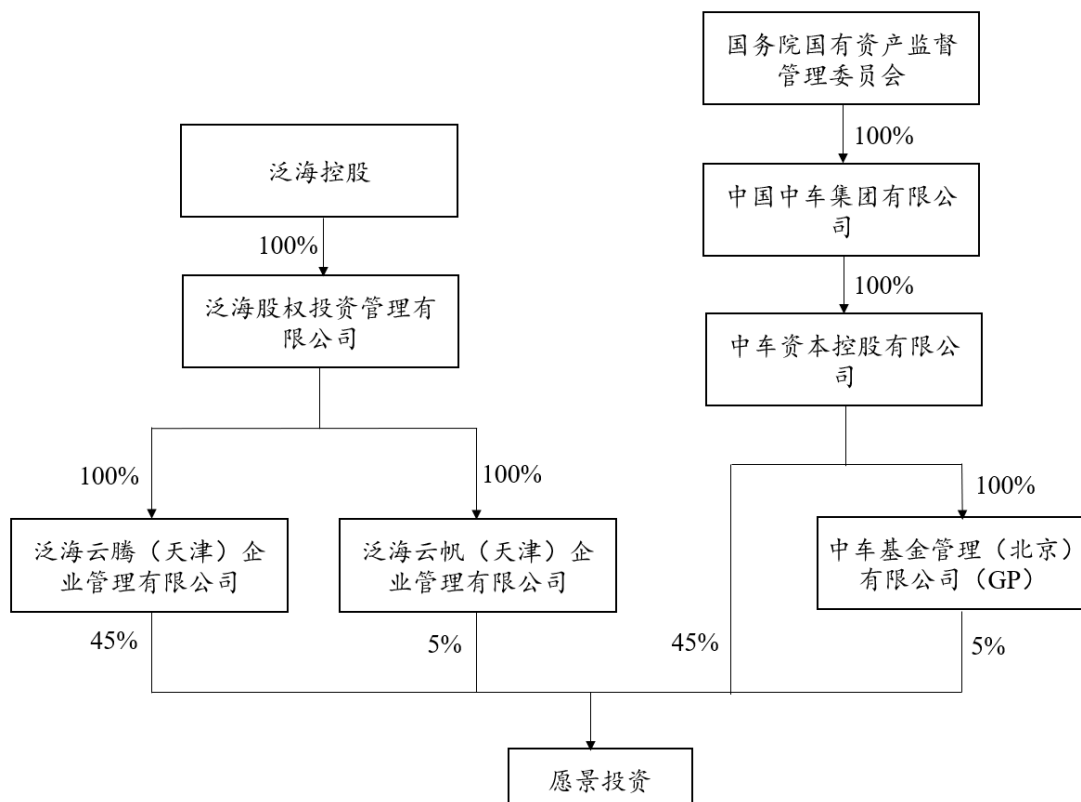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1. 愿景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愿景投资具体出资结构如下：



注：泛海控股已终止上市，其股票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

2. 寰盈投资

由于寰盈投资合伙人高书达离职并退出寰盈投资，根据寰盈投资合伙协议约定，2024年5月24日，寰盈投资作出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高书达将其持有的寰盈投资10.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龚瑞娥，并同意高书达退伙；同日，高书达与龚瑞娥签订出资额转让协议，约定高书达将其持有的寰盈投资10.2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龚瑞娥。2024年6月12日，上述合伙人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未发生变更。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更新如下经营资质或备案：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150291674383335D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4.06.12	至 2029.06.11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3. 发行人未新增境外投资企业，2024年7月22日，发行人匈牙利子公司股东由发行人香港子公司变更为发行人，并正在办理发改、商务部门的核准备案手续。

4. 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5. 根据《审计报告》，2024年1-6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为117,247.77万元，总营业收入为126,737.59万元，主营业务收入约占总营业收入的92.5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6.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

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关联方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变更说明
1	杨文浩	变更前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4年6月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2	林安利	系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
3	深圳银纳金科技 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林安利的弟弟控制的企业
4	上海安稷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新增独立董事林安利的弟弟担任董事的企业

除前述变更情况外，加审期间，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变更。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对应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 (万元)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 擎、程艳	发行人	1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起三年
2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 擎、程艳	发行人	35,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 起三年

注：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024年1-6月，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薪酬合计	233.52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加审期间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其实

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房屋租赁

1. 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证书、不动产（房屋）登记簿证明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2. 房屋租赁

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外承租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未发生变化。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无新增注册商标，存在一项注册商标办理了展期手续，注册商标展期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DDP	发行人	11466259	2024.02.14-2034.02.13	第9类	传感器；消磁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磁铁；电磁线圈	无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的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www.epo.org>）等网站查询、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网站（<https://cponline.cnipa.gov.cn/>）申请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取得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新增境内专利4项，具体

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式
1	ZL202110829380.X	磁粉、磁粉的形成方法、稀土类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2	2041.07.21	无	原始取得
2	ZL202110836464.6	钕铁硼磁体粗粉助剂及制备方法、用途和磁体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3	2041.07.22	无	原始取得
3	ZL202110836109.9	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3	2041.07.22	无	原始取得
4	ZL202223293125.7	用于磁粉的气流磨装置	发行人、天之和	实用新型	2022.12.08	2032.12.07	无	原始取得

3.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未发生变更。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抽查部分重大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加审期间，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情形。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3份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3.12.28	2024.01.01-2024.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2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4.03.28	2024.04.01-2024.06.30	磁铁	履行中
3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2024.03.28	2024.04.01-2024.06.30	磁铁	履行中

注：序号2和序号3系对不同零件号的价格约定，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2.重大采购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9份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4.01.23	5,243.84	履行完毕
2		金属镨钕	2024.02.21	4,701.03	履行完毕
3		金属镨钕	2024.03.06	3,416.00	履行完毕
4		金属镨钕	2024.03.22	4,261.16	履行完毕
5		金属镨钕	2024.04.16	4,306.01	履行完毕
6		金属镨钕	2024.04.28	4,970.00	履行完毕
7		金属镨钕	2024.05.11	3,024.00	履行完毕
8		金属镨钕	2024.05.08	4,133.50	履行完毕
9		金属镨钕	2024.06.12	4,480.93	履行中

3.授信与借款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的授信与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00	2024.01.05/ 至 2025.01.04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专利质押担保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00	2024.01.26/ 至 2024.10.03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3-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4,900.00	2024.01.30/ 至 2025.01.29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1,718.40	2024.04.11/ 至 2025.02.2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3-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9,710.94	2024.06.21/ 至 2025.02.2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4	《银行承兑协议》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	3,525.05	2024.05.08/ 到期日 2024.11.0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汇票票面金额30%的保证金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900.00	2024.04.28/ 至 2025.04.2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500.00	2024.03.22/ 至 2024.09.25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发行人以票据、保证金账户等质押，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7	《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	10,000.00	2024.05.17/ 至 2025.05.16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8	《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	2024.02.27/ 至 2025.12.3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8-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804.96	2024.02.27/ 至 2025.08.2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8-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092.56	2024.03.25/ 至 2025.09.19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8-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6,559.52	2024.04.17/ 至 2025.10.10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8-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9,743.02	2024.05.14/ 至 2025.11.06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发行人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

注：截至报告期末，①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与发行人签署的《银行承兑协议》（2023年年报时已披露）项下新增银行承兑汇票融资金额为4,920.45万元；②序号7项下实际提款金额为7,632.05万元；③上表授信/借款金额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融资租赁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融资租赁合同。

5.工程施工合同

加审期间，发行人未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工程施工合同。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合同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万元）	账龄	占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	1-2年	88.16
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	代垫检测费	65.15	1年以内	4.1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	3年以上	3.2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	1年以内	1.46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3年以上	1.28
合计	-	1,535.06	-	98.27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项发行人已相应计提坏账准备。

2.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1	代付费用	187.51
2	押金	2,930.00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万元）
3	其他	10.98
合计		3,128.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公司章程》未发生变化，《公司章程（草案）》的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因《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规内容更新，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并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修改的相关议案。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股东大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6月27日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董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5月29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2024年6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3	2024年9月1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三）监事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召开了3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4年5月29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	2024年6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3	2024年9月12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补充期间，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文浩辞任；2024年6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林安利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前述独立董事变动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主要系因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

发行人所享受的优惠政策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加审期间，发行人新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明细（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2年国家重大（点）科技（研发）项目奖补	408,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包头市支持工业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的通知》（包政发〔2022〕19号）
2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制备技术	100,000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50,000	
3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6,125,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和<包头市促进稀土新材料及应用产业发展扶持政策兑现细则>的通知》（包府办发〔2021〕37号）
	金融扶持奖补		
	研发费用补贴	6,125,000	
4	2023年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	13,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资金支持战略新兴产业发展项目资金的通知》（包财工交〔2024〕54号）
小计		25,808,000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2024年8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向发行人及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21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查询到我局对该企业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2024年8月6日，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出具《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确认天津分公司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7月7日期间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加审期间，发行人依法纳税，不存在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环保部门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更新颁发如下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 位
1	汽车行业 质量管理体系 认证 证书	发行人	证书注册 号： 121114553 8TMS IATF证书 注册号： 0511439	质量管理体 系满足 IATF16949 第一版2016 年10月1日 的要求	2024.04.16	2027.04.15	TÜV SÜD管 理服务 有限公 司
2	能源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16ZB23E N30029R0 M	能源管理体 系符合 GB/T 23331-2020/ ISO 50001:2018 及RB/T117- 2014及 RB/T119- 2015	2024.04.08	2026.02.26	新世纪 检验认 证有限 责任公 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加审期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及其进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仲裁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18,258,479.97元；②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迟延付款的违约金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2	发行人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采购合同》；②被申请人退还货款17,640,000元及逾期返还款项利息；③被申请人支付违约金	天津仲裁委员会已作出裁决，支持申请人大部分主要请求；2023年12月双方达成执行和解，因被执行人未如约履行协议，案件重新恢复强制执行，目前案件正在执行中

注：序号1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1,720万元；序号2案件，发行人已计提坏账准备688.54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尚未了结的案件中，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小于3%，占比较小，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公开网站，加审期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修订，但已审阅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尚需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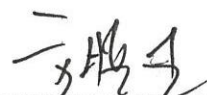
得中国证监会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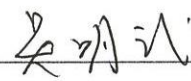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二）》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4年 9 月 13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1
引 言.....	3
一、 律师事务所简介.....	3
二、 签字律师简介.....	3
三、 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4
释 义.....	7
正 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3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5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40
八、 发行人的业务.....	5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6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2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9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9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0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07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0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9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11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11
二十三、结论意见.....	114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案号：01F20161711

致：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天和磁材”）的委托，并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规定及报告期末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

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为本次发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认定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出具已经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

（一）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说明或证明文件。

（二）发行人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五、对于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引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4 月设立，是一家提供一站式法律服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在核心业务领域具备行业领先优势。

本所发轫于中国上海，并已在中国大陆二十三个城市（北京、杭州、深圳、苏州、南京、成都、重庆、太原、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乌鲁木齐、海口、长沙）及中国香港、英国伦敦、美国西雅图、新加坡和日本东京开设分所，并与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联营，与国际律师事务所鸿鹄（Bird & Bird LLP）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本所坚持优质、高效的服务理念和团队合作的方式，对客户的每一个项目和案件提供细致的法律分析和切实可行的法律建议，积极进取地解决法律问题。

二、签字律师简介

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项目，本所指派方晓杰律师、吴明武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

1. 方晓杰律师，复旦大学法学学士，执业律师。从 2003 年参加工作至今，曾主要参与办理了 30 余例境内证券项目以及 10 余例境外证券项目。其中，境内已完成项目包括：（1）保丽洁 IPO、亿嘉和 IPO、鹏鹞环保 IPO、科沃斯 IPO（券商律师）、宝钢包装 IPO、创业板第一批 28 家上市企业之一的北陆药业 IPO、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松芝股份 IPO 等；（2）上海凤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睿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国电南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券商律师）、宝钢股份与武钢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券商律师），以及城投控股、上海建工、东方创业、华东电脑等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3）鹏鹞环保、张江高科、浦东建设、金丰投资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等。主要办理的海外上市项目上市地包括美国纽交所、香港联交所以及新加坡交易所等。

2. 吴明武律师，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执业律师。主要执业领域为证券、

并购重组、再融资及与公司法相关领域的法律服务。先后参与经办了凌志软件 IPO、科沃斯 IPO（券商律师）、城地股份重大资产重组、浦发银行可转债、宝武集团可交换债券（券商律师）等项目。

三、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的制作过程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 2016 年接受公司委托，持续跟进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法律服务，自 2019 年 10 月以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一）尽职调查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上市要求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了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及尽职调查问卷，并向发行人详细讲解尽职调查清单的内容。本所律师在收集、审阅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基础上多次向发行人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清单，要求发行人补充提供相关材料。据此，本所律师得到了发行人提供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相关材料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及声明、承诺。

（二）访谈、查询及验证

1. 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详细了解发行人设立、运作的有关情况和发行人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 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勘察；

3. 向相关工商登记机关、税务机关、土地、环保及房地产、商标、专利等管理部门/机关进行查询、走访，核实发行人设立、变更情况，查验相关资产权属的真实性及其经营的合法性、合规性等；

4. 对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与发行人合同履行情况、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了实地走访及核查；

5. 核查验证发行人提供的全部相关文件资料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通过访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对发行人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慎地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三）参加相关会议，提出意见和建议

在工作过程中，本所律师参加了由发行人和各中介机构参与的历次协调会，与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就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重大合同、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发行人的经营状况以及其他相关问题进行商讨，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一系列意见和建议，督促发行人按照确定的发行方案完成相关事项。

（四）协助保荐机构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对发行人进行规范、辅导

本所律师按照发行上市要求，为发行人起草或审阅修改了《公司章程（草案）》、各项议事规则、内部决策制度、管理制度等，协助起草或审查修改了各项会议的通知、议案和决议等，协助保荐机构向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发行上市法律辅导培训，帮助发行人按照发行上市的要求建立及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

（五）撰写《法律意见书》初稿

本所律师在对相关资料收集整理和事实核查的基础上，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的条件已基本完备，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制作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初稿）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初稿）。

（六）《法律意见书》的验证、内核与出具

初稿拟定后，本所律师将其提交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征询意见，并对《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表述错误进行补充和修改。经过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在对初稿文本作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后，本所律师将《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提交本所风控部及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本所向发行人正式提交了《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律师累计工作时间约 900 个工作日。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天和磁材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和有限	指	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天和盈亚	指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津天和	指	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1月更名为“天和盈亚”
天之和	指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指	Baotou Tianhe Magnete 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系发行人德国分公司
稀土创新	指	内蒙古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曾系发行人参股公司，发行人已于2020年6月22日退出对稀土创新的投资
国瑞科创	指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袁文杰父子	指	袁文杰、袁擎及袁易，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寰盈投资	指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朗润园	指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元龙智能	指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科曼咨询	指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星火咨询	指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中车泛海	指	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曾用名“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同历宏阳	指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太原天和	指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高新会计师	指	包头高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德国分公司税务法律意见》	指	德国税务咨询公司 WTS Steuerberatungsgesellschaft mbH 出具的《有关：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之税务法律意见》
《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指	德国丰伟律师事务所 GvW Graf von Westphalen 出具的覆盖报告期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
北京悦成	指	北京悦成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马德里体系	指	马德里体系是一商标国际注册体系，它受两个条约约束：1891年签订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和1989年通过的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有关议定书，两个条约的目的是简化成员国间的商标注册程序，使其能在最短时间内以最低成本在所需注册的国家获得商标保护
WIPO	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招股说明书》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5”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度、2020年度、2019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B0016”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3BJAA8F0001”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6月、2021年、2020年、2019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验资复核报告》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XYZH/2020BJA80261号”《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3月31日验资复核报告》
《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0011号”《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债转股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汇誉中证评报字[2021]第0010号”《袁文杰先生以其持有的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资产市场价值追溯资产评估报告》
元、万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不低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25%且不超过6,607万股新股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行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年度、2022 年 1-6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2 年 6 月 30 日
申港证券、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指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锦天城、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汇誉中证	指	汇誉中证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2021年6月4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3年2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决定将上述议案提请发行人于2023年2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股东大会

2021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中与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2023年2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1.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 1.00元。

(3) 上市地点及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4) 发行数量: 在符合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 发行数

量不超过 6,607 万股，不低于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若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发行数量亦将相应调整。本次发行采取全部发行新股方式。最终发行数量将依据市场情况及与监管机构的沟通情况，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 发行对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采用向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本次发行的股票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进行承销。

(8)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投资进度不一致，则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实际需要，先行投入其他资金，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与项目需要的投资总额间存在资金缺口，公司将通过银行借款等途径，自筹资金解决，以保障项目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超过上述募投项目的投资需要，则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予以适当处理。

(9)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事宜的议案》

本次发行及上市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根据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2)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可根据新规定对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

(3) 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意见，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4) 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中介服务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本次发行及上市后根据具体发行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 根据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进行调整；

(7) 办理其认为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3. 《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有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生效。

5. 《关于豁免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

与会股东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与授权；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674383335D
住 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19,821 万元
实收资本	19,821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设立方式由天和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天和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

（四）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五）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国家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六）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袁文杰父子，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及《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与保荐机构分别签署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已就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走访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有关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

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擘曾因包头市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涉嫌受贿案被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要求配合调查，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9月17日，公司收到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关于袁擘被立案调查的《立案通知书》（乌监立通〔2019〕43号）和被留置的《留置通知书》（乌监留通〔2019〕8号），要求袁擘配合调查原包头市政协党组书记、主席张世明涉嫌严重违纪一案。2019年10月30日，乌兰浩特市监察委员会出具《解除留置通知书》（乌监解留通〔2019〕7号），决定对袁擘解除留置措施。

依据相关监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张世明涉嫌受贿案的调查已经结束”，“袁擘不存在因张世明案需再次配合调查的情形，亦不存在需移送检察机关的情形”，袁擘及发行人、天之和、天和盈亚“不构成违法犯罪，不再进行审查调查”。

根据相关检察机关出具的证明，确认“对于监察机关移送的、需要提起公诉的案件，一律由人民检察院审查决定。监察机关未对袁擘移送审查起诉，我院未对其提起公诉，监察机关不移送审查起诉，我院不能对其提起公诉”。

根据公安机关向袁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截至2022年9月13日，其“未发现犯罪记录”。

经本所律师检索 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报告期末，袁擘不存在刑事犯罪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袁擘前述配合调查行为不构成刑事犯罪，不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发行人符合主板定位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及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发行人

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符合主板定位要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组织机构健全，持续经营 3 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和“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长、财务总监，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和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信永中和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根据《招股说明书》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管理层访谈确认，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生产经营合规，相关主体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主要业务合同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公开信息查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前文所述，发行人满足《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19,821 万元，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超过 6,607 万股，发行人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26,428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满足《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尚需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前身天和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天和有限，天和有限的设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之“(一)天和有限的设立”。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1. 设立程序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

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以下程序：

(1) 2018年12月18日，天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和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2018年11月30日作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审计基准日；

(2) 2018年12月2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蒙包）名称变核（内）字[2018]第1804261744号”《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发行人名称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天和有限截至2018年11月30日的净资产值为375,039,245.70元；

(4)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5) 2019年1月15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6)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7)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8) 2019年1月3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股份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2. 发起人的资格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共有13名发起人，均具备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 发行人的设立条件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设

立条件。

4. 发行人设立的方式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采取发起设立的方式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及发起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且已办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三) 《发起人协议》

2019年1月15日,袁文杰、袁肇、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元龙智能共13名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共同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就股本与股份比例、各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发行人的相关事宜等进行了约定。根据该协议书:

1. 各发起人一致同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将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 各发起人确认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以2018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天和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各发起人同意,将前述净资产按照1:0.4746的比例折合股本总额17,800万股,余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总额等于注册资本总额,全部由发起人予以认购。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股份总数为17,8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均为普通股。各发起人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3. 各发起人按其持有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认购股份公司的股份,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额及所占公司注册资本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购股份(万股)	所占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669.5914	3.76%

4	袁擘	250.0000	1.40%
5	沈强	112.0000	0.63%
6	范跃林	112.0000	0.63%
7	翟勇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陈斌	10.0358	0.06%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1	朗润园	1,394.9821	7.8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3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 计		17,80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四) 发行人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的审计、评估及验资

1. 审计事项

2019年1月14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002”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

2. 评估事项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整体变更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11月30日天和有限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4,942.36万元。

3. 验资事项

2019年1月30日，信永中和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19BJA80086”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筹）收到的全体发起人投入股本相关的净资产为375,039,245.70元，上述净资产折合注册资本为17,800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

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评估及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1.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召开程序

2019年1月15日，发行人筹备委员会发出召开创立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创立大会以现场方式举行。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所议事项

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关于〈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一切有关公司设立、登记及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重大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

的自主经营能力。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根据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除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2. 房屋所有权”）外，发行人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房屋的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四）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发行人尚未取得部分建筑物产权证书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发行人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发行人独立性的有关要求。

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3 名发起人股东，共持有发行人 17,80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设立时总股本的 100%。发起人股东中：9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其中，袁文杰、袁擘、袁易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雅、沈强、范跃林、翟勇、周拴柱、陈斌均为发行人员工；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天和盈亚、寰盈投资、朗润园和元龙智能，其中，天和盈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系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寰盈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朗润园和元龙智能为外部投资机构。13 名发起人股东以各自在天和有限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认购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均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向发行人出资、成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3.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

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相关资产或权利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由有限责任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天和有限的债权债务依法由发行人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包括 9 名自然人股东，1 名企业法人股东，7 名合伙企业股东。合伙企业股东中，2 名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5 名为外部投资人。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擘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5.39%
11	朗润园	1,394.9821	7.0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13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14	同历宏阳	560.0000	2.83%
15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6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7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合计		19,821.0000	100.00%

1. 袁文杰

袁文杰，男，身份证号码：14010219470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72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74%。

2. 袁擎

袁擎，男，身份证号码：1401031974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273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38%。

3. 袁易

袁易，男，身份证号码：1401021980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81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9.14%。

4. 陈雅

陈雅，女，身份证号码：1401021971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雅直接持有发行人 669.5914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38%。

5. 范跃林

范跃林，男，身份证号码：14010219650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范跃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

6. 翟勇

翟勇，男，身份证号码：14010219621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翟勇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

7. 沈强

沈强，男，身份证号码：140103196507*****。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沈强直接持有发行人 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62%。

8. 周拴柱

周拴柱，男，身份证号码：14010219681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周拴柱直接持有发行人 56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28%。

9. 陈斌

陈斌，男，身份证号码：14010619750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陈斌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35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0.05%。

10. 天和盈亚

根据天和盈亚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和盈亚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48007414
住所	天津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工业自动化设备维修；工业自动化设备制造；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9 月 27 日至 2053 年 9 月 26 日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天和盈亚持有发行人 8,99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5.39%。天和盈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袁擎	1,800	36%
2	袁易	900	18%
3	陈雅	900	18%
4	袁文杰	700	14%
5	范跃林	200	4%
6	翟勇	200	4%

7	沈强	200	4%
8	周拴柱	100	2%
合计		5,000	100%

11. 寰盈投资

根据寰盈投资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寰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MX1JHXM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
执行事务合伙人	龚瑞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29日
营业期限	自2016年2月29日至2026年2月27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寰盈投资持有发行人457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31%。寰盈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龚瑞娥	已从发行人处退休	普通合伙人	33.20	5.06%
2	陈斌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68.55	10.44%
3	张晋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55.70	8.49%
4	董义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有限合伙人	55.28	8.42%
5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销售市场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6	苗聚昌	天之和副总经理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7	伊海波	监事、销售市场部副部长、研究所材料研究室副主任	有限合伙人	42.85	6.53%

8	袁擎	审计法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30.00	4.57%
9	曾庆业	表面处理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0	张炳军	烧结四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7.85	4.24%
11	赵永刚	烧结三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5.28	3.85%
12	张秀琪	熔炼氢碎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3	马建新	电气设计师	有限合伙人	22.71	3.46%
14	周小松	机械加工分厂副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35	3.10%
15	党福柱	产品试制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6	卫志勇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15.21	2.32%
17	卢伟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8	刘海龙	烧结四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19	高书达	机械加工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57%
20	闫建	信息技术科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1	季龙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2	王天栋	熔炼氢碎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3	常颖	表面处理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4	安治	烧结二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5	张明鑫	表面处理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6	张亚茹	表面处理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7	苑占祚	产品试制中心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8	秦阳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29	逯伟	生产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17%
合计				656.39	100.00%

注 1：苗聚昌为发行人股东翟勇女儿的配偶。

注 2：刁树林配偶武志敏为发行人股东科曼咨询的有限合伙人。

注 3：陈斌系发行人股东陈雅的弟弟。

根据寰盈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寰盈投资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寰盈投资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

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2. 科曼咨询

根据科曼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曼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Q58AA57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子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年2月21日
营业期限	自2019年2月21日至2049年2月20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科曼咨询持有发行人289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46%。科曼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任职情况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子瑶	管理部副部长	普通合伙人	69.39	9.34%
2	杜晓霞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15.65	15.57%
3	张海潮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有限合伙人	110.51	14.88%
4	冯丽丽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38.55	5.19%
5	吴树杰	材料研究一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6	邓伟杰	实验检测中心职工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7	林晓勤	扩散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30.84	4.15%
8	屈波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25.7	3.46%
9	伍丹妹	销售市场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25.7	3.46%
10	胡占江	监事、材料研究二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25.7	3.46%
11	杨琦华	材料研究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25.7	3.46%

12	李志强	熔炼氢碎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20.56	2.77%
13	李占全	管理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4	丁伟	三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5	齐鹤均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15.42	2.08%
16	武志敏	研发管理室主任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7	张倩	证券事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8	郭丽珍	品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19	刘延斌	毛坯六分厂厂长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0	贾瑞	天之和职工	有限合伙人	12.85	1.73%
21	苏建云	工艺创新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2	翟伟伟	研发管理室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3	王志卿	生产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4	陈学兵	生产部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5	马小兵	产品试制中心职工	有限合伙人	10.28	1.38%
26	王子培	财务部部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7	王宁	表面处理分厂职工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8	陈继宏	实验检测中心主任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29	郁龙	工艺创新室扩散工 艺组组长	有限合伙人	7.71	1.04%
合计				742.73	100.00%

注 1：杜晓霞为发行人股东周拴柱的配偶。

注 2：张帅已离职，并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 10.28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子瑶，上述转让事项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科曼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科曼咨询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曼咨询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3. 朗润园

根据朗润园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润园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46189357Q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佳苑 19 幢 1901 室（A19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64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朗润园持有发行人 1,394.982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04%。截至报告期末，朗润园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娟	普通合伙人	50.5	1.80%
2	李华强	有限合伙人	535.3	19.06%
3	陈义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4	卢汉明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5	王耀国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6	郭亚安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7	马维智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8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202.0	7.19%
9	晏浩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0	盖伟勇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1	葛祖显	有限合伙人	151.5	5.40%
12	侯郁波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3	顾文彬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4	杨跃轩	有限合伙人	101.0	3.60%

15	郑梅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6	李晓东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7	米良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8	高秀花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19	季国芹	有限合伙人	50.5	1.80%
合计			2,807.8	100.00%

注 1：晏浩为发行人股东陈雅配偶晏涛之兄。

注 2：陈义、曹海和同时为元龙智能的有限合伙人。

根据朗润园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朗润园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朗润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4. 元龙智能

根据元龙智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龙智能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2346189269A
住所	南通市崇川区江海佳苑 19 幢 1901 室（A19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凌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6 月 26 日至 2064 年 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南通市崇川区行政审批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元龙智能持有发行人 1,229.3907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20%。截至报告期末，元龙智能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凌	普通合伙人	100	4.082%
2	陈义	有限合伙人	1,330	54.286%
3	曹海和	有限合伙人	700	28.571%
4	黄峰	有限合伙人	120	4.897%
5	陈健豪	有限合伙人	100	4.082%
6	王猛	有限合伙人	100	4.082%
合计			2,450	1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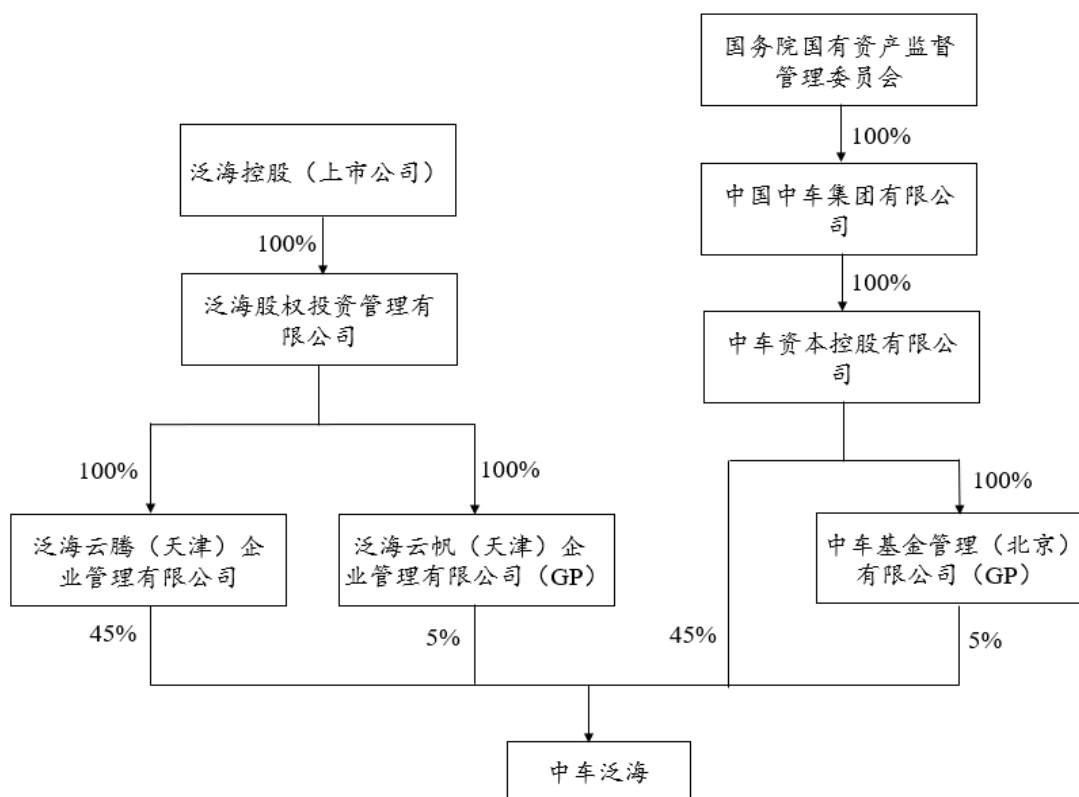
根据元龙智能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元龙智能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元龙智能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5. 中车泛海

根据中车泛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车泛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愿景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A2F91T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旷世国际大厦 1 栋 1509-137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教育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车泛海持有发行人 561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截至报告期末，中车泛海的出资结构如下：



中车泛海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中车泛海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中车泛海	SCP054	泛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P10671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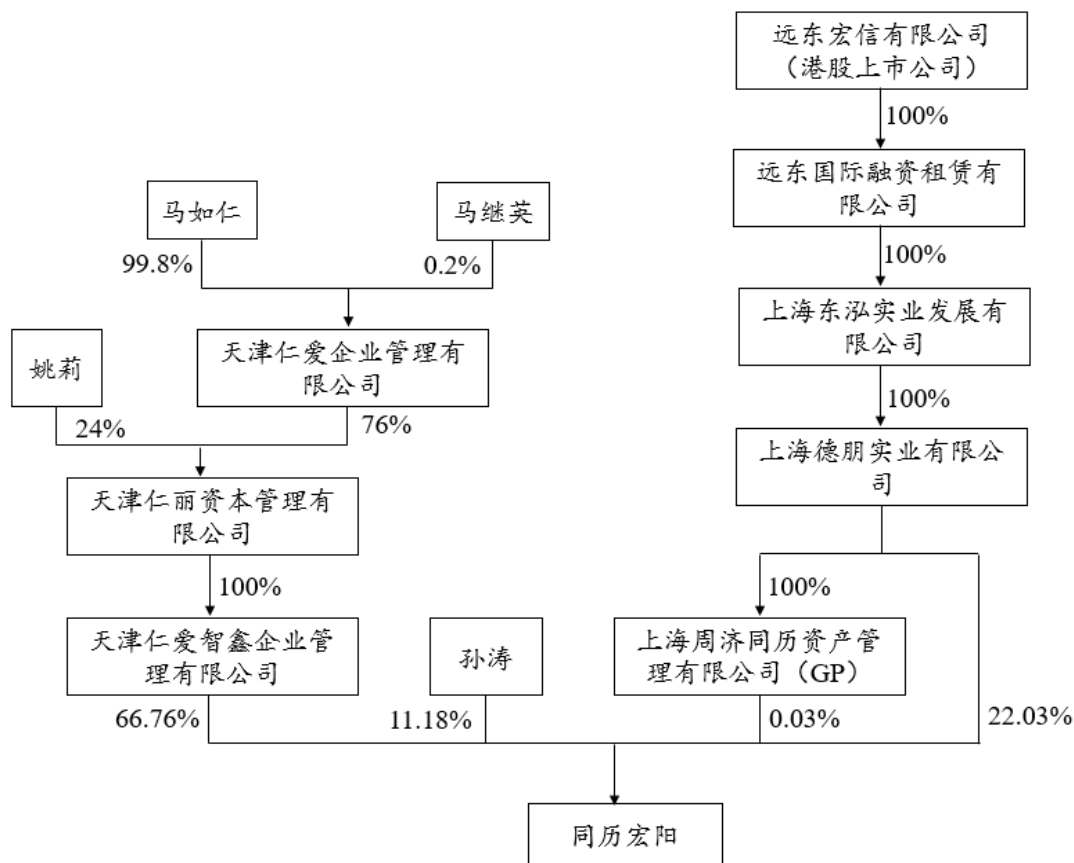
16. 同历宏阳

根据同历宏阳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历宏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5W9N90T
住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 200 号铭海中心 2 号楼-5、6-610（天津海逸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托管第 106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财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9月6日至2047年9月5日
登记机关	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历宏阳持有发行人 56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83%。截至报告期末，同历宏阳的出资结构如下：



同历宏阳为私募投资基金，其管理人为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同历宏阳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基金备案编号	基金管理人名称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1	同历宏阳	SJR050	上海周济同历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2924

17. 星火咨询

根据星火咨询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火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9900MA0KDEWF05
住所	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学府园区创业街 11 号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冰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商务信息（不含投资及资产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星火咨询持有发行人 423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3%。截至报告期末，星火咨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冰如	普通合伙人	335.40	30.73%
2	蒋晓丽	有限合伙人	309.60	28.37%
3	窦惠莲	有限合伙人	232.20	21.28%
4	李雪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5	郭婧琴	有限合伙人	103.20	9.46%
6	梁培成	有限合伙人	7.74	0.71%
合计			1,091.34	100.00%

根据星火咨询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星火咨询出资资金来源为其合伙人自有/自筹资金，不存在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且无私募基金管理人，亦未聘请私募基金专业人员从事投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星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其章程、合伙协议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现有自然人股东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具备成为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2) 除自然人股东外，非自然人股东天和盈亚、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朗润园、元龙智能、星火咨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备案、登记手续；中车泛海、同历宏阳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18. 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 天和盈亚持有公司45.39%的股份，袁文杰系天和盈亚的法定代表人，袁擘等8名公司自然人股东同时持有天和盈亚及发行人股权，持有发行人股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擘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2) 袁擘直接持有公司1.38%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2.31%的股份，袁擘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4.57%份额。

(3) 公司股东袁文杰系袁擘和袁易之父，袁擘系袁易之兄。

(4) 公司股东陈雅系陈斌之姐。

(5) 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0.05%的股份，寰盈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2.31%的股

份，陈斌系寰盈投资有限合伙人，持有寰盈投资 10.44% 份额。

除此以外，发行人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天和盈亚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9%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

袁文杰直接持有发行人 13.74% 股份，袁易直接持有发行人 9.14% 股份，袁擎直接持有发行人 1.38% 股份；袁文杰父子合计持有天和盈亚 68% 股权，其通过天和盈亚间接控制发行人 45.39% 股份。综上，袁文杰父子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共同控制发行人 69.65% 股份。

2020 年 7 月 1 日，袁文杰父子共同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约定三人为一致行动人关系，共同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并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如果不能达成一致意见，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以袁文杰的意见为各方一致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天和盈亚为发行人控股股东，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袁文杰父子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且在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天和有限的设立

2008 年 5 月 12 日，天津天和签署股东会议纪要，同意出资 2,000 万元设立法人独资企业天和有限。

2008年5月19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蒙包)名称预核私字[2008]第1665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1日,天津天和签署《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天和有限,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股东为天津天和。

2008年5月21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S字(2008)第7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8年5月21日,天和有限(筹)已收到其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2,0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8年5月22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天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和	2,000	100%
	合计	2,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天和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天和有限当时合法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天和有限的股权变动

1. 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9月7日,天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到3,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天津天和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9月8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T字(2009)第21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9月8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天津天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2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年9月11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和	3,200	100%
合计		3,200	100%

2. 2009年11月增资

2009年10月29日，天和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到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天津天和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9年10月29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T字（2009）第26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0月29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天津天和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8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09年11月3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津天和	4,000	100%
合计		4,000	100%

3. 2010年3月增资

2010年3月8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天和有限的注册资本由4,000万元增加到6,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800万元，其中天津天和认缴2,797万元，新股东袁易认缴3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0年3月9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0）第8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9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天津天和、袁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2,8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0年3月19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袁易	3	0.04%
2	天津天和	6,797	99.96%
合计		6,800	100.00%

4. 2011年9月增资

2011年9月18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8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袁易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9月19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1)第54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9月19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袁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8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1年9月20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易	1,803	20.97%
2	天津天和	6,797	79.03%
合计		8,600	100.00%

5. 2012年12月增资

2012年12月5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600万元增加到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400万元由新股东袁文杰认缴；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年12月5日，高新会计师出具“包高新所验字(2012)第5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2月5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其股东袁文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1,400万元，出资形式为货币。

2012年12月7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1	袁易	1,803	18.03%
2	袁文杰	1,400	14.00%
3	天津天和	6,797	67.97%
合计		10,000	100.00%

6. 2014年9月增资

2014年8月16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加到1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由天津天和及21位自然人新股东于2014年12月20日前以货币缴足；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11月6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股东袁文杰于2014年9月认缴的1,324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改为由其对天和有限的债权出资。

2021年9月3日，汇誉中证出具《债转股追溯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评估基准日2014年11月6日，袁文杰持有的天和有限债权转股权所涉及的债权金额为1,324.00万元；本次债转股涉及的债权金额评估值为1,324.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4年12月20日，天和有限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5,000万元。

2014年9月19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	18.16%
2	袁易	1,803	12.02%
3	陈雅	504	3.36%
4	袁擎	280	1.87%
5	范跃林	112	0.75%
6	翟勇	112	0.75%
7	沈强	112	0.75%
8	周拴柱	56	0.37%

9	董义	45	0.30%
10	刁树林	30	0.20%
11	伊海波	30	0.20%
12	陈斌	30	0.20%
13	张晋平	30	0.20%
14	苗聚昌	30	0.20%
15	张秀琪	15	0.10%
16	何绍卿	15	0.10%
17	张炳军	15	0.10%
18	赵永刚	15	0.10%
19	马建新	15	0.10%
20	龚瑞娥	7.5	0.05%
21	党福柱	7.5	0.05%
22	卫志勇	7.5	0.05%
23	周小松	7.5	0.05%
24	天和盈亚	8,997	59.98%
合计		15,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金凭证、汇誉中证出具的《债转股追溯资产评估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股东的访谈，本所律师认为，该次增资股权变动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次债权出资未及时评估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债权人的利益，且未因此事项受到工商部门的行政处罚，故该次债权出资未及时进行评估的行为不影响发行人的有效存续，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 2016年3月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寰盈投资为新股东；党福柱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赵永刚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马建新将其持有的公司15万元出资额、陈斌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张晋平将其持有的公司30万元出资额、龚瑞娥将其持有的公司7.5万元出资额、董义将其持有的公司45万元出资额、何绍卿将其持有的公司15

万元出资额、伊海波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袁擘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张炳军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刁树林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卫志勇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出资额、周小松将其持有的公司 7.5 万元出资额、苗聚昌将其持有的公司 30 万元出资额、张秀琪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寰盈投资（为前述自然人作为合伙人的持股平台）；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6 年 3 月 6 日，党福柱、赵永刚、马建新、陈斌、张晋平、龚瑞娥、董义、何绍卿、伊海波、袁擘、张炳军、刁树林、卫志勇、周小松、苗聚昌、张秀琪分别与寰盈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前述自然人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天和有限的股权以平价转让给寰盈投资。

该次股权转让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	18.16%
2	袁易	1,803	12.02%
3	陈雅	504	3.36%
4	袁擘	250	1.67%
5	范跃林	112	0.75%
6	翟勇	112	0.75%
7	沈强	112	0.75%
8	周拴柱	56	0.37%
9	天和盈亚	8,997	59.98%
10	寰盈投资	330	2.20%
合计		15,000	100.00%

8. 2016 年 5 月增资

2016 年 3 月 20 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吸收朗润园和元龙智能为新股东，公司注册资本由 15,000 万元增加到 17,800 万元，其中新增 2,8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朗润园认购 1,570.6093 万元（认购对价为 3,130 万元）、由元龙智能认购 1,229.3907 万元（认购对价为 2,450 万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18 日，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

管理局向天和有限核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增资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504.0000	2.83%
4	袁擎	250.0000	1.40%
5	范跃林	112.0000	0.63%
6	翟勇	112.0000	0.63%
7	沈强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0	朗润园	1,570.6093	8.82%
11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2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计		17,800	100.00%

9. 2018年11月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12日，天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朗润园将其持有的天和有限165.5914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雅，将其持有的天和有限10.0358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斌，其他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2018年11月21日，朗润园与陈雅、陈斌就前述股权转让分别签订《关于包头天和有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该次股权转让后，天和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2	袁易	1,803.0000	10.13%
3	陈雅	669.5914	3.76%
4	袁擎	250.0000	1.40%

5	范跃林	112.0000	0.63%
6	翟勇	112.0000	0.63%
7	沈强	112.0000	0.63%
8	周拴柱	56.0000	0.31%
9	陈斌	10.0358	0.06%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50.54%
11	朗润园	1,394.9821	7.8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91%
13	寰盈投资	330.0000	1.85%
合计		17,800	100.00%

（三）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股份变动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由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

2. 发行人历次股本及股份变动情况

（1）2019 年 3 月增资

2019 年 3 月 16 日，袁擘、袁易、翟勇、沈强、范跃林、寰盈投资、科曼咨询、星火咨询与发行人签署《增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其中袁擘认购 23 万元，袁易认购 8 万元，翟勇认购 10 万元，沈强认购 10 万元，范跃林认购 10 万元，寰盈投资认购 127 万元，科曼咨询认购 289 万元，星火咨询认购 423 万元。结合公司净资产情况，增资对价为 2.57 元/股。

2019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19 年 7 月 24 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9BJA8025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已收到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总增资对价为 2,313 万元。

2019 年 3 月 22 日，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4.57%
2	袁易	1,811.0000	9.68%
3	陈雅	669.5914	3.58%
4	袁擘	273.0000	1.46%
5	范跃林	122.0000	0.65%
6	翟勇	122.0000	0.65%
7	沈强	122.0000	0.65%
8	周拴柱	56.0000	0.30%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8.11%
11	朗润园	1,394.9821	7.46%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57%
13	寰盈投资	457.0000	2.44%
14	星火咨询	423.0000	2.26%
15	科曼咨询	289.0000	1.55%
合计		18,700.0000	100.00%

（2）2020年1月增资

2019年12月，中车泛海与袁文杰父子、天和盈亚、发行人签署《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61万元由中车泛海认购，增资对价为5.35元/股。

2019年12月，同历宏阳与袁文杰父子、天和盈亚、发行人签署《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之投资协议》，约定发行人新增注册资本560万元由同历宏阳认购，增资对价为5.35元/股。

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同意本次增资事项。

2020年2月1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20BJA80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0年1月17日，发行人已收到中车泛海、同历宏阳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121万元，总增资对价为59,946,525元。

2020年1月20日，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91674383335D）。

本次增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袁文杰	2,724.0000	13.74%
2	袁易	1,811.0000	9.14%
3	陈雅	669.5914	3.38%
4	袁擘	273.0000	1.38%
5	范跃林	122.0000	0.62%
6	翟勇	122.0000	0.62%
7	沈强	122.0000	0.62%
8	周拴柱	56.0000	0.28%
9	陈斌	10.0358	0.05%
10	天和盈亚	8,997.0000	45.39%
11	朗润园	1,394.9821	7.04%
12	元龙智能	1,229.3907	6.20%
13	中车泛海	561.0000	2.83%
14	同历宏阳	560.0000	2.83%
15	寰盈投资	457.0000	2.31%
16	星火咨询	423.0000	2.13%
17	科曼咨询	289.0000	1.46%
合计		19,821.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天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变动所涉内部决议、股权转让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文件、工商变更登记证明等资料的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天和有限及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的变动均已依法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合法、有效。

（四）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之和持有的《营业执照》，天之和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磁性材料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或备案

经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主要业务资质或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03222584	—	2020.02.27	—	—
2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发行人	1502968010	—	2022.01.01	长期	包头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持有人	证书编号/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等级	颁发日期	有效期	颁发单位
3	排污许可证	发行人	911502916 74383335D 001P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022.04.07	至 2027.04.06	包头市生态环境局
4		发行人	911502916 74383335D 003U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工业炉窑	2020.08.01	至 2023.07.31	
5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发行人	蒙 B-A 字第 0123 号 -B	—	2021.06.17	至 2026.06.16	包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天之和	911502910 61647422M 001X	—	2020.03.31	至 2025.03.30	—

注 1：上表中序号 3 排污许可证适用于发行人表面处理分厂厂区，上表中序号 4 排污许可证适用于发行人磁材厂区。

注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之规定，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根据公司的说明，天之和为排污登记管理单位，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回执。

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备案主要集中于生产经营的三个环节：一是生产环节，发行人取得了包括安全生产、生产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业务资质；二是采购环节，发行人在钕铁硼磁材电镀配槽、电镀产品清洗中需要用到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发行人已取得了易制毒易制爆化学品购买备案；三是销售环节，发行人取得了境外销售出口报关相关资质。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对发行人董事长的访谈记录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拥有 1 家境外分支机构，系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4.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情形，该等经营合法、合

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
主营业务（元）	1,195,819,882.93	1,719,614,938.59	1,134,908,205.29	890,859,108.96
其他业务（元）	84,657,029.38	105,782,415.85	14,726,385.42	10,108,443.05
合计（元）	1,280,476,912.31	1,825,397,354.44	1,149,634,590.71	900,967,552.01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93.39	94.20	98.72	98.88

注：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根据发行人的上述财务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营业收入以主营业务收入为主。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生产经营正常，所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资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其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及“（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 由前述第 1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天和盈亚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除控股股东外的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朗润园、元龙智能，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4.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袁文杰、袁擘、袁易、陈雅，前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5.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董事	袁文杰、袁易、陈雅、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陈凯、朱震宇
监事	刁树林、伊海波、胡占江
高级管理人员	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袁文杰、袁擘、陈雅、范跃林、沈强、翟勇、周拴柱、程长顺。

7. 与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自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除前述第 4 项和第 5 项所列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关联自然人以外，上述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

8.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参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四）对外投资”之“1. 天之和”。

9. 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第 4 项至第 7 项所列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太原天和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控制的其他企业
2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控制的企业
3	安徽恒山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控制的企业
4	肇庆市拓力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持有 35% 股权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吊销）
5	山西天磁机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的配偶张洁控制的企业
6	烟台首晋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瑞配偶张洁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7	太原市恒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袁文杰之弟袁文斌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8	万商天勤（上海）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凯担任主任的企业
9	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44.12%、其配偶直接持股 47.06% 的企业
10	江苏宏海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直接和间接持股 90.88% 的企业
11	四川绵竹宏大信宇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接持股 60% 的企业

12	四川省绵竹粗粮坊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直接持股 60%的企业
13	上海宏大拍卖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并持股 81%、其配偶持股 19%的企业
14	上海恭道环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55%的企业
15	天乙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上海天工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其儿子直接持股 55%、其配偶直接持股 45%的企业
17	重庆市合川区绵泉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股 57%的企业
18	安徽山里仁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19	上海弘元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和间接持股 91.75%、其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0	上海澳振阻燃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持股 80%、其儿子直接持股 20%的企业
21	绵竹宏大酒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持股 80%的企业
22	宁波申元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直接持股 60%、其配偶直接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三佳塑料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93.9%、其儿子直接持股 6.1%的企业
24	上海三佳塑料工程设备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的配偶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25	上海快宇装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的配偶担任执行董事、间接持股 84.51%的企业，于 2004 年 4 月被吊销
26	上海宏大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直接持股 90%的企业
27	上海大宏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的弟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直接持股 25%的企业

10. 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曾经的关联方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宁波江东华泰永磁材料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陈雅控制的企业，2008 年停业，2020 年 3 月注销
2	稀土创新	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副总经理袁易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袁易自 2021 年 2 月开始不再担任稀土创新的董事

3	中政国评（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陈雅配偶晏涛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该企业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4	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陈雅配偶晏涛曾经担任负责人的企业，晏涛自 2020 年 9 月开始不再担任该企业负责人
5	内蒙古盛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并担任发行人董事、总经理的陈雅配偶晏涛曾持股 2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晏涛于 2022 年 4 月退出对该企业的投资并辞任监事
6	上海欣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7	中磊国际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发行人独立董事朱震宇曾担任负责人的企业
9	杨涛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0	上海理格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配偶李兵控制的企业
11	营口霖发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姐姐的配偶王勇持股 37.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担任高级合伙人并持股 3.21%的企业
14	上海宏加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持股 3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已于 2004 年吊销）
15	营口宏霖商贸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涛妹妹的配偶吴勇控制的企业
16	王宏林	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2022 年 1 月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
17	北京方舟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18	北京方舟智业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西城分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林担任负责人的企业（已于 2007 年吊销）
19	南京恒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林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08 年吊销）
20	曾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林的弟弟王宏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深圳市恒英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曾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王宏林弟弟王宏海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关联担保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主债务金额（万元）	主债务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截止日	担保期间
1	袁文杰、赵芸苓、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5,980	2023.07.2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天和有限	5,500	2022.0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3	袁文杰、张月珍、袁易、吴姗姗、袁擘、天和盈亚	天和有限	5,000	2022.09.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	袁文杰、袁易、袁擘、天和盈亚	发行人	12,600	2022.09.1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3,333	2022.07.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
6	袁文杰、袁易、程艳、吴姗姗、袁擘、天和盈亚	发行人	4,200	2022.07.2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袁文杰、赵芸苓、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3,000	2024.09.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	发行人	5,000	2022.11.3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3,000	2022.12.24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0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15,000	2023.04.1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5,000	2023.04.15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12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4,000	2023.04.2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3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	发行人	8,000	2023.06.21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4	袁文杰、袁易	发行人	18,000	2024.05.26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5	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	发行人	26,000	2024.12.31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16	袁文杰、袁擘、袁易、天和盈亚	发行人	5,100（主合同项下租赁成本）	2024.03.12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注 1：序号 6 中，发行人与华夏银行签署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其中 4,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 2：序号 16 为融资租赁担保；

注 3：上述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未收取担保费。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拆借方式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袁文杰	拆入	16,000,000.00	2021.11.05	2022.11.05

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薪酬合计	2,628,112.68	5,919,554.07	5,864,907.87	5,306,154.99

4. 关联方往来余额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款项情况如下表所示：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6月30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账款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31,000.00
其他应付款	袁文杰	16,456,690.41	16,108,690.41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太原天和	40,543.50	40,543.50	6,623.50	0.00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交易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有效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天和盈亚、朗润园、元龙智能、陈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承诺：

1.除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申报的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的关联交易以外，本单位以及本单位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 本单位/本人将尽量避免本单位/本人以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参照市场价格或以合理方式确定的价格确定。

3. 本单位/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单位/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对发行人行使不正当股东权利/职权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单位/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发行人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本承诺函在本单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 及以上股份/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内均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已制定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五）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烧结钕铁硼、烧结钕钴等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信息及现场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天和盈亚，控股股东不存在控制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主营业务
天和盈亚	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无实际生产业务
太原天和	主营业务为房屋出租，无实际生产业务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不相同，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4.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查验，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天和盈亚、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父子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自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在本单位/本人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

(1) 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从事或支持其他企业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目前没有，未来也不会以其它方式介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如本单位/本人及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

活动，本单位/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单位/本人所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享有优先受让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造成的经济损失。

上述承诺及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单位/本人不再拥有发行人及其控股企业的控制权为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草案）》及其内部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且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将上述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6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1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90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沼园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1-熔炼车间	9,721.94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2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8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沼园路以北，规划路以西 9-后加工车间	9,910.67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号							
3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5-五分厂车间	10,224.57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4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1-一分厂车间	42,705.71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5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4-四分厂车间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6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3-三分厂车间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7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7-南侧主门房 2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8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6-南侧主门房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9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6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2-二分厂车间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0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1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0-综合楼		10,302.2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11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2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8-南侧辅门房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2	蒙(2019)	发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	41,127.61	工业	2059.8.19	出让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终止日期	使用权类型	他项权利
	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84号	行人	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2-制粉车间		用地			
13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52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5-10KV 开闭站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4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9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7-机加工车间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5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4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8-锅炉房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6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2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3-除锈车间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17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4-北侧门房		工业用地	2059.8.19	出让	抵押

注: 序号 4-9 对应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2,705.71 m², 序号 10-11 对应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10,302.2 m², 序号 12-17 对应的土地面积合计为 41,127.61 m²。

2.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查验,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拥有 17 处房屋所有权,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90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熔炼车间	6,150.90	工业	自建	抵押
2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84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2-制粉车间	3,256.32	工业	自建	抵押
3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发行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	193.20	工业	自建	抵押

序号	证件编号	权利人	座落	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0024222 号	人	西 3-除锈车间				
4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61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4-北侧门房	32.96	工业	自建	抵押
5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52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5-10KV 开闭站	209.95	工业	自建	抵押
6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19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7-机加工车间	6,273.66	工业	自建	抵押
7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34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8-锅炉房	200.70	工业	自建	抵押
8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398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9-后加工车间	10,638.10	工业	自建	抵押
9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1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0-综合楼	4,861.26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1-一分厂车间	6,479.10	工业	自建	抵押
11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6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2-二分厂车间	8,615.47	工业	自建	抵押
12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3-三分厂车间	6,702.22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4-四分厂车间	6,479.10	工业	自建	抵押
14	蒙(2019)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024225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5-五分厂车间	6,479.10	工业	自建	抵押
15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6-南侧主门房	66.70	工业	自建	抵押
16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7-南侧主门房 2	29.90	工业	自建	抵押
17	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2号	发行人	高新区稀土园区经一路以南, 沼园路以北, 规划路以西 18-南侧辅门房	25.96	工业	自建	抵押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上表中序号 11 对应的二分厂车间存在向外搭建房屋, 面积约 150 m²; 上表中序号 8 对应的后加工车间

北侧和东侧存在向外搭建房屋，北侧面积约 270 m²，东侧约 150 m²，用于堆放物品；该等搭建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

针对上述房屋瑕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承担不动产瑕疵相关责任的承诺函》，若发行人因上述房屋瑕疵影响发行人使用该等房屋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房屋供发行人经营使用等），促使发行人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因上述房屋瑕疵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房屋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任何损失予以全额补偿，使发行人免受损失。

2020年5月19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2021年6月21日，包头市自然资源局稀土高新区规划分局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载明：“自2020年4月1日至今，我局未对该公司在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内的建设项目因违反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作出过相关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权属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房屋租赁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主要对外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房屋主要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1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发行人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A区2号	2017.10.1-2022.9.30	3,117.44
2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B区3号	2018.06.01-2023.05.31	3,640.80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面积 (m ²)
3			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B区4号	2021.10.01-2026.09.30	3,923.52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发行人租赁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

经核查，上述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出租方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均未约定以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作为合同的生效要件。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及相关租赁合同的约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情形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发行人的商标

（1）境内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商标转让证明》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进行查询、走访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上海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拥有8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5943803	2019.12.14-2029.12.13	第9类	磁盘驱动器（电脑）；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磁铁；电磁线圈；磁性材料和器件；传感器；声音警报器	受让取得
2		发行人	5943804	2019.12.14-2029.12.13	第9类	磁盘驱动器（电脑）；手提电话；卫星导航仪器；麦克风；车辆用收音机	受让取得

						音机；磁铁；电磁线圈；磁性材料和器件；传感器；声音警报器	
3		发行人	8432160	2021.09.21-2031.09.20	第9类	声音警报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电磁线圈	受让取得
4		发行人	8432161	2021.10.07-2031.10.06	第9类	声音警报器；电磁线圈	受让取得
5		发行人	8432162	2021.07.21-2031.07.20	第7类	粉碎机；混铁炉；焙烧炉；铸造（锭）机；粉碎机；混合机（机器）；液压机；滚筒（机器零件）；磨粉机（机器）；切断机（机器）	受让取得
6		发行人	11466259	2014.02.14-2024.02.13	第9类	声音警报器；传感器；消磁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磁铁；电磁线圈；磁性身份识别卡；磁盘；计算机用磁盘驱动器；磁性编码身份鉴别手环	受让取得
7		发行人	34868730 A	2019.11.07-2029.11.06	第40类	能源生产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34868730	2021.10.07-2031.10.06	第40类	水处理	原始取得

注 1：第 1-6 项注册商标系发行人从天和盈亚无偿受让，并于 2016 年 12 月取得商标转让证明。

（2）境外商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提供的相关注册证明文件、申请境外商标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悦成提供的境外商标翻译件及出具的专业意见，并经本所律师登录 WIPO 官网（<https://www.wipo.int/>）查询，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境外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通过马德里体系申请的国家/地区	已获保护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1454933	2018.10.31-2028.10.31	9	欧盟、英国、日本、	英国、欧盟、美国、瑞士、	原始取得

						韩国、美国、瑞士	韩国、日本	
2	THMAG	发行人	1455054	2018.10.31-2028.10.31	9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瑞士	欧盟、英国、美国、瑞士、日本、韩国	原始取得
3	TIANHE MAGNETS	发行人	1440887	2018.10.31-2028.10.31	9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瑞士	欧盟、英国、美国、瑞士、日本、韩国	原始取得
4	TIANHE MAGNETICS	发行人	1503943	2019.10.17-2029.10.17	40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瑞士	英国、美国、韩国、日本、欧盟、瑞士	原始取得
5	TIANHE MAGNETICS	发行人	1502974	2019.11.13-2029.11.13	9	欧盟、英国、日本、韩国、美国、瑞士	英国、欧盟、美国、瑞士、日本、韩国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 2022 年 8 月 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商标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均已按期足额缴费，涉及从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均已完成；所有境外商标均未设立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导致已注册的境外商标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外商标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2. 发行人的专利

(1) 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进行查询、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上海代办处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拥有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权利期限	他项权利	取得方
----	-----	------	------	------	-----	------	------	-----

								式
1	ZL200710056777.X	一种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7.02.12	2027.02.11	质押	继受取得
2	ZL200710056782.0	一种耐腐蚀钕铁硼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7.02.13	2027.02.12	质押	继受取得
3	ZL200910245191.7	一种添加钌铁合金制备钕铁硼永磁材料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09.12.29	2029.12.28	质押	继受取得
4	ZL201110111939.1	低氧含量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1.04.29	2031.04.28	质押	继受取得
5	ZL201310211042.5	2:17 型钕钴系烧结永磁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3.05.31	2033.05.30	质押	继受取得
6	ZL201510514589.1	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天之和	发明	2015.08.20	2035.08.19	质押	原始取得
7	ZL201510514590.4	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天之和	发明	2015.08.20	2035.08.19	质押	原始取得
8	ZL201510546134.8	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8.28	2035.08.27	质押	原始取得
9	ZL201510546132.9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8.28	2035.08.27	质押	原始取得
10	ZL201510546131.4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8.28	2035.08.27	质押	原始取得
11	ZL201510545815.2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8.28	2035.08.27	质押	原始

								取得
12	ZL201510543699.0	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5.08.28	2035.08.27	质押	原始取得
13	ZL201610530806.0	一种钕铁硼预制压坯的自动移取装置	发行人	发明	2016.07.06	2036.07.05	质押	原始取得
14	ZL201610989592.3	稀土永磁体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11.10	2036.11.09	质押	原始取得
15	ZL201710057941.2	永磁材料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01.23	2037.01.22	无	原始取得
16	ZL201710068324.2	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02.08	2037.02.07	质押	原始取得
17	ZL201710764094.3	烧结磁体的处理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08.30	2037.08.29	无	原始取得
18	ZL201710985242.4	磁体镀膜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天之和	发明	2017.10.20	2037.10.19	无	原始取得
19	ZL201810503698.7	钕钴磁铁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8.05.23	2038.05.22	质押	原始取得
20	ZL201910079041.7	钕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1.28	2039.01.27	质押	原始取得
21	ZL201621234022.5	气流阀装置、气体混合装置及粉碎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11.14	2026.11.13	无	原始取得
22	ZL201910283463.6	钕铁硼磁体组件的粘接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4.10	2039.04.09	无	原始

								取得
23	ZL201911408730.4	电镀锌镍合金的方法、磁体、电镀液及氯化钾的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19.12.31	2039.12.30	无	原始取得
24	ZL202021364593.7	便携式无线充电装置及充电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30.07.12	无	原始取得
25	ZL202021365439.1	便携式有线发电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07.13	2030.07.12	无	原始取得
26	ZL201910759260.X	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9.08.16	2039.08.15	无	原始取得
27	ZL202023269452.X	磁材夹具及全自动内圆切片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0.12.30	2030.12.29	无	原始取得
28	ZL202121673289.5	用于切割磁材的夹具及工装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31.07.21	无	原始取得
29	ZL202121686896.5	磁控溅射系统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23	2031.07.22	无	原始取得
30	ZL202110829710.5	耐腐蚀钕铁硼磁体的生产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7.22	2041.07.21	无	原始取得
31	ZL202110885778.5	磁体预制件、磁体组件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1.08.03	2041.08.02	无	原始取得
32	ZL202121675467.8	模腔布料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31.07.21	无	原始取得
33	ZL202121673306.5	用于制备径取向圆柱形钕铁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7.22	2031.07.21	无	原始

		硼磁体毛坯的模具						取得
34	ZL202122370373.6	磁体粉末出料装置及制造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31.09.28	无	原始取得
35	ZL202122371069.3	磁体甩带炉测温装置及磁体合金冶炼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09.29	2031.09.28	无	原始取得
36	ZL202122894862.1	磁体压制装置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31.11.23	无	原始取得
37	ZL202122903907.7	磁粉装料和磁体脱模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31.11.23	无	原始取得
38	ZL202122895761.6	模具移动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31.11.23	无	原始取得
39	ZL202122895755.0	环形磁体成型模具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21.11.24	2031.11.23	无	原始取得

注：

①第 1-3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从天津天和无偿受让；第 4 项专利权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3 月从天和盈亚无偿受让；第 5 项专利的申请权系发行人于 2016 年 1 月从太原天和无偿受让。

②2016 年 10 月 21 日，因公司向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信基金”）借款 5,000 万元，而将第 1、3 项专利权质押给正信基金，截至报告期末，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已清偿完毕，正在办理专利质押解除手续。

③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简称“华夏银行”）签署额度为 7,000 万元的《最高额融资合同》，东北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简称“东北再担保公司”）为其中的 4,200 万元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发行人将第 5、6、7、8、9、10、11、12、13、14、16 等 11 项专利向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质押登记日为 2021 年 10 月 21 日。

④2022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8,0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3 年 6 月 21 日。为担保主合同债务履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序号 19、序号 20 两项专利质押给光大银行，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4 日。除前述质押担保外，袁文杰、袁肇及其配偶、袁易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⑤2022 年 7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简称“金谷农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 4,800 万元，授信期限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为担保主合同债务履行，发行人将其持有的序号 2、序号 4 两项专利质押给金谷农商行，质押登记日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除前述质押担保外，天和盈亚、袁文杰、袁

肇及其配偶、袁易及其配偶为该笔借款提供了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境外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外专利证书、翻译件、发行人申请境外专利的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北京悦成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http://pss-system.cnipa.gov.cn>)、日本专利局网站(<http://www.jpo.go.jp>)、美国专利商标局网站(<http://www.uspto.gov>)和欧洲专利局网站(<https://oami.europa.eu>)等网站查询的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2022年7月31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境外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授权日	权利期限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1	EP3029689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2036.02.24	德国	原始取得
2	EP3029689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2036.02.24	法国	原始取得
3	EP3029689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2036.02.24	英国	原始取得
4	EP3029689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2036.02.24	瑞士	原始取得
5	EP3029689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7.11.29	2036.02.24	奥地利	原始取得
6	EP3043364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德国	原始取得

7	EP3043 364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一种永 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法 国	原 始 取 得
8	EP3043 364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一种永 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英 国	原 始 取 得
9	EP3043 364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一种永 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瑞 士	原 始 取 得
10	EP3043 364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一种永 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奥 地 利	原 始 取 得
11	EP3120 93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 备及其用途)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德 国	原 始 取 得
12	EP3120 93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 备及其用途)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法 国	原 始 取 得
13	EP3120 93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 备及其用途)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英 国	原 始 取 得
14	EP3120 93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 备及其用途)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瑞 士	原 始 取 得
15	EP3120 935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 (喷涂设 备及其用途)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8.07.11	2036.02.24	奥 地 利	原 始 取 得
16	EP3121 828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 及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23	2036.02.24	德 国	原 始 取 得
17	EP3121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23	2036.02.24	法 国	原 始 取 得

	828	METHOD (渗透装置及方法)	人	明				国	取得
18	EP3121 828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 (渗透装置 及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23	2036.02.24	英 国	原 始 取 得
19	EP3054 461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稀土永 磁材料及其制造方 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02	2036.02.24	德 国	原 始 取 得
20	EP3054 461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稀土永 磁材料及其制造方 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02	2036.02.24	法 国	原 始 取 得
21	EP3054 461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稀土永 磁材料及其制造方 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16.02.24	2019.01.02	2036.02.24	英 国	原 始 取 得
22	EP3686 301	SAMARIUM COBALT MAGNET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钐钴磁体及其制 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20.01.16	2021.02.24	2040.01.16	德 国	原 始 取 得
23	EP3686 301	SAMARIUM COBALT MAGNET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钐钴磁体及其制 备方法)	发 行 人	发 明	2020.01.16	2021.02.24	2040.01.16	法 国	原 始 取 得
24	EP3686 301	SAMARIUM COBALT MAGNET	发 行	发 明	2020.01.16	2021.02.24	2040.01.16	英 国	原 始

		AND METHOD FOR MANUFACTURING THE SAME (钐钴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人						取得
25	EP3660 872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3.13	2022.03.30	2040.03.13	德国	原始取得
26	EP3660 872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3.13	2022.03.30	2040.03.13	法国	原始取得
27	EP3660 872	SINTERED BODY, SINTERED PERMANENT MAGNET AND PREPARATION METHODS(烧结体、烧结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3.13	2022.03.30	2040.03.13	英国	原始取得
28	US102 69488	PREPARATION OF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9.04.23	2037.08.19	美国	原始取得
29	US101 09401	METHOD FOR INCREASING COERCIVE FORCE OF MAGNETS(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10.23	2036.03.03	美国	原始取得
30	US101 38540	INFILTRATION DEVICE AND METHOD(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11.27	2036.05.09	美国	原始取得
31	US988 9474	SPRAYING DEVICE AND USE THEREOF(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18.02.13	2036.04.06	美国	原始取得
32	US103	PREPARATION OF	发	发	2016.03.03	2019.08.13	2037.11.21	美	原

	81140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稀土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国	始取得
33	US108 67727	Rare earth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and manufacturing method thereof (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3	2020.12.15	2038.04.27	美国	原始取得
34	US110 17943	METHOD FOR PREPARING A PERMANENT MAGNET MATERIAL (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2.14	2021.05.25	2039.04.14	美国	原始取得
35	第 628198 6号	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の製造方法(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2.02	2036.03.04	日本	原始取得
36	第 627630 7号	磁石の保磁力を向上させる方法(提高磁体矫顽力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1.19	2036.03.04	日本	原始取得
37	第 627630 6号	永久磁石材料の製造方法(一种永磁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1.19	2036.03.04	日本	原始取得
38	第 628198 7号	希土類永久磁石材料及びその製造方法(稀土永磁材料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6.03.04	2018.02.02	2036.03.04	日本	原始取得
39	第 320427 7号	浸透装置(渗透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3.07	2016.04.27	2026.03.07	日本	原始取得
40	第 320427 8号	スプレー設備(喷涂设备及其用途)	发行人	实用新型	2016.03.07	2016.04.27	2026.03.07	日本	原始取得
41	第 645812 6号	永久磁石材料の製造方法(永磁材料的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17.12.20	2018.12.28	2037.12.20	日本	原始取得

42	第 690510 2号	焼結体、焼結永久磁石およびそれらの製造方法（焼結体、焼結永磁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1.22	2021.06.28	2040.01.22	日本	原始取得
43	第 695148 1号	サマリウムコバルト磁石およびその製造方法（钐钴磁体及其制造方法）	发行人	发明	2020.01.16	2021.09.28	2040.01.16	日本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聘请的专利代理机构北京悦成出具的《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外商标及专利相关事宜的专业意见》、发行人出具的确认与承诺，截至2022年8月1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境外专利处于合法有效状态，均按照规定依法足额缴纳了专利相关费用，涉及从有限责任公司到股份有限公司的更名均已完成；所有境外专利均未设立质押、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任何导致已授权的境外专利失效或被撤销的情形；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外专利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

3. 发行人的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并于工业和信息化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备案的主要域名共2项，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类型	持有人	有效期	网站名称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thmagnetics.com	国际顶级域名	发行人	2018.08.17-2028.08.1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ICP备16001729号-2
2	thmagnet.com	国际顶级域名	发行人	2002.05.21-2025.05.2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蒙ICP备16001729号-3

（三）发行人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本所律师抽查部分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该等设备由发行人实际所有，其中部分设备存在抵押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之“（一）重大合同”之“3. 借款与授信合同”及“4. 融资租赁合同”。

（四）对外投资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2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天之和

天之和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061647422M
住所	内蒙古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园区（天和磁材公司院内）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制造、销售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 年 3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13 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国瑞科创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国瑞科创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有国瑞科创 2% 股权，国瑞科创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291MA0QKHDJ4T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实验楼 A 座 120 室
法定代表人	王伟生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及试验发展；与稀土相关的节能技术、新能源技术、环保技术推广转让；与稀土相关的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技术咨询、成果评估及应用推广；稀土相关材料及其应用产品的制备及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除外）；贵金属材料、铜、钨钼的产品销售；化学试剂和助剂、金属表面处理剂销售（以上项目除危险化学品）；知识产权登记代理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检测与评价；设计验证；功能验证；软件开发；实验分析仪器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机械设备租赁（除特种设备）；房屋租赁；产业发展战略咨询；人才培养与企业孵化；开展技术交流合作；与稀土研究

	及产业相关服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9年12月10日至2049年12月9日
登记机关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食品药品监督和工商行政管理局

3. 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天和磁材天津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B4493E
住所	天津市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东路8号A座202
负责人	陈雅
经营范围	进出口业务；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磁性材料、机械设备、磁应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机关	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4. 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

根据《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Baotou Tianhe Magnete Technik Aktiengesellschaft Zweigniederlassung Deutschland
法律类型	分支机构（Zweigniederlassung）
登记号	HRB 96257
登记日期	2017年11月15日
地址	Bruchköbeler Landstr. 41号，德国哈瑙市，邮编63452
中国母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代表 (Prokuristen)	•陈雅 •Michael Herwig
企业经营范围	磁性材料以及相关产品的研发、进出口、贸易、储存以及销售

发行人在德国设立分公司事项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1500201800014号）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内发改外经函[2019]438号）。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上述财产均通过合法途径取得，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已披露的权利受限情况外，不存在其他设定担保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在报告期内签署的主要框架协议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G	2019.04.03	2019.04.01-2019.06.30	磁铁	履行完毕
2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19.06.19	2019.07.01-2019.09.30	磁铁	履行完毕
3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19.09.16	2019.10.01-2019.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4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19.12.19	2020.01.01-2020.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5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Brose Fahrzeugteile	2020.03.27	2020.04.01-2020.06.30	磁铁	履行完毕
6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SE&Co.KG	2020.06.16	2020.07.01-2020.09.30	磁铁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7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0.10.13	2020.10.01-2020.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8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2.18	2021.01.01-2021.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9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4.02	2021.04.01-2021.06.30	磁铁	履行完毕
10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1.08.11	2021.07.01-2021.09.30	磁铁	履行完毕
11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1.12.01	2021.10.01-2021.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12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2.01.21	2022.01.01-2022.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13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2.01.21	2022.01.01-2022.03.31	磁铁	履行完毕
14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2.03.21	2022.04.01-2022.06.30	磁铁	履行中
15	《Framework Purchase Agreement》 《框架采购协议》		2022.06.27	2022.07.01-2022.09.30	磁铁	履行中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销售内容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6	《直接材料招标类产品采购合同》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	2019.05.01-2020.04.30	磁铁	履行完毕
17	《集中采购协议》	沈阳中航机电三洋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19.03.26	2019.02.01-2019.06.30	磁铁	履行完毕
18	《采购合同》		2019.04.01	2019.04.01-2020.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19	《集中采购协议》		2019.10.20	2019.10.20-2020.06.30	磁铁	履行完毕
20	《集中采购协议》		2020.06.01	2020.06.01-2020.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21	《集中采购协议》		2020.08.20	2020.08.20-2021.08.20	磁铁	履行完毕
22	《采购合同》		2021.01.01	2021.01.01-2021.12.31	磁铁	履行完毕
23	《采购合同》		2021.12.31	2022.01.01-2023.01.15	磁铁	履行中
24	《销售框架协议》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2019.03.27	2019.03.27-2022.03.26	磁钢	履行中
25	《采购协议》	博世(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2019.04.01	长期	—	履行完毕
26	《采购协议》		2021.09.16	长期	—	履行中
27	《销售框架协议》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9.03.30-2022.03.31	—	履行完毕
28	《销售框架协议》		2022.01.01	2022.01.01-2025.12.31	磁铁	履行中

注 1：根据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调取的外销客户资信资料，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KG 已于 2020 年 1 月更名为 Brose Fahrzeugteile SE&Co.KG。

注 2：序号 12 与序号 13 系合同双方针对不同产品类型分别签署的框架协议。

2. 重大采购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或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3,000 万元（含税）以上的重大设备及原材料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1.12.22	13,034.25	履行完毕
2		金属镨钕	2022.01.18	12,261.85	履行完毕
3		金属镨钕	2021.11.12	12,182.40	履行完毕
4		金属镨钕	2022.02.18	10,743.84	履行完毕
5		金属镨钕	2021.07.12	10,599.60	履行完毕
6		金属镨钕	2022.05.13	9,635.01	履行完毕
7		金属镨钕	2021.10.15	9,625.20	履行完毕
8		金属镨钕	2022.03.15	9,251.64	履行完毕
9		金属镨钕	2021.08.12	8,649.15	履行完毕
10		金属镨钕	2021.09.16	8,514.60	履行完毕
11		金属镨钕	2021.06.15	8,044.65	履行完毕
12		金属镨钕	2022.04.12	7,759.44	履行完毕
13		金属镨钕	2021.03.12	6,245.10	履行完毕
14		金属镨钕	2021.04.12	6,245.10	履行完毕
15		金属镨钕	2021.05.11	5,860.80	履行完毕
16		金属镨钕	2021.01.13	5,101.47	履行完毕
17		金属镨钕	2022.06.13	4,961.50	履行完毕
18		金属镨钕	2019.06.14	4,801.50	履行完毕
19		金属镨钕	2022.06.13	4,662.40	履行完毕
20		金属镨钕	2021.02.02	4,284.90	履行完毕
21		金属镨钕	2019.05.23	4,050.00	履行完毕
22		金属镨钕	2020.12.15	3,902.34	履行完毕
23		金属镨钕	2020.11.16	3,813.04	履行完毕
24		金属镨钕	2020.02.17	3,620.00	履行完毕
25		金属镨钕	2020.09.16	3,522.40	履行完毕
26	爱发科真空技术(沈阳)有限公司	速凝炉烧结炉等	2020.09.04	4,490.00	履行中
27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多线切割机	2019.05.24	4,993.00	履行中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签订/生效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28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6.14	6,626.50	履行完毕
29		金属镨钕	2022.04.12	6,267.56	履行完毕
30		金属镨钕	2022.05.13	6,054.04	履行完毕
31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19.05.31	3,385.00	履行完毕
32		镨钕合金	2022.05.10	3,240.00	履行中
33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镨钕、镨铁合金、金属铽	2022.03.29	3,578.45	履行完毕
34	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镨铁合金、金属铽(屑)	2022.04.26	3,400.00	履行完毕
35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属镨钕	2022.04.24	3,120.00	履行完毕
36		金属镨钕	2022.05.10	3,167.70	履行完毕
37		金属镨钕	2022.06.16	3,360.60	履行中

注：序号 32 发行人与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采购合同》已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经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确认不存在纠纷及潜在法律纠纷。

3. 借款与授信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借款与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1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4,600	2021.05.08/ 2 年	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签订《保证金质押合同》；公司提供不动产抵押，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天和盈亚、袁文杰、赵芸荃、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包头市稀土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借款合同》之补充协议	发行人	包头市正信浙银稀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500	2021.08.10/ 至 2022.09.15	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易、吴姗姗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以存货提供动产质押，签订《动产质押合同》
3				5,000		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易、袁擎、吴姗姗、张月珍提供保证担保，签订《保证合同》；公司以两项发明专利权提供质押，签订《权利质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押合同》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3,750	2021.09.18/ 1年	公司提供土地房产抵押,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天和盈亚、袁文杰三父子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3,333	2021.06.21/ 至 2022.06.20	公司按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的40%交存保证金; 公司以存货抵押,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5-1	《银行承兑协议》			1,412	2022.01.12/ 到期日 2022.07.12	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 公司以存货抵押,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6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	2021.07.02/ 至 2024.07	公司以票据、保证金、存单作为担保质押物, 签订《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7	《最高额融资合同》	发行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000	2021.09.18/ 至 2022.07.25	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其中, 为东北再担保公司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发行人以土地房产及11项发明专利提供担保, 袁文杰、袁攀、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的保证担保, 发行人已形成及未来形成的不低于20,000万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8	《借款合同》	发行人	袁文杰	1,600	2021.11.01/ 12个月	无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5,000	2021.11.23/ 12个月	公司以机器设备抵押, 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袁文杰、袁易、袁攀、吴姗姗、程艳提供保证担保, 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3,000	2022.01.21/ 至 2023.01.23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攀、程艳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11	《银行承兑汇票授信合同》	发行人	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友谊大街支行	5,000	2022.03.04/ 至 2023.03.03	公司按不低于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11-1	《银行承兑协议》			2,500	2022.03.04/ 到期日 2022.09.04	公司按相当于汇票票面金额的 100% 交存保证金, 签署《保证金质押合同》
12	《授信业务总协议》	发行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开发区支行	15,000	2022.04.15/ 至 2023.04.1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公司提供机器设备抵押,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12-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0,000	2022.04.15/ 至 2022.11.19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九原支行	5,000	2022.04.15/ 至 2023.04.15	天和盈亚、袁文杰、袁擎、程艳、袁易、吴姗姗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保证合同》
14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	2022.04.24/ 至 2023.04.20	公司提供质押担保, 签署《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袁文杰、袁擎、程艳、袁易、吴姗姗、天和盈亚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5	《额度授信合同》	发行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30,000	2022.06.08/ 至 2024.05.26	袁文杰、袁易提供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15-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2022.06.10/ 至 2023.06.09	
16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发行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000	2022.04.28/ 至 2024.04.28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和盈亚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以房产抵押, 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以应收账款质押, 签署《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17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8,000	2022.06.16/ 至 2024.06.16	
18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2,400	2022.06.29/ 至 2024.06.29	
19	《综合授信合同》	发行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	8,000	2022.06.22/ 至 2023.06.21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分别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以专利质押, 签署《最高额质押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借款人	出借人/贷款人	授信/借款金额(万元)	签订日期/借款期限	担保人及担保方式
			行			

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1.序号 6 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 万元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项下新增两笔 1,5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汇票到期日分别为 2022 年 7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4 日；2.序号 14 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8,000 万元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存在两笔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一笔 5,7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0 月 29 日），一笔 2,300 万元（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27 日）。

4. 融资租赁合同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融资租赁合同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人以融通资金为目的，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宏信”）签署《售后回租赁合同》《所有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将一批原价值为 52,927,730.15 元的生产设备以协议价格 5,100 万元转让给远东宏信后，再向远东宏信回租，回租保证金为 100 万元，远东宏信扣除保证金后，向发行人支付 5,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自起租日起共 36 个月。租金按照合同附件的《租金偿还测算表》分 12 期支付，合计为 56,038,800.00 元（含税），该租金为固定租金，在整个租赁期间内不作调整。天和盈亚与远东宏信于 2021 年 3 月 9 日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资产售后回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分别出具《保证函》，为本次资产售后回租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 工程施工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主要工程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单位名称	工程内容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截至报告期末履行情况
1	山西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年产 6,000 吨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后加工二厂、后加工二厂办公楼、2 号开闭站	37,418,283.42	2019.04.15	履行中
2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六分厂车间	41,300,000.00	2020.04.15	履行中

6. 其他重大合同

2021年9月7日，公司与申港证券签订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双方约定，公司聘请申港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次发行股票的承销方式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待收退货款	17,640,000.00	1 年以内	78.75

河源市璐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待收退设备款	3,691,933.00	1 年以内	16.48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 年以上	2.23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 年以上	0.89
内蒙古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4,000.00	1-2 年以内	0.46
合计	-	22,135,933.00	-	98.81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序号	款项性质	截至报告期末余额（元）
1	借款	16,456,690.41
2	代付费用	42,039.47
3	其他	6,200.00
合计		16,504,929.88

经本所律师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已披露的关联交易事项外，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中不存在其他对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由正常生产经营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包括其前身天和有限）报告期内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增资及股权变动

发行人的增资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 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收购、出售股权或其他重大资产收购情形。

3. 合并分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

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二）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具体如下：

2019年1月30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3月13日，因发行人发生增资事项，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11月17日，因发行人股东名称变更事项，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2019年12月30日，因发行人发生增资事项，发行人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发行人相应办理了公司章程修正案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经本所律师查验，自发行人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均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用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公司章程（草案）》系由其董事会依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拟订，并经发行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均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决策、监督机构，并对其职权作出了明确的划分。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发行人的最高权力机构。

2. 发行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独立董事 3 名。发行人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对董事会负责，由董事会聘任，并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

3.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 1 名，股东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行使法律赋予的监督职能。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均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 2019 年 1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2. 2021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2023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该《公司章程（草案）》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律师查验，该等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1. 发行人股东大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2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创立大会
2	2019 年 3 月 13 日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9 年 6 月 27 日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4	2019 年 11 月 17 日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 年 12 月 30 日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6	2020 年 1 月 14 日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20 年 5 月 28 日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8	2020 年 7 月 23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1 年 3 月 22 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11	2022 年 1 月 26 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2	2022 年 6 月 27 日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发行人董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25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 年 1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 年 2 月 2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9 年 11 月 2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 年 11 月 2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8	2020年5月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年7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20年11月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20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1年3月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1年4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1年6月4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1年9月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6	2021年9月1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7	2021年10月15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8	2021年11月3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9	2021年11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	2021年12月17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1	2022年1月1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2	2022年1月2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3	2022年3月4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4	2022年4月21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5	2022年6月6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发行人监事会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共召开了 11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9年1月30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9年6月6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20年5月8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20年7月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20年12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21年6月4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21年12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2年1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2年1月2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0	2022年4月21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1	2022年6月6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授权、会议表决和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监事3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1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每届任期为3年，具体任职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本届任期
袁文杰	董事长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袁易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陈雅	董事、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董义	董事、副总经理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张海潮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尹建华	董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杨文浩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陈凯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朱震宇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刁树林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伊海波	监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胡占江	监事	2022年1月至2025年1月

1. 董事会

发行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为袁文杰、

袁易、陈雅、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陈凯、朱震宇。其中，杨文浩、陈凯、朱震宇为独立董事。袁文杰为董事长。

2. 监事会

发行人监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伊海波、胡占江为股东选举；刁树林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3.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为：陈雅任公司总经理，袁易、董义任公司副总经理，张海潮任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声明，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2019 年 6 月至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董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前董事	变动后董事	变动原因
2019 年 11 月	袁文杰、陈雅、袁擘、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杨涛、王宏林	袁文杰、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杨涛、王宏林	袁擘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公司选举袁易为新任董事
2022 年 1 月	袁文杰、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杨涛、王宏林	袁文杰、陈雅、袁易、董义、张海潮、尹建华、杨文浩、朱震宇、陈凯	任期届满换届选举

2. 监事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监事无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前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袁文杰、袁易、陈雅、董义、张海潮最近三年均在天和有限及发行人处任职，尹建华为外部投资人提名的董事，杨文浩、朱震宇、陈凯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聘请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最近三年发行人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董事的变化主要系因董事个人原因离职、董事任期届满换届选举进行的调整，不构成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重大不利变化，最近三年所发生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变化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文浩、朱震宇、陈凯为独立董事，其中朱震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选举与罢免程序、职权范围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行政处罚、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开信息以及发行人独立董事调查表，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置、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2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6%、13%、6%

根据《德国分公司税务法律意见》，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适用的税种/税率为企业所得税（15.825%）、营业税（15.05%）、增值税（19%），天和磁材德国分公司目前经营合法合规，按时完成税务申报，所有税金均已按时缴清，无税务拖欠和被当地税务局处罚等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查验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享受的优惠政策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增值税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5000187），有效期限为三年；2021 年 12 月 1 日，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向发行人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5000255），证书有效期限为三年。因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之和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获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168），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天之和 2018 年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自 2019 年开始三年内适用 15% 企业所得税税率。

2.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行人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6%（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为 16%）；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 13%（发行人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为 13%）。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的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取得的主要财政补贴（以实际收到补贴款的时间为准）情况如下：

1.2022 年 1-6 月财政补贴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2020 年-2021 年度自治区企业上市奖补资金	3,00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鼓励企业上市挂牌奖补办法>通知》（内政办发〔2021〕38 号）及《关于修改内政办发〔2021〕38 号文件相关内容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92 号）
2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5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稀土高新区促进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发展的意见>的通知》（包开管发〔2020〕90 号）
3	稳岗返还	164,338.79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39 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42 号）
4		109,559.20	
5		23,727.85	
6	天津分公司稳岗返还款	26,141.62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2〕12 号）
小计		3,823,767.46	-

2.2021 年财政补贴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	------	-------	------

1	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4,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和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430 号）
2	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175,2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1〕127 号）
3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	1,000,000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授予赤峰东黎羊绒股份有限公司等 5 家企业 2020 年度自治区主席质量奖的通报》（内政字〔2021〕51 号）
4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	60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教〔2021〕353 号）
5	2021 年企业研究开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334,000.00	《关于 2021 年企业研发费用财政后补助拟立项公示》
6	质量提升暨标准创新奖励基金	300,000.00	《包头市稀土高新区质量强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奖励质量提升、标准创新突出贡献企业的决定》（稀质小组办〔2021〕4 号）
7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补助	250,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包财贸〔2020〕592 号）、《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 2021 年第 18 次常务会议纪要》
8	稳岗补贴	135,000.29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 5 部委延续实施部分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1〕118 号）
9	双创升级第三批智能制造优秀项目奖励	1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发展局关于报送“双创升级”大数据或智能制造项目实施成效报告的通知》（包开大数据发〔2020〕6 号）
10	主导产业健康发展八条扶持资金	72,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印发<关于促进主导产业健康发展的八条措施>的通知》（包开管发〔2017〕44 号）
11	知识产权资助	3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表彰“2021 年稀土高新区最有价值专利奖”的决定》（包开科发〔2021〕17 号）

12	2021 年知识产权资助	25,212.5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 2021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包开科发〔2021〕57 号）
13	稳岗补贴	9,621.83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及放宽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21〕13 号）
小计		8,031,034.62	-

3.2020 年财政补贴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知识产权资助	1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补助经费的通知》（包财行〔2019〕895 号）
2	境外展会企业参展人员补贴	14,9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9 年境外重点展览会参展企业人员费用及展品运输费补贴项目的通知》（内商贸字〔2019〕703 号）
3	销售补贴	9,059,875	《包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稀土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包府发〔2016〕39 号）、包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稀土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实施细则〉的通知》（包经信联合发〔2016〕7 号）
		16,470,000	
		7,410,000	
4	上市补助资金	1,000,000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包头市关于进一步加快企业上市工作意见的通知》（包府办发〔2014〕113 号）
		1,000,000	
5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补助	126,7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财政厅《关于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9〕760 号）
6	以工代训补贴款	1,089,6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大力开展以工代训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20〕99 号）
		549,000	
		552,600	
		561,600	
		572,400	
7	稳岗补贴	369,800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护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内人社办发〔2018〕19 号）

8	双创知识产权项目奖补资金	1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 2019-2020 年度包头稀土高新区双创升级知识产权领域项目的通知》（包开科发〔2020〕26 号）
9	双创升级知识产权领域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奖补资金	100,000	
10	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	1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奖励的通知》（包开科发〔2020〕36 号）
11	智能改造项目奖金	10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数据发展局《包头稀土高新区关于征集智能制造升级改造优秀项目的通知》（包开大数据发〔2020〕2 号）
12	知识产权资助	15,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文件《关于申报 2020 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包开科发[2020]54 号）
13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包财工交[2020]666 号）
小计		39,791,475.00	—

4.2019 年度财政补贴明细

序号	补贴项目	金额（元）	文件依据
1	进口设备贴息	407,591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8 年进口贴息资金的通知》（包财贸〔2018〕925 号）
2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利分析运用项目奖励	1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关于征集企业专利分析运用项目的通知》（包开科发[2019]23 号）、《关于印发<2018-2019 年度包头稀土高新区双创升级知识产权领域项目指南>的通知》（包开科发[2019]13 号）
		100,000	
3	高新区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奖励	50,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申报稀土高新区双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项目的通知》（包开科发〔2019〕24 号）
4	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创新券项目补贴	69,200	《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印发<包头市科研仪器共享共用创

			新券项目资助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包科发〔2019〕31号）
5	知识产权资助	38,000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关于申报2019年度知识产权资助资金的通知》（包开科发[2019]47号）
6	境外参加展位费补贴	60,700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8〕1097号）
		36,787.80	
7	专利资助金	35,000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自治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包财科〔2018〕979号）
8	高新技术企业科研经费补助资金	300,000	包头市财政局、包头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的通知》（包财教〔2019〕599号）
9	国际市场开拓奖励	152,608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2018年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内商规财字〔2018〕1097号）
小计		1,349,886.80	—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取得的上述财政补贴具有相应的政策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2年9月8日向发行人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均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查到我局对该企业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日，该局向天之和出具《证明》，载明：“自2019年1月1日起至今，该公司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及政策，守法经营，按时申报，依法纳税。未查到我局对该企业因偷税、漏税、骗税等违反税

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国家税务总局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确认天津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税收违法违章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生产经营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 号）的规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需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外，其余项目均已取得了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环保局（环保）同意建设的审批意见。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持有的有效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位
----	------	-----	--------------	-------------	------	------	------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 位
1	武器装备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2622J306 72R2M	质量管理 体系符合 GJB9001C- 2017 标准	2022.05.03	2025.05.02	北京天 一正认 证中心 有限公 司
2	环境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16TJ21E3 2074R1M	环境管理 体系符合 GB/T24001 -2016 idt ISO14001:2 015 标准	2021.10.18	2024.10.23	新世纪 检验认 证股份 有限公 司
3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016TJ21S3 2234R1M	职业健康 安全管理 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标准	2021.10.18	2024.10.23	新世纪 检验认 证股份 有限公 司
4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认证证书	发行人	18119IP57 27R0M	知识产权 管理体系 符合标准： GB/T 29490-2013	2019.11.26	2022.11.25	中规 （北 京）认 证有限 公司
5	汽车行业 质量管理 体系认证 证书	发行人	证书注册 号： 121114553 8TMS IATF 证书 注册号： 0397263	质量管理 体系满足 IATF16949 第一版 2016 年 10 月 1 日的要 求	2021.04.27	2024.04.26	TÜV SÜD 管理服 务有限 公司
6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发行人	蒙 AQB1502 YSIII 202100003	安全生 产标 准化三 级企业（有 色其他）	2021.03.22	2024.03	包头市 安全生 产监督 管理局
7	安全生产 标准化证 书	发行人	蒙 AQB1502J XIII202100 018	安全生 产标 准化三 级企业（机 械）	2021.10.13	2024.10	包头市 应急管 理局
8	质量管理	天之和	00619Q314	质量管理	2019.12.03	2022.12.02	中质协

序号	证书名称	持有人	证书编号/ 注册号	资质类别及 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颁发单 位
	体系认证 证书		96R0M	体系符合 GB/T19001 -2016/ISO9 001-2015			质量保 证中心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生产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根据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拟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32,405	21,500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 项目	10,000	8,700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 造项目	5,000	4,600
4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 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7,010	27,010
5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94,415	81,810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立项主管部门及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批复及环评申请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立项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案项目代码	项目环评批复文号
----	------	--------	----------

1	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019-150271-39-03-038075	包开环审字（2020）6号
2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生产线智能化改造项目	2020-150271-39-03-015663	包开环审字（2020）28号
3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	2020-150271-39-03-015668	包开环审字（2020）29号
4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2203-150271-07-05-613035	包开环审字（2022）13号
5	补充流动资金	—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情况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研发中心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地点包括：（1）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内现有厂区内；（2）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发行人现有厂区内。“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包头稀土新材料深加工基地内现有厂区”系发行人通过向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租赁的方式获得项目所需厂房的使用权，发行人已就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的现有厂区租赁签署了有效的厂房租赁合同。

除上述位于包头稀土高新区希望工业园区的募投项目外，其余募集资金项目均在发行人稀土产业应用园区现有厂区内，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权属证书（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之“1.土地使用权”）。

综上，上述项目用地能够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顺利实施。

（二）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其他相关事项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并已经有权政府部门备案/核准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符合固定资产投资、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如下：

公司将一以贯之恪守“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坚持“做高

性能永磁材料创新引领者”愿景，倡导 SDIIR “安全、奋斗、创新、诚信、责任”核心价值观，继续深耕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领域，依托包头稀土产业集群优势，以自主研发、技术创新为核心，以下游各前沿领域、新兴产业的应用场景和发展需求为导向，坚持不懈实施科技兴企、智能制造、市场多元三大战略，努力发展成为国际领先的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提供商。公司将切实发挥稀土永磁关键战略性材料的基础和先导作用，不断推进高性能、资源低耗型稀土永磁材料的创新与应用，助推下游技术革新、产品换代与产业升级，为全球经济实现能源绿色化、用能高效化、装备轻量化、器件小型化，及国家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可持续发展战略，实现“2030 碳达峰”、“2060 碳中和”既定目标贡献力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查询结果说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等查询未结案件的回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德国分公司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公开网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1	发行人	河源璐悦	买卖合同纠纷	①解除买卖合同；②被告向原告退还已支付的货款 3,602,456 元；③被告支付违约金	判决支持原告主要诉讼请求，已执行完毕，案件已完结
2	发行人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人）张学荣、高焕云	买卖合同、保证合同纠纷	①支付货款 1,210,657.1 元；②支付违约金	支持申请人主要请求，待强制执行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主要诉讼请求	案件目前进展
3	发行人	被告：林锋、常永兰；第三人：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被告连带给付发行人对第三人的债权 1,147,479 元及利息、债权相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第三人已破产清算并完成注销，案件按撤诉处理，案件已完结
4	发行人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	被告赔偿原告货物损失共计 2,494,378.57 元	一审判决支持原告诉讼请求，被告已上诉，案件待二审审理

注 1：根据《审计报告》，关于序号 2、3 案件的争议金额，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目前，序号 1、3 案件已完结，其余尚未了结的案件中发行人均作为原告/申请人，涉及案件的合同争议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金额的比例小于 1%，占比较小，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亦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关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未结诉讼案件的说明、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进行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已对《招股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的劳动保障

1. 员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总数 (A)		1,246	1,214	1,129	913
已缴人数 (B)		1,136	1,108	1,015	830
未缴人数 (C=A-B)		110	106	114	83
无需补缴 (D)	退休返聘	14	12	12	12
	已投保次月生效	-	-	38	-
应缴未缴 (E)	个人原因 (欠费、待转移、其他单位参保、个人参保、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	24	38	9	15
	其他未缴人员 (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72	56	55	56
	应缴未缴合计 (E=C-D)	96	94	64	71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7.70%	7.74%	5.67%	7.78%

注：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德国分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 3 人、3 人、2 人、1 人；报告期内，德国分公司已根据德国相关法律为当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故不在统计之列。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类型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境内员工总数 (A)		1,246	1,214	1,129	913
已缴人数 (B)		1,172	1,163	1,061	825
未缴人数 (C=A-B)		74	51	68	88
无需补缴 (D)	退休返聘	14	12	12	8
应缴未缴	个人原因 (外单位缴纳等)	2	3	2	5
	其他未缴人员 (含新员工入职未满一个月)	58	36	54	75
	应缴未缴合计 (E=C-D)	60	39	56	80
应缴未缴占境内员工人数比例 (E/A)		4.82%	3.21%	4.96%	8.76%

注：德国分公司当地员工不涉及缴纳住房公积金，故不在上述统计之列。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如补缴，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2. 劳务派遣用工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的情形。

3. 劳动用工合规性

(1) 主管部门的守法证明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分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亦不存在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处罚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

实际控制人袁文杰、袁肇、袁易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函》如下：“若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未来因未能依法为其员

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被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或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的员工本人要求补缴或者被追缴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的,或者因其未能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部门行政处罚的,则对于由此所造成的发行人或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之一切费用开支、经济损失,本人将予以全额补偿,保证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子公司/分支机构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二)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重要承诺事项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作出了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稳定股价、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利润分配、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关承诺,同时出具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屈波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019年3月,发行人组织员工入股,员工屈波的同学朱海红、胡波从屈波处得知入股机会,遂分别将5.14万元(对应发行人股份数量为2万股,持股比例为0.01%)转账给屈波,委托屈波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科曼咨询出资,各方未签订股权代持协议。屈波合计对科曼咨询出资25.7万元,合伙份额均登记在屈波名下。

2021年1月,发行人撤回在科创板的上市申请后,朱海红、胡波与屈波协商,拟退出对科曼咨询的投资,屈波最终同意将委托投资款退回给朱海红、胡波并解除代持,但筹集资金需要时间,各方同意在2年内(2023年1月前)屈波分别将5.14万元退回给朱海红、胡波。上述股权代持已于2021年1月解除,并无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22年12月10日,屈波将5.14万元以转账方式退回给朱海红,2022年12月21日,屈波将5.14万元以转账方式退回给胡波。

根据屈波、朱海红、胡波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目前上述股权代持已经解除，屈波、朱海红、胡波之间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持股平台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十三、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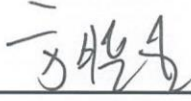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获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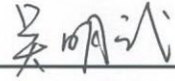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方晓杰

经办律师: 
吴明武

2023 年 2 月 28 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审计报告

索引	页码
审计报告	1-4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2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3-16
— 财务报表附注	17-154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24BJAA8B02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和磁材公司2024年6月30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天和磁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28 和财务报表附注六、37 所述，天和磁材公司营业收入 2024 年 1-6 月为 126,737.59 万元、2023 年度为 265,134.17 万元、2022 年度为 288,472.44 万元、2021 年度为 182,539.74 万元。2021 年度至 2024 年 1-6 月，天和磁材公司于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由于营业收入是天和磁材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我们将营业收入的真实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访谈管理层了解收入确认政策，检查销售合同的主要条款并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恰当性； 3、实施分析性程序：结合客户特征及产品特征，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4、挑选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准确性； 5、抽样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凭证，包括销售合同、对账信息、客户签收单、销售发票、报关单及提单等； 6、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收入确认的支持性凭证，进行截止测试，评估收入确认是否记录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7、对主要客户实施走访及背景了解等与收入相关的核查程序。
2、存货跌价准备	
关键审计事项	审计中的应对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2 和财务报表附注六、7 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天和磁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40,254.89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090.59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天和磁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3,209.56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716.63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天和磁材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为 120,855.42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423.13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62,470.74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549.15 万元。天和磁材公司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可变现净值进行判断，需要识别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项目和客观证据、评估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信息。对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计提涉及管理层运用重大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我们将存货跌价</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2、结合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走势，复核管理层对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市场价值评估的参考因素及客观证据的合理性； 3、结合存货监盘，参考存货周转率及库龄信息，复核库龄较长存货的跌价风险； 4、将存货余额与相关合同、订单对应分析，重新评估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判断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	--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天和磁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天和磁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天和磁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天和磁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天和磁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



能导致天和磁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天和磁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217,488,689.68	378,994,410.01	129,724,327.79	138,782,618.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5,659,123.96	102,906,108.04	91,194,729.26	163,294,873.47
应收账款	六、3	587,059,994.81	537,687,002.74	482,087,093.16	478,608,887.66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34,306,190.37	38,153,560.66	20,109,532.22	3,966,011.67
预付款项	六、5	7,141,504.94	52,096,561.83	13,712,819.27	3,359,849.63
其他应收款	六、6	7,904,113.22	8,310,509.42	10,404,360.56	1,048,046.8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381,643,043.90	1,214,929,317.00	1,194,322,872.35	619,215,83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1,000,000.00	3,361,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7,483,597.91	11,246,901.61	29,439,997.43	6,170,116.31
流动资产合计		2,349,686,258.79	2,347,685,871.31	1,970,995,732.04	1,414,446,237.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六、10			3,361,500.00	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1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2	468,977,249.16	484,690,289.61	463,628,829.64	320,868,644.32
在建工程	六、13	81,180,919.75	50,344,276.78	34,630,358.50	152,030,218.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4	24,450,321.17	26,974,338.11	26,752,748.89	7,388,009.92
无形资产	六、15	35,224,656.69	36,103,018.47	37,471,261.19	36,883,77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6	12,124,256.37	11,958,520.41	11,813,562.27	6,728,534.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7	21,201,218.01	20,653,206.75	20,039,002.18	10,436,014.58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8	5,469,007.98	12,442,358.76	12,080,687.47	6,466,853.97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627,629.13	645,166,008.89	611,777,950.14	544,202,049.94
资产总计		3,000,313,887.92	2,992,851,880.20	2,582,773,682.18	1,958,648,28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20	459,323,840.99	300,125,908.61	358,446,444.44	172,685,49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1	84,454,963.58	474,470,087.71	59,328,715.82	183,990,000.00
应付账款	六、22	415,649,686.63	224,540,357.90	334,021,073.87	481,987,378.7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3	280,415,400.74	160,055,498.73	61,632,448.40	49,515,644.70
应付职工薪酬	六、24	12,531,770.54	15,808,701.74	14,860,017.10	17,192,513.07
应交税费	六、25	552,162.88	6,600,657.80	2,787,710.55	14,467,915.09
其他应付款	六、26	31,284,939.26	4,512,893.60	1,742,483.97	16,611,420.9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7	13,527,317.73	480,610,642.70	113,516,126.13	43,054,167.94
其他流动负债	六、28	968,125.30	1,463,950.63	7,062,338.19	2,898,266.13
流动负债合计		1,298,708,207.65	1,668,188,699.42	953,397,358.47	982,402,804.3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9	298,000,719.70		451,5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30	21,134,346.20	23,845,592.28	23,507,309.39	4,665,987.85
长期应付款	六、31			23,872,004.47	30,977,74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2	119,871,242.03	103,438,840.63	104,014,143.43	96,810,07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7	3,667,548.18	4,046,150.72	4,012,9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2,673,856.11	131,330,583.63	606,906,369.62	176,953,801.17
负债合计		1,741,382,063.76	1,799,519,283.05	1,560,303,728.09	1,159,356,605.52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3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4	258,844,894.92	258,749,200.93	256,676,371.09	256,320,86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52,055.28	-81,669.10	-65,670.14	-49,43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5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87,671,240.75	53,413,558.19
未分配利润	六、36	688,515,367.48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291,396,696.3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58,931,824.16	1,193,332,597.15	1,022,469,954.09	799,291,682.2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258,931,824.16	1,193,332,597.15	1,022,469,954.09	799,291,682.2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00,313,887.92	2,992,851,880.20	2,582,773,682.18	1,958,648,287.74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印

张潮印

王培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368,198.57	377,843,143.46	129,545,298.76	138,402,026.4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5,659,123.96	102,906,108.04	91,094,729.26	163,194,873.47
应收账款	十六、1	587,059,994.81	537,687,002.74	482,060,318.16	478,582,112.66
应收款项融资		33,872,750.64	38,153,560.66	20,109,532.22	3,966,011.67
预付款项		6,361,789.62	51,163,605.68	13,712,819.27	3,359,849.63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2,361,773.73	31,270,345.37	31,987,852.85	21,152,162.8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81,643,043.90	1,214,929,317.00	1,194,322,872.35	619,215,833.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	3,361,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7,159,309.57	11,246,901.61	29,439,997.43	6,131,102.57
流动资产合计		2,368,485,984.80	2,368,561,484.56	1,992,273,420.30	1,434,003,973.0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3,361,500.00	1,4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893,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3,972,155.72	498,306,567.98	475,640,900.64	327,107,605.63
在建工程		62,719,744.28	40,682,749.00	19,881,593.87	134,974,541.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450,321.17	26,974,338.11	26,752,748.89	7,388,009.92
无形资产		35,224,656.69	36,103,018.47	37,471,261.19	36,883,774.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083,420.65	11,912,304.60	11,756,586.29	6,660,798.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21,638.67	18,410,328.52	18,132,667.93	9,482,01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194,471.89	12,148,578.14	11,484,196.91	4,689,608.72
非流动资产合计		648,159,959.07	646,537,884.82	606,481,455.72	530,586,357.32
资产总计		3,016,645,943.87	3,015,099,369.38	2,598,754,876.02	1,964,590,33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9,323,840.99	300,125,908.61	358,446,444.44	172,685,497.8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4,454,963.58	474,470,087.71	59,328,715.82	183,990,000.00
应付账款		419,097,337.64	234,023,762.42	339,873,419.29	480,310,215.3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80,415,400.74	160,055,498.73	61,632,448.40	49,515,644.70
应付职工薪酬		11,996,672.42	15,025,304.41	14,057,510.96	16,389,299.20
应交税费		543,283.11	6,476,049.52	1,244,446.45	14,433,874.03
其他应付款		31,277,633.09	4,505,587.43	1,696,115.07	16,570,877.4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527,317.73	480,610,642.70	113,516,126.13	43,054,167.94
其他流动负债		968,125.30	1,463,950.63	7,062,338.19	2,898,266.13
流动负债小计		1,301,604,574.60	1,676,756,792.16	956,857,564.75	979,847,842.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98,000,719.70		451,500,000.00	44,5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134,346.20	23,845,592.28	23,507,309.39	4,665,987.85
长期应付款				23,872,004.47	30,977,740.3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9,871,242.03	103,438,840.63	104,014,143.43	96,810,07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667,548.18	4,046,150.72	4,012,912.33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442,673,856.11	131,330,583.63	606,906,369.62	176,953,801.17
负债合计		1,744,278,430.71	1,808,087,375.79	1,563,763,934.37	1,156,801,643.78
股东权益：					
股本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844,894.92	258,749,200.93	256,676,371.09	256,320,865.0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88,184.16	-81,669.10	-65,670.14	-49,437.3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87,671,240.75	53,413,558.19
未分配利润		701,887,185.36	636,620,844.72	492,498,999.95	299,893,700.73
股东权益合计		1,272,367,513.16	1,207,011,993.59	1,034,990,941.65	807,788,686.6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016,645,943.87	3,015,099,369.38	2,598,754,876.02	1,964,590,330.39

公司法定代表人：

袁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海波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培印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六、37	1,267,375,873.21	2,651,341,676.90	2,884,724,357.92	1,825,397,354.44
二、营业总成本		1,185,095,709.58	2,459,915,599.69	2,638,430,446.63	1,668,568,955.6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7	1,094,857,932.59	2,269,330,686.53	2,427,283,052.99	1,520,106,069.40
税金及附加	六、38	3,561,776.35	4,622,804.90	4,844,475.85	5,444,615.60
销售费用	六、39	7,782,515.81	9,172,478.62	9,790,033.36	13,525,883.06
管理费用	六、40	23,844,509.59	46,046,524.68	39,664,336.42	36,187,768.27
研发费用	六、41	44,931,351.23	92,922,066.15	131,885,383.81	76,352,585.05
财务费用	六、42	10,117,624.01	37,821,038.81	24,963,164.20	16,952,034.31
其中：利息费用		13,901,179.61	41,183,615.56	33,380,417.03	14,311,355.65
利息收入		2,634,006.06	1,377,928.58	3,056,055.75	1,630,935.45
加：其他收益	六、43	8,737,258.07	7,493,910.01	24,461,597.29	7,937,946.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六、44			-240,47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5	-909,930.03	1,164,498.54	-25,346,839.13	-2,292,959.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6	-17,426,859.90	-16,600,410.13	-15,098,526.63	-5,491,54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7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070,091.66	183,311,108.96	230,208,410.57	156,973,511.98
加：营业外收入	六、48	2,136.32	1,069,305.55	4,539,972.89	1,400.47
减：营业外支出	六、49	17,273.36	1,182,854.63	338,982.97	1,131,742.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9,054,954.62	183,197,559.88	234,409,400.49	155,843,169.68
减：所得税费用	六、50	3,481,035.42	14,391,747.70	11,570,401.88	12,801,342.5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5,573,919.20	168,805,812.18	222,838,998.61	143,041,827.13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73,919.20	168,805,812.18	222,838,998.61	143,041,827.1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573,919.20	168,805,812.18	222,838,998.61	143,041,827.1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86.18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386.18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386.18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386.18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5,503,533.02	168,789,813.22	222,822,765.81	142,962,888.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5,503,533.02	168,789,813.22	222,822,765.81	142,962,888.1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5	1.12	0.72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85	1.12	0.72

公司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潮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培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267,291,539.18	2,651,205,212.05	2,884,826,438.43	1,825,373,355.28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095,864,396.50	2,271,071,552.44	2,428,546,027.22	1,520,855,936.36
税金及附加		3,559,268.24	4,456,133.74	4,751,338.41	5,363,395.90
销售费用		7,709,224.22	9,172,478.62	9,790,033.36	13,525,883.06
管理费用		23,803,808.58	45,164,658.02	36,521,571.39	35,151,516.25
研发费用		44,917,718.52	91,303,067.59	129,750,073.67	75,297,867.21
财务费用		10,097,590.09	37,822,696.12	24,963,534.99	16,950,109.62
其中：利息费用		13,901,179.61	41,183,615.56	33,380,417.03	14,311,355.65
利息收入		2,628,678.30	1,375,563.67	3,055,062.26	1,630,253.64
加：其他收益		8,737,258.07	7,454,574.91	24,392,570.02	7,936,361.38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0,47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823.12	1,910,197.16	-24,511,437.40	-1,632,937.2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426,859.90	-16,600,410.13	-15,098,526.63	-5,491,544.0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69,099,214.21	184,806,020.79	235,184,733.13	159,032,197.16
加：营业外收入		2,136.32	1,069,305.55	4,539,972.89	1,400.47
减：营业外支出		17,273.36	1,182,813.60	338,982.97	1,131,742.7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69,084,077.17	184,692,512.74	239,385,723.05	157,901,854.86
减：所得税费用		3,817,736.53	14,728,291.68	12,522,741.27	13,181,634.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5,266,340.64	169,964,221.06	226,862,981.78	144,720,220.1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66,340.64	169,964,221.06	226,862,981.78	144,720,220.1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515.06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515.06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515.06	-15,998.96	-16,232.80	-78,938.98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59,825.58	169,948,222.10	226,846,748.98	144,641,281.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623,722.50	2,270,557,199.01	2,553,888,414.96	1,230,049,065.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1,219.12	123,312,755.20	114,217,129.53	56,583,136.4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59,374,374.78	21,282,250.68	59,111,547.57	10,505,840.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7,189,316.40	2,415,152,204.89	2,727,217,092.06	1,297,138,041.5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1,380,218.26	1,962,193,045.22	3,055,970,835.70	1,135,667,26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5,935,050.46	136,993,090.23	133,092,780.50	120,086,691.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432,222.42	34,097,253.38	31,624,251.31	27,009,141.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19,237,079.39	39,600,772.93	33,376,215.61	34,098,078.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84,570.53	2,172,884,161.76	3,254,064,083.12	1,316,861,17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745.87	242,268,043.13	-526,846,991.06	-19,723,133.7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92.00	117,250.09	640,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2.00	117,250.09	640,1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756,183.39	58,190,406.73	24,657,193.88	40,034,252.7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3,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756,183.39	62,083,956.73	24,657,193.88	40,034,252.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55,191.39	-61,966,706.64	-24,017,085.88	-40,034,252.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614,610.92	299,795,000.00	989,400,000.00	263,2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2,361,500.00	1,151,92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76,110.92	300,946,920.00	989,400,000.00	263,5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020,888.27	467,861,544.21	311,965,012.71	192,6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14,533.58	42,796,608.51	32,604,902.77	15,083,474.08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51	2,140,371.70	8,709,733.27	6,075,604.20	3,370,0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75,793.55	519,367,885.99	350,645,519.68	211,128,4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9,682.63	-218,420,965.99	638,754,480.32	52,385,5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0,330.72	-12,755.75	10,296.68	-88,99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9,541.13	-38,132,385.25	87,900,700.06	-7,460,872.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33,994,767.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1,751.06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91,410,044.11	2,270,254,862.78	2,553,864,611.94	1,229,972,860.3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191,219.12	123,312,755.20	114,036,589.53	55,725,463.8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69,218.86	21,240,550.67	59,041,526.81	10,505,15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970,482.09	2,414,808,168.65	2,726,942,728.28	1,296,203,482.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5,273,768.26	1,962,193,045.22	3,040,505,233.22	1,135,667,263.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110,837.48	129,181,617.62	126,088,707.19	113,889,770.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316,359.92	30,422,000.36	30,732,196.05	26,430,685.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1,645.79	42,018,895.71	36,395,075.04	33,851,752.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922,611.45	2,163,815,558.91	3,233,721,211.50	1,309,839,472.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047,870.64	250,992,609.74	-506,778,483.22	-13,635,989.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92.00	117,250.09	640,108.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2.00	117,250.09	640,108.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32,352.67	67,887,210.86	44,524,138.81	46,267,061.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893,5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32,352.67	71,780,760.86	44,524,138.81	46,267,061.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1,360.67	-71,663,510.77	-43,884,030.81	-46,267,061.6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614,610.92	299,795,000.00	989,400,000.00	263,264,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00.00	1,151,92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976,110.92	300,946,920.00	989,400,000.00	263,51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46,020,888.27	467,861,544.21	311,965,012.71	192,67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14,533.58	42,796,608.51	32,604,902.77	15,083,474.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40,371.70	8,709,733.27	6,075,604.20	3,370,018.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2,775,793.55	519,367,885.99	350,645,519.68	211,128,49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799,682.63	-218,420,965.99	638,754,480.32	52,385,507.0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510.77	-12,755.75	10,296.68	-88,993.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7,710,316.57	-39,104,622.77	88,102,262.97	-7,606,537.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0,943.38	114,255,566.15	26,153,303.18	33,759,840.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2,861,259.95	75,150,943.38	114,255,566.15	26,153,303.1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79,978,012.3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79,978,012.3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829.84		-15,998.96		25,842,376.29	142,963,435.89					170,862,643.06									170,862,643.0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8.96			168,805,812.18					168,789,813.22									168,789,813.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9.84										920,909.84									920,909.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0,909.84										920,909.84									920,909.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42,376.29	-25,842,37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42,376.29	-25,842,37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151,920.00										1,151,920.00									1,151,9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81,669.10		113,513,617.04	622,941,448.28					1,193,332,597.15									1,193,332,597.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2年度										股本 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49,437.34		53,413,558.19	291,396,696.34		799,291,682.22		799,291,682.2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49,437.34		53,413,558.19	291,396,696.34		799,291,682.22		799,291,682.2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55,506.06		-16,232.80		34,257,682.56	188,581,316.05		223,178,271.87		223,178,271.8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232.80			222,838,998.61		222,822,765.81		222,822,765.8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506.06							355,506.06		355,506.0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55,506.06							355,506.06		355,506.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4,257,682.56	-34,257,682.56				
1. 提取盈余公积								34,257,682.56	-34,257,682.56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79,978,012.3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29,501.64		31,521,830.22	170,246,597.18		656,328,794.07		656,328,794.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29,501.64		31,521,830.22	170,246,597.18		656,328,794.07		656,328,794.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38.98		21,891,727.97	121,150,099.16		142,962,888.15		142,962,888.1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38.98			143,041,827.1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91,727.97	-21,891,72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1,727.97	-21,891,727.9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49,437.34		53,413,558.19	291,396,696.34		799,291,682.22		799,291,682.22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培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6月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1,207,011,993.59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1,207,011,993.59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5,693.99		65,355,519.57			65,266,340.64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59,825.58			65,266,340.6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5,693.99							95,693.9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5,693.99							95,693.99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844,894.92		1,272,367,513.16		113,513,617.04	701,887,185.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87,671,240.75	492,498,999.95		1,034,990,9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87,671,240.75	492,498,999.95		1,034,990,94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829.84				25,842,376.29	144,121,844.77		172,021,05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9,964,221.06		169,964,221.0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9.84							920,909.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0,909.84							920,909.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42,376.29	-25,842,376.29		
2. 对股东的分配								25,842,376.29	-25,842,376.29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151,920.00							1,151,9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1,207,011,993.59

法定代表人：

袁文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子培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优先股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29,501.64		31,521,830.22	177,065,208.54		663,147,405.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29,501.64		31,521,830.22	177,065,208.54		663,147,405.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8,938.98		21,891,727.97	122,828,492.19		144,641,281.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938.98			144,720,220.16		144,641,281.1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1,891,727.97	-21,891,727.97		
1. 提取盈余公积								21,891,727.97	-21,891,727.97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320,865.03		-49,437.34		53,413,558.19	299,893,700.73		807,788,686.6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杰印

张潮印

王子培印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2019年1月30日举行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股本总额为178,000,000.00股。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股本9,000,000.0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187,000,000.00股。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股本11,210,000.0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198,210,000.00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91674383335D，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杰。

本公司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主要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和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香港）公司）、EuroCore Magnetics Kft.、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天和（德国）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四、9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六、13. 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22. 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26. 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等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公司参考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即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一般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见应收账款。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同，具体方法请详见 10.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2	机器设备	2-10	5	9.50-47.50
3	办公设备	3-6	5	15.83-31.67
4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 建设工程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 (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 (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 (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 (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具体确认方法:

在具体业务中,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如下:

A. 内销业务:本公司内销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

B. 外销业务:本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对于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按照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对于非目的地交货的其他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剩余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一和第二层次)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对于第三层次)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本公司于2021年1月1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本公司选择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A.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637,162.11	1,637,162.11
租赁负债	—	1,637,162.11	1,637,162.11

B.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	1,637,162.11	1,637,162.1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租赁负债	——	1,637,162.11	1,637,162.11
------	----	--------------	--------------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8.25%/16.5%、9%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5000187,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8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1年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新证书编号:GR202115000255,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1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4年1-6月,本公司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之和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168,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9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2年,天之和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11月9日,天之和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318,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3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第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09年6月1日起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2018年5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18年8月1日起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19年7月1日起为1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现金	330.12	330.12	330.12	330.12
银行存款	186,981,420.94	76,301,879.81	114,434,265.06	26,533,565.00
其他货币资金	30,506,938.62	302,692,200.08	15,289,732.61	112,248,723.23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217,488,689.68	378,994,410.01	129,724,327.79	138,782,618.3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967,895.54	183,266.80	204,335.22	119,626.53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9,914,948.09	69,539,621.48	45,329,375.49	91,559,038.60
商业承兑汇票	15,744,175.87	33,366,486.56	45,865,353.77	71,735,834.87
合计	85,659,123.96	102,906,108.04	91,194,729.26	163,294,873.4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6,829,194.70	100.00	1,170,070.74	1.35	85,659,123.9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914,948.09	80.52			69,914,948.0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6,914,246.61	19.48	1,170,070.74	6.92	15,744,175.87
合计	86,829,194.70	100.00	1,170,070.74	—	85,659,123.9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08,416.13	100.00	802,308.09	0.77	102,906,108.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539,621.48	67.05			69,539,621.4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168,794.65	32.95	802,308.09	2.35	33,366,486.56
合计	103,708,416.13	100.00	802,308.09	—	102,906,108.04

3) 2022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2,130,756.89	100.00	936,027.63	1.02	91,194,729.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45,329,375.49	49.20			45,329,375.49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46,801,381.40	50.80	936,027.63	2.00	45,865,353.77
合计	92,130,756.89	100.00	936,027.63	—	91,194,729.26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758,870.10	100.00	1,463,996.63	0.89	163,294,873.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91,559,038.60	55.57			91,559,038.60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73,199,831.50	44.43	1,463,996.63	2.00	71,735,834.87
合计	164,758,870.10	100.00	1,463,996.63	—	163,294,873.47

(3)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9,914,948.09			69,539,621.48		
合计	69,914,948.09		—	69,539,621.48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45,329,375.49			91,559,038.60		
合计	45,329,375.49		—	91,559,038.60		—

(4)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16,923.98	130,338.48	2.00	32,682,142.17	653,642.84	2.00
1-2年	10,397,322.63	1,039,732.26	10.00	1,486,652.48	148,665.25	10.00
合计	16,914,246.61	1,170,070.74	—	34,168,794.65	802,308.09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6,801,381.40	936,027.63	2.00	73,199,831.50	1,463,996.63	2.00
1-2年						
合计	46,801,381.40	936,027.63	—	73,199,831.50	1,463,996.63	—

(5)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已质押金额	2023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2022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2021年12月31日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	

(6)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2024年6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6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844,138.31
商业承兑汇票		12,860,875.29
合计		76,705,013.60

2) 202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231,710.98
商业承兑汇票		15,690,138.7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合计		59,921,849.74

3)2022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2,469,975.49
商业承兑汇票		23,271,484.18
合计		55,741,459.67

4)2021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88,250,816.78
商业承兑汇票		71,818,376.45
合计		160,069,193.23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1)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24,121.97	3.02	18,724,121.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411,285.91	96.98	13,351,291.10	2.22	587,059,994.81
其中：账龄组合	600,411,285.91	96.98	13,351,291.10	2.22	587,059,994.81
合计	619,135,407.88	100.00	32,075,413.07	—	587,059,994.81

2)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其中：账龄组合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合计	569,211,954.63	100.00	31,524,951.89	—	537,687,002.7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13,744.49	3.66	18,813,744.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082,205.99	96.34	12,995,112.83	2.62	482,087,093.16
其中：账龄组合	495,082,205.99	96.34	12,995,112.83	2.62	482,087,093.16
合计	513,895,950.48	100.00	31,808,857.32	——	482,087,093.16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1,374.34	0.72	3,541,374.3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587,194.75	99.28	12,978,307.09	2.64	478,608,887.66
其中：账龄组合	491,587,194.75	99.28	12,978,307.09	2.64	478,608,887.66
合计	495,128,569.09	100.00	16,519,681.43	——	478,608,887.66

(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17.60	26,617.6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24,121.97	18,724,121.97	——	——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62.22	33,762.2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31,266.59	18,731,266.59	—	—

3)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账期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曾用名: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80,657.10	88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40.12	36,240.1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813,744.49	18,813,744.49	—	—

4)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993.32	1,792,993.32	100.00	破产清算，对方无可执行资产，回收风险较大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995,816.44	995,816.44	100.00	破产清算，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421,021.74	421,0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40.12	36,240.1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3,541,374.34	3,541,374.34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4,740,097.15	11,894,801.94	2.00	547,847,303.01	10,956,946.06	2.00
1-2年	4,682,999.56	468,299.96	10.00	819,618.07	81,961.81	10.00
2-3年				84,270.76	25,281.23	30.00
3年以上	988,189.20	988,189.20	100.00	1,729,496.20	1,729,496.20	100.00
合计	600,411,285.91	13,351,291.10	—	550,480,688.04	12,793,685.30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3,651,391.24	9,673,027.82	2.00	485,914,392.90	9,718,287.86	2.00
1-2年	8,993,828.52	899,382.85	10.00	1,230,870.61	123,087.06	10.00
2-3年	20,405.81	6,121.74	30.00	1,864,284.38	559,285.31	30.00
3年以上	2,416,580.42	2,416,580.42	100.00	2,577,646.86	2,577,646.86	100.00
合计	495,082,205.99	12,995,112.83	—	491,587,194.75	12,978,307.09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94,740,097.15	547,847,303.01	498,154,310.76	485,914,392.90
1-2年	4,820,351.99	15,322,537.59	11,692,831.81	1,230,870.61
2-3年	17,064,570.38	2,783,274.05	901,062.91	1,864,284.38
3年以上	2,510,388.36	3,258,839.98	3,147,745.00	6,119,021.20
合计	619,135,407.88	569,211,954.63	513,895,950.48	495,128,569.0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524,951.89	557,605.80	7,144.62		32,075,413.07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808,857.32	-178,085.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3)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6,519,681.43	18,179,076.84	21,400.00	2,868,500.95	31,808,857.32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449,504.82	1,070,176.61			16,519,681.43

注：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年1-6月 核销金额	2023年度 核销金额	2022年度 核销金额	2021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42.53	2,868,500.95	

其中，2022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性质	核销 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 联交易产生
盐城合能机电 科技发展有限 公司	货款	1,792,993.32	公司注销	内部核销审批	否
合计	—	1,792,993.32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lkswagen AG	184,368,430.85		184,368,430.85	29.78	3,687,368.62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86,851.88		45,986,851.88	7.43	919,737.04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4,551,338.47		24,551,338.47	3.97	491,026.77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3,484,213.90		23,484,213.90	3.79	469,684.28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1,274,242.79		21,274,242.79	3.44	425,484.86
合计	299,665,077.89		299,665,077.89	48.41	5,993,301.57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56,278,777.65		56,278,777.65	9.89	1,125,575.5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2,899.59		42,672,899.59	7.50	853,457.99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4,812,690.96		34,812,690.96	6.12	696,253.8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525,118.70		28,525,118.70	5.01	570,502.3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805,018.74		22,805,018.74	4.01	456,100.37
合计	185,094,505.64		185,094,505.64	32.53	3,701,890.10

3)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62,638,369.03		62,638,369.03	12.19	1,252,767.38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	25,376,666.72		25,376,666.72	4.94	507,533.33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99,888.65		19,699,888.65	3.83	393,997.77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8,792,078.50		18,792,078.50	3.66	375,841.57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1,167.22		18,021,167.22	3.51	360,423.34
合计	144,528,170.12		144,528,170.12	28.13	2,890,563.3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4)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39,844,298.75		39,844,298.75	8.05	796,885.98
东莞成谦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37,351,863.33		37,351,863.33	7.54	747,037.2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26,613,219.88		26,613,219.88	5.38	532,264.40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5,867,148.06		25,867,148.06	5.22	517,342.96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1,473,517.80		21,473,517.80	4.34	429,470.36
合计	151,150,047.82		151,150,047.82	30.53	3,023,000.97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4,306,190.37	38,153,560.66	20,109,532.22	3,966,011.67

(1)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4,306,190.37	100.00			34,306,190.3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4,306,190.37	100.00			34,306,190.37
合计	34,306,190.37	100.00		—	34,306,190.37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3,560.66	100.00			38,153,560.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153,560.66	100.00			38,153,560.66
合计	38,153,560.66	100.00		—	38,153,560.66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2022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09,532.22	100.00			20,109,532.22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0,109,532.22	100.00			20,109,532.22
合计	20,109,532.22	100.00		—	20,109,532.22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66,011.67	100.00			3,966,011.6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966,011.67	100.00			3,966,011.67
合计	3,966,011.67	100.00		—	3,966,011.67

(2) 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4,306,190.37			38,153,560.66		
合计	34,306,190.37		—	38,153,560.66		—

(续)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20,109,532.22			3,966,011.67		
合计	20,109,532.22		—	3,966,011.67		—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1) 2024年6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6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8,522,062.1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5,141.76	

3) 2022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37,676,598.01	

4) 2021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796,003.03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57,362.84	66.62	49,935,454.68	95.86
1-2年	2,306,007.15	32.29	2,115,196.24	4.06
2-3年	32,224.04	0.45	17,688.91	0.03
3年以上	45,910.91	0.64	28,222.00	0.05
合计	7,141,504.94	100.00	52,096,561.83	100.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3,622,921.22	99.34	3,293,253.52	98.02
1-2年	23,636.05	0.17	50,462.00	1.50
2-3年	50,462.00	0.37	16,134.11	0.48
3年以上	15,800.00	0.12		
合计	13,712,819.27	100.00	3,359,849.6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4年6月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28.01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1,517,763.91	1年以内	21.25
北京金誉稀土材料有限公司	1,028,495.58	1年以内	14.40
上海伍微新卡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	1年以内	7.00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分公司	413,361.00	1年以内	5.79
合计	5,459,620.49	—	76.45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5,660.00	1年以内	79.86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98,584.07	1年以内	5.37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2,064,007.39	1年以内	3.96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3.84
中国太平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66,024.20	1年以内	1.09
合计	49,034,275.66	—	94.12

3)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甘肃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116,451.32	1年以内	22.73
赣州科力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2,502,235.92	1年以内	18.25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年以内	14.58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1,014,050.15	1年以内	7.39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65,900.00	1年以内	7.04
合计	9,598,637.39	—	69.99

4)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936,026.86	1年以内	27.86
无锡永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7,787.61	1年以内	14.52
包头市宏信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1,327.18	1年以内	7.78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包头供电局	205,576.79	1年以内	6.1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内蒙古锦方工程有限公司	188,500.00	1年以内	5.61
合计	2,079,218.44	—	61.88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7,904,113.22	8,310,509.42	10,404,360.56	1,048,046.87
合计	7,904,113.22	8,310,509.42	10,404,360.56	1,048,046.8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3,770,731.33	15,3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40,812.00	2,120,812.00	872,400.00	1,516,493.36
赔偿款			2,494,378.57	
处置固定资产款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代垫社保报销款	8,636.00	5,516.00	5,516.00	252,188.23
代垫检测费	651,540.00			
其他	68,286.00	57,636.00	106,468.00	57,636.00
合计	15,621,005.33	16,035,695.33	18,899,762.57	1,826,317.59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88.43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06,744.00	11.57	787,996.44	43.61	1,018,747.56
其中：账龄组合	1,806,744.00	11.57	787,996.44	43.61	1,018,747.56
合计	15,621,005.33	100.00	7,716,892.11	—	7,904,113.22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86.15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221,434.00	13.85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其中：账龄组合	2,221,434.00	13.85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合计	16,035,695.33	100.00	7,725,185.91	—	8,310,509.42

3)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40,000.00	81.17	7,670,000.00	50.00	7,6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59,762.57	18.83	825,402.01	23.19	2,734,360.56
其中：账龄组合	3,559,762.57	18.83	825,402.01	23.19	2,734,360.56
合计	18,899,762.57	100.00	8,495,402.01	—	10,404,360.56

4)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26,317.59	100.00	778,270.72	42.61	1,048,046.87
其中：账龄组合	1,826,317.59	100.00	778,270.72	42.61	1,048,046.87
合计	1,826,317.59	100.00	778,270.72	—	1,048,046.87

(3)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司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2)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3)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40,000.00	7,670,000.00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5,340,000.00	7,670,000.00	—	—

(4)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3,722.00	17,874.44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81,000.00	8,100.00	10.00	95,000.00	9,500.00	10.00
2-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96,000.00	28,800.00	3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年以上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合计	1,806,744.00	787,996.44	—	2,221,434.00	796,290.24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688,210.57	53,764.21	2.00	1,050,765.59	21,015.32	2.00
1-2年	96,000.00	9,600.00	10.00	19,306.00	1,930.60	10.00
2-3年	19,306.00	5,791.80	30.00	1,316.00	394.80	30.00
3年以上	756,246.00	756,246.00	100.00	754,930.00	754,930.00	100.00
合计	3,559,762.57	825,402.01	—	1,826,317.59	778,270.72	—

(5)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2024年1-6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968.24	770,322.00	6,928,895.67	7,725,185.91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8,093.80	-200.00		-8,293.80
本期转回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7,874.44	770,122.00	6,928,895.67	7,716,892.11

2)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764.21	733,301.80	7,708,336.00	8,495,402.01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795.97	37,020.20	5,194.00	14,418.23
本期转回			784,634.33	784,634.3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68.24	770,322.00	6,928,895.67	7,725,185.91

3) 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015.32	721,145.40	36,110.00	778,270.72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32,748.89	12,156.40	7,672,226.00	7,717,131.29
本期转回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3,764.21	733,301.80	7,708,336.00	8,495,402.01

4) 2021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已 发生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600.73	416,727.60		427,328.33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 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414.59	304,417.80	36,110.00	350,942.39
本期转回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015.32	721,145.40	36,110.00	778,270.72

(6)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3,722.00	17,874.44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13,851,731.33	6,893,465.67	49.77	13,865,731.33	6,894,865.67	49.73
2-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96,000.00	28,800.00	30.00
3年以上	775,552.00	775,552.00	100.00	775,552.00	775,552.00	100.00
合计	15,621,005.33	7,716,892.11	—	16,035,695.33	7,725,185.91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028,210.57	7,723,764.21	42.84	1,050,765.59	21,015.32	2.00
1-2年	96,000.00	9,600.00	10.00	19,306.00	1,930.60	10.00
2-3年	19,306.00	5,791.80	30.00	1,316.00	394.80	30.00
3年以上	756,246.00	756,246.00	100.00	754,930.00	754,930.00	100.00
合计	18,899,762.57	8,495,402.01	—	1,826,317.59	778,270.72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6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725,185.91	-8,293.80	0.00		7,716,892.11

2)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495,402.01	14,418.23	784,634.33		7,725,185.91

3) 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78,270.72	7,717,131.29			8,495,402.01

4) 2021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427,328.33	350,942.39			778,270.72

注：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6月30日余额
------	------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 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4年6月30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4 年6月30日余额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88.16	6,885,365.67
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	代垫检测费	651,540.00	1年以内	4.17	13,030.8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3.20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1.46	4,568.24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28	200,000.00
合计	——	15,350,683.33	——	98.27	7,602,964.71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3 年12月31日 余额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85.88	6,885,365.6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0	1年以内	6.67	21,400.0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3.12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1.42	4,568.24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25	200,000.00
合计	——	15,769,143.33	——	98.34	7,611,333.91

3)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2022 年12月31日 余额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5,340,000.00	1年以内	81.17	7,670,000.00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赔偿款	2,494,378.57	1年以内	13.20	49,887.5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2.65	5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06	200,000.00
内蒙古北方节能环保有限公司	押金	100,000.00	1-2年	0.53	10,000.00
合计	——	18,634,378.57	——	98.61	8,429,887.57

4)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2021 年12月31日 余额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32.85	12,000.0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27.38	500,000.00
国际运费	代垫款	246,124.89	1年以内	13.48	4,922.50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0.95	200,000.00
东方电气集团(四川)物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	1年以内	5.48	2,000.00
合计	——	1,646,124.89	——	90.14	718,922.5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66,944,116.06		266,944,116.06	237,879,433.43		237,879,433.43
在产品	735,150,134.61	5,157,692.44	729,992,442.17	563,135,110.32	4,958,592.52	558,176,517.80
库存商品	166,706,212.89	7,672,319.21	159,033,893.68	251,631,563.93	4,391,501.27	247,240,062.66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233,748,439.84	8,075,847.85	225,672,591.99	179,449,477.48	7,816,174.37	171,633,303.11
合计	1,402,548,903.40	20,905,859.50	1,381,643,043.90	1,232,095,585.16	17,166,268.16	1,214,929,317.0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4,164,914.67	2,465,264.40	271,699,650.27	61,494,165.41		61,494,165.41
在产品	426,643,650.98	1,212,933.31	425,430,717.67	250,032,839.82	3,418,935.35	246,613,904.47
库存商品	183,763,304.33	4,981,336.09	178,781,968.24	113,929,294.42	1,764,744.90	112,164,549.52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323,982,349.49	5,571,813.32	318,410,536.17	199,251,078.19	307,863.75	198,943,214.44
合计	1,208,554,219.47	14,231,347.12	1,194,322,872.35	624,707,377.84	5,491,544.00	619,215,833.84

(2) 存货跌价准备

1) 2024年1-6月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在产品	4,958,592.52	5,157,692.44		4,958,592.52		5,157,692.44
库存商品	4,391,501.27	5,358,331.98		2,077,514.04		7,672,319.21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7,816,174.37	6,910,835.48		6,651,162.00		8,075,847.85
合计	17,166,268.16	17,426,859.90		13,687,268.56		20,905,859.50

2) 2023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465,264.40			2,465,264.40		
在产品	1,212,933.31	4,958,592.52		1,212,933.31		4,958,592.52
库存商品	4,981,336.09	3,986,928.62		4,576,763.44		4,391,501.27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5,571,813.32	7,654,888.99		5,410,527.94		7,816,174.37
合计	14,231,347.12	16,600,410.13		13,665,489.09		17,166,268.16

3) 2022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2,465,264.40				2,465,264.40
在产品	3,418,935.35	1,212,933.31		3,418,935.35		1,212,933.31
库存商品	1,764,744.90	4,981,336.09		1,764,744.90		4,981,336.09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307,863.75	5,571,813.32		307,863.75		5,571,813.32
合计	5,491,544.00	14,231,347.12		5,491,544.00		14,231,347.12

4) 2021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在产品	174,036.45	3,418,935.35		174,036.45		3,418,935.35
库存商品	323,465.67	1,764,744.90		323,465.67		1,764,744.90
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	957,722.74	307,863.75		957,722.74		307,863.75
合计	1,455,224.86	5,491,544.00		1,455,224.86		5,491,544.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1,000,000.00	3,361,500.00		
合计	1,000,000.00	3,361,500.00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缴所得税	264,119.36			39,013.74
待抵扣进项税	16,414,495.95	1,060,786.93	23,607,921.95	2,494,310.12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10,804,982.60	10,186,114.68	5,832,075.48	3,636,792.45
合计	27,483,597.91	11,246,901.61	29,439,997.43	6,170,116.31

10. 长期应收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融资租赁保证金			3,361,500.00	1,400,000.00
合计			3,361,500.00	1,400,000.00

(1) 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2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361,500.00	100.00			3,361,500.00
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3,361,500.00	100.00			3,361,500.00
合计	3,361,500.00	100.00		—	3,361,500.00

2) 2021年12月31日长期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其中：融资租赁保证金组合	1,400,000.00	100.00			1,40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400,000.00	100.00		—	1,400,000.00

(2) 长期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保证金	3,361,500.00			1,400,000.00		
合计	3,361,500.00		—	1,400,000.00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3) 2022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4)2021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其他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科创)成立于201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实验楼A座120室,法定代表人:王伟生。公司持有国瑞科创2%股份,2020年9月29日,公司实缴出资款2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固定资产

(1)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6,264,130.13	524,380,996.01	7,533,205.82	3,039,484.93	761,217,8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19,978,187.45	453,059.31	231,588.94	20,662,835.70
(1) 购置		600,530.98	27,584.07		628,115.05
(2) 在建工程转入		19,377,656.47	425,475.24	231,588.94	20,034,720.65
3. 本期减少金额		15,583,051.40	93,846.16		15,676,897.56
(1) 处置或报废		3,234,317.13	93,846.16		3,328,163.29
(2) 在建工程转出		12,348,734.27			12,348,734.27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26,264,130.13	528,776,132.06	7,892,418.97	3,271,073.87	766,203,755.03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66,813,975.14	202,266,288.64	5,591,053.40	1,856,210.10	276,527,5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5,389,721.76	23,103,369.55	362,975.37	148,065.90	29,004,132.58
(1) 计提	5,389,721.76	23,103,369.55	362,975.37	148,065.90	29,004,132.58
3. 本期减少金额		8,216,000.14	89,153.85		8,305,153.99
(1) 处置或报废		2,826,364.61	89,153.85		2,915,518.46
(2) 在建工程转出		5,389,635.53			5,389,635.53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72,203,696.90	217,153,658.05	5,864,874.92	2,004,276.00	297,226,505.87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154,060,433.23	311,622,474.01	2,027,544.05	1,266,797.87	468,977,249.16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9,450,154.99	322,114,707.37	1,942,152.42	1,183,274.83	484,690,289.61

(2)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4,939,138.74	459,045,339.40	5,647,341.48	2,270,458.38	691,902,27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991.39	73,970,784.46	2,012,000.05	769,026.55	78,076,802.45
(1) 购置	1,324,991.39	2,150,753.10	160,849.56	116,814.15	3,753,408.20
(2) 在建工程转入		71,820,031.36	1,851,150.49	652,212.40	74,323,394.2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635,127.85	126,135.71		8,761,263.56
(1) 处置或报废		758,099.86	126,135.71		884,235.57
(2) 在建工程转出		7,877,027.99			7,877,027.99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6,264,130.13	524,380,996.01	7,533,205.82	3,039,484.93	761,217,816.89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030,771.92	165,760,042.17	4,855,299.07	1,627,335.20	228,273,4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3,203.22	42,382,205.14	855,585.87	228,874.90	54,249,869.13
(1) 计提	10,783,203.22	42,382,205.14	855,585.87	228,874.90	54,249,86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5,958.67	119,831.54		5,995,790.21
(1) 处置或报废		342,022.07	119,831.54		461,853.61
(2) 在建工程转出		5,533,936.60			5,533,936.60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6,813,975.14	202,266,288.64	5,591,053.40	1,856,210.10	276,527,527.28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450,154.99	322,114,707.37	1,942,152.42	1,183,274.83	484,690,289.61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8,908,366.82	293,285,297.23	792,042.41	643,123.18	463,628,829.64

(3)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162,590,150.44	339,850,473.03	5,502,831.00	1,959,573.43	509,903,027.90
2. 本期增加金额	62,348,988.30	127,550,409.26	197,460.19	310,884.95	190,407,742.70
(1) 购置		4,717,066.08	85,123.90	37,433.62	4,839,623.60
(2) 在建工程转入	62,348,988.30	122,833,343.18	112,336.29	273,451.33	185,568,119.10
3. 本期减少金额		8,355,542.89	52,949.71		8,408,492.60
(1) 处置或报废		3,929,203.22	52,949.71		3,982,152.93
(2) 在建工程转出		4,426,339.67			4,426,339.67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24,939,138.74	459,045,339.40	5,647,341.48	2,270,458.38	691,902,278.00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46,175,225.81	137,009,215.78	4,456,619.10	1,393,322.89	189,034,383.58
2. 本期增加金额	9,855,546.11	33,696,462.23	448,982.19	234,012.31	44,235,002.84
(1) 计提	9,855,546.11	33,696,462.23	448,982.19	234,012.31	44,235,002.8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945,635.84	50,302.22		4,995,938.06
(1) 处置或报废		2,367,717.13	50,302.22		2,418,019.35
(2) 在建工程转出		2,577,918.71			2,577,918.71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6,030,771.92	165,760,042.17	4,855,299.07	1,627,335.20	228,273,448.36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8,908,366.82	293,285,297.23	792,042.41	643,123.18	463,628,829.64
2.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16,414,924.63	202,841,257.25	1,046,211.90	566,250.54	320,868,644.32

(4)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2,590,150.44	293,658,839.74	5,421,444.99	1,708,685.84	463,379,121.01
2. 本期增加金额		47,336,045.40	113,197.21	257,212.37	47,706,454.98
(1) 购置		216,433.63	36,150.44	65,176.98	317,761.05
(2) 在建工程转入		47,119,611.77	77,046.77	192,035.39	47,388,693.93
3. 本期减少金额		1,144,412.11	31,811.20	6,324.78	1,182,548.09
(1) 处置或报废		1,144,412.11	31,811.20	6,324.78	1,182,548.09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62,590,150.44	339,850,473.03	5,502,831.00	1,959,573.43	509,903,027.90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38,591,308.04	109,740,129.41	4,024,530.05	1,125,793.81	153,481,761.31
2. 本期增加金额	7,722,328.06	27,958,164.52	462,309.69	273,537.62	36,416,339.89
(1) 计提	7,722,328.06	27,958,164.52	462,309.69	273,537.62	36,416,339.8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8,410.29	689,078.15	30,220.64	6,008.54	863,717.62
(1) 处置或报废	138,410.29	689,078.15	30,220.64	6,008.54	863,717.62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6,175,225.81	137,009,215.78	4,456,619.10	1,393,322.89	189,034,383.58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16,414,924.63	202,841,257.25	1,046,211.90	566,250.54	320,868,644.32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23,998,842.40	183,918,710.33	1,396,914.94	582,892.03	309,897,359.70

13.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2,410,673.71		22,410,673.71	22,143,706.64		22,143,706.64
机械加工设备	13,337,035.06		13,337,035.06	4,831,635.58		4,831,635.58
烧结设备	17,431,378.69		17,431,378.69	1,792,294.58		1,792,294.58
成型设备	5,681,546.11		5,681,546.11	6,122,120.24		6,122,120.24
熔炼设备	5,536,491.48		5,536,491.48	370,997.46		370,997.46
其他	16,783,794.70		16,783,794.70	15,083,522.28		15,083,522.28
合计	81,180,919.75		81,180,919.75	50,344,276.78		50,344,276.78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59,337,704.24		59,337,704.24
机械加工设备	3,416,005.47		3,416,005.47	11,011,656.68		11,011,656.68
烧结设备	4,667,708.77		4,667,708.77	36,936,084.26		36,936,084.26
成型设备	11,659,610.43		11,659,610.43	17,959,717.91		17,959,717.91
熔炼设备	2,533,074.43		2,533,074.43	10,281,633.10		10,281,633.10
其他	12,353,959.40		12,353,959.40	16,503,422.49		16,503,422.49
合计	34,630,358.50		34,630,358.50	152,030,218.68		152,030,218.6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24年1-6月

工程名称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22,143,706.64	266,967.07			22,410,673.71
机械加工设备	4,831,635.58	13,542,125.16	5,036,725.68		13,337,035.06
烧结设备	1,792,294.58	22,045,248.42	6,406,164.31		17,431,378.69
成型设备	6,122,120.24	2,166,576.02	2,607,150.15		5,681,546.1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熔炼设备	370,997.46	5,411,086.94	245,592.92		5,536,491.48
其他	15,083,522.28	7,439,360.01	5,739,087.59		16,783,794.70
合计	50,344,276.78	50,871,363.62	20,034,720.65		81,180,919.75

2024年1-6月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2,413.66	92.85	92.85				自筹
机械加工设备	1,551.08	85.99	85.99				自筹
烧结设备	2,297.33	75.88	75.88				自筹
成型设备	799.38	71.07	71.07				自筹
熔炼设备	638.91	86.66	86.66				自筹

2) 2023年度

工程名称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22,143,706.64			22,143,706.64
机械加工设备	3,416,005.47	23,749,573.79	22,333,943.68		4,831,635.58
烧结设备	4,667,708.77	7,136,991.79	10,012,405.98		1,792,294.58
成型设备	11,659,610.43	6,552,269.55	12,089,759.74		6,122,120.24
熔炼设备	2,533,074.43	4,607,227.17	6,769,304.14		370,997.46
其他	12,353,959.40	25,847,543.59	23,117,980.71		15,083,522.28
合计	34,630,358.50	90,037,312.53	74,323,394.25		50,344,276.78

2023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2,413.66	91.74	91.74				自筹
机械加工设备	562.20	85.94	85.94				自筹
烧结设备	270.04	66.37	66.37				自筹
成型设备	1,224.25	50.01	50.01				自筹
熔炼设备	46.65	79.53	79.53				自筹

3) 2022年度

工程名称	2022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
------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日余额
厂房	59,337,704.24	3,011,284.06	62,348,988.30		
机械加工设备	11,011,656.68	7,692,108.21	11,627,219.36	3,660,540.06	3,416,005.47
烧结设备	36,936,084.26	25,920,520.03	56,118,907.16	2,069,988.36	4,667,708.77
成型设备	17,959,717.91	7,788,388.35	14,088,495.83		11,659,610.43
熔炼设备	10,281,633.10	3,333,092.04	10,168,830.17	912,820.54	2,533,074.43
其他	16,503,422.49	27,066,215.19	31,215,678.28		12,353,959.40
合计	152,030,218.68	74,811,607.88	185,568,119.10	6,643,348.96	34,630,358.50

2022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机械加工设备	977.25	34.96	34.96				自筹
烧结设备	703.27	66.37	66.37				自筹
成型设备	1,653.48	70.52	70.52				自筹
熔炼设备	317.89	79.68	79.68				自筹

4)2021年度

工程名称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41,755,056.71	17,582,647.53			59,337,704.24
机械加工设备	11,169,013.63	12,810,318.80	12,786,569.55	181,106.20	11,011,656.68
烧结设备	14,394,204.91	31,493,597.41	8,951,718.06		36,936,084.26
成型设备	6,674,735.90	16,796,015.51	5,511,033.50		17,959,717.91
熔炼设备	4,536,665.07	11,100,316.99	5,355,348.96		10,281,633.10
其他	13,850,264.00	17,791,164.67	14,784,023.86	353,982.32	16,503,422.49
合计	92,379,940.22	107,574,060.91	47,388,693.93	535,088.52	152,030,218.68

2021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6,800.00	87.26	87.26	4,692,366.09	3,457,269.10	7.26	借款和 自筹
机械加工设备	1,560.29	70.57	70.57				自筹
烧结设备	4,358.71	84.74	84.74				自筹
成型设备	2,541.02	70.68	70.68				自筹
熔炼设备	1,187.37	86.59	86.59				自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使用权资产

(1) 2024年1-6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958,344.06	19,186,386.37	34,144,73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 租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4,958,344.06	19,186,386.37	34,144,730.43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21,970.17	2,948,422.15	7,170,39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573,201.98	950,814.96	2,524,016.94
(1) 计提	1,573,201.98	950,814.96	2,524,016.9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5,795,172.15	3,899,237.11	9,694,409.26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9,163,171.91	15,287,149.26	24,450,321.17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736,373.89	16,237,964.22	26,974,338.11

(2)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362,252.01	18,947,797.91	33,310,04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8,894.09	238,588.46	5,267,482.55
(1) 租入	5,028,894.09	238,588.46	5,267,48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802.04		4,432,802.04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958,344.06	19,186,386.37	34,144,730.43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09,908.85	1,047,392.18	6,557,30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4,863.36	1,901,029.97	5,045,893.33
(1) 计提	3,144,863.36	1,901,029.97	5,045,89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802.04		4,432,802.0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21,970.17	2,948,422.15	7,170,392.32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36,373.89	16,237,964.22	26,974,338.11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852,343.16	17,900,405.73	26,752,748.89

(3) 2022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9,746,007.95		9,746,007.95
2. 本期增加金额	4,616,244.06	18,947,797.91	23,564,041.97
(1) 租入	4,616,244.06	18,947,797.91	23,564,041.9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4,362,252.01	18,947,797.91	33,310,049.92
二、累计折旧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57,998.03		2,357,998.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51,910.82	1,047,392.18	4,199,303.00
(1) 计提	3,151,910.82	1,047,392.18	4,199,303.00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509,908.85	1,047,392.18	6,557,301.03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8,852,343.16	17,900,405.73	26,752,748.89
2.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7,388,009.92		7,388,009.92

(4) 2021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1,637,162.11	1,637,162.1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2. 本期增加金额	8,108,845.84	8,108,845.84
(1) 购置	8,108,845.84	8,108,845.84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9,746,007.95	9,746,007.95
二、累计折旧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7,998.03	2,357,998.03
(1) 计提	2,357,998.03	2,357,998.0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357,998.03	2,357,998.03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7,388,009.92	7,388,009.92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37,162.11	1,637,162.11

15. 无形资产

(1) 2024年1-6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8,014,248.91	51,847,57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43,833,321.69	8,014,248.91	51,847,570.60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65,552.50	3,178,999.63	15,744,55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438,333.24	440,028.54	878,361.78
(1) 计提	438,333.24	440,028.54	878,361.7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3,003,885.74	3,619,028.17	16,622,913.91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6月30日账面价值	30,829,435.95	4,395,220.74	35,224,656.69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1,267,769.19	4,835,249.28	36,103,018.47

(2)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7,674,425.90	51,507,74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823.01	339,823.01
(1) 购置		339,823.01	339,82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833,321.69	8,014,248.91	51,847,570.60
二、累计摊销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688,886.02	2,347,600.38	14,036,48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666.48	831,399.25	1,708,065.73
(1) 计提	876,666.48	831,399.25	1,708,06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5,552.50	3,178,999.63	15,744,552.13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267,769.19	4,835,249.28	36,103,018.47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2,144,435.67	5,326,825.52	37,471,261.19

(3) 2022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5,511,650.82	49,344,972.51
2. 本期增加金额		2,162,775.08	2,162,775.08
(1) 购置		92,786.72	92,786.72
(2) 在建工程转入		2,069,988.36	2,069,988.3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3,833,321.69	7,674,425.90	51,507,747.59
二、累计摊销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10,812,219.54	1,648,978.80	12,461,198.34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666.48	698,621.58	1,575,288.06
(1) 计提	876,666.48	698,621.58	1,575,288.06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1,688,886.02	2,347,600.38	14,036,486.40
三、减值准备			
1. 2022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2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2,144,435.67	5,326,825.52	37,471,261.19
2. 2022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3,021,102.15	3,862,672.02	36,883,774.17

(4) 2021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3,894,810.09	47,728,131.7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8,464.66	1,748,464.66
(1) 购置		1,748,464.66	1,748,464.66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23.93	131,623.93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43,833,321.69	5,511,650.82	49,344,972.51
二、累计摊销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9,935,553.06	1,292,973.46	11,228,526.52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666.48	487,629.27	1,364,295.75
(1) 计提	876,666.48	487,629.27	1,364,295.75
3. 本期减少金额		131,623.93	131,623.93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0,812,219.54	1,648,978.80	12,461,198.3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三、减值准备			
1. 2021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3,021,102.15	3,862,672.02	36,883,774.17
2. 2021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3,897,768.63	2,601,836.63	36,499,605.26

16.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年1-6月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11,958,520.41	1,013,612.77	847,876.81		12,124,256.37

(2)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11,813,562.27	1,740,175.22	1,595,217.08		11,958,520.41

(3)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6,728,534.30	6,301,799.01	1,216,771.04		11,813,562.27

(4)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5,830,889.48	1,677,764.05	780,119.23		6,728,534.3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962,375.92	6,144,356.39	40,052,445.89	6,007,866.88
存货跌价准备	20,905,859.50	3,135,878.93	17,166,268.16	2,574,940.22
未实现销售损益	17,197,195.60	2,579,579.34	15,922,274.67	2,388,341.20
租赁负债	25,866,903.77	3,880,035.57	28,137,937.82	4,220,690.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开票成本	36,409,118.55	5,461,367.78	36,409,118.55	5,461,367.78
合计	141,341,453.34	21,201,218.01	137,688,045.09	20,653,206.75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1,237,311.96	6,185,596.80	18,758,964.86	2,813,844.73
存货跌价准备	14,231,347.12	2,134,702.07	5,491,544.00	823,731.60
未实现销售损益	14,427,321.81	2,164,098.27	8,913,803.13	1,337,070.46
租赁负债	27,288,248.39	4,093,237.26		
未开票成本	36,409,118.55	5,461,367.78	36,409,118.55	5,461,367.79
合计	133,593,347.83	20,039,002.18	69,573,430.54	10,436,014.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4,450,321.17	3,667,548.18	26,974,338.11	4,046,150.72
合计	24,450,321.17	3,667,548.18	26,974,338.11	4,046,150.72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6,752,748.89	4,012,912.33
合计	26,752,748.89	4,012,912.33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5,469,007.98	8,548,808.76	12,080,687.47	6,466,853.97
预付股权投资款		3,893,550.00		
合计	5,469,007.98	12,442,358.76	12,080,687.47	6,466,853.97

19.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506,938.62	30,506,938.62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固定资产	381,231,870.11	158,657,345.78	抵押	售后回租；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2,159,477.09	22,618,831.99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443,898,285.82	211,783,116.39	—	—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2,692,200.08	302,692,200.08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7,033,775.94	240,602,147.22	抵押	售后回租；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2,159,477.09	22,940,426.78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811,885,453.11	566,234,774.08	—	—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5,289,732.61	15,289,732.61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	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	102,040,816.33	100,000,000.00	质押	用于质押，向银行借款
固定资产	567,990,238.06	353,737,254.08	抵押	售后回租；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3,833,321.69	32,144,435.29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739,154,108.69	511,171,421.98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12,248,723.23	112,248,723.23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存货	60,000,000.00	60,000,000.00	抵押	抵押贷款
固定资产	448,937,309.55	273,786,576.36	抵押	售后回租；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3,833,321.69	33,021,101.77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665,019,354.47	479,056,401.36	—	—

20.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抵押借款				140,300,000.00
质押借款	29,900,000.00		128,000,000.00	
保证借款	428,408,891.22	299,795,000.00	230,0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401,246.16	330,908.61	446,444.44	291,107.95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 票据	613,703.61			32,094,389.87
合计	459,323,840.99	300,125,908.61	358,446,444.44	172,685,497.82

注1: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20,000.00亿元借款合同，实际放款金额为2,479.50万元，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2:2024年1月5日，公司与内蒙古呼和浩特金谷农村商业银行签订3,000.00万元借款合同，以实用新型专利技术所有权作为质押物，权利证书标号：(1)证书号第755683号/专利号ZL200710056782.0(2)证书编号第1234722号/专利号ZL201110111939.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3: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签订5,000.0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4: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4,90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5:2024年3月22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6,50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6：2024年4月11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1,718.4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7：2024年4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4,900.00万元借款合同，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8：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00万元借款合同，实际放款金额为7,632.05万元，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9：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9,710.94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21.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84,454,963.58	474,470,087.71	59,328,715.82	183,990,000.00
合计	84,454,963.58	474,470,087.71	59,328,715.82	183,990,000.00

22.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采购款	325,122,204.26	150,310,368.34	196,673,230.62	365,189,460.33
委外加工费	41,080,118.28	32,158,407.44	82,431,358.60	65,081,162.42
基建、设备采购款	41,997,792.74	35,798,936.23	47,987,195.23	48,067,123.81
其他	7,449,571.35	6,272,645.89	6,929,289.42	3,649,632.14
合计	415,649,686.63	224,540,357.90	334,021,073.87	481,987,378.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214,276,827.00元，占比51.55%；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93,767,532.59元，占比41.76%；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123,006,166.02元，占比36.83%；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285,389,289.08元，占比59.21%。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3.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货款	280,415,400.74	160,055,498.73	61,632,448.40	49,515,644.70
合计	280,415,400.74	160,055,498.73	61,632,448.40	49,515,644.70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279,789,668.94元，占比99.7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156,446,208.58元，占比97.74%；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51,839,183.95元，占比84.11%；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44,701,869.65元，占比90.28%。

24.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1) 2024年1-6月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短期薪酬	15,808,701.74	76,705,675.87	79,982,607.07	12,531,770.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302,467.56	6,302,467.56	
合计	15,808,701.74	83,008,143.43	86,285,074.63	12,531,770.54

2) 202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4,371,602.81	126,997,454.84	125,560,355.91	15,808,70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414.29	11,173,179.58	11,661,593.87	
合计	14,860,017.10	138,170,634.42	137,221,949.78	15,808,701.74

3) 2022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短期薪酬	16,704,098.78	121,705,267.38	124,037,763.35	14,371,602.81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414.29	10,584,363.97	10,584,363.97	488,414.29
合计	17,192,513.07	132,289,631.35	134,622,127.32	14,860,017.10

4) 2021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7,692,506.03	110,431,468.80	111,419,876.05	16,704,098.7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3,518.46	9,294,563.55	9,289,667.72	488,414.29
合计	18,176,024.49	119,726,032.35	120,709,543.77	17,192,513.07

(2) 短期薪酬

1) 2024年1-6月短期薪酬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4,728.89	70,628,508.56	73,924,859.21	12,438,378.24
职工福利费		820,641.81	820,641.81	
社会保险费		3,357,463.38	3,357,463.38	
其中：医疗保险费		3,189,938.16	3,189,938.16	
工伤保险费		167,525.22	167,525.22	
住房公积金		1,194,616.00	1,194,6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72.85	532,659.12	513,239.67	93,392.30
其他		171,787.00	171,787.00	
合计	15,808,701.74	76,705,675.87	79,982,607.07	12,531,770.54

2) 2023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3,123.75	116,660,249.91	115,158,644.77	15,734,728.89
职工福利费		1,089,217.29	1,089,217.29	
社会保险费	13,871.51	5,992,012.88	6,005,88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8	5,696,310.04	5,696,411.52	
工伤保险费	13,770.03	295,702.84	309,472.87	
住房公积金		2,213,475.00	2,213,47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607.55	1,042,499.76	1,093,134.46	73,972.85
合计	14,371,602.81	126,997,454.84	125,560,355.91	15,808,701.74

3) 2022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363,705.82	110,845,926.26	112,976,508.33	14,233,123.75
职工福利费		1,292,769.50	1,292,769.50	
社会保险费	13,871.51	5,425,969.26	5,425,969.26	13,871.5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8	5,147,752.24	5,147,752.24	101.48
工伤保险费	13,770.03	278,217.02	278,217.02	13,770.03
住房公积金		2,091,450.00	2,091,45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6,521.45	2,049,152.36	2,251,066.26	124,607.55
合计	16,704,098.78	121,705,267.38	124,037,763.35	14,371,602.81

4) 2021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072,426.53	102,230,437.40	102,939,158.11	16,363,705.82
职工福利费		557,433.29	557,433.29	
社会保险费	13,781.25	4,896,455.93	4,896,365.67	13,871.51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63,499.04	4,663,397.56	101.48
工伤保险费	13,781.25	216,076.58	216,087.80	13,770.03
生育保险费		16,880.31	16,880.31	
住房公积金		1,878,371.00	1,878,371.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6,298.25	868,771.18	1,148,547.98	326,521.45
合计	17,692,506.03	110,431,468.80	111,419,876.05	16,704,098.78

(3) 设定提存计划

1) 2024年1-6月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6,111,461.44	6,111,461.44	
失业保险费		191,006.12	191,006.12	
合计		6,302,467.56	6,302,467.56	

2) 202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3,141.22	10,835,005.66	11,308,146.88	
失业保险费	15,273.07	338,173.92	353,446.99	
合计	488,414.29	11,173,179.58	11,661,593.87	

3) 2022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3,141.22	10,231,815.60	10,231,815.60	473,141.22
失业保险费	15,273.07	352,548.37	352,548.37	15,273.07
合计	488,414.29	10,584,363.97	10,584,363.97	488,414.29

4) 2021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68,208.00	8,990,640.50	8,985,707.28	473,141.22
失业保险费	15,310.46	303,923.05	303,960.44	15,273.07
合计	483,518.46	9,294,563.55	9,289,667.72	488,414.29

25.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印花税	435,379.12	368,702.49	479,168.01	130,171.98
个人所得税	116,710.51	97,550.43	122,062.56	295,851.43
环境保护税	73.25	810.96	1,093.76	658.65
企业所得税		6,020,689.08	661,148.27	9,576,175.10
增值税		106,013.93	1,498,440.89	4,213,289.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49	14,934.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14	4,266.99	
教育费附加		1,590.21	6,400.48	
水利基金		530.07	195.12	251,768.29
合计	552,162.88	6,600,657.80	2,787,710.55	14,467,915.09

26.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借款				16,108,690.41
代付费用	1,875,124.15	2,174,078.49	1,467,999.32	355,808.81
代扣代缴社保				140,721.68
押金	29,3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09,815.11	338,815.11	274,484.65	6,200.00
合计	31,284,939.26	4,512,893.60	1,742,483.97	16,611,420.9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000,000.00	451,500,000.00	50,500,000.00	14,125,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48,960.89	627,083.33	703,125.00	91,875.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545,799.27	24,191,213.83	58,532,062.13	26,000,748.56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732,557.57	4,292,345.54	3,780,939.00	2,836,544.38
合计	13,527,317.73	480,610,642.70	113,516,126.13	43,054,167.94

注1：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804.9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804.9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2：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4,092.5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4,092.5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3：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6,559.5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6,559.1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4：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743.0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43.0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5：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与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3,350万元售后回租合同，租赁期为24个月，租赁标的为机器设备，租赁款项包括租赁本金3,350万元、保证金100万元，留购价款为10.00元，约定租赁期利息费用为290.75万元，由袁文杰、袁攀、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共实际支付手续费35.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万元及保证金100万元，其中手续费作为售后回租费用冲减长期应付款本金。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款为4,550,942.12元，其中1年内需偿还的本金为4,472,942.19元，1年内需偿还的利息为77,999.93元。

28.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待转销项税	968,125.30	1,463,950.63	7,062,338.19	2,898,266.13
合计	968,125.30	1,463,950.63	7,062,338.19	2,898,266.13

29.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抵押借款	298,000,719.70		451,500,000.00	44,500,000.00
合计	298,000,719.70		451,500,000.00	44,500,000.00

注1：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804.9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804.9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2：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4,092.5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4,092.56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3：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6,559.5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6,559.12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注4：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743.0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6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43.02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0.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31,781,795.79	34,936,724.07	35,304,408.30	8,759,461.08
未确认融资费用	-5,914,892.02	-6,798,786.25	-8,016,159.91	-1,256,928.8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732,557.57	4,292,345.54	3,780,939.00	2,836,544.38
合计	21,134,346.20	23,845,592.28	23,507,309.39	4,665,987.85

31.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售后回租			23,872,004.47	30,977,740.38
合计			23,872,004.47	30,977,740.38

32. 递延收益

(1) 2024年1-6月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政府补助	103,438,840.63	18,400,000.00	1,967,598.60	119,871,242.03

1) 2024年1-6月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644,289.20		366,297.18	277,992.02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4,721,832.16		990,389.28	13,731,442.8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钴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2,821,052.72		252,631.56	2,568,421.16	与资产相关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424,999.94		25,000.02	399,999.92	与资产相关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5,000,000.00		299,947.20	4,700,052.8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4年 6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 与收益相关
目补助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	66,666.61		33,333.36	33,333.25	与收益相关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制备技术项目	320,000.00	15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及验证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钕铁硼3D扩散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5,250,000.00		5,25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3000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3,438,840.63	18,400,000.00	1,967,598.60	119,871,242.03	——

(2)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104,014,143.43	2,760,000.00	3,335,302.80	103,438,840.63

1) 2023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1,376,883.56		732,594.36	644,289.20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6,702,610.72		1,980,778.56	14,721,832.1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钴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3,326,315.84		505,263.12	2,821,052.72	与资产相关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474,999.98		50,000.04	424,999.94	与资产相关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 示范试点)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 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 室建设补助	133,333.33		66,666.72	66,666.61	与收益相关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 致性关键制备技术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 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 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 应用及验证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钕铁硼 3D 扩散 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014,143.43	2,760,000.00	3,335,302.80	103,438,840.63	——

(3) 2022年度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 额
政府补助	96,810,072.94	10,700,000.00	3,495,929.51	104,014,143.43

1) 2022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 项目	185,626.78		185,626.78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 工项目	2,109,477.92		732,594.36	1,376,883.56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8,683,389.28		1,980,778.56	16,702,610.72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 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t 稀土永磁材 料深加工项目	3,831,578.96		505,263.12	3,326,315.84	与资产相关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 建设项目		500,000.00	25,000.02	474,999.98	与资产相关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2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2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 示范试点）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 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 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 室建设补助		200,000.00	66,666.67	133,333.33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6,810,072.94	10,700,000.00	3,495,929.51	104,014,143.43	——

(4) 2021年度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96,690,259.13	4,000,000.00	3,880,186.19	96,810,072.94

1) 2021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1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 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其他 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 项目	1,184,019.13		998,392.35		185,626.78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 工项目	2,842,072.28		732,594.36		2,109,477.92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20,664,167.72		1,980,778.44		18,683,389.28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 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 料深加工项目		4,000,000.00	168,421.04		3,831,578.96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690,259.13	4,000,000.00	3,880,186.19		96,810,072.94	——

33. 股本/实收资本

(1) 2024年1-6月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4年6月30日余 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擎	2,730,000.00						2,73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4年6月30日余 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21.00						13,949,821.00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00						5,610,000.0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2) 2023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擎	2,730,000.00						2,730,000.00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3,949,821.00						13,949,821.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有限合伙)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00						5,610,000.0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3)2022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擎	2,730,000.00						2,730,000.00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21.00						13,949,821.00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00						5,610,000.0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4)2021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擘	2,730,000.00						2,730,000.00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949,821.00						13,949,821.00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00						5,610,000.0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本增加11,210,000.00股，每股价格5.35元，由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伙)(以下简称“中车泛海”)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 5,61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4,390,000.00 元;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历”)以货币出资 29,946,525.00 元,其中转入股本 5,6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4,346,525.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车泛海、天津同历缴纳的增资款。

34. 资本公积

(1) 2024 年 1-6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6 月 30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其他资本公积	2,428,335.90	95,693.99		2,524,029.89
合计	258,749,200.93	95,693.99		258,844,894.92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5,693.99 元。

(2) 2023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其他资本公积	355,506.06	2,072,829.84		2,428,335.90
合计	256,676,371.09	2,072,829.84		258,749,200.93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①收到实控人捐赠款 1,151,920.00 元;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920,909.84 元。

(3) 2022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其他资本公积		355,506.06		355,506.06
合计	256,320,865.03	355,506.06		256,676,371.09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4) 2021 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注:2019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本增加 11,210,000.00 股,每股价格 5.35 元,由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泛海”)以货币出资 30,000,000.00 元,其中转入股本 5,61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4,390,000.00 元;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有限合伙) (以下简称“天津同历”) 以货币出资 29,946,525.00 元，其中转入股本 5,600,000.00 元，转入资本公积 24,346,525.00 元。截至 2020 年 1 月 17 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车泛海、天津同历缴纳的增资款。

35. 盈余公积

(1) 2024 年 1-6 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675,744.68			75,675,744.68
任意盈余公积	37,837,872.36			37,837,872.36
合计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2) 2023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447,493.82	17,228,250.86		75,675,744.68
任意盈余公积	29,223,746.93	8,614,125.43		37,837,872.36
合计	87,671,240.75	25,842,376.29		113,513,617.04

(3) 2022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609,038.78	22,838,455.04		58,447,493.82
任意盈余公积	17,804,519.41	11,419,227.52		29,223,746.93
合计	53,413,558.19	34,257,682.56		87,671,240.75

(4) 2021 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1,014,553.47	14,594,485.31		35,609,038.78
任意盈余公积	10,507,276.75	7,297,242.66		17,804,519.41
合计	31,521,830.22	21,891,727.97		53,413,558.19

3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291,396,696.34	170,246,597.1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291,396,696.34	170,246,597.18
加: 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573,919.20	168,805,812.18	222,838,998.61	143,041,827.1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8,250.86	22,838,455.04	14,594,485.3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614,125.43	11,419,227.52	7,297,242.66
本期期末余额	688,515,367.48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291,396,696.34

3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2,477,693.51	1,020,551,720.16	2,378,340,944.70	2,064,759,904.62
其他业务	94,898,179.70	74,306,212.43	273,000,732.20	204,570,781.91
合计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续)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4,211,289.13	2,095,228,083.90	1,719,614,938.59	1,425,674,847.62
其他业务	390,513,068.79	332,054,969.09	105,782,415.85	94,431,221.78
合计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烧结钕铁硼	1,164,992,500.85	1,014,127,627.33	1,164,992,500.85	1,014,127,627.33
其中：毛坯	156,429,583.66	146,533,615.55	156,429,583.66	146,533,615.55
成品	1,008,562,917.19	867,594,011.78	1,008,562,917.19	867,594,011.78
烧结钕钴	7,485,192.66	6,424,092.83	7,485,192.66	6,424,092.83
其中：毛坯	2,695,986.43	2,456,940.53	2,695,986.43	2,456,940.53
成品	4,789,206.23	3,967,152.30	4,789,206.23	3,967,152.30
其他	94,898,179.70	74,306,212.43	94,898,179.70	74,306,212.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其中：内销	701,102,753.82	612,893,728.34	701,102,753.82	612,893,728.34
外销	566,273,119.39	481,964,204.25	566,273,119.39	481,964,204.2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266,968,793.56	1,094,750,041.75	1,266,968,793.56	1,094,750,041.75
某一时段内转让	407,079.65	107,890.84	407,079.65	107,890.84
合计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1,267,375,873.21	1,094,857,932.59

2) 2023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烧结钕铁硼	2,355,531,133.72	2,045,758,289.58	2,355,531,133.72	2,045,758,289.58
其中：毛坯	423,149,397.65	396,893,979.15	423,149,397.65	396,893,979.15
成品	1,932,381,736.07	1,648,864,310.43	1,932,381,736.07	1,648,864,310.43
烧结钕钴	22,809,810.98	19,001,615.04	22,809,810.98	19,001,615.04
其中：毛坯	12,692,812.03	12,269,688.49	12,692,812.03	12,269,688.49
成品	10,116,998.95	6,731,926.55	10,116,998.95	6,731,926.55
其他	273,000,732.20	204,570,781.91	273,000,732.20	204,570,781.91
按经营地区分类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其中：内销	1,758,020,201.82	1,488,670,628.41	1,758,020,201.82	1,488,670,628.41
外销	893,321,475.08	780,660,058.12	893,321,475.08	780,660,058.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2,651,341,676.90	2,269,330,686.53

3)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烧结钕铁硼	2,449,618,283.83	2,059,786,735.60	2,449,618,283.83	2,059,786,735.60
其中：毛坯	402,194,817.13	332,288,903.83	402,194,817.13	332,288,903.83
成品	2,047,423,466.70	1,727,497,831.77	2,047,423,466.70	1,727,497,831.77
烧结钕钴	44,593,005.30	35,441,348.30	44,593,005.30	35,441,348.30
其中：毛坯	23,411,390.51	21,490,495.73	23,411,390.51	21,490,495.7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成品	21,181,614.79	13,950,852.57	21,181,614.79	13,950,852.57
其他	390,513,068.79	332,054,969.09	390,513,068.79	332,054,969.09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其中：内销	1,980,474,687.94	1,694,130,831.92	1,980,474,687.94	1,694,130,831.92
外销	904,249,669.98	733,152,221.07	904,249,669.98	733,152,221.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2,884,724,357.92	2,427,283,052.99

4)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烧结钕铁硼	1,662,162,951.84	1,381,160,289.01	1,662,162,951.84	1,381,160,289.01
其中：毛坯	628,327,851.27	503,472,221.99	628,327,851.27	503,472,221.99
成品	1,033,835,100.57	877,688,067.02	1,033,835,100.57	877,688,067.02
烧结钐钴	57,451,986.75	44,514,558.61	57,451,986.75	44,514,558.61
其中：毛坯	49,761,005.75	40,369,539.81	49,761,005.75	40,369,539.81
成品	7,690,981.00	4,145,018.80	7,690,981.00	4,145,018.80
其他	105,782,415.85	94,431,221.78	105,782,415.85	94,431,221.78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其中：内销	1,429,390,875.46	1,224,219,304.06	1,429,390,875.46	1,224,219,304.06
外销	396,006,478.98	295,886,765.34	396,006,478.98	295,886,765.34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某一时段内转让				
合计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1,825,397,354.44	1,520,106,069.40

(3)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销售钕铁硼及钐钴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4)与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相关的信息

本报告期末已签订合同、但尚未履行或尚未履行完毕的履约义务所对应的收入金额为934,692,319.58元,其中,934,692,319.58元预计将于未来一年内确认收入。

(5)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2024年1-6月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24年1-6月	占2024年1-6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Volkswagen AG	294,442,826.20	23.23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144,842,055.70	11.43
Bosch(注2)	97,476,210.06	7.6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65,764.21	6.78
Brose(注1)	79,249,150.64	6.25
合计	701,876,006.81	55.38

2)2023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23年度	占2023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92,113,768.34	14.79
Bosch(注2)	230,078,434.58	8.68
Brose(注1)	147,166,181.59	5.55
Volkswagen AG	144,001,801.88	5.43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3)	127,007,301.72	4.79
合计	1,040,367,488.11	39.24

3)2022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60,936,519.64	12.51
Bosch(注2)	240,722,786.38	8.34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3)	217,784,942.06	7.55
Brose(注1)	161,534,377.77	5.6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6)	148,415,266.65	5.14
合计	1,129,393,892.50	39.14

4)2021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Brose (注1)	123,978,428.75	6.79
Bosch (注2)	119,227,140.27	6.53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 (注4)	118,277,752.22	6.48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注5)	111,081,168.04	6.09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86,510,102.74	4.74
合计	559,074,592.02	30.63

注1: 包括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G 和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太仓博泽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2: 包括 Bosch Group, 由 Robert Bosch GmbH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Bosch Engineer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LC、Bosch Rexroth AG、Bosch Automotive S. R. L.、Bosch Electrical Drives SK s.r.o.。

注3: 包括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曾用名: 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 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Valeo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 (曾用名: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曾用名: 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注4: 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5: 包括 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 Belgium NV、东莞成谦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普瑞姆扬声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注6: 包括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38.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房产税	1,070,428.91	2,105,073.83	1,974,845.26	1,521,302.40
印花税	794,828.81	1,457,534.06	1,885,194.80	1,078,952.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564.38	86,516.67	43,486.60	32,145.60
教育费附加	497,545.98	61,797.60	31,061.82	22,961.1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土地使用税	446,373.72	892,747.44	892,747.44	892,747.44
水利基金	49,754.59	12,334.72	11,453.66	1,891,104.20
车船使用税	4,620.97	4,139.76	3,089.76	3,449.76
环境保护税	1,658.99	2,660.82	2,596.51	1,952.74
合计	3,561,776.35	4,622,804.90	4,844,475.85	5,444,615.60

39.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2,425,751.17	4,521,692.36	4,821,518.29	7,383,021.80
业务宣传费	1,030,350.24	753,942.56	729,075.72	999,966.48
劳务费	157,655.72	489,290.98	644,968.47	579,822.27
保险费	709,182.43	1,003,993.22	2,215,620.64	2,467,764.83
差旅费	352,445.93	839,613.43	312,148.33	461,495.49
业务招待费	344,938.32	994,783.28	470,325.37	567,709.49
办公费	52,461.26	208,873.32	216,206.36	91,329.24
折旧费	980.82	3,903.66	7,460.79	9,552.34
其他	2,708,749.92	356,385.81	372,709.39	965,221.12
合计	7,782,515.81	9,172,478.62	9,790,033.36	13,525,883.06

注1：2024年1-6月销售费用其他中包含咨询服务费2,450,768.25元。

40.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职工薪酬	11,360,184.85	21,184,896.86	18,623,813.68	16,230,734.88
维修费	1,839,276.48	6,817,732.62	5,028,368.53	3,389,569.27
折旧及摊销费	2,507,462.81	4,942,414.84	4,557,658.43	4,323,382.74
中介咨询费	2,841,329.61	2,734,347.57	3,092,752.45	5,598,779.22
差旅费	544,108.89	1,825,850.00	481,616.14	401,394.06
安全费、绿化费及污水处理费	911,786.14	399,640.11	388,203.64	747,598.59
水、电、燃气费	527,632.33	929,127.59	956,014.57	647,101.13
专利费、商标费	386,396.43	726,872.19	1,255,404.21	674,271.72
物料消耗费	426,964.89	924,723.60	860,041.36	1,023,511.19
办公费	467,587.47	698,853.18	503,391.90	486,930.29
车辆使用费	272,530.47	617,587.39	416,653.24	342,294.49
业务招待费	319,882.75	770,593.47	445,307.04	577,379.11
劳务费	411,872.46	647,975.23	578,310.81	638,527.85
残疾人保障金		172,986.95	871,358.80	172,674.0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会议费		25,478.75	5,660.38	12,075.48
保险费	242,809.65	527,036.91	493,325.62	153,458.08
其他	784,684.36	2,100,407.42	1,106,455.62	768,086.10
合计	23,844,509.59	46,046,524.68	39,664,336.42	36,187,768.27

41.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材料费	35,554,711.87	68,629,620.49	109,108,329.65	56,608,057.03
职工薪酬	6,296,272.09	14,897,376.96	15,558,858.40	13,586,898.55
折旧费	1,547,773.80	4,369,288.04	2,865,554.76	2,798,312.23
其他	1,532,593.47	5,025,780.66	4,352,641.00	3,359,317.24
合计	44,931,351.23	92,922,066.15	131,885,383.81	76,352,585.05

42. 财务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利息支出	13,901,179.61	41,183,615.56	33,380,417.03	14,311,355.65
减：利息收入	2,634,006.06	1,377,928.58	3,056,055.75	1,630,935.45
加：汇兑损益	-1,300,658.89	-5,003,274.95	-8,290,491.04	2,352,359.15
加：其他支出	151,109.35	3,018,626.78	2,929,293.96	1,919,254.96
合计	10,117,624.01	37,821,038.81	24,963,164.20	16,952,034.31

43.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990,389.28	1,980,778.56	1,980,778.56	1,980,778.44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90,730.65	1,355,690.77		
2022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1,00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366,297.18	732,594.36	732,594.36	732,594.36
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	299,947.20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252,631.56	505,263.12	505,263.12	168,421.04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0		
2023年自治区级绿色供应链项目补助		500,000.00		
第一届内蒙古自治区专利奖金奖		300,000.00		
稳岗补贴		202,085.97	341,767.46	144,622.12
2023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示范		15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企业补贴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	33,333.36	66,666.72	66,666.67	
个税代扣代缴补贴	3,828.82	51,669.89	47,269.55	26,726.03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25,000.02	50,000.04	25,000.02	
2023年最有价值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天和之2023年度高新企业奖励款		30,000.00		
高管人员及高层次人才缴纳个人所得税奖补	-32,900.00	24,127.71	8,773.72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		7,200.00		
2022年国内授权专利补助		6,900.00		
2022年国际授权专利补助		5,732.87		
以工代训补贴		-4,800.00	-3,600.00	
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0		16,186,457.05	
2022年国家重大(点)科技(研发)项目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	408,000.00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1,000,000.00	
技术平台认定补贴			1,000,000.00	
包头市就业服务中心留工补助			566,500.00	
科技扶持资金			500,000.00	934,000.00
2021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490,000.00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应用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资金			400,000.00	
2022年第一批自治区科技创新引导奖励资金			19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185,626.78	998,392.35
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资金			83,500.00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补助			50,000.00	
2022年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补助资金			35,000.00	
2022年最有价值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2022年专利导航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天和和2022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款			10,000.00	
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				1,175,200.00
自治区主席质量奖金				1,000,000.00
质量提升暨标准创新奖励基金				300,000.00
外贸补贴				250,000.00
知识产权资助				155,212.50
产业扶持资金				72,000.00
合计	8,737,258.07	7,493,910.01	24,461,597.29	7,937,946.84

44. 投资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损益			-240,475.76	
合计			-240,475.76	

4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坏账损失	-909,930.03	1,164,498.54	-25,346,839.13	-2,292,959.78
合计	-909,930.03	1,164,498.54	-25,346,839.13	-2,292,959.78

4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存货跌价准备	-17,426,859.90	-16,600,410.13	-14,231,347.12	-5,491,544.00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867,179.51	
合计	-17,426,859.90	-16,600,410.13	-15,098,526.63	-5,491,544.00

47.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合计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48.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		1,051,410.78	168,174.38	55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0	
涉诉索赔利得			1,369,796.73	
其他	2,136.32	17,894.77	2,001.78	850.4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合计	2,136.32	1,069,305.55	4,539,972.89	1,400.47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赔偿金		1,051,410.78	168,174.38	550.00
政府补助			3,000,000.00	
涉诉索赔利得			1,369,796.73	
其他	2,136.32	17,894.77	2,001.78	850.47
合计	2,136.32	1,069,305.55	4,539,972.89	1,400.47

49.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815.39	30,025.09	338,982.97	65,811.23
诉讼赔偿		1,151,920.00		
滞纳金		909.54		1,061,031.54
其他	12,457.97			4,900.00
合计	17,273.36	1,182,854.63	338,982.97	1,131,742.77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4,815.39	30,025.09	338,982.97	65,811.23
诉讼赔偿		1,151,920.00		
滞纳金		909.54		1,061,031.54
其他	12,457.97			4,900.00
合计	17,273.36	1,182,854.63	338,982.97	1,131,742.77

50.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4,407,649.22	14,972,713.88	17,160,477.15	15,731,144.09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613.80	-580,966.18	-5,590,075.27	-2,929,801.54
合计	3,481,035.42	14,391,747.70	11,570,401.88	12,801,342.55

51.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备用金还款	376,500.74	224,438.58	408,519.15	257,108.78
利息收入	2,155,273.93	910,335.63	2,720,616.39	1,630,935.45
代收代付往来款	24,366.54	795,349.72	138,515.27	560,190.73
政府补助	25,811,828.82	8,468,434.61	45,093,407.23	8,038,095.62
押金、保证金	29,807,000.00	7,160,612.14	508,793.93	19,509.45
理赔款	1,199,404.75	3,723,079.75	10,239,693.82	
其他		0.25	2,001.78	
合计	59,374,374.78	21,282,250.68	59,111,547.57	10,505,840.03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期间费用	17,320,441.08	31,782,724.65	30,116,766.15	31,807,734.00
押金、保证金	1,427,000.00	6,409,024.14	2,826,585.46	1,891,740.81
备用金借款	489,638.31	1,409,024.14	432,864.00	397,745.40
其他				858.61
合计	19,237,079.39	39,600,772.93	33,376,215.61	34,098,078.82

(2)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实控人捐赠款		1,151,920.00		
贷款保证金	2,361,500.00			250,000.00
合计	2,361,500.00	1,151,920.00		250,000.00

2)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担保费用		199,245.57		
贷款保证金				25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0,000.00	4,549,000.00	2,127,000.00	3,120,018.87
支付租赁付款额	990,371.70	3,961,487.70	3,948,604.20	
合计	2,140,371.70	8,709,733.27	6,075,604.20	3,370,018.87

3)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2024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00,125,908.61	433,613,891.22	7,025,794.88	281,441,753.72		459,323,840.99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	452,127,083.33	302,000,719.70	7,280,208.93	459,158,331.37		302,249,680.59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191,213.83		389,922.20	20,035,336.76		4,545,799.27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8,137,937.82		883,894.23	990,371.70	2,164,556.58	25,866,903.77
合计	804,582,143.59	735,614,610.92	15,579,820.24	761,625,793.55	2,164,556.58	791,986,224.62

2023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358,446,444.44	299,795,000.00	13,881,511.33	371,997,047.16		300,125,908.61
长期借款、一	502,703,125.00		24,160,193.76	74,736,235.43		452,127,083.3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82,404,066.60		5,712,017.36	63,924,870.13		24,191,213.83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7,288,248.39		4,811,177.13	3,961,487.70		28,137,937.82
合计	970,841,884.43	299,795,000.00	48,564,899.58	514,619,640.42		804,582,143.59

202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40,591,107.95	458,000,000.00	18,181,508.29	258,326,171.80		358,446,444.44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	58,716,875.00	459,000,000.00	10,323,570.97	25,337,320.97		502,703,125.00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6,978,488.94	72,400,000.00	5,236,000.37	44,210,422.71	8,000,000.00	82,404,066.60
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7,502,532.23		23,734,320.36	3,948,604.20		27,288,248.39
其他应付款	16,108,690.41		587,309.59	16,696,000.00		
合计	279,897,694.53	989,400,000.00	58,062,709.58	348,518,519.68	8,000,000.00	970,841,884.4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97,595,415.11	147,800,000.00	6,686,625.01	111,490,932.17		140,591,107.95
长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利息	72,382,924.30	46,000,000.00	2,507,242.36	62,173,291.66		58,716,875.00
长期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3,464,000.00	34,970,205.19	31,455,716.25		56,978,488.94
其他应付款		16,000,000.00	108,690.41			16,108,690.41
应付账款			2,638,534.00	2,638,534.00		
合计	169,978,339.41	263,264,000.00	46,911,296.97	207,758,474.08		272,395,162.30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65,573,919.20	168,805,812.18	222,838,998.61	143,041,827.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4,649,521.37	1,747,079.97	31,218,141.30	6,329,278.92
固定资产折旧	29,004,132.58	54,249,869.13	44,235,002.84	36,416,339.89
使用权资产折旧	2,524,016.94	5,045,893.33	4,199,303.00	2,357,998.03
无形资产摊销	878,361.78	1,708,065.73	1,575,288.06	1,364,295.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47,876.81	1,595,217.08	1,216,771.04	780,119.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10,540.11	172,966.67	-138,743.51	8,329.8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815.39	30,025.09	338,982.97	65,811.2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13,971,510.33	41,196,371.31	33,370,120.35	14,311,355.65
投资损失			240,475.7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548,011.26	-614,204.57	-9,602,987.60	-2,929,801.53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378,602.54	33,238.39	4,012,912.33	
存货的减少	-170,453,318.24	-23,541,365.69	-583,846,841.63	-227,238,405.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72,740,318.44	-385,312,699.60	-12,979,084.47	-85,190,734.5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69,999,254.82	377,151,774.11	-263,525,330.11	90,960,452.44
其他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204,745.87	242,268,043.13	-526,846,991.06	-19,723,133.7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6,981,751.06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33,994,767.83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679,541.13	-38,132,385.25	87,900,700.06	-7,460,872.71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186,981,751.06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其中: 库存现金	330.12	330.12	330.12	33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6,981,420.94	76,301,879.81	114,434,265.06	26,533,565.00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981,751.06	76,302,209.93	114,434,595.18	26,533,895.12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6月30日金额	2023年12月31日金额	2022年12月31日金额	2021年12月31日金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30,506,938.62	302,692,200.08	15,289,732.61	112,248,723.23	使用受限
合计	30,506,938.62	302,692,200.08	15,289,732.61	112,248,723.23	—

5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4年6月30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欧元	508,852.98	7.6617	3,898,678.87
港元	75,838.92	0.91268	69,216.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6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328,792.55	7.1268	37,977,238.75
欧元	1,889,730.60	7.6617	14,478,548.94

(2)2023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79.54	7.0827	10,479.14
欧元	23,318.79	7.8592	183,267.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74,240.63	7.0827	54,354,344.11
欧元	7,806,582.10	7.8592	61,353,490.04

(3)2022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2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9,783.35	6.9646	346,721.12
欧元	0.03	7.4229	0.2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343,800.27	6.9646	30,252,831.46
欧元	552,050.79	7.4229	4,097,817.84

(4)2021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8,599.06	6.3757	118,582.03
欧元	16,569.49	7.2197	119,626.75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667,135.56	6.3757	42,507,656.19
欧元	538,620.36	7.2197	3,888,677.41

53. 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6月 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 额	2022年度发生 额	2021年度发生 额
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883,894.23	1,425,364.31	1,303,580.18	403,277.25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费用	19,742.22	45,600.00	81,963.00	155,083.83
计入当期损益的采用简化处理的低价值资产租赁费用(短期租赁除外)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其中:售后租回交易产生部分				
转租使用权资产取得的收入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1,010,113.92	4,120,883.66	4,033,901.40	2,744,347.95
售后租回交易产生的相关损益	-389,922.20	-5,712,017.36	-4,792,188.91	-3,502,644.03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入			72,400,000.00	68,764,000.00
售后租回交易现金流出	20,035,336.76	63,924,870.13	62,221,922.71	32,605,716.25

54.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材料费	35,554,711.87	68,629,620.49	109,108,329.65	56,608,057.03
职工薪酬	6,296,272.09	14,897,376.96	15,558,858.40	13,586,898.55
折旧费	1,547,773.80	4,369,288.04	2,865,554.76	2,798,312.23
其他	1,532,593.47	5,025,780.66	4,352,641.00	3,359,317.24
合计	44,931,351.23	92,922,066.15	131,885,383.81	76,352,585.0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44,931,351.23	92,922,066.15	131,885,383.81	76,352,585.05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24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注册资本100.00万欧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设立全资孙公司 EuroCore Magnetics Kft., 注册资本100.00万欧元。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万人民币	内蒙古包头	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园	机器制造、维修	100.00		股权转让
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万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磁性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EuroCore Magnetics Kft.	100.00万欧元	匈牙利布达佩斯	匈牙利	磁性材料及其装配件相关技术研发、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		100.00	设立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100.00万欧元	德国哈瑙	德国	钕铁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年1-6月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3,438,840.63	18,400,000.00		1,967,598.60		119,871,242.03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2023年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4,014,143.43	2,760,000.00		3,335,302.80		103,438,840.63	与资产、收益相关

3) 2022 年度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810,072.94	10,700,000.00		3,495,929.51		104,014,143.43	与资产、收益相关

4) 2021 年度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96,690,259.13	4,000,000.00		3,880,186.19		96,810,072.94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会计科目	2024年1-6月发生额	2023年度发生额	2022年度发生额	2021年度发生额
其他收益	7,342,698.60	6,086,549.35	24,414,327.74	7,911,220.81
财务费用	2,000,000.00	2,900,718.17	2,427,739.45	
销售费用			8,000,000.00	
营业外收入			3,00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有关，本公司除部分购销业务以美元、欧元、日元进行结算外，其他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本财务报告附注六、52披露的外币资产负债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余额均为人民币。

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于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76,030.96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服务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29,966.5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48.41%;本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如下: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金融资产转移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转移方式分类

1) 2024年1-6月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76,705,013.60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08,522,062.19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85,227,075.79		

2) 2023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9,921,849.7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36,825,141.76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96,746,991.50		

3) 2022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55,741,459.67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37,676,598.01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93,418,057.68		

4) 2021年度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60,069,193.23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224,796,003.03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384,865,196.26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 2024年1-6月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208,522,062.19	-929,945.38
合计		208,522,062.19	-929,945.38

2) 2023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36,825,141.76	-330,611.28
合计		136,825,141.76	-330,611.28

3) 2022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237,676,598.01	-3,996,932.15
合计		237,676,598.01	-3,996,932.15

4) 2021年度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224,796,003.03	-907,041.16
合计		224,796,003.03	-907,041.16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4,306,190.37		34,306,190.3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4,306,190.37	2,000,000.00	36,306,190.3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8,153,560.66		38,153,560.66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153,560.66	2,000,000.00	40,153,560.66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20,109,532.22		20,109,532.22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0,109,532.22	2,000,000.00	22,109,532.22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 应收款项融资		3,966,011.67		3,966,011.67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966,011.67	2,000,000.00	5,966,011.67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股权投资根据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业	5,000.00	45.39	45.39
袁文杰、袁擘、袁易	---	---	---	---	---

注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注2：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袁擘系袁易之兄。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一) 2024年1-6月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6月30日余 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 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三) 2022年年度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四) 2021年度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89,970,000.00	89,97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24年6月30日比例	2023年12月31日比例	2022年12月31日比例	2021年12月31日比例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45.39%	45.39%	45.39%	45.3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陈雅	持股5%以上股东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太原市恒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吴姗姗	其他关联方
程艳	其他关联方
晏陈昕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晏陈昕	接受劳务		195,300.00	65,100.00	
合计			195,300.00	65,1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	本公司	26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起三年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袁文杰、袁易	本公司	18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1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赵芸苓、程艳、吴姗姗、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8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6,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文杰、张月珍、袁易、吴姗姗、袁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	本公司	33,33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文杰、袁易、程艳、吴姗姗、袁擎、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袁文杰、赵芸苓、袁擎、程艳、袁易、吴姗姗、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程艳、袁易、吴姗姗	本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5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9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3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8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2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9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2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3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名称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备注
拆入				
袁文杰	16,000,000.00	2021-11-5	2022-11-5	无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名称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薪酬合计	2,335,198.00	4,543,883.00	4,535,844.80	5,919,554.07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晏陈昕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晏陈昕	13,832.00	276.64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6月 30日余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2022年12月 31日余额	2021年12月 31日余额
其他应付款	袁文杰				16,108,690.41
其他应付款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40,543.50	40,543.50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24年7月，本公司的孙公司EuroCore Magnetics Kft.的股东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发改委、商务部的核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口，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24,121.97	3.02	18,724,121.97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24,121.97	3.02	18,724,121.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00,411,285.91	96.98	13,351,291.10	2.22	587,059,994.81
其中：					
账龄组合	600,411,285.91	96.98	13,351,291.10	2.22	587,059,994.81
合计	619,135,407.88	100.00	32,075,413.07	—	587,059,994.81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其中：					
账龄组合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合计	569,211,954.63	100.00	31,524,951.89	—	537,687,002.74

3) 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813,744.49	3.66	18,813,744.49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813,744.49	3.66	18,813,744.4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5,052,455.99	96.34	12,992,137.83	2.62	482,060,318.16
其中:					
账龄组合	495,052,455.99	96.34	12,992,137.83	2.62	482,060,318.16
合计	513,866,200.48	100.00	31,805,882.32	—	482,060,318.16

4) 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41,374.34	0.72	3,541,374.34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3,541,374.34	0.72	3,541,374.34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91,557,444.75	99.28	12,975,332.09	2.64	478,582,112.66
其中:					
账龄组合	491,557,444.75	99.28	12,975,332.09	2.64	478,582,112.66
合计	495,098,819.09	100.00	16,516,706.43	—	478,582,112.66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2024年6月30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17.60	26,617.6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24,121.97	18,724,121.97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62.22	33,762.2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31,266.59	18,731,266.59	——	——

3)202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账期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80,657.10	88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40.12	36,240.1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813,744.49	18,813,744.49	——	——

4)202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92,993.32	1,792,993.32	100.00	破产清算，对方无可执行资产，回收风险较大
东方电气集团东风电机有限公司	995,816.44	995,816.44	100.00	破产清算，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421,021.74	421,0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6,240.12	36,240.1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3,541,374.34	3,541,374.34	—	—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94,740,097.15	11,894,801.94	2.00	547,847,303.01	10,956,946.06	2.00
1-2年	4,682,999.56	468,299.96	10.00	819,618.07	81,961.81	10.00
2-3年				84,270.76	25,281.23	30.00
3年以上	988,189.20	988,189.20	100.00	1,729,496.20	1,729,496.20	100.00
合计	600,411,285.91	13,351,291.10	—	550,480,688.04	12,793,685.30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83,651,391.24	9,673,027.82	2.00	485,914,392.90	9,718,287.86	2.00%
1-2年	8,964,078.52	896,407.85	10.00	1,201,120.61	120,112.06	10.00%
2-3年	20,405.81	6,121.74	30.00	1,864,284.38	559,285.31	30.00%
3年以上	2,416,580.42	2,416,580.42	100.00	2,577,646.86	2,577,646.86	100.00%
合计	495,052,455.99	12,992,137.83	—	491,557,444.75	12,975,332.09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6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24,951.89	557,605.80	7,144.62		32,075,413.07
合计	31,524,951.89	557,605.80	7,144.62		32,075,413.07

2) 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05,882.32	-175,110.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合计	31,805,882.32	-175,110.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3) 2022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2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16,516,706.43	18,179,076.84	21,400.00	2,868,500.95	31,805,882.32
合计	16,516,706.43	18,179,076.84	21,400.00	2,868,500.95	31,805,882.32

4) 2021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15,448,599.82	1,068,106.61			16,516,706.43
合计	15,448,599.82	1,068,106.61			16,516,706.43

注：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年1-6月核销金额	2023年度核销金额	2022年度核销金额	2021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23,342.53	2,868,500.95	

其中，2022年度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关联交易产生
盐城合能机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货款	1,792,993.32	公司注销	内部核销审批	否
合计	—	1,792,993.32	—	—	—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lkswagen AG	184,368,430.85		184,368,430.85	29.78	3,687,368.62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986,851.88		45,986,851.88	7.43	919,737.04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4,551,338.47		24,551,338.47	3.97	491,026.77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3,484,213.90		23,484,213.90	3.79	469,684.28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1,274,242.79		21,274,242.79	3.44	425,484.86
合计	299,665,077.89		299,665,077.89	48.41	5,993,301.5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56,278,777.65		56,278,777.65	9.89	1,125,575.5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2,899.59		42,672,899.59	7.50	853,457.99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4,812,690.96		34,812,690.96	6.12	696,253.8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525,118.70		28,525,118.70	5.01	570,502.3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805,018.74		22,805,018.74	4.01	456,100.37
合计	185,094,505.64		185,094,505.64	32.53	3,701,890.10

3)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62,638,369.03		62,638,369.03	12.19	1,252,767.38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	25,376,666.72		25,376,666.72	4.94	507,533.33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99,888.65		19,699,888.65	3.83	393,997.77
大地熊(包头)永磁科技有限公司	18,792,078.50		18,792,078.50	3.66	375,841.57
中稀天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21,167.22		18,021,167.22	3.51	360,423.34
合计	144,528,170.12		144,528,170.12	28.13	2,890,563.39

4)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39,844,298.75		39,844,298.75	8.05	796,885.98
东莞成谦音响科技有限公司	37,351,863.33		37,351,863.33	7.54	747,037.27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电机有限公司中型电机分公司	26,613,219.88		26,613,219.88	5.38	532,264.40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5,867,148.06		25,867,148.06	5.22	517,342.96
卧龙采埃孚汽车电机有限公司	21,473,517.80		21,473,517.80	4.34	429,470.36
合计	151,150,047.82		151,150,047.82	30.53	3,023,000.97

2. 其他应收款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32,361,773.73	31,270,345.37	31,987,852.85	21,152,162.82
合计	32,361,773.73	31,270,345.37	31,987,852.85	21,152,162.8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4,457,660.51	23,929,589.10	23,301,919.06	22,658,390.29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3,770,731.33	15,340,000.00	
押金、保证金	1,040,812.00	2,120,812.00	872,400.00	1,516,493.36
赔偿款			2,494,378.57	
代垫社保报销款	8,636.00	5,516.00	5,516.00	251,742.39
处置固定资产款	81,000.00	81,000.00	81,000.00	
代垫检测费	651,540.00			
其他	68,286.00	57,636.00	106,468.00	57,636.00
合计	40,078,665.84	39,965,284.43	42,201,681.63	24,484,262.04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34.47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6,264,404.51	65.53	787,996.44	3.00	25,476,408.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4,457,660.51	61.02			24,457,660.51
账龄组合	1,806,744.00	4.51	787,996.44	43.61	1,018,747.56
合计	40,078,665.84	100.00	7,716,892.11	—	32,361,773.73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34.57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6,151,023.10	65.43	1,766,043.39	6.75	24,384,979.7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929,589.10	59.87	969,753.15	4.05	22,959,835.95
账龄组合	2,221,434.00	5.56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合计	39,965,284.43	100.00	8,694,939.06	—	31,270,345.37

3)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5,340,000.00	36.35	7,670,000.00	50.00	7,67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6,861,681.63	63.65	2,543,828.78	9.47	24,317,852.85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301,919.06	55.22	1,718,426.77	7.37	21,583,492.29
账龄组合	3,559,762.57	8.43	825,402.01	23.19	2,734,360.56
合计	42,201,681.63	100.00	10,213,828.78	—	31,987,852.85

4) 202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4,484,262.04	100.00	3,332,099.22	13.61	21,152,162.82
其中：关联方组合	22,658,390.29	92.54	2,553,837.42	11.27	20,104,552.87
账龄组合	1,825,871.75	7.46	778,261.80	42.62	1,047,609.95
合计	24,484,262.04	100.00	3,332,099.22	—	21,152,162.82

(3)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202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计提理由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3) 202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340,000.00	7,670,000.00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合计	15,340,000.00	7,670,000.00	—	—

(3)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	24,365,187.51			23,929,589.10	969,753.15	4.0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有限公司						
Mag Sailing (Hong Kong) Tech Limited	92,473.00					
合计	24,457,660.51		—	23,929,589.10	969,753.15	—

(续)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3,301,919.06	1,718,426.77	7.37	22,658,390.29	2,553,837.42	11.27
合计	23,301,919.06	1,718,426.77	—	22,658,390.29	2,553,837.42	—

(4)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893,722.00	17,874.44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81,000.00	8,100.00	10.00	95,000.00	9,500.00	10.00
2-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96,000.00	28,800.00	30.00
3年以上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合计	1,806,744.00	787,996.44		2,221,434.00	796,290.24	—

(续)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2,688,210.57	53,764.21	2.00	1,050,319.75	21,006.40	2.00
1-2年	96,000.00	9,600.00	10.00	19,306.00	1,930.60	10.00
2-3年	19,306.00	5,791.80	30.00	1,316.00	394.80	30.00
3年以上	756,246.00	756,246.00	100.00	754,930.00	754,930.00	100.00
合计	3,559,762.57	825,402.01	—	1,825,871.75	778,261.80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968.24	1,740,075.15	6,928,895.67	8,694,939.06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期末	---	---	---	---
本期计提	-8,093.80	-969,953.15		-978,046.95
本期转回				
2024年6月30日余额	17,874.44	770,122.00	6,928,895.67	7,716,892.11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764.21	2,451,728.57	7,708,336.00	10,213,828.78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期末	---	---	---	---
本期计提	-27,795.97	-711,653.42	5,194.00	-734,255.39
本期转回			784,634.33	784,634.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68.24	1,740,075.15	6,928,895.67	8,694,939.06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1,006.40	3,274,982.82	36,110.00	3,332,099.22
2022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期末	---	---	---	---
本期计提	32,757.81	-823,254.25	7,672,226.00	6,881,729.56
本期转回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3,764.21	2,451,728.57	7,708,336.00	10,213,828.78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生 信用减值)	
2021年1月1日余额	10,600.73	3,628,508.61		3,639,109.34
2021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0,405.67	304,417.80	36,110.00	350,933.47
本期转回		657,943.59		657,943.59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21,006.40	3,274,982.82	36,110.00	3,332,099.22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6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6月30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694,939.06	-978,046.95			7,716,892.11
合计	8,694,939.06	-978,046.95			7,716,892.11

2)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13,828.78	-734,255.39	784,634.33		8,694,939.06
合计	10,213,828.78	-734,255.39	784,634.33		8,694,939.06

3) 2022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2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332,099.22	6,881,729.56			10,213,828.78
合计	3,332,099.22	6,881,729.56			10,213,828.78

4) 2021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1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639,109.34	350,933.47	657,943.59		3,332,099.22
合计	3,639,109.34	350,933.47	657,943.59		3,332,099.22

注：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4年6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6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6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6月30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365,187.51	注1	60.79	
冕宁县起点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34.36	6,885,365.67
四川省喜德县人民法院	代垫检测费	651,540.00	1年以内	1.63	13,030.8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25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0.57	4,568.24
合计	——	39,515,870.84	——	98.60	7,402,964.71

注1: 1年以内 2,299,020.71元, 1-2年 872,916.34元, 2-3年 169,452.85元, 3年以上 21,023,797.61元。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929,589.10	注1	59.88	969,753.15
冕宁县起点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34.46	6,885,365.6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0	1年以内	2.68	21,400.0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25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0.57	4,568.24
合计	——	39,498,732.43	——	98.84	8,381,087.06

注1: 1年以内 627,670.04元, 1-2年 643,528.77元, 2-3年 645,979.44元, 3年以上 22,012,410.85元。

3) 2022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2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301,919.06	注1	55.22	1,718,426.77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5,340,000.00	1年以内	36.35	7,670,000.00
上海壹米滴答快运有限公司	赔偿款	2,494,378.57	1年以内	5.91	49,887.57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18	500,000.00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0.47	200,000.00
合计	——	41,836,297.63	——	99.13	10,138,314.34

注1：1年以内643,528.77元，1-2年645,979.44元，2-3年517,824.52元，3年以上21,494,586.33元。

4) 2021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1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2,658,390.29	注1	92.54	2,553,837.42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600,000.00	1年以内	2.45	12,000.00
卧龙电气驱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2.04	500,000.00
国际运费	代垫款	246,124.89	1年以内	1.01	4,922.50
包头稀土高新区科技创业中心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0.82	200,000.00
合计	——	24,204,515.18	——	98.86	3,270,759.92

注1：1年以内645,979.44元，1-2年517,824.52元，2-3年910,333.48元，3年以上20,584,252.85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93,550.00	5,000,000.00	3,893,5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893,550.00	5,000,000.00	3,893,5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24 年1月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4年6月30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4年6 月30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3,893,550.00		3,893,55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23 年1月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3年12 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2年1月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22 年1月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2年12月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2 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1年1月1日 余额	减值准备 2021 年1月1日余额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21年12月31 日余额	减值准备 2021 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72,477,693.51	1,021,558,184.07	2,378,340,944.70	2,066,500,770.53
其他业务	94,813,845.67	74,306,212.43	272,864,267.35	204,570,781.91
合计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续)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494,211,289.13	2,096,493,203.27	1,719,614,938.59	1,426,526,928.36
其他业务	390,615,149.30	332,052,823.95	105,758,416.69	94,329,008.00
合计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1) 2024年1-6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烧结钕铁硼	1,164,992,500.85	1,015,127,933.41	1,164,992,500.85	1,015,127,933.41
其中：毛坯	156,429,583.66	146,763,949.45	156,429,583.66	146,763,949.45
成品	1,008,562,917.19	868,363,983.96	1,008,562,917.19	868,363,983.96
烧结钕钴	7,485,192.66	6,430,250.66	7,485,192.66	6,430,250.66
其中：毛坯	2,695,986.43	2,460,733.15	2,695,986.43	2,460,733.15
成品	4,789,206.23	3,969,517.51	4,789,206.23	3,969,517.51
其他	94,813,845.67	74,306,212.43	94,813,845.67	74,306,212.43
按经营地区分类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其中：内销	701,018,419.79	613,489,117.74	701,018,419.79	613,489,117.74
外销	566,273,119.39	482,375,278.76	566,273,119.39	482,375,278.76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266,779,697.63	1,095,756,505.66	1,266,779,697.63	1,095,756,505.66
某一时段内转让	511,841.55	107,890.84	511,841.55	107,890.84
合计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1,267,291,539.18	1,095,864,396.50

2) 2023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1	合计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烧结钕铁硼	2,355,531,133.72	2,047,475,828.31	2,355,531,133.72	2,047,475,828.31
其中：毛坯	423,149,397.65	397,401,567.89	423,149,397.65	397,401,567.89
成品	1,932,381,736.07	1,650,074,260.42	1,932,381,736.07	1,650,074,260.42
烧结钕钴	22,809,810.98	19,019,880.27	22,809,810.98	19,019,880.27
其中：毛坯	12,692,812.03	12,283,851.57	12,692,812.03	12,283,851.57
成品	10,116,998.95	6,736,028.70	10,116,998.95	6,736,028.70
其他	272,864,267.35	204,575,843.86	272,864,267.35	204,575,843.86
按经营地区分类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其中：内销	1,757,883,737.15	1,489,851,470.27	1,757,883,737.15	1,489,851,470.27
外销	893,321,474.90	781,220,082.17	893,321,474.90	781,220,082.1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651,100,450.15	2,271,071,552.44	2,651,100,450.15	2,271,071,552.44
某一时段内转让	104,761.90		104,761.90	
合计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2,651,205,212.05	2,271,071,552.44

3) 202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烧结钕铁硼	2,449,618,283.83	2,061,030,455.14	2,449,618,283.83	2,061,030,455.14
其中：毛坯	402,194,817.13	332,489,543.15	402,194,817.13	332,489,543.15
成品	2,047,423,466.70	1,728,540,911.99	2,047,423,466.70	1,728,540,911.99
烧结钕钴	44,593,005.30	35,462,748.13	44,593,005.30	35,462,748.13
其中：毛坯	23,411,390.51	21,503,471.91	23,411,390.51	21,503,471.91
成品	21,181,614.79	13,959,276.22	21,181,614.79	13,959,276.22
其他	390,615,149.30	332,052,823.95	390,615,149.30	332,052,823.95
按经营地区分类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其中：内销	1,980,576,768.45	1,695,393,806.15	1,980,576,768.45	1,695,393,806.15
外销	904,249,669.98	733,152,221.07	904,249,669.98	733,152,221.07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2,884,721,676.53	2,428,546,027.22	2,884,721,676.53	2,428,546,027.22
某一时段内转让	104,761.90		104,761.9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合计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2,884,826,438.43	2,428,546,027.22

4)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烧结钕铁硼	1,662,162,951.84	1,381,985,777.20	1,662,162,951.84	1,381,985,777.20
其中：毛坯	628,327,851.27	503,773,040.37	628,327,851.27	503,773,040.37
成品	1,033,835,100.57	878,212,736.83	1,033,835,100.57	878,212,736.83
烧结钕钴	57,451,986.75	44,541,151.16	57,451,986.75	44,541,151.16
其中：毛坯	49,761,005.75	40,393,656.65	49,761,005.75	40,393,656.65
成品	7,690,981.00	4,147,494.51	7,690,981.00	4,147,494.51
其他	105,758,416.69	94,329,008.00	105,758,416.69	94,329,008.00
按经营地区分类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其中：内销	1,429,366,876.30	1,224,792,269.51	1,429,366,876.30	1,224,792,269.51
外销	396,006,478.98	296,063,666.85	396,006,478.98	296,063,666.85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其中：某一时点转让	1,825,268,593.38	1,520,855,936.36	1,825,268,593.38	1,520,855,936.36
某一时段内转让	104,761.90		104,761.90	
合计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1,825,373,355.28	1,520,855,936.36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 年 1-6 月	占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的比例 (%)
Volkswagen AG	294,442,826.20	23.23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144,842,055.70	11.43
Bosch (注 1)	97,476,210.06	7.69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865,764.21	6.78
Brose (注 2)	79,249,150.64	6.25
合计	701,876,006.81	55.38

(续)

客户名称	2023 年度	占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的比例 (%)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92,113,768.34	14.7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osch (注1)	230,078,434.58	8.68
Brose (注2)	147,166,181.59	5.55
Volkswagen AG	144,001,801.88	5.43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3)	127,007,301.72	4.79
合计	1,040,367,488.11	39.24

(续)

客户名称	2022年度	占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60,936,519.64	12.51
Bosch (注1)	240,722,786.38	8.34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3)	217,784,942.06	7.55
Brose (注2)	161,534,377.77	5.60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6)	148,415,266.65	5.14
合计	1,129,393,892.50	39.14

(续)

客户名称	2021年度	占2021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Brose (注2)	123,978,428.75	6.79
Bosch (注1)	119,227,140.27	6.53
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注4)	118,277,752.22	6.48
Premium Sound Solutions (注5)	111,081,168.04	6.09
宁波市信泰科技有限公司	86,510,102.74	4.74
合计	559,074,592.02	30.63

注1: 包括 Bosch Group, 由 Robert Bosch GmbH 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Bosch Engineer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博世(宁波)轻型电动车电机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LC、Bosch Rexroth AG、Bosch Automotive S. R. L.、Bosch Electrical Drives SK s.r.o.。

注2: 包括 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G 和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太仓博泽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3: 包括法雷奥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曾用名: 西门子电动汽车动力总成系统(上海)有限公司)、Valeo Siemens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注4：包括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注5：包括Premium Sound Solutions、PSS Belgium NV、东莞成谦音响科技有限公司、普瑞姆扬声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注6：包括赣州华卓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限公司、江西万弘高新技术材料有限公司、吉安鑫泰科技有限公司。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9月12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5,355.50	-202,991.76	-200,239.46	-74,14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6,401.42	8,052,587.19	36,767,705.37	7,034,004.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475.7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44.62	867,112.23	21,4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1.65	-83,523.99	1,539,972.89	-1,064,531.07
小计	-1,642,131.11	8,633,183.67	37,888,363.04	5,895,33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319.67	1,294,977.56	5,687,604.46	884,299.83
合计	-1,395,811.44	7,338,206.11	32,200,758.58	5,011,032.37

(1) 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 2022年度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钕铁硼永磁材料	732,594.36	-732,594.36		与公司正常经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延伸加工项目				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稳岗补贴	341,767.46	-341,767.46		
小计	1,074,361.82	-1,074,361.82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63,527.05	-163,527.05		
合计	910,834.77	-910,834.77		

2) 2021 年度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732,594.36	-732,594.3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稳岗补贴	144,622.12	-144,622.12		
小计	877,216.48	-877,216.48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1,582.47	-131,582.47		
合计	745,634.01	-745,634.01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5.35	0.33	0.33
	2023年度	15.24	0.85	0.85
	2022年度	24.47	1.12	1.12
	2021年度	19.65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6月	5.46	0.34	0.34
	2023年度	14.58	0.81	0.81
	2022年度	20.93	0.96	0.96
	2021年度	18.96	0.70	0.70

(1) 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022年度

报告期利润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3	0.10	20.9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2)2021年度

报告期利润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86	0.10	18.96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	0.69	0.01	0.7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	0.69	0.01	0.7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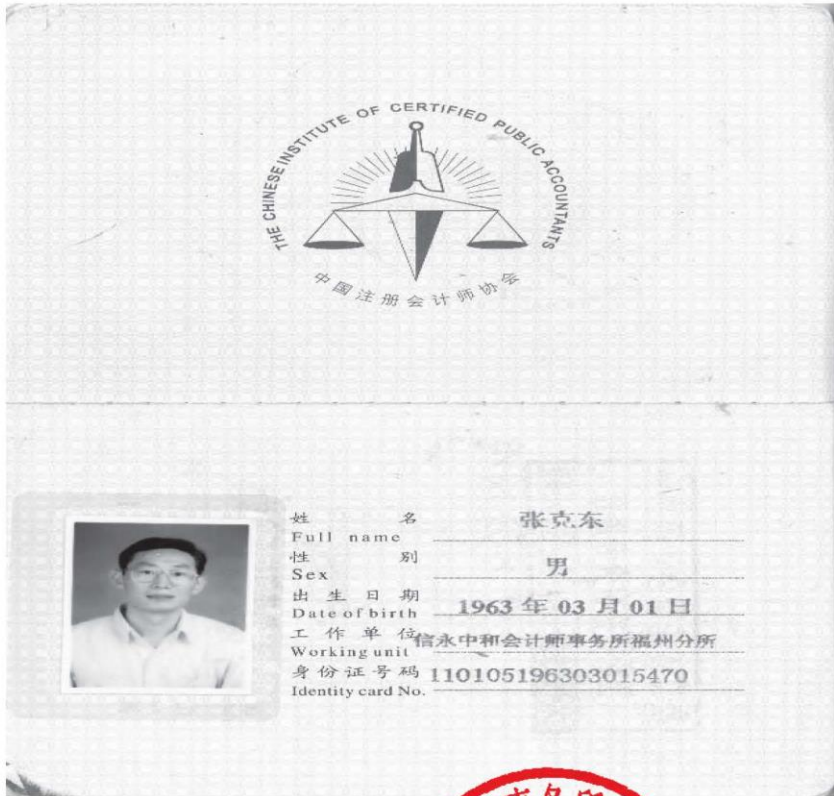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3.06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703068318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200
 批准注册协会: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Xinyongzhonghe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0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2010年12月4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Date: 2010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Date: 2010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目标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五章 董事会	21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8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47
第十二章 附则	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在包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674383335D。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Baotou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应用产业园区
邮政编码：014010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和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目标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在“顾客至上、清洁世界、磁引未来”使命的指引下，专注于稀土永磁材料、组件及相关装备的研发与生产，力争做业内创新的引领者，实现为顾客创造价值，为员工谋取福利，为股东赢得回报，从而造福于人类社会。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进出口业务（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开发和相关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磁应用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转让；磁性材料表面处理及深加工；机械设备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股份全部由发起人认购。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股份数量、持股比例、出资方式 and 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袁文杰	2,724.0000	15.3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2	袁易	1,803.0000	10.1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3	陈雅	669.5914	3.76%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4	袁攀	250.0000	1.40%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5	范跃林	112.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6	翟勇	112.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7	沈强	112.0000	0.63%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8	周拴柱	56.0000	0.3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9	陈斌	10.0358	0.06%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10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	50.54%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11	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21	7.84%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12	南通元龙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	6.91%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13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330.0000	1.85%	净资产折股	2019年1月
合 计		17,800.0000	100%	--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

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五条 股东所持的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九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

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于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制订并执行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

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五) 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交易；
-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二)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 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法律法规规定的人数或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除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特别指定地点外，股东大会应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电话、视频、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董事会应在本章程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说明理由。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到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须持续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

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告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有关提案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独立董事的意见最迟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股东大会的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

(六) 其他内容。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表决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时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或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公司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的至少2个工作日之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在授权范围内行使

表决权。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受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机构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机构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

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选举主持人，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交易, 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12个月内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 (五)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六) 调整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并决定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 (九) 主动撤回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 并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
-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

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第八十二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三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以董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单独或合并持有1%以上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三）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以监事会决议形式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候选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由本届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形成书面提案提交股

东大会选举；

(五)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累积投票方法为：

(一) 计票

1、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分别乘以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之积，分别为该股东该次选举董事、非职工监事的表决票数；

2、进行多轮选举时，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当在每轮表决前宣布该轮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并根据该轮选举的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的人数重新计算累计表决票数。

(二) 投票

每位股东均可按照自己的意愿(代理人应遵照授权委托书)，将所持有的表决票数分别或全部投给一位或多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票总数只能小于或等于其表决票数，否则该股东的该项投票无效。

(三) 当选

1、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等于或小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该部分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2、所得选票超过参加投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二分之一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数大于应选董事、非职工监事数时，得票较多的董事、非职工监事当选；

3、如因两名或以上候选人得票相同而无法确定当选者，则应对得票相同的候选人进行第二轮投票；

4、如第二轮投票仍然确定不了当选人，则应在下次股东大会上另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获选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委托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获取不法利益，离职后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竞业禁止义务；
- （九）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得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员工、本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利益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等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报告相关问题和风险，不得以对公司业务不熟悉或者对相关事项不了解为由主张免除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

（七）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审慎判断审议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和收益；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授权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应当审慎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八）积极推动公司规范运行，督促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纠正和报告公司的违规行为，支持公司履行社会责任；

（九）接受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

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 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
经验；
-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 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五) 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 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

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 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 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设置合理、有效、公平、适当的公司治理机制、治理结构，并对此进行评估、讨论，以维护全体股东的权利；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就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属于股东大会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下列交易事项进行审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
- （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
- （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五）提供担保；
- （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九）债权、债务重组；
- （十）提供财务资助；
-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担保事项。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

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批：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交易。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将书面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

会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提前 3 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另行确定董事会通知的时间及通知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 会议提案；
-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八) 发出通知的日。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应有不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如原定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因法定人数不足而未能召开，该会议应当自动延期五日举行。即使该延期举行的董事会会议实际仍然未能达到法定人数要求，但就该等延期会议，应视为法定人数要求已经得到满足。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

会议或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如果一项书面决议已使全体董事知晓，经根据本章程规定的通过该项决议所需的董事签署，则该决议和在正式召集并举行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的效力。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届次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方式；
- (二) 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 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会议议程；
- (四) 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包括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决意向；
- (六) 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 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的独立董事，且该会计专业人士应当为召集人。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七）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

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副总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 1 人，财务负责人 1 人。

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八）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除非经董事会事先批准，公司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可同时在中国或海外的另一个经济实体（公司的关联公司除外）出任董事或职员，不得从事与公司利益相竞

争的任何活动。如有贪污受贿、严重渎职、不胜任或其他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不符的行为，董事会有权通过决议的方式随时将其撤换。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聘连任。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主持公司日常工作，列席董事会会议，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根据总经理职责范围行使职权。

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五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二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分管公司经营中不同之业务。总经理对副总经理享有提名权，副总经理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对董事会负责。

第一百五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正直诚实，品行良好；

（二）熟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履行职责所需的经营管理能力；

（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如下：

（一）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二）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三）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

（四）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五）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本章程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六）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七）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有权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情况，参加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要求有关部门和人员提供资料和信息。

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除独立董事及监事外，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五十九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六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六十五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六十六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七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设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六十九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七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授权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

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七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七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
- （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师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

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的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3、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

1、现金分红基本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以现金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或超过5,000万元（运用募集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除外）。

2、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合并报表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比例和期间间隔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

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可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三）股票分红

公司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余额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四）利润分配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应在编制年度报告时，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等因素，编制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亦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方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管理层编制的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表决通过。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可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方能做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

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公司拟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应按照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详细论证并说明调整原因，调整时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应当安排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等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决议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董事会至少每3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若公司未发生本章程规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形，可以参照最近一次制定或修订的股东回报规划执行，不另行制定3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股东回报规划。

（六）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七）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4、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还应当对调整或者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经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八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或股东大会授权主体决定。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

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以下列任一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出；
- (二) 邮寄方式送出；
- (三) 传真方式送出；
- (四) 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寄、电子邮件、传真或专人送达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邮寄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电子邮件到达被送达人指定电子邮箱时间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该传真进入被送达人指定接收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九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公告采用登报及通过指定网站公布的方式。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条 公司分立时，公司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出现本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零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零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零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零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

公司指定披露信息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缴纳所欠税款；
- (四) 清偿公司债务；

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一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一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二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之签字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9月

审阅报告

索引	页码
审阅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1-2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3-4
— 合并利润表	5
— 母公司利润表	6
—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9-10
—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11-12
— 财务报表附注	13-103

审阅报告

XYZH/2024BJAA8B026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9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1-9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和公允列报是天和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2101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公允反映天和磁材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1-9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86,968,720.81	378,994,41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88,958,842.24	102,906,108.04
应收账款	六、3	647,704,381.47	537,687,002.74
应收款项融资	六、4	38,261,909.07	38,153,560.66
预付款项	六、5	25,108,147.47	52,096,561.83
其他应收款	六、6	7,318,137.84	8,310,509.42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7	1,339,669,360.86	1,214,929,31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六、8		3,361,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六、9	23,850,404.37	11,246,901.61
流动资产合计		2,257,839,904.13	2,347,685,871.3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六、10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11	466,639,735.57	484,690,289.61
在建工程	六、12	90,052,744.74	50,344,276.7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六、13	23,368,067.43	26,974,338.11
无形资产	六、14	35,433,838.12	36,103,01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15	12,402,275.85	11,958,520.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6	21,379,411.45	20,653,206.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六、17	2,166,279.86	12,442,35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3,442,353.02	645,166,008.89
资产总计		2,911,282,257.15	2,992,851,88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Signature]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19	378,731,048.51	300,125,90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20	141,432,444.85	474,470,087.71
应付账款	六、21	327,232,365.04	224,540,357.9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六、22	292,788,809.16	160,055,498.73
应付职工薪酬	六、23	11,137,802.62	15,808,701.74
应交税费	六、24	1,863,804.73	6,600,657.80
其他应付款	六、25	5,052,818.11	4,512,893.6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26	145,048,938.88	480,610,642.70
其他流动负债	六、27	724,098.99	1,463,950.63
流动负债合计		1,304,014,130.89	1,668,188,699.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六、28	161,025,44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六、29	20,067,566.72	23,845,59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六、30	122,521,907.01	103,438,84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六、16	5,505,210.11	4,046,15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7,120,129.32	131,330,583.63
负债合计		1,611,134,260.21	1,799,519,283.05
股东权益：			
股本	六、31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32	258,998,407.49	258,749,20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52,917.35	-81,669.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33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未分配利润	六、34	729,478,889.76	622,941,448.2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00,147,996.94	1,193,332,597.1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300,147,996.94	1,193,332,597.1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11,282,257.15	2,992,851,880.2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印


张潮印


王培印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2,774,974.08	377,843,143.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8,958,842.24	102,906,108.04
应收账款	十六、1	647,704,381.47	537,687,002.74
应收款项融资		38,261,909.07	38,153,560.66
预付款项		24,689,815.01	51,163,605.68
其他应收款	十六、2	31,836,147.98	31,270,345.3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329,669,360.86	1,214,929,317.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61,5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741,087.02	11,246,901.61
流动资产合计		2,277,636,517.73	2,368,561,484.5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六、3	3,893,55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82,838,313.96	498,306,567.98
在建工程		69,828,128.17	40,682,749.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3,368,067.43	26,974,338.11
无形资产		35,433,838.12	36,103,018.4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364,130.17	11,912,304.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631,035.55	18,410,328.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52,305.67	12,148,578.14
非流动资产合计		650,509,369.07	646,557,884.82
资产总计		2,928,145,886.80	3,015,099,36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



张潮



王子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8,731,048.51	300,125,008.6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1,432,444.85	474,470,087.71
应付账款		331,546,557.43	234,023,762.4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92,777,675.16	160,055,498.73
应付职工薪酬		10,615,423.93	15,025,304.41
应交税费		1,855,888.71	6,476,049.52
其他应付款		5,045,511.94	4,505,587.4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5,048,938.88	480,610,642.70
其他流动负债		724,098.99	1,463,950.63
流动负债小计		1,307,777,588.40	1,676,756,792.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61,025,445.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0,067,566.72	23,845,592.2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22,521,907.01	103,438,840.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505,210.11	4,046,150.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小计		307,120,129.32	131,330,583.63
负债合计		1,614,897,717.72	1,808,087,375.79
股东权益：			
股本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998,407.49	258,749,200.9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9,224.64	-81,669.1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未分配利润		742,595,369.19	636,620,844.72
股东权益合计		1,313,248,169.08	1,207,011,993.5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928,145,886.80	3,015,099,369.3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总收入	六、35	1,937,111,947.12	1,964,540,787.30
二、营业总成本		1,812,996,908.89	1,828,641,468.59
其中：营业成本	六、35	1,682,897,911.24	1,678,095,949.37
税金及附加	六、36	4,685,368.11	3,477,090.73
销售费用	六、37	10,694,842.76	6,329,915.52
管理费用	六、38	34,365,564.59	33,004,123.90
研发费用	六、39	65,328,617.92	77,431,367.38
财务费用	六、40	15,024,604.27	30,303,021.69
其中：利息费用		19,850,807.19	35,081,056.47
利息收入		3,462,731.40	737,809.04
加：其他收益	六、41	12,265,566.91	4,274,432.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2	-806,933.80	263,740.5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43	-18,967,110.81	-14,971,00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44	-3,536,985.20	-89,238.6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3,069,575.33	125,377,252.35
加：营业外收入	六、45	469,638.05	50,429.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46	33,262.99	1,181,955.4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3,505,950.39	124,245,726.48
减：所得税费用	六、47	6,968,508.91	8,368,886.2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6,537,441.48	115,876,840.2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37,441.48	115,876,840.2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6,537,441.48	115,876,840.22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51.75	-32,077.4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751.75	-32,077.45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751.75	-32,077.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51.75	-32,077.45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6,566,193.23	115,844,762.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6,566,193.23	115,844,762.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印

张潮海印

王培印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营业收入	十六、4	1,937,027,613.09	1,964,645,549.20
减：营业成本	十六、4	1,684,451,044.03	1,679,367,903.27
税金及附加		4,681,569.73	3,341,993.94
销售费用		10,607,658.60	6,329,915.52
管理费用		33,826,086.12	32,238,437.20
研发费用		65,314,202.93	76,245,803.56
财务费用		15,028,310.15	30,304,354.16
其中：利息费用		19,850,307.19	35,081,056.47
利息收入		3,430,150.08	735,892.87
加：其他收益		12,234,587.99	4,271,097.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819.35	-107,952.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8,967,110.81	-14,971,001.2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6,985.20	-89,238.6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113,012,052.86	125,920,047.07
加：营业外收入		469,638.05	50,429.55
减：营业外支出		33,159.86	1,181,914.3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13,448,531.05	124,788,562.23
减：所得税费用		7,474,006.58	8,393,665.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05,974,524.47	116,394,897.0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974,524.47	116,394,897.0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2,444.46	-32,077.4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444.46	-32,077.4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444.46	-32,077.45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5,986,968.93	116,362,819.61

公司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923,979.93	1,631,754,2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43,046.00	96,802,3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67,894,481.08	10,658,533.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561,507.01	1,739,215,124.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38,767,139.07	1,372,589,86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8,403,531.94	102,130,318.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05,823.79	32,235,203.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57,491,796.67	30,563,22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468,291.47	1,537,518,61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3,215.54	201,696,512.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92.00	117,25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2.00	117,25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21,245.52	44,647,628.4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21,245.52	44,647,628.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0,253.52	-44,530,378.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614,610.92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2,36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976,110.92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387,512.84	455,128,21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0,992.99	34,045,338.27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六、48	3,130,743.40	6,828,36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09,249.23	496,001,9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3,138.31	-221,001,9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756.04	-28,69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1,420.25	-63,864,46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302,209.93	114,434,595.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0,789.68	50,570,127.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



张潮



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2,699,167.54	1,631,754,282.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90,743,046.00	96,802,309.3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834,351.12	10,653,28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31,276,564.66	1,739,209,873.2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42,660,689.07	1,372,589,865.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2,849,405.13	96,474,98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688,682.73	28,561,432.8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917,688.95	32,725,089.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43,116,465.88	1,530,351,376.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160,098.78	208,858,49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992.00	117,250.0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992.00	117,250.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114,301.65	52,502,767.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114,301.65	52,502,767.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3,309.65	-52,385,517.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9,614,610.92	27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1,5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2,976,110.92	27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96,387,512.84	455,128,210.8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290,992.99	34,045,338.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0,743.40	6,828,361.5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9,809,249.23	496,001,910.7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833,138.31	-221,001,910.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8.75	-28,691.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5,673,900.43	-64,557,622.4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150,943.38	114,255,566.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477,042.95	49,697,943.75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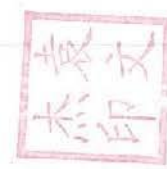
项 目	2024年1-9月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258,749,200.93		-81,669.10		113,513,617.04	622,941,448.28		1,193,332,597.15		1,193,332,597.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258,749,200.93		-81,669.10		113,513,617.04	622,941,448.28		1,193,332,597.15		1,193,332,597.1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206.56			249,206.56		28,751.75			106,537,441.48		106,815,399.79		106,815,399.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8,751.75			106,537,441.48		106,566,193.23		106,566,193.23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206.56							249,206.56		249,206.56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49,206.56							249,206.56		249,206.56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998,407.49			258,998,407.49		-52,917.35		113,513,617.04	729,478,889.76		1,300,147,996.94		1,300,147,996.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



张潮



王子培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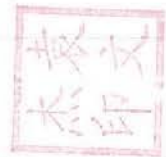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其他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79,978,012.3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79,978,012.3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1,022,469,954.09
三、本年期末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5,998.96	25,842,376.29	142,963,435.89	170,862,643.06	170,862,643.06		170,862,643.0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98.96		168,805,812.18	168,789,813.22	168,789,813.22		168,789,813.22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920,909.84					920,909.84	920,909.84		920,909.84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42,376.29	-25,842,376.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81,669.10	113,513,617.04	622,941,448.28	1,151,920.00	1,151,920.00		1,151,920.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9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1,207,011,993.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1,207,011,993.5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206.56			105,974,524.47		106,236,175.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249,206.56			105,974,524.47		106,236,175.4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998,407.49		113,513,617.04	742,595,369.19		1,313,248,169.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



张潮



王子培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3年度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92,498,999.95		1,034,990,941.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98,210,000.00				256,676,371.09		-65,670.14		87,671,240.75	492,498,999.95		1,034,990,941.6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2,829.84		-15,998.96		25,842,376.29	144,121,844.77		172,021,051.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998.96			169,964,221.06		169,948,222.1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920,909.84							920,909.8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920,909.84							920,909.84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842,376.29	-25,842,376.29		
1. 提取盈余公积									25,842,376.29	-25,842,376.2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其他					1,151,920.00							1,151,92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198,210,000.00				258,749,200.93		-81,669.10		113,513,617.04	636,620,844.72		1,207,011,993.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袁文杰



张潮



王子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2日，2019年1月30日举行创立大会，改制为股份制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应用园，股本总额为178,000,000.00股。2019年3月13日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股本9,000,000.0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187,000,000.00股。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增加股本11,210,000.00股，变更后的股本总额为198,210,000.00股。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50291674383335D，法定代表人为袁文杰。

本公司属电子专用材料制造行业，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经营范围主要为：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之和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航（香港）公司）、EuroCore Magnetics Kft.、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以下简称天和（德国）公司）。

详见本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相关内容。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年修订）的披露相关规定，并基于本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所述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综合考虑了宏观政策风险、市场经营风险、目前和长期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财务弹性以及管理层改变经营政策的意向等因素，认为本公司自报告年末起12个月内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包括营业周期、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量、发出存货计量、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和计量等。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自行决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按照四、9所述方法折算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本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0万元的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债权投资核销/其他债权投资核销	六、3. 应收账款 六、6. 其他应收款 十六、1. 应收账款 十六、2. 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该事项在本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披露位置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在建工程	六、12. 在建工程	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明细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0.5%的认定为重要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六、21. 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六、25. 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500.00 万元
重要的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六、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公司将单项现金流量金额超过合并资产总额 1%的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承诺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将重组、并购等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或有事项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公司将极大可能产生或有义务的事项认定为重要
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将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股票和债券的发行、重要的对外投资、重要的债务重组等认定为重要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作为合并方,在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收购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的成本之和)。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对价的非现金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将其差额计入合并当期营业外收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7.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所有子公司。本公司判断控制的标准为,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本公司将所有控制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往来余额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以及当期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综合收益总额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财务报表“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合并当年年初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比较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上年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视同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编制比较报表时,以不早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同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的时点为限,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报表中,并将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相关项目。为避免对被合并方净资产的价值进行重复计算,本公司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本公司和被合并方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净资产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年初留存收益和当期损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与其相关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购买日所属当期转为投资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损益。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在判断业务模式时,本公司考虑包括企业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在评估是否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时,本公司需要对金融资产到期日前的出售原因、时间、频率和价值等进行分析判断。

在判断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时,本公司需要判断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时,包含对货币时间价值的修正进行评估时,需要判断与基准现金流量相比是否具有显著差异/对包含提前还款特征的金融资产,需要判断提前还款特征的公允价值是否非常小等。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等。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①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其他债权投资、应收款项融资。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作出，不得撤销。本公司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分类或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该分类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金融负债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除了签发的财务担保合同、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由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以外，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将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本公司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时反映如下要素:①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②货币时间价值;③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别。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债务人所处地理位置、债务人所处行业、逾期信息、应收款项账龄等。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金融工具和合同资产的减值进行评估需要做出重大判断和估计,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在做出这些判断和估计时,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历史还款数据结合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指标、行业风险等因素推断债务人信用风险的预期变动。不同的估计可能会影响减值准备的计提，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可能并不等于未来实际的减值损失金额。

1)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以及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款项，除对单项金额重大且已发生信用减值的款项单项确定其信用损失外，通常按照共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基础上，考虑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应反映的要素，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以此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例如客户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应收该客户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已显著高于其所处于账龄、逾期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等，本公司对应收该客户款项按照单项计提损失准备。

① 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根据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的账龄、款项性质、信用风险敞口、历史回款情况等信息为基础，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对于应收账款（与合同资产），本公司判断账龄为其信用风险主要影响因素，因此，本公司以账龄组合为基础评估其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根据收入确认日期确定账龄。

本公司参考历史实际信用损失，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即前瞻性信息，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各账龄金额乘以对应的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进行确认。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2%
1-2年	10%
2-3年	30%
3年以上	100%

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② 应收票据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基于应收票据的承兑人信用风险作为共同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并确定预期信用损失会计估计政策。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组合分类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银行承兑 汇票组合	由在承兑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存款人出票,向开户银行申请并经银行审查同意承兑的,保证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一般不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 汇票组合	由出票人签发,委托由银行以外承兑的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	按照存续期预期信用风险特征,类比应收账款计量预期信用损失

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

③其他应收款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将其他应收款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1)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第一阶段)。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相当于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其他应收款的账龄按先进先出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参见应收账款。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减值(第二阶段)。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3) 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第三阶段)。

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对于处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减值测试方法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12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12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关于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等披露参见附注十、1。

(5)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对于金融资产转移交易,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及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①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之和,与分摊的前述金融资产整体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6)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原则区分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1)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2)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的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本公司在合并报表中对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分类时,考虑了集团成员和金融工具持有方之间达成的所有条款和条件。如果集团作为一个整体由于该工具而承担了交付现金、其他金融资产或者以其他导致该工具成为金融负债的方式进行结算的义务,则该工具应当分类为金融负债。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金融负债的,相关利息、股利(或股息)、利得或损失,以及赎回或再融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本公司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属于权益工具的,其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时,本公司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1. 应收款项融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2. 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同履约成本-发出商品等。

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进行计量。当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照单个项目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要发生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范围内予以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合同资产,是指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如本公司向客户销售两项可明确区分的商品或服务,因已交付其中一项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款项,但收取该款项还取决于交付另一项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将该收款权利作为合同资产。

(2)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相同,具体方法请详见10.(4)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相关会计政策。

会计处理方法,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如果该预期信用损失大于当前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本公司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借记“信用减值损失”,贷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相反,本公司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做相反的会计记录。

本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合同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根据批准的核销金额,借记“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贷记“合同资产”。若核销金额大于已计提的损失准备,按其差额借记“信用减值损失”。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

(1)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履约成本和合同取得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合同履约成本分别列报在存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合同取得成本分别列报在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合同履约成本，即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即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如无论是否取得合同均会发生的差旅费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明确由客户承担的除外。

(2)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摊销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3)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确定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减值损失时，首先对按照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确认的、与合同有关的其他资产确定减值损失；然后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以及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这两项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应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主要是对子公司的投资。

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时，通常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下表决权的，还需要综合考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或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或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或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或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等事实和情况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对被投资单位形成控制的,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报表中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非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做调整,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采用公允价值核算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合并日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有关规定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追加投资时,按照追加投资支付的成本额公允价值及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增加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享有的金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后续计量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随着被他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的变动相应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整增加或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中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处置部分长期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股权账面价值和处置对价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股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交易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6.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本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工具,按其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10-20	5	4.75-9.50
2	机器设备	2-10	5	9.50-47.50
3	办公设备	3-6	5	15.83-31.67
4	运输工具	5-10	5	9.50-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7.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1) 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2) 建造工程达到设计和合同要求，经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验收；(3) 建设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实际造价按预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1) 相关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已安装完毕；(2) 设备经过调试可在一段时间内保持正常稳定运行；(3) 生产设备能够在一段时间内稳定的产出合格产品；(4) 设备经过资产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验收。

18. 借款费用

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存货等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1)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照成本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下列四项: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③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即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④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除外。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1) 使用权资产的折旧

自租赁期开始日起,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通常自租赁期开始的当月计提折旧。计提的折旧金额根据使用权资产的用途,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时,根据与使用权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做出决定,以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确定使用权资产的折旧年限时,遵循以下原则: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

如果使用权资产发生减值,本公司按照扣除减值损失之后的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进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行后续折旧。

20.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并做适当调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其他费用等。

本公司根据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减值迹象时，本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在进行减值测试时，按照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回收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回收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3.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反映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本公司在向客户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权利的,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与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按照已收或应收的金额确认合同负债。

24.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福利费、住房公积金以及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对于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辞退福利是由于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产生,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对超过一年予以支付的补偿款,折现后计入当期损益。

25. 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对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需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公司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

26. 租赁负债

(1) 初始计量

本公司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租赁付款额

租赁付款额,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包括:①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该款额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③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时,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④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时,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⑤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2) 折现率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本公司因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该增量借款利率,是指本公司在类似经济环境下为获得与使用权资产价值接近的资产,在类似期间以类似抵押条件借入资金须支付的利率。该利率与下列事项相关:①本公司自身情况,即集团的偿债能力和信用状况;②“借款”的期限,即租赁期;③“借入”资金的金额,即租赁负债的金额;④“抵押条件”,即标的资产的性质和质量;⑤经济环境,包括承租人所处的司法管辖区、计价货币、合同签订时间等。本公司以银行贷款利率为基础,考虑上述因素进行调整而得出该增量借款利率。

(2) 后续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按以下原则对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①确认租赁负债的利息时,增加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②支付租赁付款额时,减少租赁负债的账面金额;③因重估或租赁变更等原因导致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时,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但应当资本化的除外。周期性利率是指本公司对租赁负债进行初始计量时所采用的折现率,或者因租赁付款额发生变动或因租赁变更而需按照修订后的折现率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所采用的修订后的折现率。

(3) 重新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7. 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需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即视同剩余等待期内的股权支付计划已经全部满足可行权条件，在取消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当期确认剩余等待期内的所有费用。

28.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收入确认和计量分为如下五步：

第一步，识别与客户订立的合同；

第二步，识别合同中的单项履约义务；

第三步，确定交易价格；

第四步，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第五步，履行各单项履约义务时确认收入。

合同是指双方或多方之间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权利义务的协议。合同包括书面形式、口头形式以及其他形式（如隐含于商业惯例或企业以往的习惯做法等）。本公司在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五项条件时，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一是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二是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三是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四是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五是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在确定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合同中的融资成分调整交易价格。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且能够表明公司享有确定金额的收款权利。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合同资产列示，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具体确认方法:

在具体业务中,主要分为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具体如下:

A. 内销业务: 本公司内销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

B. 外销业务: 本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对于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按照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对于非目的地交货的其他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29.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本公司的政府补助包括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文件中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本公司按照上述区分原则进行判断,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或对年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剩余年限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分别按照以下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本公司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租赁

(1) 租赁的识别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公司为承租人

1) 租赁确认

除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租赁变更

租赁变更,是指原合同条款之外的租赁范围、租赁对价、租赁期限的变更,包括增加或终止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延长或缩短合同规定的租赁期等。租赁变更生效日,是指双方就租赁变更达成一致的日期。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或延长了租赁期限;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或租赁期限延长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按照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对变更后合同的对价进行分摊,重新确定变更后的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本公司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本公司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①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承租人应当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②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承租人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4) 售后租回

本公司作为售后租回交易中的卖方兼承租人,对相关标的资产转让是否构成销售进行评估。本公司判断不构成销售的,本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构成销售的,本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2.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衍生金融工具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对于第一和第二层次)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债权类为无风险利率、信用溢价和流动性溢价；股权类为估值乘数和流动性折价。

(对于第三层次)第三层级的公允价值以本公司的评估模型为依据确定，例如现金流折现模型。本公司还会考虑初始交易价格，相同或类似金融工具的近期交易，或者可比金融工具的完全第三方交易。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3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 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8.25%/16.5%、9%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税收优惠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取得由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15000187,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8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1年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新证书编号:GR202115000255,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1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4年1-9月,本公司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子公司天之和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15000168,证书有效期3年,自2019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2022年,天之和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2023年11月9日,天之和公司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15000318,证书有效期3年,自2023年开始3年内所得税率为15%。

(2) 增值税

根据财税[2009]第88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的规定,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09年6月1日起为17%;根据财税[2018]32号《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2018年5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6%(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18年8月1日起为16%);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2019年4月1日起出口退税率调整为13%(本公司适用的出口退税率自2019年7月1日起为13%)。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的规定,本公司为先进制造业企业,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本公司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现金	330.12	330.12
银行存款	33,670,459.56	76,301,879.81
其他货币资金	53,297,931.13	302,692,200.08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86,968,720.81	378,994,410.0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4,082,934.85	183,266.80
---------------	--------------	------------

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全部为受限资金。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78,863,867.54	69,539,621.48
商业承兑汇票	10,094,974.70	33,366,486.56
合计	88,958,842.24	102,906,108.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9,222,118.00	100.00	263,275.76	0.30	88,958,842.2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78,863,867.54	88.39			78,863,867.54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358,250.46	11.61	263,275.76	2.54	10,094,974.70
合计	89,222,118.00	100.00	263,275.76	—	88,958,842.24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3,708,416.13	100.00	802,308.09	0.77	102,906,108.0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69,539,621.48	67.05			69,539,621.48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34,168,794.65	32.95	802,308.09	2.35	33,366,486.56
合计	103,708,416.13	100.00	802,308.09	—	102,906,108.04

(3)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78,863,867.54			69,539,621.48		
合计	78,863,867.54		—	69,539,621.48		—

(4) 应收票据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9,656,866.02	193,137.32	2.00	32,682,142.17	653,642.84	2.00
1-2年	701,384.44	70,138.44	10.00	1,486,652.48	148,665.25	10.00
合计	10,358,250.46	263,275.76	—	34,168,794.65	802,308.09	—

(5) 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已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6)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 2024年9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9月30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8,373,451.69
商业承兑汇票		3,824,369.16
合计		72,197,820.85

2) 202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4,231,710.98
商业承兑汇票		15,690,138.76
合计		59,921,849.74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1) 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24,121.97	2.75	18,724,121.97	1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948,390.29	97.25	14,244,008.82	2.15	647,704,381.47
其中：账龄组合	661,948,390.29	97.25	14,244,008.82	2.15	647,704,381.47
合计	680,672,512.26	100.00	32,968,130.79	—	647,704,381.47

2)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其中：账龄组合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合计	569,211,954.63	100.00	31,524,951.89	—	537,687,002.74

(2)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17.60	26,617.6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24,121.97	18,724,121.97	—	—

2)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62.22	33,762.2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31,266.59	18,731,266.59	—	—

(3)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658,758,293.77	13,175,165.88	2.00	547,847,303.01	10,956,946.06	2.00
1-2年	2,356,948.42	235,694.84	10.00	819,618.07	81,961.81	10.00
2-3年	0.00	0.00	30.00	84,270.76	25,281.23	30.00
3年以上	833,148.10	833,148.10	100.00	1,729,496.20	1,729,496.20	100.00
合计	661,948,390.29	14,244,008.82	—	550,480,688.04	12,793,685.30	—

(4)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658,758,293.77	547,847,303.01
1-2年	2,494,300.85	15,322,537.59
2-3年	17,064,570.38	2,783,274.05
3年以上	2,355,347.26	3,258,839.98
合计	680,672,512.26	569,211,954.63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524,951.89	1,492,671.39	7,144.62	42,347.87	32,968,130.79

2) 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31,808,857.32	-178,085.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6)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年1-9月 核销金额	2023年度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47.87	23,342.53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lkswagen AG	225,080,463.84		225,080,463.84	33.07	4,501,609.28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54,647.04		71,654,647.04	10.53	1,433,092.94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6,685,896.49		26,685,896.49	3.92	533,717.93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4,627,609.85		24,627,609.85	3.62	492,552.20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737,765.21		22,737,765.21	3.34	454,755.30
合计	370,786,382.43		370,786,382.43	54.48	7,415,727.65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56,278,777.65		56,278,777.65	9.89	1,125,575.5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2,899.59		42,672,899.59	7.50	853,457.99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4,812,690.96		34,812,690.96	6.12	696,253.8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525,118.70		28,525,118.70	5.01	570,502.3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805,018.74		22,805,018.74	4.01	456,100.37
合计	185,094,505.64		185,094,505.64	32.53	3,701,890.10

4. 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余额	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8,261,909.07	38,153,560.66

(1) 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261,909.07	100.00			38,261,909.0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261,909.07	100.00			38,261,909.07
合计	38,261,909.07	100.00		—	38,261,909.07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款项融资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8,153,560.66	100.00			38,153,560.6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38,153,560.66	100.00			38,153,560.66
合计	38,153,560.66	100.00		—	38,153,560.66

(2) 应收款项融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8,261,909.07			38,153,560.66		
合计	38,261,909.07		—	38,153,560.66		—

(3) 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1) 2024年9月30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4年9月30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0,677,919.1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3年12月31日已经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终止确认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6,825,141.7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855,976.41	91.03	49,935,454.68	95.86
1-2年	2,187,209.11	8.71	2,115,196.24	4.06
2-3年	34,851.04	0.14	17,688.91	0.03
3年以上	30,110.91	0.12	28,222.00	0.05
合计	25,108,147.47	100.00	52,096,561.83	100.00

(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4年9月30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4年9月30 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包头市华星稀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750,000.00	1年以内	62.73
内蒙古包钢稀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217,038.90	1年以内	8.83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7.97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1年以内	6.37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1,460,208.47	1年以内	5.82
合计	23,027,247.37	—	91.72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账龄	占预付款项2023年12 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 例(%)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605,660.00	1年以内	79.86
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798,584.07	1年以内	5.37
包头市燃气有限公司	2,064,007.39	1年以内	3.96
钢铁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2,000,000.00	1-2年	3.84
中国太平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566,024.20	1年以内	1.09
合计	49,034,275.66	—	94.12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6.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其他应收款	7,318,137.84	8,310,509.42
合计	7,318,137.84	8,310,509.42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合同解除退款	13,527,143.83	13,770,731.33
押金、保证金	1,040,812.00	2,120,812.00
处置固定资产款	259,600.00	81,000.00
代垫社保报销款	17,851.17	5,516.00
其他	58,356.11	57,636.00
合计	14,903,763.11	16,035,695.33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70,673.83	91.06	6,807,101.92	50.16	6,763,571.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1,333,089.28	8.94	778,523.35	58.40	554,565.93
其中：账龄组合	1,333,089.28	8.94	778,523.35	58.40	554,565.93
合计	14,903,763.11	100.00	7,585,625.27	—	7,318,137.84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86.15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计提坏账准备	2,221,434.00	13.85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其中：账龄组合	2,221,434.00	13.85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合计	16,035,695.33	100.00	7,725,185.91	—	8,310,509.42

(3)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27,143.83	6,763,571.92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计	13,570,673.83	6,807,101.92	—	—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4)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0,067.28	8,401.35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81,000.00	8,100.00	10.00	95,000.00	9,500.00	10.00
2-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96,000.00	28,800.00	30.00
3年以上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合计	1,333,089.28	778,523.35	—	2,221,434.00	796,290.24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4年1-9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968.24	770,322.00	6,928,895.67	7,725,185.91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7,566.89	-200.00		-17,766.89
本期转回			121,793.75	121,793.75
2024年9月30日余额	8,401.35	770,122.00	6,807,101.92	7,585,625.27

2)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764.21	733,301.80	7,708,336.00	8,495,402.01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795.97	37,020.20	5,194.00	14,418.23
本期转回			784,634.33	784,634.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68.24	770,322.00	6,928,895.67	7,725,185.91

(6)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20,067.28	8,401.35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81,000.00	8,100.00	10.00	13,865,731.33	6,894,865.67	49.73
2-3年	13,627,143.83	6,793,571.92	49.85	96,000.00	28,800.00	30.00
3年以上	775,552.00	775,552.00	100.00	775,552.00	775,552.00	100.00
合计	14,903,763.11	7,585,625.27	—	16,035,695.33	7,725,185.91	—

(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9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7,725,185.91	-17,766.89	121,793.75		7,585,625.2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495,402.01	14,418.23	784,634.33		7,725,185.91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8)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9月30日余额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527,143.83	2-3年	90.76	6,763,571.9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3.35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1.53	4,568.24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34	200,000.00
包头市金亨稀土永磁有限公司	处置固定资产款	150,000.00	1年以内	1.01	3,000.00
合计	——	14,605,555.83	——	97.99	7,471,140.16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85.88	6,885,365.6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0	1年以内	6.67	21,400.0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3.12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1.42	4,568.24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1.25	200,000.00
合计	——	15,769,143.33	——	98.34	7,611,333.91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1,336,871.20		291,336,871.20	237,879,433.43		237,879,433.43
在产品	689,021,439.95	8,557,284.28	680,464,155.67	563,135,110.32	4,958,592.52	558,176,517.80
库存商品	164,835,299.88	9,628,251.24	155,207,048.64	251,631,563.93	4,391,501.27	247,240,062.66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16,562,177.13	3,900,891.78	212,661,285.35	179,449,477.48	7,816,174.37	171,633,303.11
合计	1,361,755,788.16	22,086,427.30	1,339,669,360.86	1,232,095,585.16	17,166,268.16	1,214,929,317.0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2024年1-9月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转出	
原材料						
在产品	4,958,592.52	8,557,284.28		4,958,592.52		8,557,284.28
库存商品	4,391,501.27	7,586,034.45		2,349,284.48		9,628,251.24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7,816,174.37	2,823,792.08		6,739,074.67		3,900,891.78
合计	17,166,268.16	18,967,110.81		14,046,951.67		22,086,427.30

2) 2023年度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 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 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转出	
原材料	2,465,264.40			2,465,264.40		
在产品	1,212,933.31	4,958,592.52		1,212,933.31		4,958,592.52
库存商品	4,981,336.09	3,986,928.62		4,576,763.44		4,391,501.27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5,571,813.32	7,654,888.99		5,410,527.94		7,816,174.37
合计	14,231,347.12	16,600,410.13		13,665,489.09		17,166,268.16

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		3,361,500.00
合计		3,361,5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9.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	12,862,402.90	1,060,786.93
IPO中介机构服务费	10,988,001.47	10,186,114.68
合计	23,850,404.37	11,246,901.6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为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未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为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计划长期持有
合计	2,000,000.00					2,000,000.00				—

国瑞科创稀土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瑞科创)成立于2019年12月10日,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开发区稀土新材料产业基地实验楼A座120室,法定代表人:王伟生。公司持有国瑞科创2%股份,2020年9月29日,公司实缴出资款2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1. 固定资产

(1) 2024年1-9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26,264,130.13	524,380,996.01	7,533,205.82	3,039,484.93	761,217,816.89
2. 本期增加金额		35,380,215.65	554,534.53	253,801.33	36,188,551.51
(1) 购置		828,348.00	125,696.46	16,371.68	970,416.14
(2) 在建工程转入		34,551,867.65	428,838.07	237,429.65	35,218,135.37
3. 本期减少金额		19,918,768.79	93,846.16		20,012,614.95
(1) 处置或报废		3,234,317.13	93,846.16		3,328,163.29
(2) 在建工程转出		16,684,451.66			16,684,451.66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26,264,130.13	539,842,442.87	7,993,894.19	3,293,286.26	777,393,753.45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66,813,975.14	202,266,288.64	5,591,053.40	1,856,210.10	276,527,527.28
2. 本期增加金额	8,084,582.68	34,770,060.37	571,482.49	229,053.54	43,655,179.08
(1) 计提	8,084,582.68	34,770,060.37	571,482.49	229,053.54	43,655,179.08
3. 本期减少金额		9,339,534.63	89,153.85		9,428,688.48
(1) 处置或报废		2,826,364.61	89,153.85		2,915,518.46
(2) 在建工程转出		6,513,170.02			6,513,170.02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74,898,557.82	227,696,814.38	6,073,382.04	2,085,263.64	310,754,017.88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151,365,572.31	312,145,628.49	1,920,512.15	1,208,022.62	466,639,735.57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59,450,154.99	322,114,707.37	1,942,152.42	1,183,274.83	484,690,289.61

(2)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24,939,138.74	459,045,339.40	5,647,341.48	2,270,458.38	691,902,27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1,324,991.39	73,970,784.46	2,012,000.05	769,026.55	78,076,802.45
(1) 购置	1,324,991.39	2,150,753.10	160,849.56	116,814.15	3,753,408.20
(2) 在建工程转入		71,820,031.36	1,851,150.49	652,212.40	74,323,394.25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8,635,127.85	126,135.71		8,761,263.56
(1) 处置或报废		758,099.86	126,135.71		884,235.57
(2) 在建工程转出		7,877,027.99			7,877,027.99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26,264,130.13	524,380,996.01	7,533,205.82	3,039,484.93	761,217,816.89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56,030,771.92	165,760,042.17	4,855,299.07	1,627,335.20	228,273,448.36
2. 本期增加金额	10,783,203.22	42,382,205.14	855,585.87	228,874.90	54,249,869.13
(1) 计提	10,783,203.22	42,382,205.14	855,585.87	228,874.90	54,249,869.13
3. 本期减少金额		5,875,958.67	119,831.54		5,995,790.21
(1) 处置或报废		342,022.07	119,831.54		461,853.61
(2) 在建工程转出		5,533,936.60			5,533,936.60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66,813,975.14	202,266,288.64	5,591,053.40	1,856,210.10	276,527,527.28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59,450,154.99	322,114,707.37	1,942,152.42	1,183,274.83	484,690,289.61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68,908,366.82	293,285,297.23	792,042.41	643,123.18	463,628,829.64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厂房	22,478,806.95		22,478,806.95	22,143,706.64		22,143,706.64
机械加工设备	21,894,988.81		21,894,988.81	4,831,635.58		4,831,635.58
烧结设备	11,779,600.20		11,779,600.20	1,792,294.58		1,792,294.58
成型设备	10,701,691.91		10,701,691.91	6,122,120.24		6,122,120.24
熔炼设备	5,680,343.33		5,680,343.33	370,997.46		370,997.46
其他	17,517,313.54		17,517,313.54	15,083,522.28		15,083,522.28
合计	90,052,744.74		90,052,744.74	50,344,276.78		50,344,276.78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1) 2024年1-9月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22,143,706.64	335,100.31			22,478,806.95
机械加工设备	4,831,635.58	25,395,490.21	8,332,136.98		21,894,988.81
烧结设备	1,792,294.58	25,916,638.63	15,929,333.01		11,779,600.20
成型设备	6,122,120.24	7,186,721.82	2,607,150.15		10,701,691.91
熔炼设备	370,997.46	5,554,938.79	245,592.92		5,680,343.33
其他	15,083,522.28	10,537,713.57	8,103,922.31		17,517,313.54
合计	50,344,276.78	74,926,603.33	35,218,135.37		90,052,744.74

2024年1-9月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2,413.66	93.13	93.13				自筹
机械加工设备	2,483.13	88.17	88.17				自筹
烧结设备	1,774.79	66.37	66.37				自筹
成型设备	1,394.35	76.75	76.75				自筹
熔炼设备	660.58	85.99	85.99				自筹

2) 2023年度

工程名称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 日余额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厂房		22,143,706.64			22,143,706.64
机械加工设备	3,416,005.47	23,749,573.79	22,333,943.68		4,831,635.58
烧结设备	4,667,708.77	7,136,991.79	10,012,405.98		1,792,294.58
成型设备	11,659,610.43	6,552,269.55	12,089,759.74		6,122,120.24
熔炼设备	2,533,074.43	4,607,227.17	6,769,304.14		370,997.46
其他	12,353,959.40	25,847,543.59	23,117,980.71		15,083,522.28
合计	34,630,358.50	90,037,312.53	74,323,394.25		50,344,276.78

2023年度主要在建工程预算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厂房	2,413.66	91.74	91.74				自筹
机械加工设备	562.20	85.94	85.94				自筹
烧结设备	270.04	66.37	66.37				自筹
成型设备	1,224.25	50.01	50.01				自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工程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熔炼设备	46.65	79.53	79.53				自筹

13. 使用权资产

(1) 2024年1-9月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4,958,344.06	19,186,386.37	34,144,730.43
2. 本期增加金额		196,892.89	196,892.89
(1) 租入		196,892.89	196,892.89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14,958,344.06	19,383,279.26	34,341,623.32
二、累计折旧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4,221,970.17	2,948,422.15	7,170,39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359,802.97	1,443,360.60	3,803,163.57
(1) 计提	2,359,802.97	1,443,360.60	3,803,16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6,581,773.14	4,391,782.75	10,973,555.89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8,376,570.92	14,991,496.51	23,368,067.43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10,736,373.89	16,237,964.22	26,974,338.11

(2) 2023年度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14,362,252.01	18,947,797.91	33,310,049.92
2. 本期增加金额	5,028,894.09	238,588.46	5,267,482.55
(1) 租入	5,028,894.09	238,588.46	5,267,482.55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802.04		4,432,802.04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4,958,344.06	19,186,386.37	34,144,730.4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二、累计折旧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5,509,908.85	1,047,392.18	6,557,301.0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44,863.36	1,901,029.97	5,045,893.33
(1) 计提	3,144,863.36	1,901,029.97	5,045,893.33
3. 本期减少金额	4,432,802.04		4,432,802.04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221,970.17	2,948,422.15	7,170,392.32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0,736,373.89	16,237,964.22	26,974,338.11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8,852,343.16	17,900,405.73	26,752,748.89

14. 无形资产

(1) 2024年1-9月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8,014,248.91	51,847,570.60
2. 本期增加金额		643,288.50	643,288.50
(1) 购置		643,288.50	643,288.5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43,833,321.69	8,657,537.41	52,490,859.10
二、累计摊销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12,565,552.50	3,178,999.63	15,744,552.13
2. 本期增加金额	657,499.86	654,968.99	1,312,468.85
(1) 计提	657,499.86	654,968.99	1,312,468.85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13,223,052.36	3,833,968.62	17,057,020.98
三、减值准备			
1. 2024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四、账面价值			
1. 2024年9月30日账面价值	30,610,269.33	4,823,568.79	35,433,838.12
2. 2024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1,267,769.19	4,835,249.28	36,103,018.47

(2) 2023年度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用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43,833,321.69	7,674,425.90	51,507,74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339,823.01	339,823.01
(1) 购置		339,823.01	339,823.01
(2) 在建工程转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3,833,321.69	8,014,248.91	51,847,570.60
二、累计摊销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688,886.02	2,347,600.38	14,036,486.40
2. 本期增加金额	876,666.48	831,399.25	1,708,065.73
(1) 计提	876,666.48	831,399.25	1,708,065.73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2,565,552.50	3,178,999.63	15,744,552.13
三、减值准备			
1. 2023年1月1日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31,267,769.19	4,835,249.28	36,103,018.47
2. 2023年1月1日账面价值	32,144,435.67	5,326,825.52	37,471,261.19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2024年1-9月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11,958,520.41	1,743,344.14	1,299,588.70		12,402,275.85

(2) 2023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本期其他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固定资产改造	11,813,562.27	1,740,175.22	1,595,217.08		11,958,520.41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40,817,031.82	6,122,554.77	40,052,445.89	6,007,866.88
存货跌价准备	22,086,427.30	3,312,964.09	17,166,268.16	2,574,940.22
未实现销售损益	18,322,506.00	2,748,375.90	15,922,274.67	2,388,341.20
租赁负债	24,894,326.07	3,734,148.91	28,137,937.82	4,220,690.67
未开票成本	36,409,118.55	5,461,367.78	36,409,118.55	5,461,367.78
合计	142,529,409.74	21,379,411.45	137,688,045.09	20,653,206.75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23,368,067.43	3,505,210.11	26,974,338.11	4,046,150.72
合计	23,368,067.43	3,505,210.11	26,974,338.11	4,046,150.72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预付工程、设备款	2,166,279.86	8,548,808.76
预付股权投资款		3,893,550.00
合计	2,166,279.86	12,442,358.76

18.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3,297,931.13	53,297,931.13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64,020,517.15	30,061,316.59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2,159,477.09	22,618,831.99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149,477,925.37	105,978,079.71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2,692,200.08	302,692,200.08	冻结	票据保证金、借款保证金
固定资产	477,033,775.94	240,602,147.22	抵押	售后回租；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32,159,477.09	22,940,426.78	抵押	用于抵押，向银行借款
合计	811,885,453.11	566,234,774.08	—	—

19. 短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378,408,891.22	299,795,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322,157.29	330,908.61
已贴现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		
合计	378,731,048.51	300,125,908.61

注1：2023年12月26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包头友谊大街支行签订20,000.00亿元借款合同，实际放款金额为2,479.50万元，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2：2024年1月30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4,900.0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3：2024年4月11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1,718.4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4：2024年4月28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4,900.00万元借款合同，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5：2024年5月17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内蒙古自治区分行签订10,000.00万元借款合同，实际放款金额为7,632.05万元，袁文杰、袁擘、程艳、袁易、吴姗姗为公司提供担保。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注6:2024年6月21日,公司与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青山支行签订9,710.94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注7:2024年9月1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签订6,500.00万元借款合同,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擘、程艳为公司提供担保。

20. 应付票据

票据种类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1,432,444.85	474,470,087.71
合计	141,432,444.85	474,470,087.71

21.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材料采购款	233,185,623.98	150,310,368.34
委外加工费	43,493,197.13	32,158,407.44
基建、设备采购款	45,331,815.13	35,798,936.23
其他	5,221,728.80	6,272,645.89
合计	327,232,365.04	224,540,357.9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130,423,216.16元,占比39.86%;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应付账款金额为93,767,532.59元,占比41.76%。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2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预收货款	292,788,809.16	160,055,498.73
合计	292,788,809.16	160,055,498.7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291,130,649.24元,占比99.43%;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合同负债金额为156,446,208.58元,占比97.74%。

23. 应付职工薪酬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1) 2024年1-9月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5,808,701.74	114,435,240.45	119,106,139.57	11,137,802.6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48,859.19	9,748,859.19	
合计	15,808,701.74	124,184,099.64	128,854,998.76	11,137,802.62

2) 2023年度应付职工薪酬分类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短期薪酬	14,371,602.81	126,997,454.84	125,560,355.91	15,808,701.7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88,414.29	11,173,179.58	11,661,593.87	
合计	14,860,017.10	138,170,634.42	137,221,949.78	15,808,701.74

(2) 短期薪酬

1) 2024年1-9月短期薪酬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734,728.89	105,019,858.67	109,701,154.37	11,053,433.19
职工福利费		1,141,317.14	1,141,317.14	
社会保险费		5,354,790.96	5,354,790.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95,420.29	5,095,420.29	
工伤保险费		259,370.67	259,370.67	
住房公积金		1,833,138.00	1,833,1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972.85	914,348.68	903,952.10	84,369.43
其他		171,787.00	171,787.00	
合计	15,808,701.74	114,435,240.45	119,106,139.57	11,137,802.62

2) 2023年度短期薪酬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233,123.75	116,660,249.91	115,158,644.77	15,734,728.89
职工福利费		1,089,217.29	1,089,217.29	
社会保险费	13,871.51	5,992,012.88	6,005,884.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1.48	5,696,310.04	5,696,411.52	
工伤保险费	13,770.03	295,702.84	309,472.87	
住房公积金		2,213,475.00	2,213,475.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4,607.55	1,042,499.76	1,093,134.46	73,972.85
合计	14,371,602.81	126,997,454.84	125,560,355.91	15,808,701.74

(3) 设定提存计划

1) 2024年1-9月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9,453,404.80	9,453,404.80	
失业保险费		295,454.39	295,454.39	
合计		9,748,859.19	9,748,859.19	

2) 2023年度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73,141.22	10,835,005.66	11,308,146.88	
失业保险费	15,273.07	338,173.92	353,446.99	
合计	488,414.29	11,173,179.58	11,661,593.87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0.49
应交房产税	535,214.46	
印花税	362,133.98	368,702.49
企业所得税	625,736.64	6,020,689.08
教育费附加		1,590.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23,186.86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60.14
个人所得税	119,476.33	97,550.43
水利基金		530.07
环境保护税	56.46	810.96
增值税		106,013.93
合计	1,865,804.73	6,600,657.80

25.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代付费用	1,843,003.00	2,174,078.49
押金	3,100,000.00	2,000,000.00
其他	109,815.11	338,815.11
合计	5,052,818.11	4,512,893.60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975,274.22	451,500,000.00
长期借款利息	246,905.31	627,083.3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4,191,213.83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826,759.35	4,292,345.54
合计	145,048,938.88	480,610,642.70

注1：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804.9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54.9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9,754.96万元。

注2：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4,092.5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4,042.5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4,042.56万元。

注3：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6,559.5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6,559.1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注4：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743.0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43.0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27.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待转销项税	724,098.99	1,463,950.63
合计	724,098.99	1,463,950.63

28.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抵押借款	161,025,445.48	
合计	161,025,445.48	

注1:2024年2月2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804.9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54.9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9,754.96万元。

注2:2024年3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4,092.56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4,042.56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4,042.56万元。

注3:2024年4月1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6,559.5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6,559.1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注4:2024年5月1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包头分行签订9,743.02万元借款合同,抵押合同:2024年中包司天和最高抵字001号,抵押品: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7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8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09号、蒙(2020)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900010号。截至2024年9月30日尚未偿还余额为9,743.02万元,一年内到期需偿还的借款金额为100.00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9. 租赁负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租赁付款额	30,469,079.71	34,936,724.07
未确认融资费用	-5,574,753.64	-6,798,786.25
减：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826,759.35	4,292,345.54
合计	20,067,566.72	23,845,592.28

30. 递延收益

(1) 2024年1-9月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政府补助	103,438,840.63	22,270,000.00	3,186,933.62	122,521,907.01

1) 2024年1-9月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644,289.20		549,445.77	94,843.43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4,721,832.16		1,485,583.92	13,236,248.24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2,821,052.72		378,947.34	2,442,105.38	与资产相关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424,999.94		37,500.03	387,499.91	与资产相关
2022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5,000,000.00		449,920.80	4,550,079.2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	66,666.61		50,000.04	16,666.57	与收益相关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制备技术项目	320,000.00	150,000.00		47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	1,110,000.00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4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4年 9月30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及验证项目					
高性能钕铁硼 3D 扩散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1,170,000.00	1,170,000.00		2,34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5,250,000.00	235,535.72	5,014,464.28	与资产相关
年产 3000 吨新能源汽车用高性能钕铁硼产业化项目		13,000,000.00		13,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一致性烧结钕铁硼全自动关键流程工艺研究与应用		2,700,000.00		2,700,000.00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103,438,840.63	22,270,000.00	3,186,933.62	122,521,907.01	—

(2) 2023 年度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政府补助	104,014,143.43	2,760,000.00	3,335,302.80	103,438,840.63

1) 2023 年度政府补助项目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1,376,883.56		732,594.36	644,289.20	与资产相关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6,702,610.72		1,980,778.56	14,721,832.16	与资产相关
新能源汽车用稀土永磁材料产业化项目	66,400,000.00			66,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5,600,000.00			5,6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产 6000t 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3,326,315.84		505,263.12	2,821,052.72	与资产相关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474,999.98		50,000.04	424,999.94	与资产相关
2022 年自治区重点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包头市创建呼包鄂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项目补助	5,000,000.00			5,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21 年自治区重点实验	133,333.33		66,666.72	66,666.61	与收益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政府补助项目	2023年 1月1日余额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 收益金额	2023年 12月31日余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室建设补助					
高矫顽力烧结钕铁硼一致性关键制备技术项目		320,000.00		32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材料敏捷研发及产业链数据共享项目		160,000.00		16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稀土永磁产线级场景下工艺流程数据的智能化应用及验证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性能钕铁硼 3D 扩散工艺的研究与应用		1,170,000.00		1,17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014,143.43	2,760,000.00	3,335,302.80	103,438,840.63	—

31. 股本/实收资本

(1) 2024年1-9月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肇	2,730,000.00						2,730,000.00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21.00						13,949,821.00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	5,610,000.00						5,61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4年9月30日余 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2)2023年度股本变化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发行 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袁文杰	27,240,000.00						27,240,000.00
袁易	18,110,000.00						18,110,000.00
袁擎	2,730,000.00						2,730,000.00
陈雅	6,695,914.00						6,695,914.00
翟勇	1,220,000.00						1,220,000.00
沈强	1,220,000.00						1,220,000.00
范跃林	1,220,000.00						1,220,000.00
周拴柱	560,000.00						560,000.00
陈斌	100,358.00						100,358.00
南通朗润园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13,949,821.00						13,949,821.00
南通元龙智能科技中心 (有限合伙)	12,293,907.00						12,293,907.00
包头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70,000.00						4,570,000.00
山西星火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4,230,000.00						4,230,000.00
包头科曼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有限合伙)	2,890,000.00						2,890,000.00
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10,000.00						5,610,000.00
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 中心(有限合伙)	5,600,000.00						5,600,000.00
股份总额	198,210,000.00						198,210,000.00

2019年12月30日，本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股本增加11,210,000.00股，每股价格5.35元，由中车泛海智能制造投资(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车泛海”)以货币出资30,000,000.00元，其中转入股本5,610,000.00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元,转入资本公积24,390,000.00元;天津同历宏阳三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津同历”)以货币出资29,946,525.00元,其中转入股本5,600,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24,346,525.00元。截至2020年1月17日止,本公司已收到中车泛海、天津同历缴纳的增资款。

32. 资本公积

(1) 2024年1-9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其他资本公积	2,428,335.90	249,206.56		2,677,542.46
合计	258,749,200.93	249,206.56		258,998,407.49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249,206.56元。

(2) 2023年度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股本溢价	256,320,865.03			256,320,865.03
其他资本公积	355,506.06	2,072,829.84		2,428,335.90
合计	256,676,371.09	2,072,829.84		258,749,200.93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系①收到实控人捐赠款1,151,920.00元;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20,909.84元。

33. 盈余公积

(1) 2024年1-9月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5,675,744.68			75,675,744.68
任意盈余公积	37,837,872.36			37,837,872.36
合计	113,513,617.04			113,513,617.04

(2) 2023年度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项目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8,447,493.82	17,228,250.86		75,675,744.68
任意盈余公积	29,223,746.93	8,614,125.43		37,837,872.36
合计	87,671,240.75	25,842,376.29		113,513,617.04

34.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22,941,448.28	479,978,012.3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6,537,441.48	168,805,812.1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228,250.8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614,125.43
本期期末余额	729,478,889.76	622,941,448.28

35.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2,741,543.24	1,584,685,083.70	1,783,410,150.63	1,541,706,327.89
其他业务	124,370,403.88	98,212,827.54	181,130,636.67	136,389,621.48
合计	1,937,111,947.12	1,682,897,911.24	1,964,540,787.30	1,678,095,949.37

(2) 与履约义务相关的信息

公司销售钹铁硼及钷钴产品，根据销售合同约定均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时点按合同价格确认收入。

(3)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24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	占2024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Volkswagen AG	493,878,764.59	25.50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196,888,983.08	10.16
Bosch(注2)	143,397,306.45	7.40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286,618.67	7.04
Brose(注3)	121,471,749.53	6.27
合计	1,091,923,422.32	56.37

2) 2023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情况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占2023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86,264,912.62	14.5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Bosch(注2)	176,647,561.60	8.99
Volkswagen AG	144,001,801.88	7.33
Brose(注3)	127,538,341.85	6.49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1)	123,770,942.02	6.30
合计	858,223,559.97	43.68

注1：包括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曾用名：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Valeo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曾用名：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曾用名：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o.)。

注2：包括Bosch Group，由Robert Bosch GmbH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Bosch Engineer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LC、Bosch Rexroth AG、Bosch Rexroth SAS、Bosch Electrical Drives SK s.r.o.。

注3：包括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G和太仓博泽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3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696,564.38	70,422.99
教育费附加	497,545.98	50,302.12
印花税	1,156,962.79	1,088,831.57
房产税	1,605,643.37	1,581,948.23
土地使用税	669,560.58	669,560.58
水利基金	49,754.59	10,035.62
车船使用税	7,620.97	4,139.76
环境保护税	1,715.45	1,849.86
合计	4,685,368.11	3,477,090.73

37. 销售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职工薪酬	3,368,404.27	2,814,494.33
业务宣传费	1,524,974.04	615,738.10
劳务费	371,381.09	386,478.97
保险费	1,455,208.31	638,422.56
差旅费	535,309.62	615,466.7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业务招待费	459,707.68	747,238.87
办公费	139,960.34	192,476.75
折旧费	1,696.82	3,413.25
其他	2,838,200.59	316,185.98
合计	10,694,842.76	6,329,915.52

注：2024年1-9月销售费用其他中包含咨询服务费2,450,768.25元。

3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职工薪酬	16,614,398.39	14,775,395.74
维修费	2,750,862.95	4,716,115.12
折旧及摊销费	3,788,368.58	3,684,136.88
中介咨询费	3,259,323.81	2,095,739.32
差旅费	794,534.73	1,434,427.54
安全费、绿化费及污水处理费	1,093,946.17	248,785.41
水、电、燃气费	698,405.05	670,237.16
专利费、商标费	846,084.36	391,216.96
物料消耗费	725,696.89	851,342.67
办公费	602,094.56	475,860.20
车辆使用费	370,647.47	458,485.42
业务招待费	537,258.61	645,112.58
劳务费	613,829.62	497,600.16
会议费		23,167.43
保险费	483,018.68	405,977.13
其他	1,187,094.72	1,630,524.18
合计	34,365,564.59	33,004,123.90

39. 研发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材料费	50,315,496.96	59,343,609.48
职工薪酬	9,788,065.35	10,523,495.12
折旧费	2,547,035.15	3,431,105.48
其他	2,678,020.46	4,133,157.30
合计	65,328,617.92	77,431,367.38

40. 财务费用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利息支出	19,850,807.19	35,081,056.47
减：利息收入	3,462,731.40	737,809.04
加：汇兑损益	-1,827,408.12	-6,412,047.34
加：其他支出	463,936.60	2,371,821.60
合计	15,024,604.27	30,303,021.69

41. 其他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0	
烧结钕铁硼永磁项目	1,485,583.92	1,485,583.92
增值税加计抵减	1,390,730.65	
研发投入后补助资金	1,024,000.00	
自治区重点实验室补助	1,000,000.00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549,445.77	549,445.77
机器换人及智能制造示范试点项目	449,920.80	
2022年国家重大(点)科技(研发)项目研发应用新技术奖补	408,000.00	
年产6000t稀土永磁材料深加工项目	378,947.34	378,947.34
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235,535.72	
稳岗补贴	213,275.25	196,085.97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补助	71,700.00	
2021年自治区重点实验室建设补助	50,000.04	50,000.04
稀土新材料工业互联网建设项目	37,500.03	37,500.03
个税代扣代缴补贴	3,828.82	51,669.89
付高管人才奖励金	-32,901.43	
2022年包头稀土高新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资金		1,000,000.00
工业设计中心补助		500,000.00
2023年最有价值专利专项资金补助		30,000.00
社保以工代训补贴退回		-4,800.00
合计	12,265,566.91	4,274,432.96

42.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坏账损失	-806,933.80	263,740.52
合计	-806,933.80	263,740.52

4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存货跌价准备	-18,967,110.81	-14,971,001.24
合计	-18,967,110.81	-14,971,001.24

44.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3,536,985.20	-89,238.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536,985.20	-89,238.60
合计	-3,536,985.20	-89,238.60

45.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赔偿金	464,930.36	34,734.78
罚款	2,000.00	15,694.52
其他	2,707.69	0.25
合计	469,638.05	50,429.55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赔偿金	464,930.36	34,734.78
罚款	2,000.00	15,694.52
其他	2,707.69	0.25
合计	469,638.05	50,429.55

46.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701.89	29,127.65
诉讼赔偿		1,151,920.00
捐赠支出	12,457.97	
滞纳金	103.13	907.77
合计	33,262.99	1,181,955.42

(续)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20,701.89	29,127.65
诉讼赔偿		1,151,920.00
捐赠支出	12,457.9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中：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滞纳金	103.13	907.77
合计	33,262.99	1,181,955.42

47.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35,654.22	8,063,552.1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67,145.31	305,334.14
合计	6,968,508.91	8,368,886.26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备用金还款	504,286.89	95,086.58
利息收入	2,959,502.45	700,765.06
代收代付往来款	130,501.55	53,777.29
政府补助	31,990,804.07	3,087,755.86
押金、保证金	31,106,990.00	4,160,612.14
理赔款	1,202,396.12	2,560,535.87
其他		0.25
合计	67,894,481.08	10,658,533.05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期间费用	28,895,158.36	25,013,371.76
押金、保证金	27,927,000.00	5,310,612.14
备用金借款	669,638.31	239,240.00
合计	57,491,796.67	30,563,223.90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9月及2023年1-9月，本公司无收到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 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1-9月及2023年1-9月，本公司无支付的重要的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售后租回保证金	2,361,500.00	
合计	2,361,500.00	

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中介机构服务费	1,150,000.00	3,658,000.00
支付租赁付款额	1,980,743.40	2,971,116.00
担保费用		199,245.57
合计	3,130,743.40	6,828,361.57

(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06,537,441.48	115,876,840.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727,092.94	1,264,209.12
固定资产折旧	43,655,179.08	40,106,129.1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03,163.57	3,784,034.86
无形资产摊销	1,312,468.85	1,268,884.8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99,588.70	1,173,08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536,985.20	89,238.6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20,701.89	29,127.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财务费用	19,822,051.15	35,109,748.02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	-726,204.70	82,816.98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	-540,940.61	222,517.16
存货的减少	-129,660,203.00	-15,241,622.6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168,630,391.65	-373,603,260.7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35,324,500.66	391,534,768.42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93,215.54	201,696,512.6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670,789.68	50,570,127.1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6,302,209.93	114,434,595.18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31,420.25	-63,864,467.99

(5)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2023年9月30日 余额
现金	33,670,789.68	50,570,127.19
其中: 库存现金	330.12	330.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670,459.56	50,569,797.07
现金等价物		
年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3,670,789.68	50,570,127.19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项目	2024年9月30日金 额	2023年9月30日金 额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 等价物的理由
其他货币资金	53,297,931.13	234,425,971.40	使用受限
合计	53,297,931.13	234,425,971.40	—

49.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2024年9月30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 美元			
欧元	513,337.12	7.8267	4,017,735.64
港元	72,299.77	0.90179	65,199.2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4年9月30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5,733,463.17	7.0074	40,176,669.82
欧元	6,193,343.99	7.8267	48,473,445.41
港元			

(2)2023年12月31日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3年12月31日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479.54	7.0827	10,479.14
欧元	23,318.79	7.8592	183,267.0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7,674,240.63	7.0827	54,354,344.11
欧元	7,806,582.10	7.8592	61,353,490.04

50. 研发支出

项目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材料费	50,315,496.96	59,343,609.48
职工薪酬	9,788,065.35	10,523,495.12
折旧费	2,547,035.15	3,431,105.48
其他	2,678,020.46	4,133,157.30
合计	65,328,617.92	77,431,367.38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5,328,617.92	77,431,367.38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1、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公司于2024年2月设立全资子公司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注册资本100.00万欧元。

本公司的子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2月设立全资孙公司 EuroCore Magnetics Kft.，注册资本100.00万欧元。

2024年7月，本公司的孙公司 EuroCore Magnetics Kft. 的股东由本公司的子公司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商务部的核准备案手续已完成，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手续正在办理。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 万人民币	内蒙古包头	稀土高新区稀土产业园	机器制造、维修	100.00		股权转让
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 万港币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磁性材料销售、进出口贸易	100.00		设立
EuroCore Magnetics Kft.	100.00 万欧元	匈牙利布达佩斯	匈牙利	磁性材料及其装配件相关技术研发、进出口贸易、仓储、分销		100.00	设立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100.00 万欧元	德国哈瑙	德国	钕铁硼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无。

九、政府补助

1.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1) 2024年1-9月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3,438,840.63	22,270,000.00		3,186,933.62		122,521,907.01	与资产、收益相关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2023年1-9月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04,014,143.43	1,310,000.00		2,501,477.10		102,822,666.33	与资产、收益相关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会计科目	2024年1-9月发生额	2023年1-9月发生额
其他收益	10,871,007.44	4,222,763.07
财务费用	2,000,000.00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等。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各类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它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并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本公司承受的汇率风险主要与美元、欧元、日元有关，本公司除部分购销业务以美元、欧元、日元进行结算外，其他业务活动均以人民币计价结算。除本财务报告附注六、49披露的外币资产负债外，本公司的资产负债余额均为人民币。

2) 利率风险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于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67,940.96万元。

本公司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主要与固定利率银行借款有关。对于固定利率借款,本公司的目标是保持其浮动利率,以消除利率变动的公允价值风险。

(2) 信用风险

可能引起本公司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为降低信用风险,本公司控制信用额度,进行信用审批,并执行其他监控程序以确保采取必要的措施回收债权。此外,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审核每一单项应收款的回收情况,以确保就无法回收的款项计提充分的坏账准备。因此,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本公司所承担的信用风险已经大为降低。

本公司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故流动资金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公司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服务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金额合计37,078.64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4.48%;本公司不存在特定信用集中风险。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和该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来判定金融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但是,如果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的,可以假设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主要标准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一定比例,或者以下一个或多个指标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经营环境、内外部信用评级、实际或预期经营成果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等。

2)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判断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主要标准如下: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但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内部或外部信息显示,在考虑所持有的任何信用增级之前,可能无法全额收回合同金额,本公司也会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为本公司在到期日无法履行其财务义务的风险。本公司管理流动性风险的方法是确保有足够的资金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而不至于造成不可接受的损失或对企业信誉造成损害。本公司定期分析负债结构和期限，以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以保持一定的授信额度，减低流动性风险。

2.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1) 2024年1-9月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72,197,820.85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50,677,919.1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22,875,739.97		

2) 2023年1-9月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67,131,087.24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应收票据	137,340,731.3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204,471,818.54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1) 2024年1-9月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50,677,919.12	-935,062.98
合计		150,677,919.12	-935,062.98

2) 2023年1-9月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票据	票据背书/票据贴现	137,340,731.30	-330,611.28
合计		137,340,731.30	-330,611.28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项目	2024年9月30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38,261,909.07		38,261,909.07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261,909.07	2,000,000.00	40,261,909.07

(续)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应收款项融资		38,153,560.66		38,153,560.66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00,000.00	2,000,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8,153,560.66	2,000,000.00	40,153,560.66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票据，因剩余期限较短，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近。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非上市股权投资根据最近融资价格确定其公允价值。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持股 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制造业	5,000.00	45.39	45.39
袁文杰、袁擘、袁易	---	---	---	---	---

注1：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天和磁材技术有限公司”。

注2：袁文杰、袁擘、袁易父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袁文杰系袁擘、袁易之父，袁擘系袁易之兄。

2) 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一) 2024年1-9月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 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二) 2023年年度控股股东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3) 控股股东的所持股份或权益及其变化

控股股东	持股金额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89,970,000.00	89,970,000.00

(续)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2024年9月 30日余额	2023年12月 31日余额
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45.39%	45.39%

(2) 子公司

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1. (1) 企业集团的构成”相关内容。

(3) 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朗润园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5%以上股东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南通元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5%以上股东
陈雅	持股 5%以上股东
太原天和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原恒山磁械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太原市恒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吴姗姗	其他关联方
晏陈昕	其他关联方
程艳	其他关联方

2. 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晏陈昕	接受劳务		195,300.00
合计			195,300.00

(2)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26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否
袁文杰、袁易	本公司	18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1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赵芸苒、程艳、吴姗姗、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9,8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6,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天津	本公司	55,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	是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届满之日起两年	
袁文杰、张月珍、袁易、吴姗姗、袁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	本公司	33,333,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袁文杰、袁易、程艳、吴姗姗、袁肇、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2,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
袁文杰、赵芸苓、袁肇、程艳、袁易、吴姗姗、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肇、程艳、袁易、吴姗姗	本公司	3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肇、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51,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否
袁文杰、袁肇、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3,5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肇、袁易、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8,9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	本公司	3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	本公司	8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48,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	本公司	2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	本公司	9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肇、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截至期末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6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3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2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	本公司	35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擎、程艳、袁易、吴姗姗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袁文杰、袁易、吴姗姗、袁擎、程艳、天津天和盈亚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100,000,000.00	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否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1-9月，本公司无关联方资金拆借。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薪酬合计	3,137,130.00	2,474,981.00

3. 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袁擎	720.11	14.00		

(2) 应付项目

注：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关联方应付余额。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或有事项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24,121.97	2.75	18,724,121.97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24,121.97	2.75	18,724,121.97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61,948,390.29	97.25	14,244,008.82	2.15	647,704,381.47
其中:					
账龄组合	661,948,390.29	97.25	14,244,008.82	2.15	647,704,381.47
合计	680,672,512.26	100.00	32,968,130.79	—	647,704,381.47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类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其中:					
预计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	18,731,266.59	3.29	18,731,266.59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其中: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550,480,688.04	96.71	12,793,685.30	2.32	537,687,002.74
合计	569,211,954.63	100.00	31,524,951.89	—	537,687,002.74

(2) 按单项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 2024年9月30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磁性材料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617.60	26,617.6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24,121.97	18,724,121.97	—	—

2) 202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金额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深圳市东升磁业有限公司	17,201,922.81	17,201,922.81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冠县精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657.10	800,657.10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包头市蒙元稀土科技有限公司	399,621.74	399,621.74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嘉恒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5,302.72	295,302.7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山东德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762.22	33,762.22	100.00	未按诉讼判决规定时间回款，回收风险较大
合计	18,731,266.59	18,731,266.59	—	—

(3)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58,758,293.77	13,175,165.88	2.00	547,847,303.01	10,956,946.06	2.00
1-2年	2,356,948.42	235,694.84	10.00	819,618.07	81,961.81	10.00
2-3年	0.00	0.00	30.00	84,270.76	25,281.23	30.00
3年以上	833,148.10	833,148.10	100.00	1,729,496.20	1,729,496.20	100.00
合计	661,948,390.29	14,244,008.82	—	550,480,688.04	12,793,685.30	—

(4)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9月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31,524,951.89	1,492,671.39	7,144.62	42,347.87	32,968,130.79
合计	31,524,951.89	1,492,671.39	7,144.62	42,347.87	32,968,130.79

2) 2023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应收款坏账准备	31,805,882.32	-175,110.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合计	31,805,882.32	-175,110.00	82,477.90	23,342.53	31,524,951.89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5)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项目	2024年1-9月核销金额	2023年度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2,347.87	23,342.53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

(6)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1) 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Volkswagen AG	225,080,463.84		225,080,463.84	33.07	4,501,609.28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1,654,647.04		71,654,647.04	10.53	1,433,092.94
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	26,685,896.49		26,685,896.49	3.92	533,717.93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4,627,609.85		24,627,609.85	3.62	492,552.20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737,765.21		22,737,765.21	3.34	454,755.30
合计	370,786,382.43		370,786,382.43	54.48	7,415,727.65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Siemens Gamesa Renewable Energy A/S	56,278,777.65		56,278,777.65	9.89	1,125,575.55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672,899.59		42,672,899.59	7.50	853,457.99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34,812,690.96		34,812,690.96	6.12	696,253.8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525,118.70		28,525,118.70	5.01	570,502.37
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	22,805,018.74		22,805,018.74	4.01	456,100.37
合计	185,094,505.64		185,094,505.64	32.53	3,701,890.10

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其他应收款	31,836,147.98	31,270,345.37
合计	31,836,147.98	31,270,345.37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子公司往来款	24,518,010.14	23,929,589.10
合同解除退款	13,527,143.83	13,770,731.33
押金、保证金	1,040,812.00	2,120,812.00
处置固定资产款	259,600.00	81,000.00
代垫社保报销款	17,851.17	5,516.00
其他	58,356.11	57,636.00
合计	39,421,773.25	39,965,284.43

(2) 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4年9月30日余额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570,673.83	34.42	6,807,101.92	50.16	6,763,571.9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851,099.42	65.58	778,523.35	3.01	25,072,576.07
其中：关联方组合	24,518,010.14	62.20			24,518,010.14
账龄组合	1,333,089.28	3.38	778,523.35	58.40	554,565.93
合计	39,421,773.25	100.00	7,585,625.27	—	31,836,147.98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3,814,261.33	34.57	6,928,895.67	50.16	6,885,365.66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151,023.10	65.43	1,766,043.39	6.75	24,384,979.71
其中：关联方组合	23,929,589.10	59.87	969,753.15	4.05	22,959,835.95
账龄组合	2,221,434.00	5.56	796,290.24	35.85	1,425,143.76
合计	39,965,284.43	100.00	8,694,939.06	—	31,270,345.37

(3) 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 2024年9月30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527,143.83	6,763,571.92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计	13,570,673.83	6,807,101.92	—	—

2) 2023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3,770,731.33	6,885,365.67	50.00	执行回款存在不确定性
上海鲁辛实业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天津市凯润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合肥市恒志机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610.00	610.00	100.00	公司已吊销
包头市好友邦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7,420.00	7,420.00	100.00	公司已注销
合计	13,814,261.33	6,928,895.67	—	—

(3)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名称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4,425,537.14			23,929,589.10	969,753.15	4.05
启航（香港）科技有限公司	92,473.00					
合计	24,518,010.14	—	—	23,929,589.10	969,753.15	—

(4) 其他应收款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账龄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420,067.28	8,401.35	2.00	1,298,412.00	25,968.24	2.00
1-2年	81,000.00	8,100.00	10.00	95,000.00	9,500.00	10.00
2-3年	100,000.00	30,000.00	30.00	96,000.00	28,800.00	30.00
3年以上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732,022.00	732,022.00	100.00
合计	1,333,089.28	778,523.35	—	2,221,434.00	796,290.24	—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25,968.24	1,740,075.15	6,928,895.67	8,694,939.06
2024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17,566.89	-969,953.15		-987,520.04
本期转回			121,793.75	121,793.75
2024年9月30日余额	8,401.35	770,122.00	6,807,101.92	7,585,625.27

(续)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53,764.21	2,451,728.57	7,708,336.00	10,213,828.78
2023年1月1日其他应收款 账面余额在本期	---	---	---	---
本期计提	-27,795.97	-711,653.42	5,194.00	-734,255.39
本期转回			784,634.33	784,634.3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968.24	1,740,075.15	6,928,895.67	8,694,939.06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1) 2024年1-9月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4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9月30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8,694,939.06	-987,520.04	121,793.75		7,585,625.27
合计	8,694,939.06	-987,520.04	121,793.75		7,585,625.27

2) 2023年度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23年1月1日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0,213,828.78	-734,255.39	784,634.33		8,694,939.06
合计	10,213,828.78	-734,255.39	784,634.33		8,694,939.06

注：2024年1-9月及2023年度，本公司无金额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 2024年9月30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4年9月30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4年9月30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4年9月30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4,425,537.14	注1	61.96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527,143.83	2-3年	34.31	6,763,571.92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27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0.58	4,568.24
包头高新稀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3年以上	0.51	200,000.00
合计	—	38,881,092.97	—	98.63	7,468,140.16

注1: 1年以内 2,359,370.34元, 1-2年 872,916.34元, 2-3年 169,452.85元, 3年以上 21,023,797.61元。

2) 202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关联方往来款	23,929,589.10	注1	59.88	969,753.15
冕宁县起点稀土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解除退款	13,770,731.33	1-2年	34.46	6,885,365.67
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70,000.00	1年以内	2.68	21,400.00
卧龙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	3年以上	1.25	500,000.00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228,412.00	1年以内	0.57	4,568.24
合计	—	39,498,732.43	—	98.84	8,381,087.06

注1: 1年以内 627,670.04元, 1-2年 643,528.77元, 2-3年 645,979.44元, 3年以上 22,012,410.85元。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24年9月30日余额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893,550.00	5,000,000.00	3,893,5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8,893,550.00	5,000,000.00	3,893,550.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4年1月1日余额	减值准备2024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9月30日余额	减值准备2024年9月30日余额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Tianhe Magnetics Technology GmbH			3,893,550.00		3,893,55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3,893,550.00		8,893,550.00	5,000,000.00

(续)

被投资单位	2023年1月1日余额	减值准备2023年1月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余额
包头市天之和磁材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12,741,543.24	1,586,238,216.49	1,783,410,150.63	1,542,978,281.79
其他业务	124,286,069.85	98,212,827.54	181,235,398.57	136,389,621.48
合计	1,937,027,613.09	1,684,451,044.03	1,964,645,549.20	1,679,367,903.27

(2)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2024年1-9月	占2024年1-9月营业收入的比例(%)
Volkswagen AG	493,878,764.59	25.50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196,888,983.08	10.16
Bosch (注2)	143,397,306.45	7.40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286,618.67	7.04
Brose (注1)	121,471,749.53	6.27
合计	1,091,923,422.32	56.37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

客户名称	2023年1-9月	占2023年1-9月 营业收入的比例(%)
商丘星林电子产业有限公司	286,264,912.62	14.57
Bosch(注2)	176,647,561.60	8.99
Volkswagen AG	144,001,801.88	7.33
Brose(注3)	127,538,341.85	6.49
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注1)	123,770,942.02	6.30
合计	858,223,559.97	43.68

注1：包括法雷奥电动汽车动力总成(天津)有限公司、法雷奥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曾用名：法雷奥西门子新能源汽车(常熟)有限公司)、法雷奥汽车动力系统(上海)有限公司、Valeo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曾用名：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Germany GmbH)、Valeo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 o.(曾用名：Valeo Siemens eAutomotive Poland Sp. z o. o.)。

包括Bosch Group，由Robert Bosch GmbH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包括Robert Bosch Energy and Body Systems Kft.、Bosch Engineering GmbH、博世汽车部件(长沙)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长春)有限公司、博世汽车部件(苏州)有限公司、Robert Bosch LLC、Bosch Rexroth AG、Bosch Rexroth SAS、Bosch Electrical Drives SK s.r.o.。

注3：包括Brose Fahrzeugteile GmbH&Co. KG和太仓博泽驱动系统有限公司、博泽汽车技术企业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博泽电机有限公司。

十七、财务报告批准

本财务报告于2024年11月11日由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57,687.09	-118,366.2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872,750.70	3,477,231.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151,92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8,938.37	82,477.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57,076.95	49,521.78
小计	1,901,078.93	2,338,944.76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5,161.84	350,841.72
合计	1,615,917.09	1,988,103.04

(1)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1)2023年1-9月

受影响的项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钕铁硼永磁材料延伸加工项目	549,445.77	-549,445.77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不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稳岗补贴	196,085.97	-196,085.97		
小计	745,531.74	-745,531.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1,825.65	-111,825.65		
合计	633,706.09	-633,706.0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8.55	0.54	0.54
	2023年1-9月	10.72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24年1-9月	8.42	0.53	0.53
	2023年1-9月	10.54	0.57	0.57

(1)公司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对可比会计期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影响

1)2023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受影响的项 目	调整前金额	调整金额	调整后金额	原因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	加权平均净 资产收益率 (%)	10.48	0.06	10.54	与公司正常经 营业务密切相 关、符合国家 政策规定、按 照确定的标准 享有、对公司 损益产生持续 影响的政府补 助不属于非经 常性损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5月27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张克东
 Full name: 张克东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1963年03月01日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3015470
 Identity card No.: 11010519630301547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克东
 注册编号: 100000011279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28日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证书编号: 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011279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1999年09月28日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2011年3月2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宁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7.03.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70306831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m /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 /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m / /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宁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m / /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0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16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 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4BJAA8B0258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24年6月30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天和磁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天和磁材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天和磁材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仅供天和磁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在对本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充分评价的基础上，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做出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

1、 设立情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包头天和磁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8 年 12 月 18 日，天和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天和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为整体变更的审计基准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天和磁材取得包头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291674383335D，注册资本 198,210,000.00 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稀土功能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绿色能源和节能环保领域，主要从事稀土永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产品主要为高性能钕铁硼及钐钴永磁材料，系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产品。其中高性能钕铁硼永磁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消费电子、轨道交通及智能制造等领域；高性能钐钴永磁材料主要应用于通信、轨道交通及航空航天等领域。

二、 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企业及其所属单位的各种业务和事项；

2、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全面控制的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与企业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

5、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三、 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为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进行，保护各项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与完整性，本公司根据组织结构、资产结构、经营方式、外部环境以及公司的具体情况并参照财政部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了一套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使之不断完善。现就本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和重要的内部控制制度等说明如下：

（一）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1、公司的治理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以及相对应的各项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各项职责。重大决策事项，如批准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利润分配、选举和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更换董事及监事、修改公司章程等，须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负责执行股东大会做出的决定，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项目、收购兼并、购置重要资产和签订重要合同、协议等方面的重要决策由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关，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负责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是否违反法律法规和侵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进行监督，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检查。

规范控股股东与本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与本公司之间的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分开，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利和公司章程行使自己的权利。

建立董事会领导下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经理是公司管理层的负责人，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在《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公司对外开展各项经营活动，对公司所开展的各项经营活动的合规性承担相应领导责任。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管理架构体系包括销售市场部、供应链部、技术部、研究所、品管部、综合管理部、生产部、财务部、证券事务部、审计法务部。管理架构体系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环环相扣的内部控制体系，在公司正常经营、扩大规模、提高质量、增加效益、确保安全等方面都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3、内部监督

公司成立专门的内审机构，负责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安全状况及公司内控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建设性意见。

4、人力资源政策

公司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和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制定了《考勤管理制度》、《员工激励管理办法》、《新员工培训及转正考核方案》、《薪酬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绩效考核制度》、《员工能力评价及教育训练程序》对人员招聘、入职、返聘、培训、离职、福利保障、绩效考核、工资薪酬、调职和晋升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将职业道德修养和专业胜任能力作为选拔和聘用员工的重要标准，切实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不断提升人力资源对企业战略的支撑能力。

5、企业文化建设

企业文化是企业的灵魂，是推动企业发展的基石保障。公司注重培育职工积极向上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一家让员工有幸福感和归属感的企业，让员工快乐的工作，鼓励员工发展自身优势、不断开拓进取，树立现代管理思想，强化风险意识，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以优质的服务为客户创造价值。

（二）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管理层已经建立并逐步完善风险评估过程和决策风险评估机制，能在考虑公司层面内外部经营风险的基础上，设立合理的经营目标和内部控制目标，识别和评估经营风险，并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保证公司稳定健康发展。

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包括：经营风险、技术风险、财务风险、法律风险、内控风险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等。

1、经营风险

（1）产能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发展的风险

近年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风力发电、节能家电、3C 消费电子等行业发展迅速，稀土永磁材料需求量大、增长快，尤其是大型终端客户采购批量大、项目周期长，特别关注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与及时交付能力。充足的产能布局是稀土永磁材料企业拓展下游应用领域、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客户服务能力的重要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烧结钕铁硼毛坯产能分别为 7,000 吨、7,000 吨、8,000 吨及 4,500 吨，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104.84%、110.14%、103.67%及 118.73%，完全实现满负荷生产，已经出现因产能不足而选择性接单的情形。与此同时，行业内资本实力较强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充分发挥资金充沛优势，如中科三环、金力永磁、宁波韵升、正海磁材等，近年来产能快速扩张，大多实现产能超前布局。产能不足已经成为目前影响公司拓宽应用领域、保障及时交付、扩大市场份额的重要不利因素。若长时间不能有效补充资本金、单一依靠银行融资，则难以快速扩充产能，进而面临产能不足制约业务发展的风险。

（2）稀土金属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83%、90.68%、88.71%和 87.97%，占比较高。生产使用的原材料主要为镨钕/钕、镝铁、铽等稀土金属，单价较高，且深受全球宏观经济形势、国际贸易环境、国家产业及货币政策、市场供求及博弈关系等因素影响，价格波动较为明显。稀土永磁材料厂商大多根据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综合考量自身盈利目标与客户接受度，及时调整产品售价，但因部分存量订单售价已锁定，增量订单调价尚需经过一定的过程，因此稀土永磁材料成品售价调整通常滞后于原材料价格波动。报告期内，镨钕等稀土原材料的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并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如未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而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应对，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 国际贸易环境变化的风险

我国系全球稀土永磁材料的主要生产国与出口国。公司稀土永磁材料产品出口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对欧洲、日本、韩国等境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3.03%、36.25%、37.56%和 48.30%。2018 年以来，部分国家和地区逆全球化倾向逐步显现，全球贸易保护主义有所抬头，贸易摩擦明显上升，一定程度上抑制了全球消费需求、投资需求和贸易需求。2024 年，美国宣布将在 2026 年对从中国进口的永磁体征收 25%关税，未来，若全球政治经济格局、多边贸易环境进一步恶化，公司则面临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导致产品出口竞争力削弱、出口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4) 供应商较为集中的风险

我国系全球稀土原材料的主要产地。国家多年来不断完善稀土矿开采规范及冶炼准入要求，支持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大集团对稀土资源进行整合，形成稀土资源高度集中管控。

公司目前主要面向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复能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研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稀有稀土贸易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开展规模化、集中化采购。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128,044.77 万元、239,323.11 万元、173,836.87 万元及 97,781.90 万元，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达到 77.91%、85.21%、85.98%及 88.84%。未来，若主要供应商因突发状况无法保证供货规模与品质，公司短期内快速选定替代合适供应商保障供应具有一定难度，进而可能发生无法保质保量、及时交付的风险。

(5) 资产抵押、质押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部分房产、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将部分境内专利、存货作为质押物用于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9%、60.41%、60.13%和 58.04%，处于较高水平。鉴于公司房产、土地使用权、专利、存货价值较高，在生产经营中发挥重要作用，未来，若公司因经营不善或其他突发因素引发偿债风险，导致相关债权人行使抵押权、质押权，则公司可能丧失相关资产的所有权与使用权，对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技术风险

(1) 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偏离的风险

稀土永磁材料系实现电磁转换、电信号转换、磁力转换等功能的关键战略材料，应用领域不断扩宽，特别是新能源汽车、风力发电、节能家电、航空航天、轨道交通等新型高端应用领域不断涌现对稀土永磁材料的磁能积、剩磁、矫顽力、最高温度时间、耐腐蚀性、致密性、一致性要求各异，安全稳定性要求更高。未来，若公司不能及时、准确研判下游行业发展及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未能及时紧跟下游前沿、新兴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开展技术研发与产品开发，则有可能出现技术研发方向与市场需求相偏离，引发技



术成果转化受阻、产品综合性能优势消退的风险。

(2) 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

稀土永磁材料行业具有技术密集型属性，技术人才对企业发展至关重要。近年来，行业内技术人才争夺日益激烈，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在不同企业间频繁流动。未来，若公司研发活动相关的激励机制、工作条件、团队氛围等优势丧失，则可能导致对高素质技术人才的吸引力相对下降，引发核心技术人才流失及相应的核心技术泄密等不利情形，对公司技术先进性和市场竞争力产生负面效应，进而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步发展。

3、财务风险

(1) 竞争加剧导致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7.09%、16.00%、13.18%和 12.96%。近年来，国内高性能稀土永磁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各大稀土永磁材料厂商为争取优质客户、维系市场份额频繁采取降价手段，下游厂商亦普遍对采购价格实施管控降本，行业竞争呈现进一步加剧态势。同时，公司业务发展受到下游新能源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节能家电、风力发电、3C 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的需求变化影响，如果未来上述行业需求出现不利变化，将进一步加剧上游稀土永磁材料行业的竞争，导致公司面临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 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出口业务存在一定比重的美元和欧元结算。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3%、36.25%、37.56%和 48.30%，因汇率波动产生汇兑损益分别为-235.24 万元、829.05 万元、500.33 万元和 130.07 万元。随着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出口量进一步增加，汇率变动影响相应加大，面临汇率波动产生一定汇兑损失的风险。

(3)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系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048.74 万元、1,144.03 万元、998.18 万元和 293.8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3%、4.88%、5.45%和 4.26%。

未来，若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批，或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税赋增加导致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4) 应收款项损失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860.89 万元、48,208.71 万元、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53,768.70 万元和 58,706.0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4.44%、18.67%、17.97%和 19.57%；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的账面价值合计分别为 16,726.09 万元、11,130.43 万元、14,105.97 万元和 11,996.53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4%、4.31%、4.71%和 4.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占资产总额比例较高，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前景、客户经营情况若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出现应收款项发生损失的风险。

（5）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1.58 万元、119,432.29 万元、121,492.93 万元和 138,164.30 万元，占同期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61%、46.24%、40.59%和 46.05%，存货金额、占比总体呈现上升的趋势。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安全库存需求”的生产与采购模式，综合考虑客户订单需求、现有库存等因素，确定生产计划及相应的采购需求，形成一定的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存货规模亦随之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公司各期期末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549.15 万元、1,423.13 万元、1,716.63 万元及 2,090.59 万元。未来存货亦面临一定的跌价风险。

4、法律风险

（1） 少量临时建筑因无法办理产权证书而遭拆除的风险

公司烧结二分厂车间存在向外搭建房屋的情形，搭建面积约 150 平方米；此外，机械加工车间北侧和东侧亦存在向外搭建的房屋，其中，北侧搭建面积约 270 平方米，东侧搭建面积约 150 平方米。公司房产建筑面积合计约 66,694.6 平方米，前述临时建筑面积合计约 570 平方米，占比约 0.85%。上述临时建筑目前使用正常，但因未取得产权证书，存在因违建遭强制拆除的风险。

5、内控风险

（1） 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存在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袁文杰及其子袁擎、袁易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共同持有公司 69.65% 股份，持股比例较高。袁文杰系公司董事长，袁易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拥有重大影响力。本次发行完成后，袁文杰父子持股比例仍高于 50%，若其利用自身实际控制地位，通过影响董事会、行使股东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任免、投资方向、利润分配、信息披露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凌驾于企业内部控制之上，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可能受到影响，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损害，因而一定程度上存在实际控制人实施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2,539.74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万元、288,472.44 万元、265,134.17 万元和 126,737.59 万元。未来，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自身业务及资产规模、经营地域范围等将逐步扩大，管理体系亦将趋于复杂，对管理的要求相应提高。若公司未能及时优化、调整管理方式和组织架构，以及相应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吸纳优秀的管理人才，则可能短期内出现管理不到位、管理滞后而对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3）部分钕铁硼毛坯客户业务大幅下滑的风险

公司存在向信阳圆创以及主要向信阳圆创供货的宁波信泰、宁波鑫霖、宁波美国力等销售钕铁硼毛坯的情形。因其自身客户订单出现减少，导致其与公司之间业务量显著下降，2022 年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共计 7,532.07 万元，较上一年度下降 40.91%，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下降至 3.02%，2023 年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共计 1,58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亦下降至 0.66%，2024 年 1-6 月公司对上述四家客户的销售收入共计 1,110.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0.95%，且未来相关业务面临持续下滑的可能，对公司经营可能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制度》、《提名委员会制度》、《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度》、《战略委员会制度》等一系列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还根据自己业务、部门职责制订了各项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度涵盖了财务、投融资、信息、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力资源、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内部制度管理体系。

（四）会计系统

会计核算体系依托于用友 U9 系统。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公司目前已制定并执行的财务会计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费用报销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税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无形资产管理制度、存货管理制度、采购和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会计报告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差错舞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五）控制程序

公司在经营管理控制、采购控制、销售控制、财务控制、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等主要工作上均实施了有效的控制。

1、经营管理控制

公司按金额的大小及性质不同，采取不同的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其他正常业务采用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对外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

2、采购控制

对采购流程在内控制度上针对供应商选择、询价比价、签订采购合同、到货验收、申请付款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3、销售控制

对销售流程在内控制度上针对市场调研、客户管理、销售定价、合同管理、销售发货、收入确认、应收管理、售后服务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4、财务控制

4.1 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现在履行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

4.2 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一般的凭证都预先编号。

4.3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制度，并配备了必要的设备和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有效保证。

4.4 预算管理控制

为明确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各业务层面目标，并督促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预算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管理制度，加强预算编制、执行、分析等环节的管理。明确预算项目，建立预算标准，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程序。在年度预算制定的过程中，先确定公司总体目标并初步分解到各业务部门，再由各部门分别制定年度预算，最后由公司财务部汇总整体预算，比较原目标，进行沟通、调整、平衡，形成公司年度预算。预算管理综合考虑经营业绩、现金流量、资产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益，考虑合同签订、研发投入等发展性指标，并将这些内容进行分解。在预算目标实施过程中，公司通过财务部执行监督，审计法务部复核监督，根据经营形势变化，适当调整预算目标，以确保预算目标的顺利实现。

5、人力资源控制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招聘、入职、培训、考核、奖惩、晋升、离职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公司将努力建立科学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通过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六）风险管理机制

1、公司管理层对风险管理认识

随着市场和法律体系的不断完善，公司规模的不增大，面临的机遇越来越多，同时经济环境越趋复杂，风险越来越大。本公司管理层认识到：作为一个不断增长的企业，机遇必定伴随同样的风险，管理层的首要任务是识别风险，以及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获得最大收益。为实现这一目标，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指引等文件的指导，结合公司的规模和业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不断完善、改进公司的内控管理建设。

2、公司对风险管理机制的认识

公司自管理层至员工都认识到风险管理对于公司生存、发展和战略目标实现的重要性，并将风险管理体现到了各种日常管理之中。公司通过定期召开公司级例会、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定期报告等方式对重要部门、重要工作进行风险预警和评估，同时通过相关制度的建立保障了公司风险管理机制的正常运转。

公司的风险管理机制包括全公司上下风险管理制度和风险意识的培育、风险的识别、风险分析与评估、风险承受能力分析、风险应对措施及风险管控措施的监督与反馈等。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实施情况

（一）基本控制制度实施情况

1、公司治理方面

公司控股股东严格遵循《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出资人的权利和义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大会的召开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够独立运作，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的利益。

2、制度制定方面

公司拥有健全的制度管理体系，建立了各项内控制度。各项控制制度均已应用到公司目前实际工作中。

3、日常管理方面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各项规章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直接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质量、生产例会，依据经营状况，不定时发起各项专题会议，对在制度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研究、改进、纠正。公司对于生产、销售等重要业务模块，每月进行一次绩效考核，对各部门的工作完成情况、制度执行情况进行考核与评价并作为制度修订的依据。

（二）重要的管理控制方法及控制活动

1、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相结合

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相结合体现在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以经济效益最大化为目标开展日常工作。将公司目标利润等财务指标通过年度经营计划的方式分解到日常的各项业务中去。使采购、生产、销售等各类日常经营活动都有章可循。

2、收入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内销业务：本公司内销产品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将产品运至买方指定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

外销业务：本公司在销售合同或订单规定的交货期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交货方式将产品报关出口，对于目的地交货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按照货物运抵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后根据买方反馈的验收合格信息进行核对，并根据核对结果于当月确认收入；对于非目的地交货的其他贸易模式下的外销业务，以取得出口报关单、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等单据确认收入。

财务部依据相关单据及收款情况进行账务处理。

3、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方法

公司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的基本任务是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成本费用开支范围，严格审核和控制成本费用支出，及时完整地记录和反映成本费用发生，正确计算产品成本和期间费用。逐步建立起各项预算管理，做到事前计划，事中控制，事后分析考核，全方位的管理控制成本费用支出。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控制主要为经营决策提供可靠的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数据和信息；同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节约开支、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4、实物资产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销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资产管理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盘点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措施，对公司各项资产安全实施有效的控制。

原材料、库存商品管理：公司设有独立仓储，配有专门库管员办理出入库手续，月末组织库管人员进行盘点，季末、年末按照公司整体安排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盘。

固定资产管理：公司生产部为机器设备类固定资产的归口主管部门，综合管理部为不动产类固定资产的归口主管部门，信息技术科电子类固定资产的归口主管部门。资产归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固定资产目录的编制整合、管理制度的监督执行、审核资产的处置、违规行为的处罚，组织固定资产的盘点等。季末、年末按照公司整体安排进行全面盘点，盘点过程中由相关部门进行监盘。

5、投资管理、对外担保、关联交易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6、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公司对子公司采用总部纵向集中管理的模式，在总部统一搭建的信息化系统下进行集中监控管理，从公司治理、日常经营及财务管理等各方面对子公司进行了有效管理。

7、资金管理控制

通过内控管理的不断提升，公司建立了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核心的决策机制，将合同收款、生产安排、采购付款、采购周期、库存管理、资金成本管理等进行综合分析，进行资金计划安排。

8、研究与开发管理控制

公司已制定了《研究与开发管理制度》从而加强公司研发项目管理水平，适应市场需要、满足用户要求、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制造成本，加强对公司新产品开发和产品改进工作的管理，指导产品研发工作，提高技术人员素质。

公司配备了完善的 ERP 系统设置，从层级上，将研发组织，与天和磁材、天之和两大组织并列，相互间设置严密的隔离墙。研发组织在完全独立的条件下运行，实现研发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领料-生产-半成品-生产-产成品-杂收的单线密闭流转，仅通过前后领料、杂收两大节点，与其他组织相连接，实现：未经领料，物料不进入研发组织；未经杂收，物料不离开研发组织。经前述设置，物料自其他组织进入研发组织，即视作研发用途，将相关账面价值结转进入研发费用；物料自研发组织经杂收进入其他组织，即转作生产用途，系统核算其价值，自研发费用转入其他科目。

公司根据员工每月实际参与研发项目的工时数，而后依照该工时数占员工当月总工时数的比重，将其当月薪酬的对应部分计入研发费用，其余部分则根据实际工作内容记作营业成本、管理费用等生产经营费用。涉及年度奖金的，则依照员工全年研发项目工时占比计入研发费用。本次调整所依据的员工每月实际参与研发项目工时数，主要来源于公司留存的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与申报表。为合理安排研发计划、有效统筹研发活动，公司报告期内即已建立研发工时申报-汇总-审批制度，具体包括：1、各研发项目均设有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统计员工参与本研发项目耗用的工时情况；2、员工每周向实验室负责人签报本周参与本研发项目耗用的工时情况；3、实验室负责人按月编制研发项目工时申报表，而后提交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4、研发项目负责人审核后，实验室负责人将研发项目工时申报表发送至研发管理部，由研发管理部复核，并据此编制公司当月的研发项目工时汇总表，提交总工审核；通过前述原则，公司进而保证研发人工薪酬的计算准确。

五、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一）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的评价程序和方法

1、 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能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违法违规行、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监督。

2、 内审评价

公司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公司及各部门经营管理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计检查；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监督评价。

（二）内部控制执行的效果

1、 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公司对纳入内控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对于执行过程中出现的例外情况，公司通过分析产生的原因采取了有效的整改措施，如：通过改变生产工人薪酬体系，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生产成本；对控制活动理解不准的，加



强培训等。通过对执行缺陷的整改，进一步提高了各岗位对内部控制的认识，增强了内控的执行力。

2、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2.1 内部控制体系优化

公司继续开展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结合公司发展阶段持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业务流程。对于制度不够完善、缺失或已不适用的情况，按照关键控制活动对各项制度文件进行梳理，查找制度规定与实际执行的偏差，对制度缺失情况进行识别，逐步修订、完善相关业务及管理领域的规章制度。

2.2 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新的问题、新的需求，公司将在今后的管理实务中，根据实际情况变化不断修订、完善内控体系，提高内部控制质量，促进公司业务内部管理和业务开展的规范运作。

2.3 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

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根据公司的发展情况及预测风险，在日常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基础上，进行有针对性的内控监督，确保各项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2.4 引入外部评价机制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对管理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在不断提升自身的基础上，逐步引入了外部专家的培训及评审，如 IATF16949 质量体系的培训及认证，ISO14001, 18001 环境和职业健康的培训及认证。

2.5 建立有效沟通机制

通过培训、交流等方式强化相关人员在专业知识、内部控制制度和法律法规方面的学习，提高公司员工依法合规经营管理的意识，努力防范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中存在的风险；同时获取有效的合理建议，进而完善公司内控制度。

2.6 持续的信息化系统建设

升级更新目前的信息化系统，将所有内控流程纳入信息化系统进行线上管理，做到全流程可追溯，以减少可能存在的流程审核风险。同时，对信息化系统建设进行总体安排，根据公司业务情况的发展，不断对信息化系统进行升级，并通过信息化系统的建设对公司内控体系建设进行修订、完善。

六、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通过制定和有效实施内控制度，公司经营业绩得到了有效提升，呈现较好的发展态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势，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实现了质量和效益的统一。通过加强内控，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有序开展，也促进了技术创新，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财务、投融资、信息管理、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人力资源、风险管理、战略管理、企业文化等各工作环节，对公司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提高效率、减少风险及为公司今后的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健全了基本合理、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参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签章页）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600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张克东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301547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
 2016年3月28日

证书编号: 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

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

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克东
 注师编号: 100000011279

福建省注册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

2011年3月23日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Liu Yu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3.06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703068318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2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月/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年12月4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月/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年/月/日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6月、2023年度、2022年度、2021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4BJAA8F0091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和磁材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6 月 30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4BJAA8B0259）。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的规定，天和磁材公司编制了后附的 2024 年 1-6 月、2023 年度、2022 年度、2021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天和磁材公司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的规定。

本《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仅供天和磁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克东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宇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二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包头天和稀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15,355.50	-202,991.76	-200,239.46	-74,141.06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976,401.42	8,052,587.19	36,767,705.37	7,034,004.33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40,475.76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7,144.62	867,112.23	21,400.00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321.65	-83,523.99	1,539,972.89	-1,064,531.07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1,642,131.11	8,633,183.67	37,888,363.04	5,895,332.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6,319.67	1,294,977.56	5,687,604.46	884,299.83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395,811.44	7,338,206.11	32,200,758.58	5,011,032.37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1,395,811.44	7,338,206.11	32,200,758.58	5,011,032.3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024年05月27日

登记机关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张克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年03月01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5196303015470	
Identity card No.		



<p>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7年4月30日有效</p>	
<p>证书编号: 100000011279 No. of Certificate</p>	<p>年度检验登 Annual Renewal Reg</p>
<p>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本证书经检验合 This certificate is v this renewal.</p>
<p>发证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p>	<p>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克东</p>
<p>换证日期: 2011年03月16日</p>	<p>福建省注册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2年3月31日有效</p>
	<p>2011年3月23日</p>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
Full name: Liu Y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7.03.06
Date of birth: 1977.03.06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Xinyongzhonghe CPAs
身份证号码: 210121197703068318
Identity card No.: 210121197703068318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570200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Beijing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08年8月6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8.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刘宇
证书编号: 110001570200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4〕1465号

关于同意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包头天和磁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20〕5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内蒙古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申港证
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司，市场一司，上市司，法治司，存档。

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打字：蔡时雨

校对：高京

共印12份

